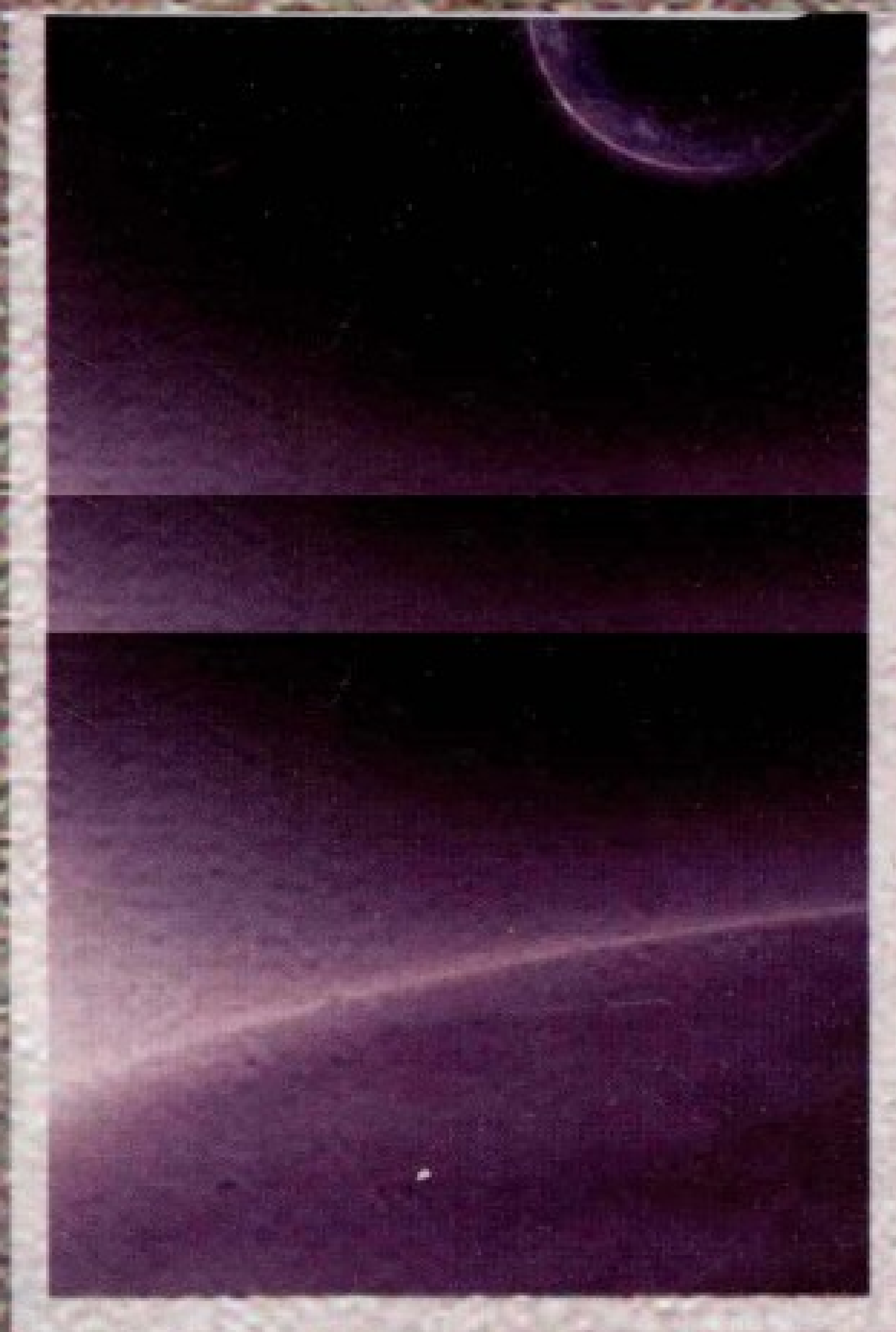
张爱玲最为欣赏
村上春树至诚推崇

菲茨杰拉德文萃

夜色温柔

Tender is the Night



[美] 菲茨杰拉德 著
王宁 顾明栋 徐新 译

東方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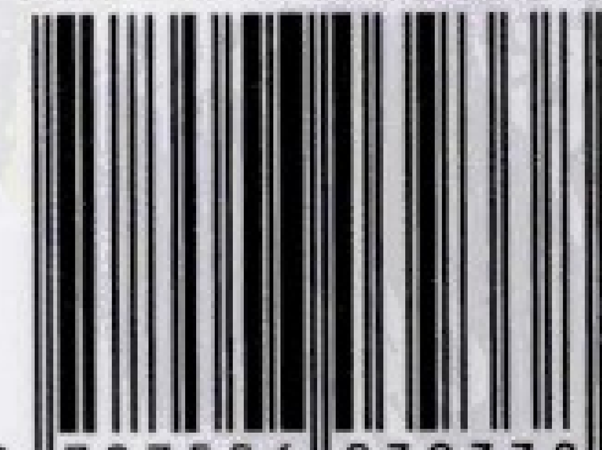
菲茨杰拉德的作品命名了美国的一个时代，他是“爵士时代的桂冠诗人”、“迷惘的一代的代言人”。

菲茨杰拉德是20世纪最伟大的美国作家之一，是与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海明威、福克纳等比肩的文学大师。

菲茨杰拉德是张爱玲最推崇的美国作家，是村上春树的文学偶像和精神导师。

《夜色温柔》是菲茨杰拉德的长篇小说代表作。

ISBN 978-7-5060-3933-8



定价：39.80元

菲茨杰拉德文萃

Selected Works of F. S. Fitzgerald

王　宁　主编

夜色温柔

（美）菲茨杰拉德　著

東　方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夜色温柔 /(美)菲茨杰拉德(Fitzgerald,F.S.)著；王宁，顾明远，徐新译. --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0

(菲茨杰拉德文萃)

书名原文：*Tender is the Night*

ISBN 978-7-5060-3933-8

Ⅰ.①夜… Ⅱ.①菲… ②王… ③顾… ④徐… Ⅲ.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Ⅳ.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117325号

夜色温柔

YESE WENROU

[美]菲茨杰拉德 著　王宁 顾明远 徐新 译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http://www.peoplepress.net

香河华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326千字

ISBN 978-7-5060-3933-8　定价：39.80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菲茨杰拉德：一个时代的桂冠诗人和代言人

——代总译序

美国大作家菲茨杰拉德（F. Scott Fitzgerald，1896—1940），是近年来随着其《了不起的盖茨比》、《夜色温柔》等作品的中译本的传播，才渐为中国广大读者知悉的。然而，相对于菲茨杰拉德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中国对菲茨杰拉德的翻译和评论工作可说是远远不够。因此，《菲茨杰拉德文萃》的出版，就有着重要的意义。

菲茨杰拉德的一生及其创作，同追求时尚的美国东海岸地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出生于家境不佳的小商人家庭，上学读书全仰仗亲友们的资助。进入普林斯顿大学以后，他积极参加学校的戏剧团体活动，并同当时著名的诗人毕肖普以及文学评论家威尔逊过从甚密。他这时已经如醉如痴地爱上了文学，他曾对文学评论家威尔逊说过："我要成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作家之一，你呢?"[①] 他幻想着自己有朝一日真的成了一名声名赫赫的大作家，偕同美貌的金发女郎，出没于灯红酒绿的场所，过着终日纸醉金迷的生活。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炮火，打破了菲茨杰拉德的美妙幻想。人生价值的丧失，前途理想的渺茫，都给了他沉重的精神打击，致使他对中产阶级的精神价值发生了怀疑，终日迷惘、踯躅在"荒原"上。但他仍未失去当一名作家的信心和决心，他有足够的生活准备和技巧准备的，其中包括生活积累和技巧训练。在战时的军队训练营里，步兵少尉菲茨杰拉德以惊人的毅力奋笔疾书，写下了处女作《此岸天堂》（*This Side of Paradise*，1920）。

《此岸天堂》使菲茨杰拉德一举成名，其重大意义和成就，"证明了菲茨杰拉德有他自己的才能，如流利而富于形象性的叙事风格、喜剧感和天生善于捕捉他人对话语言的听觉本领等等。不过它令人难忘的特色还在于它宣告

① 转引自《世界文学》，1980 年第 6 期，第 195 页。

了标准的变化"[1]，也证明了菲茨杰拉德完全有资格成为他那个时代的代言人。今天，在美国各大学的文科，《此岸天堂》连同海明威的《太阳照常升起》，被公认为是研究"迷惘的一代"的必读书。当年的穷大兵菲茨杰拉德因为《此岸天堂》的成功，也得以与倾心已久的富家美小姐赛尔妲成婚，金童玉女俨然神仙伴侣，但天意弄人，后来赛尔妲得了精神病，严重地打击了菲茨杰拉德的身体和创作能力。

美国的1920年代，不只是幻想破灭和寻欢作乐的时代，也是思想异常活跃的时代。那个时代被称为"爵士时代（爵士乐时代）"，因为菲茨杰拉发表过《爵士时代的故事》（*Tales of the Jazz*，1922）等作品。菲茨杰拉德有"爵士乐时代的优秀编年史家"之称，取得了"作为爵士时代的首领和桂冠诗人"[2] 的地位。

菲茨杰拉德的小说创作只持续了十几年时间。我们可从其创作中找出一条发展线索，这就是"幻想—崩溃—毁灭"的过程，而《此岸天堂》是这条线索的开始。其后在短篇小说《戴立林坡错了》（*Dalyrimple Goes Wrong*）等作品中，菲茨杰拉德对社会的揭露更加深刻，对理想和价值幻灭的表现尤甚。随着创作日臻成熟，菲茨杰拉德对美国社会的厌恶、揭露和批判的程度也愈益强烈。菲茨杰拉德发表的《了不起的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1925）成了"某种悲剧性的田园诗"[3]，通篇弥漫着一种悲剧性的压抑气氛。虽然在一系列描写中仍可看出旧时富于浪漫传奇色彩的痕迹，但整篇作品的基调却是严肃的，该小说"也许是对贵族团伙充斥的那个时代以及产生出这些团伙的社会条件的最深刻的小说式的分析。"[4]

《了不起的盖茨比》一般被认为是菲茨杰拉德最优秀的小说和代表作，体现了菲茨杰拉德精湛的艺术造诣。小说的篇幅不长，但构思巧妙，着意描写了人物的内在感情。菲茨杰拉德以凝炼、精确的风格，细致入微的描写，熟谙自如的象征比喻，以及散文诗一般的优美语言而蜚声美国文坛。我们从中

---

① 见马尔科姆·考利《菲茨杰拉德——金钱的罗曼史》，载《美国文学丛刊》1982年第3期。

② 参见伊恩·欧斯比（Ian Ousby）《美国五十部小说评介》（*An Introduction to Fifty American Novels*），伦敦和悉尼，1977年版，第208页。

③ 见《世界文学》，1980年第6期，第205页。

④ 见斯卡利·布雷德里（Sculley Bradley）等编《美国文学的传统》（*The American Tradition in Literature*）第2卷，纽约：诺顿，1967年版，第814页。

既可见到浓郁的现实主义生活气息，又可感觉出浪漫主义的神秘气氛。著名评论家卡津认为，《了不起的盖茨比》写出了“最动人心弦的美国悲剧”，而菲茨杰拉德的名字也和这部小说“永存于世”[①]。人物的悲欢离合体现出作者本人的忧伤心境，含蓄深沉的描写寄予着深刻的主题：上流社会虚伪空虚，必然要走向崩溃的境地。菲茨杰拉德作为“爵士时代”的歌手，为上流社会行将崩溃的命运唱了一曲无尽的挽歌。

继《夜色温柔》之后，菲茨杰拉德又发表了一系列中短篇小说，未完成的长篇小说《末代大亨》（*The Last Tycoon*，1941）在他死后也出版了。虽然这些作品仍不失其往日的艺术特色，但从中能够看出杰出文学家的菲茨杰拉德的创作已陷入了危机。

今天，我们站在历史的高度来看，至少可以把菲茨杰拉德作品的重要意义概括如下：

菲茨杰拉德的小说表明了“美国梦”的幻灭。作为“迷惘的一代”的重要作家，他的小说真实地揭示了一战后西方一代青年的精神危机。虽然他不像海明威那样亲身参加过战争，但是那个时代打在他心灵上的印记却是难以抹去的。正如斯比勒所指出的那样，“比较年轻的这一代作家，大部分出生于19世纪的最后十年里，在国家作为一个世界列强而成熟时成长起来，他们很容易认为自己在成年时就似乎陷入了西方文明的崩溃之中，他们自己也因此处于‘迷惘’的状态。”[②]

菲茨杰拉德的小说是“金钱的罗曼史”，是考察那个时代的重要历史资料，他本人也被恰当地称为“1920年代富人的分析家”。菲茨杰拉德不仅写了青年人对金钱的追求，如《戴立林坡错了》、《富家子弟》（*The Rich Boy*）等，而且还写了对金钱的幻灭（如《了不起的盖茨比》等），因此也带有对拜金主义的鞭挞和批判。作为勇敢地正视现实生活的作家，菲茨杰拉德在自己的小说中为上流社会的必然衰亡唱了“一曲无尽的挽歌”。在他的作品中既可见到他对上流社会人士“高雅风度”的追求和向往，又可见到他对这些道貌岸然的伪君子的赤裸裸的揭露，其后期的作品对资产阶级文明的鞭挞也愈益犀利和深刻。

---

① 参见阿尔弗雷德·卡津（Alfred Kazin）《在民族的土地上》（*On Native Grounds*），纽约：双重时代公司，1956年版，第246页。

② 罗伯特·斯比勒（Robert E. Spiller）《美国文学的周期》（*The Cycle of American Literature*），纽约：麦克米兰公司，1959年版，第185－186页。

菲茨杰拉德在美国和世界现代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已无可非议。菲茨杰拉德是“20世纪最优秀的美国作家之一”①；是“他那一代人的历史学家，并且长时间作为那个时代最突出的代表”②。确实，英年早逝的菲茨杰拉德是可以比肩与他同时代的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的美国作家海明威、福克纳的。

但对菲茨杰拉德究竟属于哪种文学传统，人们仍莫衷一是。有人说他属于现代主义中的“迷惘的一代”作家之列，而实际上“迷惘的一代”中大部分作家采用的是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也有人说他的创作属于美国文学的浪漫主义传统，理由是他笔下的人物以及故事情节富有浪漫传奇色彩，而且他本人也承认受到浪漫主义诗人济慈的影响最大，持这一观点的论者占大多数。

菲茨杰拉德的创作一定程度上受到过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杰克·伦敦和德莱赛的影响，一些批评家喜欢将《了不起的盖茨比》同杰克·伦敦的《马丁·伊登》以及德莱赛的《美国的悲剧》相比。菲茨杰拉德缺乏杰克·伦敦那样的愤怒抗议以及德莱赛那样的批判深度，但在菲茨杰拉德的笔下，悲剧性更加含蓄，更加耐人寻味，或者说，更带有中产阶级的价值观和情调。

菲茨杰拉德的小说在很大程度上，特别是在文体风格上，深深地受着亨利·詹姆斯的影响，这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中也可找到不少印证。因此，艾略特称这部小说是“自从亨利·詹姆斯以来，美国小说所迈出的第一步”，就不足为奇了。一些评论也认为，菲茨杰拉德作品都是写上流社会人士的，他是上流社会的歌手，其创作“属于亨利·詹姆斯传统”，而詹姆斯的作品恰恰是描写资产阶级中上层人士的，属于“高雅的现实主义”。菲茨杰拉德确实也在相当一部分作品中，创造性地继承了亨利·詹姆斯揭露上流社会的虚伪和狡诈这个传统，这在《冰宫》（*The Ice Palace*）、《夜色温柔》（*Tender is the Night*）等作品中尤为突出，并有了更深的意义。如果说《此岸天堂》中阿默瑞在爱情上的悲欢离合还带有几分喜剧的色彩，《了不起的盖茨比》中盖茨比的毁灭仅仅是一出个人悲剧，那么，《夜色温柔》中人物的悲剧则富有更广泛的意义。

但应当看到，菲茨杰拉德的创作有着深刻的矛盾，“菲茨杰拉德并不崇拜财富或富裕人家，他仅仅生活在他们的金黄色眼睛里。他们是‘不同常人的’；青春时代始终生活在这一天地里的这位作家对他们是有着真正了解的；

① 见伊恩·欧斯比《美国五十部小说评介》，第208页。

② 卡津《在民族的土地上》，第250页。

他了解这些富人或财富，就如同海明威了解战争一样……"[1] 菲茨杰拉德年轻时曾迷恋过金钱，但成名后又挥霍无度，深受金钱的毒害，因此他对金钱的价值有着深刻的理解，并能够栩栩如生地描绘出一部上流社会的"金钱的罗曼史"[2]。

我认为，菲茨杰拉德的小说创作是复杂的，他既有着历史学家的那种客观性，试图真实地表现出"爵士时代"的时代精神，又同时具有浪漫主义诗人的气质，以浪漫主义的笔调勾勒出一幅幅动人的历史画面，塑造出一个个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的具有艺术真实的人物。同时，20 世纪的西方文坛，现代主义各流派纷纷打起"反传统"的旗号，风靡一时的早期存在主义思潮以及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不能不对菲茨杰拉德产生一定的影响。菲茨杰拉德小说中既有批判现实主义的传统成分，又富有浪漫传奇的色彩，还从现代主义作家那里学习了一些表现技巧。在某种程度上，菲茨杰拉德的创作可以说达到了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境地，这一点突出体现在他对人物形象的塑造上。

菲茨杰拉德在自己的作品中，描写了形形色色的中产阶级人物。"他写过轻佻的摩登女郎、骗子及缺乏男子气概的人们的行为举止。他对自己的童年进行过动人的描绘。他描写反目夫妻如何重归于好，描绘过北方与南方生活的悬殊差异，描述过美国人在欧洲怎么垮掉，描摹过富有天才的醉鬼们的自我折磨……"[3]

菲茨杰拉德作品的人物既有着相同或相似的共性，又有着鲜明迥异的个性，不少人物深深地打动着读者。在这些人物中，给人印象最深的是阿默瑞、盖茨比、戴弗夫妇、罗斯玛丽、汉森、哈珀、戴立林坡、德克斯特等，这些人物构成了"爵士时代"画廊里的人物群像。把他们的特征加在一起，也是菲茨杰拉德本人性格特征和风度气质的最好体现。他们的追求金钱、及时行乐，反映了作者早年的拜金狂热和罗曼蒂克式的个人生活。他们的迷惘虚无则揭示出作者本人对资产阶级价值标准的怀疑。他们对社会的幻灭和反叛也就是作者对美国社会的无声抗议。在这些人物群像中，我们时常可以看到菲

---

① 参见卡津《在民族的土地上》，第 248 页。

② 参阅马尔科姆·考利的文章《菲茨杰拉德——金钱的罗曼史》，载《美国文学丛刊》1982 年第 3 期。

③ 参见《美国文学丛刊》，1982 年第 3 期，第 157 – 158 页。

茨杰拉德夫妇那令人熟悉的身影和音容笑貌，我们同时也可以在菲茨杰拉德的身上窥见那些人物的个性特征之一斑。因此，菲茨杰拉德在谈到自己和书中人物之间的关系时承认："我有时简直弄不清赛尔姐和我究竟是实有其人，还是我的哪部小说中的人物。"①

菲茨杰拉德作品中的人物都想往上爬，按照《富家子弟》中汉森的父亲所希望的那样，成为社会上的"成功者"，也就是要成为拜伦式的英雄或杰克·伦敦式的强者。但他们获得成功的道路不尽相同，因而成功后的命运也各有所异。盖茨比获得大量钱财而发迹归来靠的是非法买卖；戴立林坡走上鸿运则靠的是拦路抢劫的拙劣手段；而迪克·戴弗获得年轻姑娘罗斯玛丽的钦慕则既靠了高雅的风度魅力，又靠了那善于诱人的社交手腕……他们中大多数人成功后又遇到各种不同的不幸甚至厄运，只有戴立林坡成为州参议员人选，成了他们中的佼佼者。

菲茨杰拉德的人物之所以能给人深刻的印象，除去人物本身的言谈举止和风度魅力外，另一重要之处则在于人物描写上的独特技巧。菲茨杰拉德善于调动各种艺术手法，来刻画他笔下的人物，我这里仅主要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是印象式的肖像描写。这种手法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中尤为突出。菲茨杰拉德描写人物，不以具体、逼真的描绘见长，却善于捕捉人物的精神特征。例如对一些次要人物的描写，作者通过卡罗威的印象来勾勒，而对盖茨比这个主要人物的描写，则通过耳闻的间接印象和目睹的直接印象来完成。在参加酒宴之前，卡罗威就多次听到有关盖茨比的一些逸闻旧事，在他的印象中，这是一个神秘莫测的人物。而在酒席宴上同他偶然相识时，则一下得出了这样的印象：他"不过是一个风度翩翩的年轻汉子，三十一二岁年纪，说起话来文质彬彬，几乎有点可笑"。寥寥数语，就把一个人物的性格特征印象式地展示在读者面前了。

二是细腻微妙的心理分析。菲茨杰拉德的肖像描写尚较简洁，而对人物的心理分析则相当细腻，有时甚至达到了詹姆斯那样细致入微的程度。在他的几部长篇小说中，这样的例证就屡见不鲜。《戴立林坡错了》这个短篇小说不过一万五千多字，而贯穿其间就有好几段心理分析，特别是对主人公决心不择手段向上爬时的复杂的心理活动更是描写得细腻真实：

① 《美国文学丛刊》，1982 年第 3 期，第 149 页。

走捷径则意味着摒弃早在孩提时代形成的处世哲学：成功来自对义务的忠实，作恶必将受到惩罚，或者行善终将得到好报——诚实的贫困要比堕落的富裕更幸福。

那就意味着要横下一条心。

……

在我轻信他人的那些年月里——他思考着——他们对我说，恶是一种肮脏的东西，就像弄脏的衣领那样泾渭分明。但在我看来，恶似乎只是一种艰难命运的形式而已……

在同一段心理分析中，菲茨杰拉德就采取了直接和间接两种手法，通过客观的分析和自我意识分析，把主人公犯罪前从犹豫不决直到横下一条心的内心斗争过程表现得细致无遗了。《夜色温柔》里，妮可儿患精神病住院时给迪克的信中，充满了狂乱的、不合语法、不合逻辑的呓语，作者虽未加渲染，但一个精神病人的变态心理和潜意识便跃然纸上了。后来随着妮可儿病情逐步好转，她的语言也就逐渐恢复正常了。

三是对比的描写手法。通过二者或三者以上的依次对比，更加衬托出主要人物的优雅完美，这在《夜色温柔》中用得比较频繁。例如在第一部第六章中，作者站在罗斯玛丽的角度，将宴会上的两个人进行了一番比较：

……厄尔·布雷迪来了，他惊奇地发现罗斯玛丽也在场。他的举止显得比在电影制片厂更加温和，仿佛他的不同性格是在大门口才显出来似的，于是罗斯玛丽当即将他和迪克·戴弗比较，结果毫不含糊地倾向后者。相形之下，厄尔·布雷迪似乎略显臃肿，有点缺乏教养……

通过这番对比，精神病医生戴弗在罗斯玛丽纯洁的心灵里更加高大完美了，而她和布雷迪导演的关系，就如同“电影里男女演员亲吻”那样转瞬即逝。

四是环境描写的烘托。菲茨杰拉德着意描写环境场景，并非为了单纯写景，而是借不同的环境场景来烘托人物，表现人物的性格特征。例如，在《冰宫》中，菲茨杰拉德描写北方的冰天雪地和严寒气候，借以烘托表现出哈里的冷酷无情的心，最后写他在冰冷阴森的冰宫里突然甩开自己的情人哈珀时，更是显出了他那颗冷酷的心，并暗示着人情的淡薄。虽着墨不多，但通过这一系列环境描写的烘托，一个虚伪自私、缺乏人情味的人物的形象就跃

然纸上了。

在当今全球化的时代，受到大众文化的冲击，纯文学处于不大景气的状态，但是我始终坚信，人类总是需要文学存在的空间的。多年来，我努力要编译一部经得起考验的菲茨杰拉德文集；在多位从事文学翻译、教学和研究的同行及崔人元编审的襄助下，现在终于克成其功。东方出版社慧眼识珠，决定出版这套多卷本《菲茨杰拉德文萃》。在此，我要对各位朋友和东方出版社表示感谢！

《菲茨杰拉德文萃》的面世，对热爱文学的读者朋友来说无疑是一大幸事，特别是对于中产阶级和小资情调的读者朋友来说，菲茨杰拉德的作品是相当有味道的盛宴；而对于喜欢村上春树和张爱玲作品的读者朋友来说，菲茨杰拉德的作品更是值得一读。菲茨杰拉德生活和创作的年代，正是美国高速发展并成为世界主要强国的年代，其时的人情世道，跟当下的我们也有较多的契合。

《菲茨杰拉德文萃》荟萃了菲茨杰拉德的全部精品和重要作品，译者也都可说是一时之选。《菲茨杰拉德文萃》分为如下五卷：

《此岸天堂》（第一个中译本），《永恒之恋》（包括《了不起的盖茨比》和首次中译《致赛尔妲》），《夜色温柔》，《爵士乐美人迷惘》（中短篇集），《最后的大亨》（首次中译本）。

我拉杂写了这些，充作《菲茨杰拉德文萃》的总译序，更多的评论还是请广大读者朋友去做吧。

王　宁

2010年春于北京清华园

目　　录

已经在和你做伴了！夜色虽很温柔……
……但此地却没有一丝光明，
除了从天国里，伴随着微风吹拂而来的微光
穿过青翠的幽静之地，
吹干那满是青苔的道路。

——《夜莺颂》[①]

① 《夜莺颂》：19 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人约翰·济慈（1795—1821）的著名诗篇。——译注

第一部

01 在法国里维埃拉舒适宜人的海滨地区，位于马赛和意大利边境之间，有一座高大华丽、呈玫瑰色的宾馆。棕榈树毕恭毕敬地垂首站立，遮住了宾馆的红色正门，使这里显得阴凉爽适。宾馆门前，是一面积不大却令人眼花瞭乱的海滩。近来，这里已成为名流要人们的避暑胜地；而十多年前，每当4月份宾馆的英国主顾去北方后，这里便几乎是一片荒凉。现在，一座座带游廊的平房排列在附近，但是，在这个故事开始时，却只有十来座古老的圆顶别墅，这些圆顶别墅就像高赛的外宾宾馆和戛纳市之间的松树林中的睡莲一样，已老朽腐烂了。戛纳市距离此地只有五英里。

宾馆与那色彩鲜明、如同跪毯般的棕黄色海滩浑然一体。一清早，远方影影绰绰的戛纳市那粉红与淡黄相间的古老城堡以及与意大利接壤的紫色的阿尔卑斯山，在海面上交相辉映，在涟漪起伏的细浪中，在海生植物透过那清澈明净的浅滩发出的阵阵响声中颤动着。还不到八点，一个身穿蓝色浴衣的男人来到海滩，一边往身上浇着凉森森的海水，一边做游泳前的准备，并且发出阵阵哼哼声和大声呼吸的声音，然后便扎进海水，胡乱扑腾了一阵儿。他离去后，海滩和海湾又沉静了下来。商船在远方的地平线上时隐时现，缓缓地向西蠕动着，餐厅的杂工在宾馆院子里大声叫唤着，松树上的露水也渐渐地干了。两小时后，汽车喇叭声才开始沿着摩尔人居住的低洼地区蜿蜒曲折的公路鸣响起来，那地方正好把法国的沿海地区同真正的普罗旺斯地区①分隔开来。

离海滩一英里的地方，落满灰尘的杨树取代了松柏，这里孤零零地座落着一个小火车站。1925年6月的一个清晨，一辆双座四轮敞篷马车载着一位妇女和她的女儿从那里来到高赛的宾馆。母亲的脸上还残留着往日的风韵，但这风韵很快就会被沮丧的情绪吞食，她的表情愉悦而安详。然而，人们的目光很快就会移向她的女儿，因为那孩子粉红色的手掌蕴含着令人神往的魅力，双颊上闪烁着可爱的红光，其颜色就像孩子们傍晚洗过冷水浴后出现的那种令人激情奔放的红晕。她那宽大漂亮的前额微微向上倾斜，直至发际，宛如一枚盾形徽章，掩进那讨人喜爱的、金黄色的波浪型卷发之中。她那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晶莹澄澈，闪烁着光辉，双颊虽不施脂粉，却十分红润，那

---

① 普罗旺斯：法国东南部的一个地区，毗邻地中海，和意大利接壤。它是中世纪重要文学体裁骑士抒情诗的发源地，中世纪时该地区以诗歌及武侠著称。此地区物产丰饶（尤以优质葡萄酒著称）、阳光明媚、风景优美，自古就是旅游胜地。——译注

是从她年轻健全的心灵深处渗出的颜色。她的体型微妙地徘徊在孩提时代的最后边缘，她已接近十八芳龄，但是那露水般纯洁、清新的气质仍在她身上滞留着。

大海和天空渐渐出现在她们脚下，形成一条细长的、炽热的线条。这时母亲说：

“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向我暗示，我们不会喜爱这地方的。”

“不管怎样，我可要回家。”姑娘答道。

两人在兴高采烈却又漫无边际地闲聊，并且由于百无聊赖而感到厌倦，无论谈论什么也提不起精神来。她们所需要的是高度的刺激，但并不是要使那疲惫的神经受到刺激，而是需要学生们争夺奖品时表现出的那种热切心情，因为那些学生们只有这样才得以心安理得地度过假期。

“我们在这儿住三天就回去。我马上就去拍电报订购船票。”

在宾馆里，姑娘操着地道的、但调子略为平淡的法语订了房间，这就如同记得要做的事一样。母女俩被安置在一楼，她走进那落地长窗的眩目的亮光里，然后走出房间，来到与宾馆的长度相当的石头游廊上。她走起路来紧绷着臀部，胸脯高挺，步履轻盈，就像芭蕾舞演员一样。屋外，当头的骄阳使她影子显得很短。她朝后退去，因为日光太强了，照得人什么也看不见。五十码开外的地方，地中海海水深黑的颜色在强烈的阳光照射下渐渐地变浅了。栏杆下面，一辆破旧的别克车停在宾馆的车道上被太阳烤晒着。

确实，在整个这一地区，只有海滩上还洋溢着蓬勃的生气。三个英国保姆坐在那儿，编织着过时的维多利亚时代的毛衣和毛袜，这种式样在1840年代、60年代和80年代倒还风行。她们一边打着毛衣和袜子，一边闲聊着，就像念经一样。

靠海较近的地方，有十来个人在条纹篷伞下操持着家务，而他们的孩子不是穿过浅滩追逐着那些不怕威吓的鱼群，就是赤条条地躺在沙滩上，身上涂的椰子油在太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亮。

罗斯玛丽来到海滩上，一个十二岁的男孩从她身边跑过，狂喜地大叫着一头扎进海水里。她感到一张张陌生的脸在颇有感染力地注视着自己，但仍然脱去浴衣跃入水中。她把头埋在水里浮游了几码，感觉水很浅，便踉踉跄跄地站了起来，拖着纤细的双腿，仿佛负重般地顶着海水的阻力慢慢向前趟走。水到齐胸深时，她回头朝岸上望去：沙滩上有一位穿着紧身衣裤、戴着单片眼镜的秃顶男人，他那毛茸茸的胸膛突出在外，不雅观的肚脐眼被遮住

了。他正全神贯注地凝视着她。当罗斯玛丽回眼看他时，那人摘下眼镜，胸前那滑稽的茸毛随即掩没了那副眼镜，然后他拿起手里的瓶子给自己斟了一杯饮料。

罗斯玛丽把脸贴在水面上，四肢扑腾着慢慢地朝救生筏游去。海水涌到她面前，把她从热空气中轻轻地拉下水，渗入她的头发中，蔓延到她身体的各个部位。她在水里转着、转着，一往深情地拥抱着水，在水里打滚作乐。游到救生筏前时，她已经累得上气不接下气了，这时，她看到一位牙齿雪白、身上晒得黝黑的女人正在低头看她，罗斯玛丽突然意识到自己洁白赤裸的身子，便连忙背过脸去不理会她，径直朝岸上游去。她从水里爬上岸时，那个毛茸茸的、手里抓着瓶子的男人和她搭讪起来。

“我说，他们的救生筏后有鲨鱼。”虽然他的国籍无人所知，但他毕竟慢吞吞地操着一口牛津音。“昨天，它们在儒安湾吞食了两个英国海军的水手。”

“我的天哪！”罗斯玛丽惊叫道。

“它们闯进来是为了寻食舰队丢掉的废物。”

他擦擦眼睛，暗示道他说这话只是在警告她，然后扭扭捏捏地退了两步，又给自己斟了一杯饮料。

罗斯玛丽并不感到讨厌，她意识到，在他们进行这番谈话时，人们已把注意力稍稍转到了她的身上，因此她想找个地方坐下来。显然，每个家庭都在紧靠着自己的篷伞前占了一长条沙滩地，此外，相互拜访声啦，彼此间的交谈声啦，也此起彼伏——这里具有一种居民区的气氛，要是冒昧地插进去就会显得粗鲁无礼了。再往前一点，在布满了鹅卵石和死水草的海滩上，坐着一群人，他们的皮肤和她一样洁白。他们躺在小巧玲珑的手提阳伞下，而没用海滩上的篷伞，这显然表明，他们不大像是此地人。罗斯玛丽在黑皮肤的人们和白皮肤的人们的歇息地之间找了个空地方，把浴衣铺在沙滩上。

就这样躺下后，她首先听到了他们说话的声音，然后又感觉到他们的脚步在她身旁走来走去，在太阳和她本人之间晃动着。一只好奇的小狗呼出的热气吹到她脖子上，顿时使她紧张起来，她感到皮肤在热气下也热了一点，她还能听到那渐渐退去的波浪发出的微弱、疲乏了的“哗哗”声。随即，她的耳朵便能区分出具体某个人的说话声了。从那些人的谈话中，她获知，有个被人轻蔑地称为“北方的那小子”的家伙昨晚在戛纳市的一家咖啡馆里绑架了一个侍者，目的是想把他锯成两半。讲故事的是一个身穿长晚礼服的白发女人，显然，这身衣服是前一天晚上就穿上的，因为她头上还缠着一条头巾呢，肩头还残留着一朵已经枯萎的兰花。罗斯玛丽顿时对那女人及其同伴

产生了某种恍恍惚惚的厌恶感，随即掉转脸去。

另一边，在离她最近的地方，一个青年妇女躺在篷伞下，正在沙滩上摊开的一本书上列着待购物品的单子。她的浴衣脱落到肩膀和背上，红润、桔红色的皮肤衬着脖子上戴着的一串奶油色的珍珠项链，在太阳的照射下熠熠发光。她的脸上显露出冷酷、美丽和可怜的神情。她的目光与罗斯玛丽的目光相遇，但并未注意到罗斯玛丽。在她前面，有一个头戴骑师帽、身穿红条子紧身衣的漂亮男子；再前面就是罗斯玛丽在救生筏上见过的那个女人，那人一回头也看到了她；再过去就是一个长脸庞、金黄色狮子头的男子，他身穿蓝色紧身衣，没戴帽子。他正在十分严肃地和一个穿黑色紧身衣的地道的拉丁民族[①]男青年说话，他们俩都边说边拣着沙滩上的一小片一小片的水草。她起初以为他们多半是美国人，但是由于某种因素，又使他们显得不像她近来所结识的美国人了。

过了一会儿，她才明白，那个头戴骑师帽的男人正在为这群人默默地表演。他手持耙子庄重地舞弄起来，表面上看去像是在清除砾石，而那严肃庄重的脸上却渐渐显露出抑制着的某种奥秘的滑稽感。这种表演的小小结果引起了一阵狂欢，直到最后，无论他说什么，都要引出一阵哄场大笑。甚至和她一样离得很远因而听不到他说话声的那些人，也远远地竖耳聆听着这一切。到后来，整个海滩唯一没卷入这场欢闹的就只有那位戴珍珠项链的少妇了。也许出于自制的矜持，她对人们每发出一阵欢快的叫声作出的反应就是，更低地俯身于她的购货单上。

那个拿瓶子、戴眼镜的男人像是从天上冒出来似的，突然站在罗斯玛丽躺的地方，同她搭讪起来。

“你真是一位顶呱呱的游泳健将。”

她迟疑地表示了异议。

“真是太好了。我叫坎皮恩。这里一位小姐说，她上星期在索伦托看见过你，她知道你是谁，并且很想和你结识。”

罗斯玛丽掩饰住烦厌的神色，四下看了看，看到这些还未晒黑皮肤的人正在等着她呢，于是她勉强地站起身来朝他们走过去。

“这是艾布拉姆斯夫人，麦克基斯科先生，还有邓姆弗雷先生——”

“我们知道你是谁。”身穿晚礼服的那个女子大胆地说道，“你叫罗斯玛丽

---

① 拉丁民族：泛指意大利人、法国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罗马尼亚人等。——译注

·霍伊特，我在索伦托就认出了你，并向宾馆里的人打听过了。我们都认为你着实了不起。我们想知道，你为什么不回美国去再演一部精彩的电影?”

他们做出矫揉造作的姿态向她凑过来。认出她的那个女子尽管名字听起来像犹太人，却并不是犹太人。她属于“老来俏”的那种人，由于她不受阅历的影响，并且对新一代人了解甚深，她的年轻美貌才得以经久不衰。

“我们第一天就想警告你，别晒焦了皮肤，”她继续爽快地说，“因为你的皮肤颇为重要。不过，在这个海滩上仿佛有不少该死的礼节，因此我们不知道你是否介意。”

02

“我们以为，也许你还在故事的情节中呢。”麦克基斯科夫人说。她是个目光刻薄的漂亮少妇，具有一种令人沮丧的强烈感情。“我们不知道究竟谁在情节里，谁在情节外。我丈夫特别喜欢的一个人原来是个主要人物，而现在却只是个配角。”

“情节?”罗斯玛丽似懂非懂地问道，“有情节吗?”

“亲爱的，我可不知道。”艾布拉姆斯夫人边说，边发出胖女人特有的笑声，笑得前仰后合。“我们不在情节里，我们是观众。”

邓姆弗雷先生这个一头亚黄色头发、女里女气的男青年说：“艾布拉姆斯妈妈本身就可算作一个情节。”坎皮恩朝他摇着眼镜，说，“好啦，严肃点，别说得太不像话了。”罗斯玛丽不自在地看着他们所有的人，心想母亲要能来这儿和她作伴那该多好啊。她不喜欢这些人，特别是与海滩另一端的那些使她感兴趣的人相比较，对他们的厌恶之感不禁油然而生。母亲那庄重而不外露的社交才能很快就会摆脱他们，但罗斯玛丽出名才只有六个月，而且有时，她那妙龄之际的法国风姿以及后来又染上的美国式民主的风貌构成了某种杂乱的混合体，致使她无法应付眼下这样的场面。

麦克基斯科先生是个骨瘦如材、满脸雀斑和红点的三十岁的男子，他并不感到“情节”这个话题有什么乐趣，他一直凝视着太海。此刻，他目光迅速掠过自己的妻子，转向罗斯玛丽。他主动地、有点放肆地查问道：

“到这儿很久了吗?”

“刚一天。”

“喔。”

他显然感到这一话题问得太突然了，于是把目光转到了别的人身上。

“你打算在这里度过整个夏天吗?”麦克基斯科夫人天真地问道，“要是这样的话，你就能看到情节的展开了。”

“看在上帝的份上，维奥莱特，不要再谈这个话题了！”她丈夫吼道，“请你另开个玩笑吧！”

麦克基斯科夫人转向艾布拉姆斯夫人，呼吸声大得清晰可闻。

“他很容易激动。”

“我可没激动，”麦克基斯科矢口否认道，“事实是我根本就不易激动。”

看得出来他是非常激动的，脸上堆满略带灰色的红晕，使他所有的表情都化为极度的无能为力。突然，他模糊地意识到自己的处境，便站起身来走进海水里，他的妻子尾随在后，罗斯玛丽也瞅准这个时机跟了上去。

麦克基斯科先生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一头扎进浅水里，开始了地中海沿岸人们习惯的游泳动作，两手僵硬地拍打着，显然是想告诉人们，他要游自由泳了。吸进的气用完后，他抬起头来，朝四下张望着，惊讶地发现自己离岸还近着呢。

“我还没学会换气。我从来就不大懂，他们是怎样换气的。”他以寻问的目光看着罗斯玛丽。

“照我看，你要在水下把气呼出，”她解释说，“每划四下就把头伸出来吸气。”

“换气对我来说可是最难的一招。我们要不要上救生筏？”

那个狮子头男人伸开四肢躺在救生筏上，海水流动使得筏身来回倾斜。当麦克基斯科夫人伸手抓救生筏时，筏身突然倾斜了一下，猛地磕着了她的手，上面的那人连忙过去把她拉上了救生筏。

“我担心筏身磕着了你。”他说话慢条斯理的，话音里流露出害羞的意味。他脸色忧伤，可算是罗斯玛丽所见到的最难看的一张脸：印第安人特有的高颧骨，上嘴唇长长的，两只黑黄色的大眼睛深陷下去。他话从嘴边说出，仿佛想让自己的话委婉曲折、不显唐突地传到麦克基斯科夫人的耳中。顷刻之间，他已跳入水中，那长长的身体平伸着不动，朝岸边漂去。罗斯玛丽和麦克基斯科夫人看着他，当跃入水中的冲力耗竭后，他突然猛一躬腰，那瘦瘦的大腿伸出水面，然后完全隐入水中，身后没留下一点小水泡。

“他是个游泳能手。”罗斯玛丽说。

而麦克基斯科夫人却令人吃惊地粗暴答道：

“他是个蹩脚的音乐家。”她转过脸看着自己的丈夫，只见他在两次尝试均未成功之后才设法爬上了救生筏。身体取得平衡后，他正试图做一些补偿活动以减轻疲劳，但结果反倒使身体晃得更厉害了。“我是说，阿布·诺思也许是一个出色的游泳能手，但同时也是个蹩脚的音乐家。”

“是的。”麦克基斯科身不由己地附和着。显然，他为妻子打开了自己的

社交天地，允许她在里面享有一点自由。

“安太尔[1]是我的人。”麦克基斯科夫人挑战式地转向罗斯玛丽，“安太尔和乔依斯[2]，我想，你在好莱坞没听说过多少有关那些人的事吧？但是我丈夫却写了美国发表的第一篇评论《尤利西斯》[3] 的文章。”

“但愿我有支香烟就好了。”麦克基斯科平静地说，“现在有它，对我来说更重要了。”

“他是知道内幕的。你难道不认为是这样吗，艾尔伯特？”

她的声音突然停下了。戴珍珠项链的那个女人下水和她的两个孩子玩去了。此刻阿布·诺思从一个孩子身下冒出水面，有如火山爆发后形成的一座岛屿一般，一下子把孩子举到了自己的肩膀上。那孩子既害怕又高兴地大声喊叫着，而那女人则以一种楚楚动人的目光平静地注视着这一切，面部毫无笑容。

“那是他妻子吗？”罗斯玛丽问道。

“不，那是戴弗夫人。他们不住在宾馆里。”她那双生动传神的眼睛没有从那女人的脸上转过来。过了一会儿，她才热情洋溢地转向罗斯玛丽。

“你以前出过国吗？”

“出过，我在巴黎上的学。”

“哦！那么也许你会懂得，要想在这里娱乐娱乐，慢慢地熟悉一些真正的法国名门，这还是值得的。瞧，他们把什么东西从里面弄出来了？”她抬起左臂指着海岸说。“他们只能彼此结伴在附近转悠。当然了，我们是有介绍信的，我们在巴黎见到了所有第一流的艺术家和作家。这才令人愉快呢。”

“想必是这样。”

“你知道吗，我丈夫马上就要完成他的第一部小说了。”

罗斯玛丽问道：“是吗？”她此刻只关心母亲在这么个大热天里睡觉了没有，除此而外，她无心去考虑任何特别的事情。

“那部小说是阐述《尤利西斯》的主题思想的。”麦克基斯科夫人继续说，“所不同的是，我丈夫不是记录二十四小时的事[4]，而是记录了一百年内

---

① 乔治·安太尔（1910～1959）：美国作曲家。——译注

② 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意识流”小说的鼻祖之一。——译注

③ 《尤利西斯》：乔伊斯的著名长篇小说。——译注

④ 这里指乔伊斯在《尤利西斯》中运用“意识流”的手法，把三个人物的全部活动限在一天（将近十九个小时）之内。——译注

发生的事。他记录了腐朽衰老的法国贵族，并将他们与当今这个机械化的时代相比较……”

“哎，维奥莱特，请看在上帝面上，别向每个人兜售这种思想吧。”麦克基斯科抗议道，“我并不想在书出版之前就弄得满城风雨。”

罗斯玛丽游回了海岸，在岸边把浴衣披在已经疼痛了的肩膀上，再一次躺在阳光下。那个戴骑师帽的人手拿一只酒瓶和一些小酒杯，正在每个篷伞下走来走去。随即，他和他的朋友们都变得活泼起来了，聚得更近了。此刻，他们把所有的篷伞都连成了一片。她猜想，也许有人要离别了，也许这是他们在海滩上的最后一次畅饮吧。甚至连小孩子也知道，篷伞下正洋溢着兴奋的气氛，他们也把目光投了过去——在罗斯玛丽看来，仿佛这一切都是那个戴骑师帽的人发起似的。

中午炽热的气流笼罩着整个大海和天空——甚至五英里开外的白带子般的戛纳市也渐渐地变幻成了清新、凉爽的海市蜃楼，一艘鸥鸲鸟般的轮船倒着靠上了码头，在它的后面，是远离中心的黑沉沉的大海浅滩。仿佛在这浩瀚的大海之岸，根本没有一处洋溢着生活的气息，只有在透过篷伞的阳光之下才充满生活的气息，在那里，五彩缤纷的颜色以及喊喊喳喳的声音里，正穿插进行着一些活动。

坎皮恩走到她近旁，在离她几英尺的地方站住了。这时，罗斯玛丽闭起双眼，佯装睡着；随后让眼睛似睁非睁，注视着眼前两根模糊不清的柱子——两条人腿。那人试图跻身沙色的云影里，但那块云彩飘走了，进入了硕大无比的、炽热的天空中。罗斯玛丽这下真的睡着了。

她热得大汗淋漓，一觉醒来发现海滩上已空无一人，只剩下戴骑师帽的那人正在收折最后一把篷伞。就在罗斯玛丽躺着眨眼时，他走到她跟前来，说：

“我本想在走之前把你叫醒的。要想一下子晒得太黑对健康可是不利的呀。”

“谢谢你。”罗斯玛丽低头看了看自己那深红色的腿，不禁叫道：“天哪！”

她快活地笑着，邀他一起攀谈，但是迪克·戴弗已经扛着一顶帐篷和一张海滩上用的篷伞走向停在那边的汽车。于是她走进水里，洗去身上的汗水。他又回来把耙子、铲子和筛子收到一起，藏在一块石头缝里，然后来回扫视了一下海滩，看看有没有丢下什么。

“你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吗?”罗斯玛丽问道。

“快一点半了。”

他们一起面对着大海的景色，举目眺望了片刻。

“这个时辰倒还不坏，”迪克·戴弗说，“一天之中，这还算不上是最差的时辰。”

他端详着她，顷刻之间，她感到生活仿佛在对方明眸中的蓝色世界里，他的眼睛里充满了热切和信心。然后他挑起最后一捆绳索，朝自己的汽车走去。罗斯玛丽也从水里走出来，抖开浴衣，径直走回宾馆。

03 她们走进餐厅时已经快两点了。空空的餐桌上，不时地闪动着强烈的光柱和影子，这些光是随着外面的松树摇动而射进来的。两个侍者一面收拾盘碟，一面大声用意大利语交谈。她们一进来，那两人便不作声了，随即给她们端来一份搁了好一会儿的客饭。

“我在海滩上恋爱了。”罗斯玛丽说。

“爱上谁了?”

“先是被整个一大群和颜悦色的人迷恋上了，后来又爱上了一个男人。”

“你和他谈话了吗?”

“只谈了几句。真英俊，头发略显红色。”她狼吞虎咽地吃着饭。“不过他已经结过婚——一般总是那么回事。”

母亲是罗斯玛丽最知心的朋友，她总是用那最后一点可能性来启发开导她。这在舞台生涯中并不是鲜见的事，但这也具有特别的一点，即埃尔西·斯皮尔斯夫人并不是为了补偿她个人的损失。她自己在生活道路上并没有遭遇什么个人的苦楚和怨恨——因为她两次心满意足地结了婚，随后又两次守了寡，但每次她那心甘情愿的禁欲主义思想都在她头脑里愈加深化。她的一个丈夫曾当过骑兵军官，另一个丈夫是个军医，他们俩都留给她一些东西，她想把这些东西完整无缺地赠送给罗斯玛丽。她对罗斯玛丽并不纵容，她把她培养得冷酷无情——她也不吝惜自己的努力和专心致志，从而在罗斯玛丽身上培育出一种理想主义，这种理想主义眼下是冲着她而来的，并使她学会用自己的眼睛来看待世界。这样，当罗斯玛丽还是一个“单纯的”孩子时，就受到母亲的盔甲和自己的盔甲组成的双层盾牌的保护——她具有一种成熟的怀疑之心，即怀疑平庸之人、温柔恭顺之辈以及卑贱低下的小人。然而，由于罗斯玛丽在电影界一举成名，斯皮尔斯夫人便感到，该让女儿在精神上断奶了。假如说，这种多少有点儿活力的、默默的、热切的理想主义集中倾

注到除她本人外的某样东西上的话，那么这会使她感到高兴和欣慰，而不致于会使她痛苦忧伤。

“这么说，你喜欢这儿了？”她问道。

“假如我们认识那些人的话，也许是颇有意思的。这儿还有另一些人，但是他们没什么教养。他们倒认出了我——不管我们走到哪里，都会发现，每一个人都看过《父亲的女儿》这部电影了。”

斯皮尔斯夫人等着自己高傲而奔放的热情平静下来，然后，她用一种平淡的声调说：“喔，这倒提醒了我，你准备什么时候去看望厄尔·布雷迪？”

“我想，今天下午就可以去——如果你休息好了的话。”

“你去吧，我不去了。”

“那我们就明天再去嘛。”

“我让你一个人去，路又不远。再说，这又不像你说不出法语那么困难。”

“妈——难道就没有什么我不必做的事吗？”

“噢，好吧，那就晚些时候去吧，但必须在我们走之前找个日子去。”

“好的，妈妈。”

午餐后，她们俩都有着一种油然而生的单调乏味萦绕在身，这也是美国旅行者们在异国他乡的一种感受。没有什么刺激性的东西对她们产生影响，外面并没有招呼她们的吆喝声，她们自己的一些想法也不会突然从别人的头脑里冒出来。由于眷念帝国的喧闹，她们不禁感到，这儿的生活缺乏蓬勃向上的生气。

“妈妈，我们就在这儿住三天吧？”回房间的时候，罗斯玛丽向母亲提议。宾馆外面，微风吹动着热气，穿过树丛，从里面滤出，然后又把热风从百叶窗吹进屋里。

“你在海滩爱上的那个人怎么样？”

“妈妈，亲爱的，除了您以外，我谁都不爱。”

罗斯玛丽在宾馆大厅里停下，和高赛老人谈起了买火车票的事情。身穿浅棕色咔叽制服的看门人靠在服务台旁，冷淡地凝视着她。随即，她突然意识到，自己该注意职业上的礼节。她搭上公共汽车，和一对谄媚讨好的侍者一同乘到车站，他们那恭敬的沉默不语倒弄得她十分尴尬，她真想敦促他们：“接着谈吧，这不会打扰我的。”

头等车厢也十分闷人，铁路公司那色彩鲜明的广告卡比漫长的、呆滞的大海外观更清新、更有活力，广告上宣传着阿尔的加尔大桥、奥朗日的圆型剧院以及夏蒙尼的冬季运动等。这儿的火车不像美国火车那样紧密关注自己

紧张的命运，也不像美国火车那样蔑视另一个生活节奏不那么急促、不那么令人窒息的世界上的人们，它们是自己正奔驰着穿过的国土的一部分。火车的喘息声震得棕榈树叶上的灰尘飞扬起来，喷出的炉渣和花园里干燥的烘肥混为一体。罗斯玛丽确信，只要从车窗里向外探出身子，就能信手摘下一些花来。

十来个车夫睡在停在戛纳市外面的车上。远处的海滨大道上，公园的凉棚、漂亮时髦的商店和高大的宾馆都把它们模样呆板的铁制遮阳罩转向夏天的海面。令人不可置信的是，这里竟还有"季节"。罗斯玛丽有一半是受到时尚的影响，感到有点害羞，似乎她正在对濒临死亡的人表现出不健康的欣赏态度，似乎人们很想知道，为什么她在去年冬天和今年冬天之间这段欢快的间歇期来到这里。然而就在北边，真正的喧嚣世界却伴随着隆隆的火车声悄然逝去了。

当她手拿一瓶椰子油走出药店时，一个女人从她前面穿过，她认出这是戴弗夫人。只见她两手捧着沙发垫，来到一辆停在路边的汽车前。一条矮小瘦长的黑狗对着她吠叫，把正在打瞌睡的司机一下子惊醒了。她坐在车上，板着漂亮的面孔，抑制住自己的感情，两眼显出勇敢、戒备的神情，毫无目标地直视着前方。她的衣着是鲜红色的，棕色的脚裸露在外，那浓密的深黄色的头发，如同一条狮子狗的毛发一样。

等火车还要花半个小时，于是罗斯玛丽便走进了一家十字架同盟开办的咖啡馆。这里，树荫把绿色的阴影洒在咖啡桌上，管弦乐队奏着欢快的《狂欢曲》以及去年刚问世的一些美国乐曲，用这种方法来迎合来自世界各地的那些富于想象的人们的心理。她为母亲买了一份法国《时代》报和美国《星期六晚邮报》。她一边喝着柠檬水，一边翻开《星期六晚邮报》，翻到刊有一位俄国公主回忆录的那一面。她看到那上面报道了一些1890年代的落后的习俗，这些报道比法国报纸上的新闻摘要更为真实，更接近事实。正是这同一种感觉使她在宾馆里感到压抑和烦恼——因为她已看惯了大陆上那种严肃地划为喜剧或悲剧的极其明显的奇怪风格，从没有受过从事这种任务的训练，即从生活中为自己提取基本的东西，因此她现在感到法国的生活空洞而乏味。这种感觉由于聆听管弦乐队奏出的那些令人忧伤的曲调而占满了她的心田，使她回想起在歌舞杂耍表演中为杂技演员弹奏的那种令人忧郁伤感的音乐。她倒乐意再回高赛的宾馆去。

她的肩膀晒得太厉害了，因此她第二天不能游泳了。她和母亲租了辆汽车，沿着里维埃拉——许多河流纵横交错的三角洲行驶。她们争论了一番后

才决定乘出租汽车外出的。因为罗斯玛丽在法国养成了琢磨的习惯。司机像个伊凡[1]恐怖时代的沙皇的后裔，他毛遂自荐地充当起导游来，一路上向她们谈起那些辉煌华丽的名字——戛纳、尼斯、蒙特卡罗，这些名字开始透过那死气沉沉的伪装而显得鲜艳夺目。旧时有关国王的种种传说，印度王公贵族用如来佛般的目光凝望英国芭蕾舞女演员的轶事旧闻，俄国王子在那失却的阳春白雪时代在波罗的海灰昏的天空下一连消磨几星期时光的种种传言，也在这里复活或死去。最突出的一点是，沿岸可以见到俄国人留下的痕迹——他们关闭了的书店和食品杂货店。十年前，当那个时节在 4 月里结束时，东正教的教堂大门便上了锁，他们所喜爱的香甜可口的香槟酒也储存了起来，留待他们回来时饮用。"我们明年这个时候会回来的"，他们当时是这样说的，但是这已成为为时过早的预言了，因为那以后他们就再也没有回来过。

在临近傍晚时分，驱车回宾馆是令人愉快的，海上笼罩着一种有如孩子们玩的玛瑙和红玉髓般的神奇色彩，时而像绿色的果汁一般碧绿，时而如同洗衣水一般蔚蓝，时而又像葡萄酒那样呈暗黑色。驱车从在门外吃饭的人们身旁驶过时，从那乡村酒吧间的葡萄藤后面传来的刺耳、呆板的钢琴弹奏声已使人心旷神怡。当前方出现金色的板壁窗饰时，当汽车穿过树木成行、渐渐暗下来的河堤，来到高赛的宾馆时，当他们把人们一个接着一个甩在后面的一块块绿荫中时，月亮已经在水栈桥[2]的残破桥身上空徘徊了……

在宾馆后面的山丘附近，正举行着一场舞会，透过蚊帐外幽灵般的月光，罗斯玛丽聆听着音乐。她意识到，周围的一些地方照样洋溢着欢乐的气氛，她不禁想起海滩上那些颇有教养的人们。她想，明天上午就可以和他们见面了，但很明显，他们已形成了一个妄自尊大的小团体，他们一旦妥善地把篷伞、竹毯、狗和孩子安置停当，海滨浴场的那块地段实际上就置上了一道栅栏。无论如何，她决心不再和另外一些人度过最后两个上午了。

04

这个问题她不必发愁了。麦克基斯科夫妇还没有到那里。她刚把浴衣展开，就在这时，有两个男人离开了人群，径直走到她跟前来，一个是头戴骑师帽的人，另一个就是狂妄地吹嘘要把侍者锯成两半的那个高个子金发男人。

---

① 伊凡：指俄国沙皇伊凡四世（1533～1584）。这里喻指司机专制，像这位沙皇老爷一样。——译注

② 水栈桥：指输水越过山谷或河流的桥。——译注

“早晨好!”迪克·戴弗说。他停住了。“看——晒黑也好，不晒黑也好，你昨天为什么没有来呢？我们还为你捏了一把汗呢。”

她坐了起来，那幸福的微笑显然是对他们的贸然闯入的欢迎。

“我们刚才还在纳闷儿，”迪克·戴弗说，“不知你今天上午会不会来。我们也加入到这里来了，我们还带了些吃的喝的，因此，这可以算作一次实质性的邀请。”

他显得和蔼可亲又颇富魅力，听他的口气，他会好好关照她的，而且过一会儿，他就要为她打开整个崭新的社交世界，为她展现出一系列漫无止境的壮丽前景。他设法作了介绍，这样便避免提及他的名字，然后让她轻而易举地知道，每个人都知道她是谁，但同时又尊重她的私生活的完美无瑕。自打成名以来，罗斯玛丽还从来没有碰到过这么一种彬彬有礼的态度呢，只有这方面的老手才做得到这一点。

妮可儿·戴弗的珍珠项链下露出棕色的脊背，她正在浏览一本介绍如何制作马里兰炸鸡的食谱呢。她年纪约莫二十四，罗斯玛丽猜道。她那张脸也许可以用人们所说的“美丽”这样的词来形容，但给人留下的印象却是：它最初是用强健的结构和特征在英雄的等级上构成的，仿佛那容貌和脸色的特征和生气，以及脾性和性格有关的一切东西都是以一种罗丹[①]式的意图塑成似的，然后又朝着美貌的方向凿去，一直凿到这一程度——只须轻轻滑过就会无可弥补地减少其感染力和特质了。雕刻家对于这张嘴也是费尽了心机的——那简直就是一张杂志封面的爱神丘比特之弓[②]，然而，它却又具有着其他部位的一些特征。

“你在这里住了很长时间吗?”妮可儿问道。她的嗓音很低，几乎显得刺耳和沙哑。

突然间，罗斯玛丽脑子里闪过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她们母女俩可以再住上一个星期。

“不算很长。”她含糊其词地答道，“我们在国外住了很久了。我们是在3月到达西西里的，之后，我们一直缓慢地向北前进。1月份，我在拍电影时染上了肺炎，现在我正在休养恢复呢。”

“哎呀，怎么会得上那种病的?”

---

① 奥古斯特·罗丹（1840～1917）：法国雕刻家。这里喻指妮可儿的容貌特征如同雕刻家的刻刀塑成的那样棱角分明。——译注

② 爱神丘比特之弓：这里指弓形的上嘴唇。——译注

"这个嘛，是因为游泳造成的。"对于扯起透露个人生活方面的事，罗斯玛丽是不大愿意的。"有一天，我凑巧患上了流行性感冒，而我本人竟不知道。后来他们要拍摄一个镜头，在那个镜头里，我得跃入威尼斯运河中。这可是一个代价昂贵的镜头啊，于是我跳水跳了整整一个上午。尽管母亲当时找了个医生在现场看着，但仍然无济于事，我还是染上了肺炎。"还没等到他们开口，她就迅速地改变了话题。"你们喜欢这儿吗？喜欢这个地方吗?"

"他们必须要喜欢它。"阿布·诺思慢条斯理地说，"这个地方是他们创造的。"他慢慢将自己那高贵的头转过去，这样他的两眼便含情脉脉地停留在戴弗夫妇身上了。

"那么，你呢?"

"自打夏天宾馆开放以来，这只不过是第二个季节呀。"妮可儿解释说，"我们曾劝说高赛雇了一个火夫，一个侍者，再加上一个跑腿的，当时只能支付应承担的费用，而到了今年，就收益匪浅了。"

"但是他们又不住在宾馆里呀。"

"我们建了一所别墅，就在塔姆斯那里。"

"我们的看法是，"迪克边说边把一把伞安置好，以便挡去晒到罗斯玛丽肩膀上的一块阳光，"北部的所有地方，就像德维尔一样，都被俄国人和英国人拣走了，他们是不在乎严寒的，而我们美国人则有一半是来自热带的，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启程来这儿的原因。"

那个外貌像拉丁人的男青年此刻一直在一张张地翻阅着《纽约先驱报》。

"那么，这些人是哪一国的呢?"他问道。这话问得很突然，并且略带一点法语的语调。"'在韦维宫殿宾馆里登过记的有庞德利·弗拉斯科先生，本尼希太太'——我并没有夸大其词——'考瑞娜·麦冬卡太太，帕升太太，赛拉费姆·吐里欧，玛丽亚·艾玛丽亚·罗多·梅斯，莫希·德贝尔，帕拉戈瑞斯太太，阿波斯托·亚历山大，约拉达·约斯福戈鲁，以及热内夫瓦·德·莫累斯！'她最能吸引我——热内夫瓦·德·莫累斯。就是跑到韦维去看一眼热内夫瓦·德·莫累斯也差不多是值得的。"

他带着某种突如其来的焦燥不安之感站了起来，猛地伸了伸腰身。他比戴弗或者诺思小几岁。他个子高大，身体结实，但除了肩膀和上臂隆起的肌肉集中了气力之外，毕竟显得太瘦了。第一眼看去，他似乎有着常人惯有的英俊气派，但是在他脸上，却总是蕴含着一点令人厌恶的成分，这使他那双棕色的眼睛富有的强烈光彩黯然失色了。然而，人们在后来还是记住了那双眼睛，就是在忘记了那张无法忍受的令人生厌的嘴巴之后，忘记了那印有皱

纹的年轻的前额之后，也还能记住那双眼睛，而那些皱纹则是由烦恼和无益的痛苦造成的。

“我们上星期从报道美国人的消息中发现了一些杰出的人物。”妮可儿说，“艾夫林·奥斯特夫人，还有——其他还有谁啊？”

“有S. 弗莱希先生。”戴弗边说边站了起来。他拿起自己的耙子，开始认真地耙掉沙子里的小石子。

“噢，对了——S. 弗莱希——他不使你毛骨悚然吗？”

单单和妮可儿在一起简直是无话可说的，罗斯玛丽感到，甚至比和自己的母亲在一起还要单调和寂寞。阿布·诺思和巴班那个法国人，此时正在谈论摩洛哥呢，抄完食谱的妮可儿则做起针线活来。罗斯玛丽细看了一下他们随身携带的物品——形成一个遮荫天篷的四把女式太阳伞，一个供更衣用的袖珍海滨更衣室，一只可充气的橡皮马，这些都是罗斯玛丽从未见过的新鲜玩意儿，属于战后首次迅速问世的奢侈品，也许是最早的买主拥有的东西。她已经产生了这样的印象，即他们是一些时髦人物，尽管母亲曾教育过她要谨防这些寄生虫，但她在这里却毫无这样的感觉。甚至在他们全然静止不动时，就像那天早上的情形一样，她也能觉察出存在着一个目的，一种对某种东西的作用，一个方向，一种她已知道的不同于任何人的创举。她那幼稚的头脑对于他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实质性东西不作任何思索，她关心的仅仅是他们对她本人的态度，但她却看出了某种令人愉快的关系网，对于这一点，她以这样的想法来表达：她想，他们似乎也十分快乐。

然后她轮流打量那三个男人，仿佛暂时将他们占为己有似的。所有这三个人都表现出迥然不同的翩翩风度。他们都具有一种特殊的温文尔雅的气质，她感到这是他们生活的组成部分，过去和将来都一样，并不是一时的流露，完全不同于演员们那种善于交际的作风。她还觉察到，在他们身上有着一种深邃的微妙之感。这与导演们那种粗俗的、机敏的善于交际的本领迥然相异，那些导演们代表着她生活中的知识分子。演员和导演——这些就是她所熟悉的仅有的男人，这些人以及那些因为成分不同而让人无法区分的大学生所感兴趣的，只是一见钟情的恋爱，这一点她去年秋天曾在耶鲁大学的舞会上领略过。

而这三个人却与众不同，巴班不太开化，但却更多疑和藐视一切，他的言谈举止颇为正规，甚至有一种敷衍了事的态度。在阿布·诺思的腼腆之后，蕴含着既使她快乐、又使她困惑的一种绝望的幽默。她那严肃的天性怀疑自己能不能给他留下一个极好的印象。

但是迪克·戴弗是三个人当中最完美的一个。她不禁暗暗地对他钦佩不已。他的皮肤略显红色，那是暑天烤晒的结果，他那短短的汗毛也略带红色——从膀子到手上都稀疏地长着一层。他的眼睛炯炯有神，呈深蓝色，鼻子似乎有点尖，因此对于他在看谁或对谁说话，那是一目了然的。——这是一种讨人喜欢的注意力，因为有谁在看我们呀？——落到我们身上的眼光不是感到好奇就是没趣，此外就什么也没有了。他的声音自始自终都夹带着一种爱尔兰人的悦耳音调，仿佛在向世人求爱，然而，她却感觉出他身上有一种冷酷无情的东西，这种冷酷无情使他显得颇能自我控制和自我约束，这也是她自己的美德。哦，她选上了他，妮可儿在抬头时看到了她正在选择自己的丈夫，也听到微弱的叹息声，这声音表明，他已经被别人占有了。

中午时分，麦克基斯科夫妇、艾布拉姆斯夫人、邓姆弗雷先生以及坎皮恩先生来到了海滩上。他们随身带来一把崭新的伞，在撑开伞时，他们眼光侧视，扫了戴弗夫妇一眼，然后带着心满意足的表情慢慢地爬到了伞下，只有麦克基斯科先生一人仍可笑地站在篷伞外面。迪克在耙地时曾从他们附近走过，这时他又回到了伞的跟前。

“那两个小伙子正在读《礼节手册》呢。”他低声说。

“打算结交有地位的聪明人哩。”阿布说。

玛丽·诺思就是那位皮肤晒得黝黑的青年妇女，罗斯玛丽头一天就在救生筏上遇见过她了。这时她游完泳走来了，面带某种洋洋自得的光彩，微笑着说：

“原来是从不颤抖先生及夫人[①]驾到了。”

“他们是这人的朋友。”妮可儿指指阿布提醒她说，“他干嘛不去和他们说话呢？你难道不认为他们是颇有吸引力的吗？”

“我想他们是很有吸引力的。”阿布赞同道，“但我认为他们不是一般地引人注目，如此而已。”

“好吧，我感到，今年夏天海滩上的人太多了。”妮可儿承认道，“我们的海滩是迪克用一大堆卵石堆成的。”她沉思着，然后压低嗓音，使坐在另一把伞下面的那三个保姆无法听到，“当然他们比去年夏天的那些英国人要可取一点，那些英国人老是没完没了地大叫大嚷着，‘大海难道不是蔚蓝色的吗？天空难道不是白色的吗？小内利的鼻子难道不是红色的吗？’”

---

① 从不颤抖先生及夫人：原为 Mr. and Mars. Neverguiver. “Nevesguiver” 意为从不发抖，为戏谑语。——译注

罗斯玛丽认为无须将妮可儿看作自己的情敌。

“但是你却没看过那场打斗，”妮可儿接着说，“就在你来的前一天，那个已婚男人，就是名字听起来像汽油或黄油的代用品的那人——”

“麦克基斯科吗?”

“对——他们当时在吵架，然后他老婆把一些沙子扔到他脸上，于是他自然便坐到她身上，将她的脸在沙子上蹭擦了起来。我们——大吃一惊。我要迪克上前干预了这件事。”

“我想，”迪克·戴弗边说边出神地低头凝视着地上的草席，“我该去邀请他们来共进午餐了。”

“不，你别去。”妮可儿随即对他说。

“我想这是一件很好的事。他们就在这不远的地方，我们自我调节一下吧。”

“我们调节得很不错，”她执拗地说着，笑了起来。“我可不想让人把我的鼻子在沙子上蹭呀擦呀。我可是个刻薄、厉害的女人哦。”她对罗斯玛丽解释说，然后提高嗓门喊道，“孩子们，把游泳衣穿起来吧!”

罗斯玛丽感到，这次游泳将成为自己平生富有代表性的一次，将取得这样的效果：只要一提及“游泳”这两个字，它就会突然出现在脑海中。所有的人一同向水边走去。由于长时间迫不得已而没有活动，因此个个显得迫不及待。刚才他们为了减轻炎热，只是喝喝冰镇白葡萄酒，吃一种辛辣而味美的咖喱食品。戴弗夫妇的这一天就像古老文明时期的日子一样被分开了，为的是用手边的东西去获得最大的成果，并使一切过渡时期富有充分的价值，但她不知道在专心致志地游泳到在普罗旺斯吃午餐时喋喋不休地谈论之间，还有另外一个过渡。但她再次感到迪克是在满足自己的需要，因此她对这一最终的行动作出了相应的反应：喜形于色，仿佛这一行动就是命令。

妮可儿把刚才一直在缝制的那件古怪的衣服交给丈夫。他走进更衣篷，然后穿着一条半透明的带黑色饰边的外裤走了出来。他一出现就引起了一阵骚动。但人们仔细一看才知道，实际上这条裤子缀有肉色的布条。

“好哇，这要不算同性恋男子的诡计才怪呢!”麦克基斯科先生轻蔑地叫道。然后迅速转向邓姆弗雷先生和坎皮恩先生，他又补了一句，“对不起，请原谅。”

罗斯玛丽见到这条运动裤后竟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了。她的天真质朴促使她对戴弗夫妇的这种奢侈的单纯作出了全力的响应，然而她却未意识到，这完全是从义卖市场上的普通产品中进行的质量上的挑选，而不是数量上的

选择。她不曾意识到，行为举止的单纯无知，幼儿园般的宁静和友善，以及对更加质朴的事物的强烈追求，这些都是和诸神进行激烈的讨价还价的一部分，而且是通过她无法猜测出的一系列斗争才得到的。在那个时刻，戴弗夫妇对外代表着一个阶层的严格的、更进一步的发展，这样一来，便使得大多数人比起他们来相形见绌了——实际上，一种质的变化已经到来了，而罗斯玛丽竟然丝毫没有看出这一变化。

当他们喝着雪利酒、吃着饼干时，她就和他们站在一起。迪克·戴弗夫妇用冷若冰霜的蓝眼睛端详着她；经过深思熟虑和仔细推敲后，他和蔼可亲地说："长期以来，我从未见过比你更漂亮的姑娘。"

后来，罗斯玛丽一头伏在母亲的腿上，哭呀，哭呀，无休止地哭着。

"妈妈，我爱上了他。我简直爱他爱得发疯了！我从来也不知道我能对谁产生这样的感。他已经结婚了，我也喜欢他的妻子——这完全是毫无希望的。哦，我还是那样深情地爱着他。"

"我倒很想见见他。"

"她邀请我们星期五去吃饭。"

"如果你恋爱上了，那就应当使你幸福的，因此你应该笑才对啊。"

罗斯玛丽抬头看着，脸庞柔美地抖动了一下，笑了起来。她母亲总是对她有着很大影响。

05 罗斯玛丽到蒙特卡洛去，她脸色十分阴沉。她驾车登上崎岖不平的通往拉特比的山路，前往古老的但正在重建的高蒙电影制片厂。当她站在入口处的栅栏旁呈上名片、等候答复时，她似乎是在窥视好莱坞。这儿有着最近拍摄的某部影片里的怪模怪样的废墟，印度的一条破烂的街道，一条巨大的硬纸板制成的鲸鱼，一棵上面结满了篮球那样大小的樱桃的巨树。这种异乎寻常的景致使那里大放光彩，它们如同灰白色的苋属植物、含羞草、栓皮槠或矮松那样，显出土生土长的丰姿。这里有一个快餐棚和两个谷仓形状的活动舞台，并且电影制片厂周围，到处是一张张等候着的、满怀希望的浓装艳抹的脸庞。

十分钟过后，一位蓄着金丝雀羽毛色头发的男青年急匆匆地跑到门口来。

"请进，霍伊特小姐，布雷迪先生正在拍摄现场，但他十分急迫地要和你见面。真对不起，让你久等了，但是你要知道，这些法国贵妇人中，确有一些人真够呛，简直难以进入角色——"

电影制片厂经理从舞台上一面不带窗户的墙壁上打开了一扇小门，罗斯玛丽突然产生一种由衷的亲昵感，跟着他走进了昏暗的室内。这里到处晃动着人影，在昏暗的光线下显得影影绰绰。他们把死灰色的面孔转向她，简直有如炼狱中幽灵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凡人通过炼狱一般。里面还响着低低的耳语声和柔声细气的声音，从远处还传来一架小风琴的柔和的颤音。转过由一些平面布景组成的角落，他们来到了一个被白炽灯光照得通明透亮的舞台，这里有一位法国男演员——他的衬衫、硬衬胸、衣领和袖口都着上一种鲜艳的粉红色。还有一位美国女演员也站在那儿，两人四目相视，一动不动。他们执拗的目光相互凝视着，仿佛在同一个位置已经站了好几个小时似的，而且又持续了好一会儿，还是没有什么动静。一排发着刺耳的嘶嘶声的灯关上了，随后又打开了，音锤的悲怆的轻击声请求获准进入远处无人知晓的地方，一张蓝色的面孔在头顶上那令人眩目的灯光中出现了，冲着上边漆黑的一片叫唤着某些人们听不懂的话语。随后，这般沉寂的场面被罗斯玛丽前面的一个人发出的一个声音打破了。

“孩子，你不要脱下袜子，你会把十双都糟蹋掉的。那身衣服是花了十五镑钱买来的呢。”

说话的人朝后退着走时撞到了罗斯玛丽身上，于是制片厂经理便说：“喂，厄尔，这是霍伊特小姐。”他们这时才第一次打了个照面。布雷迪性急狂热。当他抓住她的手时，她看到他正在上下打量着她呢。这是她所熟悉的一种姿态，这种姿态总使她感到无拘无束，同时也赋予她一种微妙的优越感，即自己毕竟优越于任何摆出这种姿态的人。如果她的身体是财产的话，她就能够发挥它所有权以内所固有的任何优越性了。

“我在想，你会在这几天的哪一天到来？”布雷迪说，他的声音于对这些惯于私下交谈的人们来说是太大了，而且还拖带着一点具有蔑视意味的伦敦腔。“旅行愉快吗？”

“不错，但是我们还是乐意回家去。”

“不——不——不！”他一个劲地反对道，“住些时候吧——我想和你谈谈。我要告诉你，那就是你演的那部电影——《爸爸的女儿》，我在巴黎就看过了。看后我马上给大洋彼岸[1]打去了电报，看看你是否已经被人雇用了。”

“我只是刚刚得到——对不起。”

① 大洋彼岸：这里指美国。——译注

"天哪，多么精彩的一部电影啊!"

罗斯玛丽不想以微笑来表示傻乎乎的赞同，于是皱起了眉头。

"谁也不会奢想，因为有了一部片子就会永远被人记住。"他说，"那肯定了——对。你还有什么打算?"

"母亲认为我需要休息休息。等我回去后，我们也许将同国立一厂签约，要么就继续同名牌厂签约。"

他又一次从头到脚地把她打量了一番，就在他看她时，罗斯玛丽对他也不免产生了某种好感，但这并不是爱，绝对算不上是今天早晨对海滩上的那个男人所产生的身不由己的爱慕之心，这是一种一见如故的感觉。他渴望能得到她，而且，就她那纯洁的感情而言，她也只好考虑束手就擒。然而，她知道，只要离开他半个小时，就会把他忘记的，就像跟电影里的男演员接吻那样。

"你准备住在哪儿?"布雷迪问道。"噢，对了，住在高赛的宾馆里。嗳，我也定好了今年的计划，但是我给你写的那封信仍然是有效的。既然康尼·塔尔梅奇是个孩子，那么我宁愿请你来拍一部电影，而不用任何其他女孩子。"

"我也是这样想的，那你为什么不回好莱坞来呢?"

"我不能容忍那个鬼地方。我在这里很好。等到这个镜头拍完，我领你四处转转。"

他走进场景里，开始用低沉的、温柔的声音和那个法国男演员说话。

五分钟过去了——布雷迪还在谈着，而那个法国人则不时地换着脚支撑身体，一面频频点头。突然，布雷迪停止了讲话，招呼人把什么东西拿到已经使人吃惊地嗡嗡发响的灯光前来。这时，洛杉矶的场景在罗斯玛丽周围发出响声。她没有被惊吓住，又一次穿过这座被分成几部分的布景里的城市，准备回到住的地方去。临走前她并不想去见布雷迪，因为她觉得他在拍完镜头后，准会处于那种心不在焉的心境中的。她离开了摄制场地，但未消除这种场合对自己的影响。地中海沿岸现在不再那么宁静了，因为她知道，电影制片厂就在那儿。她开始喜欢街上的人们，在去乘火车的路上，她还为自己买了一双草底帆布鞋。

母亲感到由衷的高兴，因为罗斯玛丽已经十分精确地做了吩咐她去做的事了，但是母亲仍然想使她自立，离开自己身边去独自生活。斯皮尔斯夫人虽然表面上看还气色不错，但她已经疲惫不堪了，死神的床榻的确使人疲倦

啊，她已经在过去两个丈夫身旁领教过了。

06 午饭时喝了些玫瑰葡萄酒，感觉很舒服，妮可儿·戴弗高高地将双臂交迭起来，这样她肩膀上的人造山茶花就能碰到脸颊了。然后她走进外面那可爱的没有任何杂草的花园。这个花园的一边与房子相接，它从房子边伸出来，又围绕着房子延伸进去，还有两边同古老的村落相接，最后一边与经过岩石突起处斜向大海的悬崖峭壁相接。

沿着林子这边的围墙，到处是落满灰尘的蜿蜒蔓生的葡萄藤、柠檬和桉树，被人随意停放在那里的手推车只一会儿功夫就成了行走的小路而变得破烂不堪了。妮可儿似乎感到有点吃惊。她朝另一个方向转去，经过一块芍药苗圃，走进了一个十分翠绿、十分凉爽的地方，那里的树叶和花瓣由于这温和的气候而卷曲了起来。

她戴着一块淡紫色的头巾，在颈前打了个结，在阳光不太强时会把颜色映到脸上，并在淡紫色的阴影下照射到移动着的脚旁。她那张脸显得冷漠，几乎到了冷酷无情的程度，只有那双绿色的眼睛才流露出一种引人哀怜、狐疑的温柔之光。她那曾几何时还美丽非凡的头发此时已黯然失色了，但是她虽然已二十四岁了，却比十八岁时更楚楚动人，尽管那时她的头发比她本人还要光彩夺目。

沿着那白色界石后的鲜花正盛开着，形成一片无形的薄雾般的走道，她来到一块能俯瞰大海的空地。这里有挂在无花果树丛里静止不动的灯笼，还有一张大桌子、几把柳条椅和一个从西奈弄来的巨大的市场用伞。这一切都围聚在一棵参天的松树周围。这棵树要算园子里首屈一指的大树了。她在那儿稍稍停了一会儿，漫不经心地看着旱金莲属植物及其根部缠结生长着的鸢尾，仿佛这些植物是由一把随意撒下的种子长出来似的。同时，她还听见房子里某个保育室发出吵吵嚷嚷的诉苦声和指责声。一会儿这些声音便消失在夏空中时，她继续向前走去，走在那聚集在粉红色云状物中有如万花筒般的牡丹花丛中间，走在那黑色和棕色的郁金香和紫红色的枝茎脆弱娇嫩的玫瑰花丛中间，这些花朵好像糖果制造商的橱窗里用糖果拼成的花儿一般——直到这绚丽多彩的谐谑曲仿佛不能再保持那种强烈节奏而突然停止在半空中。潮湿的台阶一直沿延到下面五英尺的平地上。

这里有一口水井，井的四周铺有木板，甚至在最晴朗的天气里，木板也是湿淋淋、滑溜溜的。她从另一边登上阶梯，进了蔬菜园。她走得相当快。她活泼好动，尽管有时也给人一种沉静的印象，这是一种既恬静又活泼的状

态。这是因为她识不了几个字，并且对任何人也不相信，因此在这个世界上，她就显得相当沉默寡言，只不过以近乎贫乏的准确性说出自己懂得的一些文雅的幽默词语。但是，当陌生人对她的寡言少语感到不快时，她也能抓住话题，不加思索地谈论起来，这会突然使她自己也感到十分惊奇，之后又突然收回话题，近乎胆怯地停下来不讲，就好像一个虔诚恭顺的挽救过失者那样，显得颇为得体，如此等等。

当她站在蔬莱园恍惚的绿光下时，迪克正好穿过前面的小道，向他自己的工作室走去。妮可儿默默无声地等待着，直到他走过去后，她才继续朝前走，穿过一排排幼小的莴苣丛，走到一个小动物园旁，一些鸽子和兔子以及一只鹦鹉对着她无礼地乱叫了几声。下到岩石的另一块突出处，她便来到一道弧形的矮墙前，在那上面，她低头朝身下七百英尺远的地中海望去。

她站在塔姆斯的古老山村里。村里的这所别墅及其庭园是用毗连悬崖峭壁的一排农舍改建而成的——五所小房子合起来建成了这所房子，还有四所则被拆掉建成了园子。外面的围墙没有拆去，仍然完整无损，因此从下面的公路上远远望过来，简直难以辨认出小镇的紫色轮廓。

妮可儿站着俯视了一会儿地中海，但是这样做只会让自己觉得无所事事，甚至连她那双坚实有力的手也没什么力气了。不大一会儿，迪克带着一架望远镜走出自己的那间工作室，朝东部的戛纳市望去。随即，妮可儿的身影闪进了他的视野，于是他便消失在自己的房间里，然后又拿了一只话筒出来。他有许多轻便的机械装置。

“妮可儿，”他大声喊道，“我忘了告诉你，作为按使徒教义办事的最后一点表示，我邀请了艾布拉姆斯夫人，就是那个长着一头白发的女人。”

“我对此表示怀疑。这是要不得的行为。”

她回答迪克的话时表现出的轻松自如的神态，使他感到这仿佛是在鄙视他的话筒。随后她提高嗓门叫道：“你听得见我说话吗?”

“听得见。”他把话筒放低，然后又执拗地把它举起来，“我还要多邀请一些人呢。我还准备邀请那两个男青年。”

“好吧。”她心平气和地同意了。

“我想举行一个真正糟糕的舞会。我是说到做到的。我想举行一个宴会，在这个宴会上会有争吵、勾引，人们会带着受到伤害的感情回到家中，女人在梳妆室里会昏倒过去。你等着瞧吧。”

他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妮可儿看到，他身上已经有了那种最富有特征的情绪，这是把每个人统统包括进去并且不可避免地要引来自己的忧郁症的一

种激动，虽然他从未有过这种忧郁症，但她推测他会有的。这种对事情的激动心情达到了这样一种强烈的程度，简直与其自身的重要性不相称了，结果往往产生出一种令人的真正异乎寻常的爱好。除非是居于一些固执的、多疑的人之中，否则他是具有一种能令人神魂颠倒、产生出盲目爱情的力量的。在他意识到这其中必有浪费和挥霍时，就产生了这种反应。他有时怀着畏惧的心情回顾自己过去举行的爱情狂欢会，就好像一位将军可能会注视着由他下命令实行的一场以满足一种非人的血腥欲望的大屠杀那样。

但是要想进入迪克·戴弗的天地里一会儿，则是一种非同一般的经历：人们认为，他总是对他们有着特殊的保留，因此他们认识到自己命运中值得夸耀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却被埋没在多少年来的妥协之中了。他以一种细腻微妙的关心爱护和彬彬有礼来迅速赢得每个人的钦慕。但是由于这种关心和礼貌出现得既快又有直觉性，因此只能在产生的结果中观察到。然后，为了避免相互关系中的第一朵花凋谢，他会不顾一切地敞开他那趣味盎然的天地之门。只要他们完全赞同，那么他们的幸福就是他的当务之急，但是一旦对他那无所不包性闪过哪怕是最初的一点怀疑之光，他便在他们眼前失踪了，他的言谈举止也就不会给人们留下什么值得一提的印象了。

那天晚上八点半钟，他出来迎接他的首批客人。他十分庄重，信心十足地把衣服拿在手里，好像拿的是一件斗牛士的披肩。他在同罗斯玛丽母女打过招呼后，便等着她们先说话，仿佛让她们在新的环境里大胆讲话似的。这样的做法颇有独特之处，给人极深的印象。

为了重述罗斯玛丽的观点，那就应当说，在攀登塔姆斯的新奇感和更为清新的空气影响之下，她和母亲怀着欣赏的心情四下环顾着。正如非凡出众的人们的个人品质能够在一种表情的不平常变化中使自身得以显示那样，戴安娜别墅的那种精心安排的完美仅仅因为一些微不足道的差错——如在身后偶然出现的女仆或难以拔除的软木塞——瞬间便烟消云散了。随着首批客人的来到，以及随之而来的夜晚的骚动，这一天的家庭活动从他们身旁缓缓地隐去了，这一活动的象征就是在平台上吃晚饭的戴弗的孩子及其家庭教师。

“多么美丽的花园啊！”斯皮尔斯夫人说道。

“是妮可儿的花园。”迪克说，“她总是不停地打理它，并且老是喋喋不休地叨念着它，生怕它染上病害。现在无论哪一天，我都料到她下来时会带来一些霉粉或苍蝇屎，或者什么新的枯萎病。”他明确地用食指指着罗斯玛丽说，说话的神态漫不经心，仿佛试图隐去父亲般的兴致似的，“我就不谈你如此关心花园的原因了——我准备送你一顶帽子，供你在海滩上戴。”

他把她们从花园带到平台上，并在那里倒了一杯鸡尾酒。这时，厄尔·布雷迪来了，他惊讶地发现罗斯玛丽也在场。他的举止显得比在电影制片厂更加温和，仿佛他的不同性格只是在大门口才显示出来似的，于是罗斯玛丽当即将他和迪克·戴弗比较，结果她毫不含糊地倾向于后者。相形之下，厄尔·布雷迪似乎显得臃肿，有点缺乏教养，可她又一次对他的翩翩风度产生了触电般的反应。

他和蔼可亲地对着正从室外饭桌旁起身的孩子们说话。

“喂，拉尼尔，唱个歌好吗？你和托普西给我唱支歌好吗？”

“我们唱什么呢？”小男孩答应着，说话声中带有一种在法国长大的美国孩子所特有的腔调。

“就唱那首《我的朋友小丑》吧。”

小兄妹俩一点也不忸怩，肩并肩地站着，歌声在晚空中荡漾，稚嫩而甜美。

月光之下
　　我的朋友小丑
把他的羽笔给了我
　　用它来写一个字
我的蜡烛熄灭了
　　我再也没有火了
为我打开他的门吧
　　看在上帝的份上。

歌声停了下来，孩子们脸上闪烁着夕阳般的红光，站在那儿为他们的成功而静静地微笑。罗斯玛丽在想，戴安娜别墅兴许就是这个世界的中心吧。在这样的一个活动场所，肯定会发生一些令人难以忘怀的事情。随着大门在叮叮当当的门铃声中打开，其余的客人也一起到达了，她更加高兴了——来客中有麦克基斯科夫妇，艾布拉姆斯夫人，邓姆弗雷先生，还有坎皮恩先生，他们一一来到了平台上。

罗斯玛丽怀有一种明显的失望之感，她迅速看了看迪克，仿佛要他对这种乌七八糟的聚会作出解释似的。但是在他的表情中却丝毫看不到有什么异乎寻常之处。他以一种高傲和对他们那无限的、但此刻尚不知晓前景的明显的依从姿态来迎接他的新客人。她十分相信他，因此随即便认可了麦克基斯

科夫妇的到场，仿佛自己一直在期待着见到他们似的。

“我在巴黎见过你的，”麦克基斯科对阿布·诺思说——阿布也是偕同妻子紧跟着他们来的，“其实我见过你两次。”

“不错，我记得。”阿布说。

“那么是在什么地方呢？”麦克基斯科问道，看样子他并不甘心就此罢休。

“哎呀，我想——”阿布对这样的把戏感到腻烦了，“我记不清了。”

这番一问一答的对话填补了沉默的间歇，因此罗斯玛丽凭着自己的直觉判断，某某人就要说出一些老练得体的话了。但是迪克并不打算拆散这些后来者们的组合，甚至都无心去冲淡麦克基斯科夫人那种目空一切的傲慢。他没有解决这个社交问题，因为他知道这在眼下并不是至关重要的，它会自行解决的。他正在保留自己的新颖之感，以便作出更大的努力，等待着一个更有意义的时刻的到来，从而使客人们意识到，这是一个美好的时刻。

罗斯玛丽站在汤米·巴班身旁——他表现出一种特殊的不屑一顾的情绪，仿佛有着某种特别的刺激物在他身上起着作用似的。他打算明晨离开这里。

“打算回家去吗？”

“回家？我没有家。我去参加一场战争。”

“什么战争？”

“什么战争？管它什么战争。虽然近来我没有看到过一张报纸，但我猜想有战事发生——总少不了战争。”

“你难道不管你为什么而战吗？”

“根本就不管那些，只要给我待遇好就行了。当我感到生活沉闷乏味时，就来看看戴弗夫妇，因为那时我便知道，几个星期后我就要去打仗了。”

罗斯玛丽不由得愣住了。

“你喜欢戴弗夫妇吧？”她提醒他说。

“当然了，特别是喜欢她，但是他们总使我想去参战。”

她细细想了这些话，但寻思不出什么结果。戴弗夫妇使她想永远呆在他们近旁。

“你是半个美国人。”她说着，仿佛这就可以解决问题似的。

“我也是半个法国人。我是在英国读的书，自打十八岁以来，我穿过八个国家的军服。但是我希望我没有使你产生我不喜欢戴弗夫妇的印象，我喜欢他们，特别是喜欢妮可儿。”

“难道有谁能不这样吗？”她简单地说。

她感到离他很远。他话里的含义使她产生了反感，因此她从他那尖刻的

亵渎态度中收回了对戴弗夫妇的推崇。她感到高兴的是，在宴会上他并没有紧挨着她，在他们向摆在花园里的桌子旁走去时，她还在想着“特别是她”这句话。

这时，在路上，她有一会儿是走在迪克·戴弗身旁的。伴随着他的冷酷无情和生气勃勃，一切都消失在他那通晓一切的肯定之中了。有过一年的时间，当然，这种状态持续到现在，她有了钱财和名声，并且同那些声名赫赫的人有了接触，但是好们仅仅是以这样的身份出现在人们面前：他们是那位医生的孀妇及其女儿，曾经在巴黎一家膳宿公寓宾馆里。与之有过交往的那些人更是强有力的放大。罗斯玛丽是个浪漫的姑娘，她的职业在这一点上并没有给过她多少令人满意的机会。母亲对罗斯玛丽抱有一种职业的观念，她不能容忍那些四面都有刺激的虚假的代替者，而且罗斯玛丽也的确已经超越了这一点——她已经步入电影界了，但还绝对没有深深地植根于其中。因此当她在母亲的脸上看出了对迪克·戴弗的赞许神色时，那意思就是说，他是“真正的代替者”。这也意味着，已允许她尽可能自行其事了。

“我一直在注视着你。”他说，她知道他这话指的是什么，“我们渐渐地十分喜欢你了。”

她装作没听见似的，仿佛这是一句彬彬有礼的恭维话似的。

“新朋友们，”他说，似乎这一点颇为重要，“在一起往往比老朋友在一起玩得还痛快。”

听了这话，她还未确切理解其中的含义，却发觉自己已经来到了餐桌旁，背景映衬着黄昏缓缓出现的灯光。当她看到迪克已经用他的手挽住母亲时，欢乐的青春弦律在她心中激荡起来，至于她本人嘛，则坐在路易斯·坎皮恩和布雷迪之间。

她满怀激情，怀着向他吐露心中秘密的意图转向布雷迪，但是她刚提到迪克，他的眼里就射出无情的光芒，这使她明白了，他拒绝行使慈爱的职责。因此当他试图独占她的爱情时，她也表现出同样的无情神色，于是他们谈了些电影方面的行话，或者干脆就听他说着行话。虽然她那温文尔雅的眼睛一刻也没离开他的脸庞，但是她的心却明显地飞向了别处，她感到他一定也看出了这一点。她不时地抓住他话中词句的要点，然后通过自己的潜意识讲出其余的部分，就好像一个人在钟声敲到一半时，随着起初萦绕脑海的未计次数的敲击节奏继续敲下去一样。

07 在一次谈话的间歇，罗斯玛丽移开目光，向桌子另一头看去，只见妮可儿坐在汤米·巴班和阿布·诺思之间，她那条中国种小狗[1]的毛在烛光下仿佛在冒泡沫。罗斯玛丽听着他们谈话，被谈话中不断出现的有趣的、省略词句的话语强烈地吸引住了。

"可怜的人儿，"妮可儿叫道，"你那天为什么要把他锯成两半呢?"

"我主要是想看看一个侍者的肚子里到底有些什么东西。你难道不想知道侍者肚里有什么东西吗?"

"腐烂的饭菜。"妮可儿笑着说道。

"一块块支离破碎的瓷器、小费和铅笔头。"

"说得对，但问题是要以科学的方法来证明这一点。当然了，用那把演奏钢锯来干就会把任何污泥浊水统统剔除。"

"你在动手术时是不是打算使用那把钢锯?"汤米问道。

"我们还不至于走到那步田地。我们被尖叫声吓坏了，还以为他或许会打烂什么东西呢。"

"这一切在我听来倒是十分奇怪，"妮可儿说，"任何使用另一位音乐家钢锯的音乐家都……"

他们坐在桌旁已有半个小时了，一种可以觉察出的变化已经到来，在座的一个接着一个摒弃了某些东西，诸如偏见、焦急、怀疑之类，现在他们只是自己最完美的自我，只是戴弗夫妇的宾客。至于没有表现出友好和兴致勃勃的神情，这也许是考虑到戴弗夫妇，因此他们也都这样做了。看到这一情景，罗斯玛丽不禁对每个人都产生了好感——除了麦克基斯科，因为他设法充当了宴会上的异己分子。这与其说是出于恶意，倒不如说是出于他那用酒来维持愉快精神的决心，他一来就享受到了这种愉悦和兴奋。他往放在厄尔·布雷迪和艾布拉姆斯夫人之间的坐椅背上一靠，左右应酬着，对布雷迪讲了一些有关电影方面的令人生畏的话语，而对那位夫人则不发一言。他以一种尖刻的揶揄神情凝视着迪克·戴弗，但他的表情却不时地被自己设法使迪克加入隔桌谈话的企图所打断。

"你不是尼布伦·登比的朋友吗?"他常说这话。

"我想我并不认识此人。"

"我还以为你是他的朋友呢。"他烦躁不安但顽固地坚持自己的看法。

---

[1] 中国种小狗：一种毛很厚，呈褐色或黑色的狗。——译注

当登比先生这个话题失去吸引力时，他便力图扯进另一些同样不相干的话题，但每一次，迪克的注意力中所表现出的敬重感都似乎使他无法再说下去了。因此，在全然静寂了片刻之后，被他打断的谈话又会在没有他的情况下继续下去。他试图插进另一些人的对话中，但是这就宛如不住地同一只手套握手一样，而手套中的那只手已缩了回去。最后，他表现出一种屈身于孩子们中间的神态，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香槟酒上了。

罗斯玛丽的目光常常环顾桌子四周，表现出一种热切希望得到别人欣赏的样子，仿佛他们就是她未来的养子似的。一抹从一个台灯的粉红色灯罩中射出的光线映在艾布拉姆斯夫人脸上，在柔和的光线下，只见她充满了活力、耐力和青春期的善良无邪。坐在她旁边的是罗亚尔·邓姆弗雷先生，他那类似女孩子的秀丽典雅的举止在夜晚这个充满了快乐的天地里并不十分令人吃惊。再过去就是维奥莱特·麦克基斯科，他的英俊面容曾引起她许多注意，因此她便不再像一位功成名就的暴发户之妻那样，为自己的虚幻地位趋于明确而作出努力了。

随后，迪克来了，只见他双手捧着一大堆从别人那里拿来的绳头，然后隐入了自己的一伙人中去了。

然后就是她母亲，她永远是完美无瑕的。

接着她看到巴班在用温文尔雅的流畅词语和她母亲说着话，这不禁使罗斯玛丽又一次喜欢他了。罗斯玛丽又看到妮可儿突然表现出一种崭新的风度，不禁感到，妮可儿是自己所认识的人当中，最美丽的人儿之一。她那天使般的脸庞，斯堪的纳维亚①人特有的圣母的脸庞，在那不易看出的尘埃中熠熠闪光，那些尘埃像雪一般地在烛光周围飞扬，从松树上那些深红色的灯笼里吸吮红光。她的神态显得安详自若。

阿布·诺思正在和她谈着自己的道德准则。“当然了，我有一条准则——”他执拗地说，“一个人如果没有一条道德准则是活不下去的。我的准则是反对焚烧巫婆。他们每烧一个，我都要怒火中烧。”罗斯玛丽从布雷迪那里得知，他是个音乐家，但在早期的赫赫声名之后，已有七年时间没写什么曲子了。

坎皮恩似乎在竭力遏制他身上那股十分明显的女人气，甚至要把一种令人扫兴的慈爱施加给近旁的人。玛丽·诺思的脸上露出极其愉快的神情，以

① 斯堪的纳维亚：这里泛指欧洲。——译注

至于人们无不对她那洁白的玉齿报以微笑。她那分开的嘴唇形成了一个愉快、美丽的圆圈。

最后是布雷迪。他的热情渐渐地变得随和了，不再粗野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声称要维护自己的精神健康，也不再说要通过远离别人的弱点来维持这种健康了。

此时，罗斯玛丽如同伯内特夫人那些邪恶的小册子中的孩子那样，怀有着天真烂漫的信念，深信自己已经到了家中，已经从边境地区的幼稚和好色的即席拼凑物中解脱了出来。萤火虫在漆黑的夜空中飞舞，在那低矮、遥远的悬崖突起处，有一条狗站在那儿狂吠着。餐桌宛如一个摇摇晃晃的机械平台，似乎朝着夜空上升了，使它周围的人们感到自己正身处黑暗的宇宙之中，彼此孤立无援，只是靠它仅有的食粮来滋养，靠它仅有的亮光来取暖。这时，麦克基斯科夫人发出的沉闷而奇怪的笑声像是一个信号，表明他们确已达到了这样一种超脱尘世的境界。突然，戴弗夫妇兴奋了起来，并且变得容光焕发、热情洋溢，仿佛要去弥补这些客人可能在他们抛在身后的国度里仍旧不能享受的待遇。这些人此时已经十分敏锐地确信自己是举足轻重的，并受到了毕恭毕敬的礼遇。这时，他们就好像要对餐桌四周所有人说话似的，不管是和他们个别交谈，还是一起讲，都向他们表示了友好及爱慕之情。片刻之后，那一张张抬起并转向他们的脸庞又变得像站在圣诞树旁的可怜的孩子的脸。蓦地，这一超脱尘世的境界坍塌了，不等客人意识到自己所处的境界，不等他们品味到他们已被大胆地推向欢宴之上的极为罕见的感伤气氛，这一切便一下子烟消云散了。

但是，那炎热的、美妙的南风散发出的魔力，此时已经侵入他们的身体，远处是地中海轻风拂人的夜晚，是那幽灵般冲击着的地中海波涛。魔力离开了它们，随后融入戴弗夫妇身上，与他们合为一体了。罗斯玛丽看着妮可儿正把自己曾想要的一只黄色夜用手提包硬塞给母亲，并说："我认为东西应当归喜欢它们的人所有——"然后迅速把她能看到的所有那些黄色物品装进包里，诸如铅笔啦、口红啦，还有一本小笔记本什么的，"带上吧，它们是成套的。"

妮可儿随即便不见了身影，不久，罗斯玛丽发现迪克也不知哪里去了，客人们或分散在花园里，或者慢步走向平台。

"你想去——"维奥莱特·麦克基斯科问罗斯玛丽，"盥洗室吗?"

恰恰这个时候她不想去。

"我想——"麦克基斯科夫人坚持说，"去盥洗室。"她是个心直口快的

女人，因此说完便朝屋里走去，她怀着心中的秘密，而罗斯玛丽则以责备的眼光目送着她。厄尔·布雷迪提议他们径直走到下面的海堤边去，但是她感到，当迪克·戴弗再度出现时，这倒是自己和迪克在一起的好时机，于是她支支吾吾地搪塞着，一边拖延时间，一边听麦克基斯科和巴班争吵。

“你为什么要和苏联人打仗呢?”麦克基斯科说，“这算是迄今为止人类所做出的最了不起的实验吗? 那么和瑞夫人①打仗又作何解释呢? 依我看，站在正义一边而战才是英勇的行为。”

“你怎么能看得出哪一方是正义的呢?”巴班冷冷地问道。

“这个——一般说来，每个明智的人都知道。”

“你是共产党人吗?”

“我是个社会党人，”麦克基斯科说，“我同情俄国。”

“我是个军人，”巴班快活地回答说，“我的任务就是杀人。我之所以与瑞夫人打仗，是因为我是个欧洲人；而我和共产党人打仗嘛，则因为他们想从我手中夺走我的财产。”

“这完全不过是带有偏见的理由而已。”麦克基斯科环视了四周，试图与另外哪个人建立可笑的联系，却毫无所获。他不知道自己究竟反对巴班身上的什么东西，既非对方的思想范围的单纯性，又非他所受训练的复杂性。麦克基斯科明白思想是什么东西，因此随着他智力的发展，他能够清楚地认识到并整理出不断增多的思想。站在他面前的，不过是他以为是“傻瓜”的人。在巴班身上，简直无法找到能被视为思想的这类东西，而且对这样的人，也感觉不出有什么人格上的优越，于是麦克基斯科得出这样的结论：巴班是古代世界的最后一个产儿，而这样的产儿本身就是毫无价值的。麦克基斯科与美国的高层人士的接触交往给他留下了这样的印象：这些人是捉摸不定的、笨拙的势利小人，他们那些对无知的喜悦以及从容不迫的粗鲁行为都是从英国人那里学来的，但却不知如何使英国的市侩作风和粗鲁无礼变得有目的性，并把它们用于这样一个国家——在这个国家，用一点知识和礼貌就能购得在任何其他地方也买不到的东西。这是一种风行于20世纪初的观念，这种观念以“哈佛作风”而达到其登峰造极的地步。他认为，巴班属于那种类型的人，因而醉酒之后就轻率地忘记了自己对他的敬畏之情，这给他带来了麻烦，而他自己也很快发觉已身陷其中了。

---

① 瑞夫人：指居住在摩洛哥北部地中海沿岸地区的人。——译注

罗斯玛丽一边隐隐约约地替麦克基斯科感到羞愧，一边等待着迪克的回来。她这时外表虽很平静，但内心却异常激动。坐在只剩下巴班、麦克基斯科以及阿布·诺思的餐桌旁的椅子上，她抬起头来，顺着通向石头平台的种有避荫的桃金娘科植物和蕨类植物的小路望去，看到了母亲那映在灯光照着的门上的侧影，不禁深深的爱慕起来。她正准备到那里去，然而就在这时，只见麦克基斯科夫人从屋里急匆匆地跑了出来。

她流露出激动的神情，一声不吭地拉出一张椅子坐下，眼睛一动不动地圆睁着，嘴巴稍微动了一下。他们都看得出来，她带来了不少新闻。因为大家都盯着她，她丈夫自然也就问了一句："出了什么事，维？"

"亲爱的——"她先对着众人开了口，然后又对罗斯玛丽说，"我亲爱的——什么事也没有。我真的说不出一个字来。"

"你这可是在朋友们中间啊。"阿布说。

"好吧，我在楼上碰上了一件事，我亲爱的——"

她神秘地摇摇头，却又及时地收住了话头，因为汤米站了起来，他有礼貌地、但却严厉地对她说：

"对这幢房子里发生的事妄加评论可是不明智的啊。"

08

维奥莱特又大声用力地喘了口气，竭力使脸上显露出另一种表情。

迪克终于来了，他先是本能地把巴班和麦克基斯科夫妇分开了，并且以一种无知的、好奇的神情和麦克基斯科谈论文学，这样一来，就满足了后者寻找机会显示自己超人之处的要求。其余的人则帮助他把灯拿过来，又有谁不乐意帮助他人提灯通过黑暗呢？罗斯玛丽一边帮着拿灯，一边耐心地回答着罗亚尔·邓姆弗雷对好莱坞提出的没完没了的好奇的问题。

现在她在想，我已经赢得和他单独在一起的时间了。他必定也心中有数，因为他的法则和母亲教给我的一样。

罗斯玛丽这回可想对了。随即，迪克就把她和平台上的众人分开了，使他们能单独呆在一起。他们离开院子，向海堤走去，与其说是迈着平常人的步子，倒不如说是保持着一会儿大一会儿小的间隔距离，有时她被拉着向前，有时则喘息着往前赶。

他们眺望着地中海。远处，来自莱令斯群岛的最后一只游船飘过海湾，

就像天空中一只7月4日[①]的气球那样自由翱翔。它在黑色的小岛之间航行着，轻松自如地劈开那黑色的波浪。

"我懂你为什么现在说话像谈起你母亲时那样了。"他说，"她对你是再好不过的了，我想。她具有一种在美国难以见到的智慧。"

"母亲真是尽善尽美。"她说。

"我刚才和她谈了我的一个计划——她告诉我，至于你们俩在法国住多久，这得取决于你。"

"取决于你。"罗斯玛丽差一点大声说出来。

"既然这儿的事已结束了……"

"结束了？"她问道。

"噢，是结束了——夏天的这个部分是结束了。上星期妮可儿的姐姐走了，明天汤米·巴班要走，下星期一阿布和玛丽·诺思也要走。也许我们今年夏天还会有更多的趣事呢，但这一特定的乐趣已告结束了。我想让它猛然消失，而不要令人伤感地缓缓消逝——这就是我举行这次宴会的原因所在。我要说的就是，我和妮可儿准备到巴黎去送阿布·诺思回美国，我不知道你愿不愿意和我们一道去。"

"我母亲怎么说的？"

"她好像认为这是件好事。但她本人并不想去。她希望你一个人去。"

"自从我长大以来还没到过巴黎呢，"罗斯玛丽说，"我很想和你一起去看看。"

"那真是太好了。"她想他的声音怎么突然变生硬了？"当然，打你来海滩那天起，我们就对你有兴趣了。那种旺盛的活力，我们确信是职业性的——妮可儿尤其这样认为。它从来就不会在任何个人或任何团体上将自身耗尽。"

她的本能仿佛在对她大声喊道，他将从她的身旁走过，慢慢地向妮可儿走去，于是她控制住自己的感情，以同样的压抑口吻说：

"我也曾经想打听有关你们的一切——特别是你。我告诉你，我对你可是一见钟情的呀。"

她用这样的方式进攻是颇为适当的。但是天地之间的空间已经使他的头脑冷静了下来，摧毁了导致他带她来这儿的冲动，并使他意识到这种要求太露骨，也意识到这是竭力想表现一个未经排演的场景，说出不熟悉的台词。

---

① 7月4日：美国独立纪念日。这一天，美国一般都举行庆祝活动。——译注

他现在竭力想使她回到屋子那边去，但这是十分困难的，因为他并不十分想失去她。当他愉快地和她开玩笑时，她感到的只是一阵微风拂过。

“你并不知道你自己需要什么。你还是去问问你母亲，你究竟需要什么吧。”

她一下被击中了要害。她摸了摸他，感到他那如同十字褡般的黑色外衣十分平滑。她似乎想要跪下请求了——正是在这个时候她发出了最后一次进攻。

“我想，你是我所碰到过的最好的人——除了我母亲以外。”

“你有一双富于浪漫色彩的眼睛。”

他的笑声不知不觉地带着他们朝前走去，走向平台，在平台上他把她交给了妮可儿……

太快了，转瞬之间已到了告别之时，于是戴弗夫妇便帮助所有的人很快地离去。汤米·巴班要坐在戴弗夫妇的那辆大伊索塔车里，车上还要放上他的行李，他打算在宾馆里过夜，以便能赶上早班火车。车里还有艾布拉姆斯夫人、麦克基斯科夫妇以及坎皮恩。厄尔·布雷迪准备在前往蒙特卡洛的半路上丢下罗斯玛丽和她母亲。罗亚尔·邓姆弗雷和他们一同乘车走，因为戴弗的小汽车已经坐满了。花园里，灯笼仍然照在他们吃过饭的餐桌上，戴弗夫妇并肩站在门里，妮可儿精神焕发，那优雅的风姿在黑夜中煞是动人。迪克则挨个称呼着名字和每一个客人道别。在罗斯玛丽看来，坐车离开这儿，离开他的屋子似乎是令人伤感的。这时，她再一次想知道，麦克基斯科夫人在盥洗室看到的究竟是什么情景。

09

这是一个平静的黑夜，像是悬挂在来自一颗昏暗的星星上的篮子里一样。前面汽车的喇叭声由于浑重的空气而变得低沉、压抑。布雷迪的司机缓缓地开着车。在转弯的地方，前面另一车辆的尾灯不时闪着亮光，随后就不见了。但过了十分钟后，这车辆又出现了，原来它在路旁停下了。布雷迪的司机在后面减了速，但车轮随即又开始慢慢地朝前滚了几下，还是超过了前面的汽车。就在它超过前面汽车的刹那间，车上的人听到从那辆轿车沉寂的背后传来一片模糊的声音，他们一看，原来是戴弗夫妇的司机在咧嘴大笑。然后车子继续向前驶去，快速穿过由浓重的黑暗和淡淡的夜色交替变幻的堤岸，最后突然下行，朝高大的高赛宾馆疾驰而去。

罗斯玛丽打起盹来。三个小时后醒来，看到自己正沐浴在月光里。她在容易激起性欲的黑暗笼罩之下，很快地便感到前途渺茫了，尽管存在着亲吻

的可能性，但是这样的亲吻本身犹如电影里的亲吻那样虚无恍惚。她在床上翻了个身，这是她平生第一次失眠的征兆。她试着运用母亲思考问题的方法来考虑这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她便变得十分敏锐，超越了本人的经历，对过去那些曾听到过但未听全的谈话内容记忆犹新。

罗斯玛丽是在“要勤奋”思想的熏陶下长大的。斯皮尔斯夫人把她已故丈夫留下的一点微乎其微的钱财花在了女儿的教育上，当她妙龄十六出落得如同盛开的鲜花一般，长出那非凡的头发时，她便催着女儿到埃克斯累班去，并在未经宣布的情况下就迫使她走进病后正在那里休养的一位美国电影制片人的房间。当那位制片人前往纽约时，她们也跟着去了。这样，罗斯玛丽便通过了考试。接踵而来的就是成功和相对稳定的前途。斯皮尔斯夫人已经感到，可以无拘无束地、心照不宣地暗示今晚上的事了：

“你长大了是要去工作的，而不仅仅是为了嫁人。现在你总算找到了第一个难以对付的人，这是一颗不易砸开、但又不可多得的坚果。开始你的进攻吧，把任何可能发生的事都当作自己的经验。要么伤害自己，要么就伤害他——但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可能伤害你的，因为从经济上说来，你是个男孩子，并不是个姑娘。”

罗斯玛丽除去对母亲的那种用之不竭的才艺有过思考以外，还从未考虑过多少问题呢，因此，这次母亲宣布不再给她指点，便搅得她久久不能入眠。一种虚幻的黎明使得天空透过那高高的落地长窗挤压过来，她从床上爬起来，走到外面的阳台上，阳台对于她那赤裸的双脚还是温暖的。空中隐隐传来一些噪声，在网球场上方的大树上，一只不停鸣啭的小鸟有条不紊地取得了一次恶意的胜利。从宾馆后面的环形车道上传来阵阵脚步声，仿佛是在尘土飞扬的路上行走的足音。这足音忽而又变成了在碎石道上奔走的声音，忽儿又变成了在水泥台阶上跨步的声响，随后又倒回去响了一阵便悄然逝去了。在漆黑的大海那边，在一座小山的高大黑影后面，住着戴弗夫妇。她想到他们俩在一起的情形；听到他们仍在那里低声吟唱着一支犹如冉冉升起的烟雾般的歌曲，那歌声如同圣歌一般，在时间上是十分遥远的，在空间上也是远不可及的。他们的孩子入睡了，他们的大门在夜晚关上了。

她回到房间里，穿上一件淡色的长衫，套上一双草底帆布鞋，又一次从窗口走出房间，然后沿着那延伸无尽的平台朝前门走去。她走得很快，因为她发现其他的房间正发出阵阵酣睡声，这些房间也是朝着平台的。她看到一个人影坐在正对入口处宽大的白色楼梯上，于是便停住了脚步看了看。原来是路易斯·坎皮恩，他这时正在流眼泪。

他默默地哭着，身体就像一个痛哭流涕的女人那样颤抖着，去年她在电影里扮演的一个角色的镜头不可抗拒地从她的眼前掠过，她走上前抚摸着他的肩膀。他低沉地惊叫了一声后，才认出是她。

"怎么啦?"她两眼平视，慈祥地看着他，眼中并未流露出强烈的好奇，"我能帮你什么忙吗?"

"谁也帮不了我的忙。这我知道。我只能怪我自己不好。事情总是如此。"

"怎么回事——你愿意讲给我听吗?"

他看着她想了想。

"不。"他断然答道，"等你年纪稍大点，你就知道恋爱着的人们遭受着什么样的痛苦。那是极度的痛苦。冷漠无情和年纪轻轻总比恋爱要强些。过去我曾遇到过这样的事，但从未像这次——这么意外——正当一切都进展顺利的时候。"

他的脸庞在迅速来临的晨光下显得令人厌恶。她脸上的表情丝毫未变，并且什么也没有说，但坎皮恩还是十分敏锐地感觉到了她突如其来的厌恶，并突然改变了话题。

"阿布·诺思马上就要到这附近什么地方来了。"

"什么?他现在还住在戴弗家里呀!"

"是的，不过他到这里来了——你难道不知道出什么事了吗?"

在他们上面二层楼的一个房间的百叶窗突然打开了，一个英国人的愤怒的声音传下来：

"Will you kaindlay stup tucking!"① 罗斯玛丽和坎皮恩小心地走下了楼梯，来到通向海滩的路旁的一条长凳旁。

"这么说，你还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是吧?我的天哪!是一件最令人不可思议的事——"他这时激动了起来，紧紧抓住他这个新发现发挥道，"我从来就没见过一件事情来得这么突然——我总是回避着凶狠的人——他们会搅得我心神不安的，所以我有时不得不一连几天睡在床上。"

他得意洋洋地瞅着她。她对他说的话简直觉得莫名其妙。

"亲爱的，"他突然冒出一句，在摸着她大腿的同时，把整个身体也朝她凑过去，以向她表明，他这样做并不只是手不负责任而做出的轻率举动——他很有自信心，"要发生一场决斗了。"

---

① 这里是作者为了表明说话者不准确的发音而故意这样用的，等于"Will you kaindlay stop talking!"意为"请不要说了好不好?"——译注

"什——么?"

"决斗，和——我们也不知和什么人。"

"是谁要进行决斗?"

"我从头说给你听吧。"他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仿佛这事有损她的名誉似的。但是他不会利用这件事来针对她的。他又说，"当然了，你当时坐在另一辆车里。在某种程度上说来，你倒是幸运的。我至少失去了我一生中的两年时间，这事发生得那么突然。"

"出了什么事?"她追问道。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引起的，反正一开始是她先说的——"

"谁?"

"维奥莱特·麦克基斯科。"他压低声音，仿佛长凳下面有人似的。"但是可别提到戴弗夫妇啊，因为他威胁说，任何人提到这事，他都饶不了他。"

"谁发出的威胁?"

"汤米·巴班。你可千万别说是我提到过他们的呀。不管怎样，我们谁都没有发现维奥莱特要说什么，因为他一个劲地打断她，然后她丈夫也卷进去了，到现在，我亲爱的，我们就有了这场决斗。今天早晨——五点钟光景——还有一个小时。"他想到了自己的伤心事突然叹起气来，"我甚至希望我去决斗。我倒想现在就被人杀死，反正活着也没什么意思了。"他突然停下不说了，悲伤地来回摇动着。

上面的百叶窗又一次打开了，还是同一个英国人的声音在说：

"Rilly, this must stup immejetely。"①

就在同一时刻，阿布·诺思从宾馆出来了，他看上去有点心不在焉的样子，他发觉他们正背对着天空，大海之上泛起了鱼肚白。罗斯玛丽还没等到他开口，就带有警告意味地摇了摇头，于是他们便移动到远处路边的另一条长凳上。罗斯玛丽发现阿布有点儿紧张。

"你来这儿干什么?"他问道。

"我刚起来。"她笑了起来，但随即想起了上面那人的声音，于是克制住了。

"被夜莺折磨苦了，"阿布暗示道，而且又重复着说，"也可能是叫夜莺给打搅的。这位缝纫界的成员告诉你发生什么事了吗?"

---

① 这句等于"Really, this must stop immediately."意为"真的，必须立即停止谈话。"——译者

坎皮恩态度庄重地说：“我只知道我亲耳听到的东西。”

他站起身来迅速走开了，阿布在罗斯玛丽身旁坐了下来。

“你干嘛对他这么凶呢？”

“是么？”他吃惊地问道。“他一清早起来就一直在这儿痛哭流涕呢。”

“不错，也许为某事而伤心吧。”

“也许是的。”

“决斗是怎么一回事？是谁要决斗的？我想那辆车里谁碰到了什么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是不是？”

“那当然只是闲言碎语了，但似乎确有其事。”

10 当厄尔·布雷迪的汽车经过停在路上的戴弗的汽车时，麻烦就开始出现了——阿布的客观叙述渐渐溶入熙熙攘攘的夜晚——维奥莱特正对艾布拉姆斯夫人说着她发现的有关戴弗夫妇的事情——她当时上楼到他们房里去了，在那儿她看到一些情形，给她的印象很深。不过汤米是戴弗夫妇身旁的一条看门狗。事实上，她这时十分激动，令人生畏——但那不过是一桩相互间的事，而且戴弗夫妇彼此结合这件事对他们的朋友来说，要比许多人了解到的更为重要。当然这是以某种东西为代价的——有时他们就如芭蕾舞里的人那样颇有魅力，值得你像对芭蕾舞那样兴致勃勃地注意，但是还不止于此——你得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但不管怎么说，汤米是迪克带来介绍给妮可儿的一个人，当麦克基斯科夫人一个劲儿地暗示要说出她知道的故事时，他便为此责备他们了。他说：

“麦克基斯科夫人，请不要再谈论戴弗夫妇了。”

“我又不是在和你谈。”她反驳道。

“我想最好还是不要谈论他们为妙。”

“他们就那么神圣吗？”

“不谈他们吧。谈谈别的事吧。”

他在坎皮恩身旁的两个小座位中的一个上坐下来。坎皮恩向我讲了这个故事。

“好啊，你们真够专横的呀。”维奥莱特回来了。

你知道深夜汽车里的谈话是怎么个情景？有人低声交谈着，有人充耳不闻。欢宴之后，人们或者感到厌烦，或者昏昏入睡。不过，直到车子停下了，巴班发出一种使每个人都胆战心惊的声音时，他们才知道出了什么事。那声音是狂暴的。

“你想在这儿下车吗？这里离宾馆只一英里地，你可以步行去，或者我把你拖到那儿去。你必须给我住嘴，叫你老婆也住嘴！”

“你简直是条恶棍！”麦克基斯科说，“你知道你身体比我棒。但是我也不怕你——你们该知道的就是决斗的全部规则——”

这就是他说漏嘴的地方了，因为身为法国人的汤米这时已把身子倾斜过来撞了他一下，接着司机就驱车扬长而去。那就是在你们经过他们旁边的地方。然后，那些女人也走了。当汽车到达宾馆时，事情仍处于那种境况。

汤米给戛纳市的某某人打了电话，要那人当他的助手；麦克基斯科说，他不准备让坎皮恩充当自己的助手，并且坎皮恩无论如何也不想干那差事，于是他便打电话给我，什么话也没说，只是要我立即就来。维奥莱特·麦克基斯科垮了下来，因此艾布拉姆斯夫人把她领进了她的房间，并且给她打了一针，这样她才舒舒服服地倒在床上睡着了。我赶到那儿时想和汤米辩论一番，但他除了道歉外什么也拒不接受，而麦克基斯科则下决心不向他认错。

当阿布讲完时，罗斯玛丽若有所思地问道：

“戴弗夫妇知道这事与他们有关吗？”

“不——而且他们永远不想去知道他们与那事的关系。那个该死的坎皮恩根本就没有权利和你谈起这件事，但是既然他已经说了——我就告诉司机去把旧的演奏钢锯拿出来，如果他开口说出这事的话。这场决斗将在两个人之间进行——汤米所需要的正是一场痛痛快快的决斗。”

“但愿戴弗夫妇别发现这事。”罗斯玛丽说。

阿布盯着手表看了看。

“我得上楼去看看麦克基斯科了——你想来吗？——他正感到没有朋友呢——我肯定他还没睡。”

罗斯玛丽想象得出，那个十分紧张的、身体不好的人也许绝望地熬了一夜没睡。过了一会儿，她在怜悯和厌恶之间取得平衡之后便同意了。她身上充满了早晨的活力，从阿布身旁轻快地跑上了楼。

麦克基斯科此时正坐在床上，但那饮酒过度产生的好斗习性已经荡然无存——尽管他手中还拿着那杯香槟酒。他显得软弱无力，怒气冲冲，并且面色苍白。很明显，他一整夜都在不停地写呀，喝呀。他慌乱地注视着阿布和罗斯玛丽，问道，

“到时候了吗？”

“没有，还有半小时呢。”

只见桌上铺满了纸，他十分吃力地把这些纸装订成一封冗长的信，最后

几页的字写得很大，十分模糊。在渐渐变暗的柔和灯光下，他在最下面草草写上自己的名字，然后把信装进一只信封交给阿布。“这是给我妻子的。”

“你最好用冷水洗个头。”阿布建议。

“你认为我最好这样吗?”麦克基斯科迟疑地问道，“我并不想使自己过于清醒。”

“可你现在看上去很可怕呀。”

于是，麦克基斯科顺从地走进盥洗室。

“我会把一切都搞得一塌糊涂、不可收拾的。”他叫道，“我不知维奥莱特怎么回美国去。我也没有任何保险单。我从来就不把时间和精力花在那上面。”

“别瞎说了。一个小时后你还会好好地在这里吃早餐的。”

“那当然了，这我知道。”他把头浸湿后又回来了，并且看着罗斯玛丽，仿佛第一次见到她似的。突然，他眼里闪出了泪光。“我还没写完我的小说。这才是叫我如此痛心的事呢。你虽然不喜欢我，”他对罗斯玛丽说，“可这也是没有办法的。我首先是个文学家。”他发出令人沮丧的含糊声音，绝望地摇了摇头。“我一生犯了不少错误——很多。但我也是最富有声望的人之一——在某种程度来说……”

他停下不说这些了，只是对着一支熄灭了的香烟吹气。

“我当然是喜欢你的，”罗斯玛丽说，“但我认为你们不应当进行决斗。”

“不错，我理应尽力痛打他一顿，但现在木已成舟，我已经使自己陷入了本来不应当陷入的境地。我的脾气十分暴躁——”他仔细端详着阿布，仿佛期待着他反对这番声明似的。然后，他发出一声傻笑，把已经完全熄灭的烟蒂举到嘴边。他的呼吸变得急促了。

“讨厌的是，决斗是我提出的——若是维奥莱特当时闭口什么也不说，那我就很可能不会提出这事了。当然了，现在我也可以溜之大吉，或者不采取任何行动，对整个事件付之一笑。但我想，这样一来，维奥莱特今后就再也不会敬重我了。”

“不，她会的，”罗斯玛丽说，“她反而会更敬重你。”

“不会的——你还不了解维奥莱特这个人。一旦让她占了上风就会很难对付。我们结婚十二年了，我们曾有过一个七岁的小女孩，但她后来夭折了，你知道后来的情况怎么样了。我们俩都各自开了一阵玩笑，也不为什么正经事就分道扬镳了——她今晚在外面那儿还叫我胆小鬼呢。”

罗斯玛丽感到不知所措，没有答话。

“那么，我们尽可能使损失小些吧。”阿布说。他打开皮箱。“这是巴班的决斗手枪——我借来了，这样你可以熟悉一下。他把这些东西随身带在手提箱里。”他拿出一支旧枪在手上掂量着。罗斯玛丽发出一声不安的惊叫，麦克基斯科则忧虑重重地看着手枪。

“噢——我们站起来面对面用45式手枪互相乱射一通，不大可能是这样吧？”

“我不知道。”阿布冷酷地说，“办法是，你沿着长枪筒可以瞄得准些。”

“距离是多少？”麦克基斯科问道。

“我已经问过了。如果一方或另一方一定得被消灭掉的话，那么就把距离定为八步。如果想叫他们既不会丧命又疼痛不堪的话，就定为二十步。如果只需维护双方的面子话，就定为四十步。他的助手同意我定为四十步。”

“很好。”

“在普希金[①]的故事里，有过一场精彩绝伦的决斗，”阿布回忆道，“每一方都站在悬崖峭壁的边缘，这样如果哪一方被打中了就完蛋了。”

在麦克基斯科看来，这似乎是十分遥远的和不切实际的空谈，他凝视着他，说：“什么？”

“你想很快下水泡泡，以使精神焕发起来吗？”

“不——不，我不会游泳。”他叹道。“我不明白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他绝望地说，“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去这样做。”

这是他一生所做过的第一件事。实际上，他认为自己是这个纵情声色的享乐世界并不存在的那些人中的一个，当他面临某一具体事件时，便给这个世界带来了极大的震惊。

“我们真该走啦。”阿布说着，但看得出他有点退却了。

“好吧。”他一口喝完了一杯烈性白兰地，然后把酒杯放进口袋里，带着一种近乎野蛮人的神情说，“假如我杀死他，会出现什么样的局面呢——他们会把我投入监狱吗？”

“我到时会开车把你送过意大利边境。”

他看了看罗斯玛丽——然后带有歉意般地对阿布说：

“在我们出发以前，我想单独跟你谈一桩事。”

“但愿你们双方都别受伤。”罗斯玛丽说，“我认为这是十分愚蠢的行动，

---

① 亚·谢·普希金（1799～1837）：著名俄罗斯诗人、小说家，死于决斗。——译注

你应当尽力阻止它。”

11

在楼下空无一人的门厅里，她找到了坎皮恩。

“我看到你上楼去了，”他激动地说，“他好吗？决斗什么时候进行？”

“我不知道。”她对于他把这事说成是一场马戏表演、把麦克基斯科当作悲剧丑角而忿忿不满。

“你和我一块走好吗？”他带着一种肯定会有座位的神情要求道，“我租了宾馆的车子。”

“我不想去。”

“干嘛不去呢？我没想到，它将夺去我一生中的好几个年头，但不管怎么说，我还是不愿错过这个机会。我们可以在远离决斗场的地方观看嘛。”

“那你为什么不让邓姆弗雷先生和你一块去呢？”

由于没有络腮胡子遮挡，他的单片眼镜掉了下来——他挺直了身子。

“我再也不想见到他了。”

“告诉你吧，恐怕我也不能去了。我妈不会乐意的。”

当罗斯玛丽走进自己的房间时，斯皮尔斯夫人睡意朦胧地起了床，并对她大声问道：

“你到哪里去了？”

“我睡不着觉。你去睡吧，妈妈。”

“到我房间里来。”罗斯玛丽听到她坐到了床上，便走进去告诉她外面发生了什么事。

“你为什么不去看看呢？”斯皮尔斯夫人提议道，“你不必挨近他们，但事后兴许能帮上一把忙呢。”

罗斯玛丽不喜欢自己以旁观者的形象出现，她反对这样做，但是斯皮尔斯夫人的意识中仍然充满了睡意，她不禁回想起自己作为一位医生的妻子时听到的病人夜间对死神和灾难发出的呼叫。“我倒想让你不必老是依赖我，你可以独自出去转转，干一些事情嘛。你为雷尼的宣传伎俩做过的事还比这难得多呢。”

罗斯玛丽仍旧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一定要去，但她还是服从了这充满信心的、清晰响亮的声音，因为在她十二岁时，这声音曾把她送进巴黎的奥德翁剧院的舞台入口处；当她从里面出来时，还是这声音迎接了他。

当她从脚步声里得知阿布和麦克基斯科驱车离开时，感到自己的痛苦稍

减了一些——但是过了一会儿，宾馆的车子绕过角落开过来了。路易斯·坎皮恩兴奋地尖叫着把她拉上车，坐在自己身旁。

“我刚才躲在那儿的，因为他们或许不让我们去。你看，我还带了摄影机呢。”

她绝望地笑了笑。他是那样地残酷，以至于他再也不令人害怕了，只是丧失了人性罢了。

“我真不明白，为什么麦克基斯科夫人不喜欢戴弗夫妇?”她说，“他们对她挺好的嘛。”

“噢，不是那么回事。她看到了某种情景。但由于巴班的阻拦，我们一直不清楚地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么，这并不是使你这般伤心的原因了。”

“噢，不是的。”他说着说着，声音突然变了，“那是在我们返回宾馆后发生的另一件事。不过，现在我才不在乎呢——我已经完全撒手不管了。”

他们尾随着另一辆车向东驶去，沿着海滨驶过朱安莱潘，那里新动工的娱乐场的脚手架正在一层层加高。此时已过四点，在蓝里还透着灰色的天幕之下，第一批捕渔船正嘎吱嘎吱地驶出港湾，进入大海。然后，他们拐出干道，向偏僻的乡村驶去。

“这是去高尔夫球场，”坎皮恩大声说道，“我敢肯定，决斗就在那地方进行。”

他说对了。当阿布的车子在他们前面停住时，东方呈现出红黄色，看来这将是酷热的一天。罗斯玛丽和坎皮恩指令宾馆的车子驶进松树林，同时自己躲藏在林中的阴影里，避开那晒得发白的公路，因为此时阿布和麦克基斯科正在那里走来走去。只见麦克基斯科不时地抬起头，有如一只警戒的兔子一般。这时，远处的发球处出现了走动的人影，这边观看的人立即辨认出，那是巴班和他的法国助手，那个助手的腋下还夹着手枪盒呢。

麦克基斯科有点叫这情景吓住了，他悄悄溜到阿布身后，喝了一大口白兰地。他朝前走着，嘴里仿佛被噎住了似的，连话也说不出来了。他试图径直冲上去，差点儿冲到对方跟前，但阿布叫住了他，走上前去和那位法国人说话。这时太阳已经跃出了地平线。

坎皮恩紧紧抓住罗斯玛丽的膀子。

“我简直无法忍受了！”他发出短促的尖叫声，几乎使人听不出来，“太过分了！简直要使我丧失——”

“放开手！”罗斯玛丽以命令的口吻说。她用法语胡乱地发出低低的祈祷

声。

决斗的主角们面面相觑，巴班的衣袖一直卷到膀子上。他的眼睛在阳光下烦躁地眨着，但是当他在裤缝上揩擦手掌时，其动作却显出从容不迫的样子。麦克基斯科由于喝了白兰地，胆子壮了不少。他噘起嘴吹了一声口哨，若无其事地用自己的长鼻子嗅着，直到阿布手拿一块手帕走上前来才作罢。那位法国助手背过脸站着。罗斯玛丽怀着一种可怕的怜悯心境屏住呼吸，同时她还怀着对巴班的仇恨紧咬着牙。然后，只听得：

"一——二——三！"阿布扯着嗓子数着。

他们同时开火了。麦克基斯科的身子倾斜了一下，但随后又镇静了下来。双方的子弹都未击中对方。

"好了好了，这够了吧！"阿布喊道。

决斗者们走了过来，每一个人都带着询问的目光看着巴班。

"我宣布，我还没得到满足。"

"什么？你肯定得到满足了，"阿布不耐烦地说。"只不过你自己不知道罢了。"

"你的人不愿再来一次吗？"

"你可说对了，汤米。因为你硬是要这样，我保护的人才经受了这场决斗。"

汤米轻蔑地付之一笑。

"距离也实在是荒唐可笑。"他说，"我还不习惯这样的闹剧呢——你的人必须记住，他现在可不是在美国。"

"嘲弄美国是无济于事的。"阿布相当苛刻地说。然后，他又以一种较为调和的口气说，"汤米，这一着就走得够远的了。"他们措辞激烈地谈判了一会儿，然后巴班点点头，向他的对手冷冷地欠了欠身子。

"不握一下手吗？"那位法国医生提议。

"他们早就彼此熟识了。"阿布说。

接着转向麦克基斯科。

"过来，我们走吧。"

当他们大步流星走开时，麦克基斯科高兴地紧紧抓住他的手臂。

"等一会儿！"阿布说，"汤米要收回他的枪。也许他还会用得着它。"

麦克基斯科交出了枪。

"让他见鬼去吧！"他粗暴地说，"告诉他，就说他能——"

"要我去告诉他说你还想再打一枪，是吗？"

“这个嘛，我已经打过了。”他们一边走，麦克基斯科一边叫道，“我干得很漂亮，不是吗？反正我也没胆怯。”

“你刚才是酩酊大醉了吧？”阿布直言不讳地说。

“不，我没有醉。”

“好吧，就算你没醉吧。”

“就算我喝了点酒，那又有什么两样呢？”

随着自信心的增强，同时也显出不满的样子看着阿布。

“有什么不同呢？”他又问道。

“如果你看不出来的话，那无论怎么说也无济于事。”

“你难道就不知道打仗时人人都是如醉如痴的吗？”

“好了，让我们忘掉它吧！”

但是这件事并没了结。在他们后面的石南树丛中响起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随之，那位医生在他们身旁站住了。

“对不起，先生们，”他气喘吁吁地说，“请付给我酬金吧。当然了，这只是治疗护理的费用。巴班先生只有一张一千法郎的支票，因此他无法付给我，而另一位先生又把钱包丢在家里了。”

“相信法国人会想出办法的。”阿布说着，然后又问医生，“多少钱？”

“这个钱我来付。”麦克基斯科说。

“不，我有。我们都同样身处逆境啊。”

阿布给医生付了酬金，然而，麦克基斯科却突然走进灌木丛中，他在那儿发病了。他脸色比过去更加苍白了，但他还是挺住了，仍和阿布快步朝车子跟前走去，穿过此时已泛玫瑰色的晨曦。

坎皮恩仰面躺在灌木丛中，气喘吁吁的。他是这场决斗的唯一受害者，而罗斯玛丽却突然歇斯底里般地大笑起来，她一个劲地用那双草底帆布鞋踢他。她不停地踢着，直踢到他醒来为止。此时此刻，对于她来说，唯一重要之事就是几小时后，她就可以见到自己的心头叨念不休的那对她在海滩上结识的“戴弗夫妇”了。

12 他们一行七人在瓦森等候着，妮可儿、罗斯玛丽、诺思夫妇、迪克·戴弗以及两个年轻的法国音乐家。他们环顾餐馆里的其他顾客，看着他们是否举止得体——迪克说，除了他自己外，其他的美国人都不够沉着，于是他们便试图找一个与他所说相反的例子。情况看来对他们不妙啊——竟没有一个人进来十分钟后不把手举起来摸脸的。

“我们根本就不应当把苍白柔软的胡子剃掉。”阿布说，“但是迪克也不是唯一举止得体的人啊——”

“噢，我是的。”

“——但他是唯一不动声色的清醒者。”

一位穿着考究的美国人已经和另外两个女人走了进来，那两个女人无所意识地在桌旁不安地动着。突然，那男的发觉有人在盯着自己看，于是他的手便情不自禁地抬了起来，理了理并无皱折的领带。在另一群没有坐下的人当中，有一个男的用手掌没完没了地轻拍着修刮过的面颊，而他的同伴则机械地把一只没有点燃的雪茄烟蒂举起又放下。那些运气好一点的人则摆弄着眼镜和脸上的胡须，没戴眼镜和没长胡须的人则拍拍毫无表情的嘴巴，或者干脆绝望地用力拉着耳垂。

一位大名鼎鼎的将军走了进来——阿布猜想着那人在西点军校[①]第一年的情景——在第一年，没有一个学员可以退学，也没有一个学员能从那种折磨中恢复过来——他和迪克打了五块钱的赌。

将军的两手自然垂于两侧，等着人们请他入座。他的两臂刚一突然像跳跃者一样向后摆了一下，迪克便“啊！”地叫了一声，以为他失去了控制。但是将军却又恢复了自制，他们这才缓过气来。显然，痛苦差不多已经平息，这时侍者把他的椅子拉了出来……

这位征服者带着一种狂怒之感猛地把手一伸，挠了挠那留着一头整齐的白发的脑袋。

“你看，”迪克沾沾自喜地说，“我是唯一与众不同的人。”

罗斯玛丽确信这一点。迪克在意识到自己从未有一个比这更好的观众后，便把这群人组成一个极其显赫的团体，结果使罗斯玛丽对所有不在桌旁的人都有一种不耐烦的漠视之感。他们虽然在巴黎已经呆了两天，但实际上他们的思想却仍滞留在海滩篷伞的下面。就像前一天晚上在青年侍从队的狂欢舞会上那样，当周围的环境在罗斯玛丽看来显得棘手时——因为她还得参加好莱坞的一次伦敦社交界聚会——迪克总是以向少数人频频致意的方式，不时在有限的范围内造成那种情景。这也算是一种选择吧。戴弗夫妇仿佛熟人很多，却总好像是已久未见到这些人似的，因而使人茫然不知所措。“哎哟，你们待在哪里不与人交往？”然后以温和地排除问话人的方式，重新组成自己的

---

① 西点军校：美国著名的军事学校，创立于1802年。——译注

小团体，但他在驱除那些人时总给人一种具有讽刺意味的致命性打击。这时，罗斯玛丽也表现出这种样子：好像自己已经是在过去某个令人可悲之时认识那些人似的，然后她又识破了他们，拒绝了他们，进而抛弃了他们。

他们一行在绝大多数场合下是美国人组成的，而有时则几乎没什么美国人。他使他们又恢复了本来的身份，而这在难以确知多少年来备受损害的情况下，早已变得模糊不清了。

在昏暗的、烟雾腾腾的餐馆里，飘溢着餐具架上丰盛的生菜发出的馥郁的味道。妮可儿那身天蓝色制服如同外面漂零着的一片天色一般，妩媚动人。从他们的眼神里，她可以看得出，自己是多么美丽，因此她以充满感激的微笑向他们一一道谢。有时，他们一下子都成了颇有教养的人，举止温文尔雅。过了一会儿，他们渐渐对这种礼节感到厌倦了，变得滑稽可笑、尖酸苛刻，最后他们想出了许多办法。对于过后记不大清的事情，他们则付之一笑——笑得很欢快，以至于男人们竟一连喝下三瓶酒。桌旁那三位女士则是日益变化的美国生活的代表。妮可儿是一位白手起家的美国资本家的孙女，同时也是利普·威森菲尔德家族的一位伯爵的孙女。玛丽·诺思是一位受雇的裱糊工匠的女儿，同时也是泰勒总统[1]的后裔。而罗斯玛丽则出身于中产阶级的中等阶层，一下子被她母亲推到了高处，登上了好莱坞那未知其数的高峰。他们彼此之间的相同之处及其与众多美国妇女的不同之处在于她们都幸福地生活在一个男人的世界里，她们是通过依靠而不是反对男人来保持自己的个性的。如果说她们三人会分别成为名妓或贤妻，那也不是缘自她们出生的偶然性，而是由于她们能找到或找不到自己的男人这一更大的偶然性。

所以，罗斯玛丽感到这是一个令人惬意的聚会。那顿晚餐之所以十分美妙，其原因一半在于总共只有七个人进餐（这个数字大概是一个美好的聚会的极限了），一半在于她对于他们这个圈子感到陌生，因而起到了驱除他们过去彼此间遗存的戒心的催化作用。散席后，一位侍者领着罗斯玛丽来到一间昏暗的内室，这在任何法国餐馆里都有。在那里，她凑着微弱的桔红色灯光，查找着电话号码，然后给美法电影公司打了个电话。无疑，他们肯定有《父亲的女儿》的拷贝。也许一时间拷贝租出了，不过他们会在本星期内晚些时候给她送来的，以供她在圣安吉斯三四一大街放映。于是她要了克劳德先生。

那像小亭子似的公用电话间正对着衣帽间，当罗斯玛丽挂断电话时，听

---

① 约翰·泰勒（1790～1862）：1841～1845年曾任美国第十任总统。——译注

到从一排衣服的另一边离她不到五英尺的地方传来两个人低声说话的声音。

"——这么说，你爱我了?"

"哦，是的。"

说话的是妮可儿——罗斯玛丽在电话间的门里踌躇了一会——然后又听到迪克在说：

"我想死你了——我们现在就到宾馆去吧。"妮可儿喘息地叹道。有一会儿，罗斯玛丽怎么也听不懂他们所说的话的含意——但是从说话的语气中却能知道其意思。这其中的奥秘对她来说是一次巨大的震动。

"我要你。"

"我在四点钟到宾馆。"

罗斯玛丽一声不吭地站着，直到他俩的声音渐渐远去。她开始时甚至感到惊讶，因为她过去认为，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好像没有个人要求似的，就像某种较为冷淡的情感似的。此刻，一股强烈的感情热流涌遍全身，是那样地深邃，那样地令人难以捉摸。她不知道自己是受到了吸引呢，还是受到了排斥，只知道自己被深深地打动了。这使她在回到餐馆的路上感到十分孤独。看到这样的事，确实是使人伤感，何况还有妮可儿"哦，是的!"那一往深情的感激声在她脑海里回响。她亲眼目睹的这般情景的特殊情感就展现在她面前，但是不管她距离此种情景多么遥远，她的欲望都在告诉她，这是顺利的，眼下她压根儿就没有以前在电影里拍摄某些恋爱镜头时的厌恶之感。

尽管距离那桩事还有一段时间，但她此时此刻还是不可避免地十分介意着，而且在和妮可儿一起到商店买东西时，甚至比妮可儿本人对幽会更在意。她从一种新的角度观察妮可儿，估量着她的吸引力。自然，她在罗斯玛丽所熟识的女人中，是最富于吸引力的——她有着铁石心肠，并且忠贞不二，还有着某种令人难以捉摸的东西。此时，罗斯玛丽通过母亲那特有的中产阶级女士的思维方式思考着这一切，并将其同她的金钱观念联系了起来。罗斯玛丽的钱是自己挣的——现在，她之所以住在欧洲，是因为在1月的那天，她一连潜入水池六次，体温从早晨的99度慢慢上升到103度[1]，到了这时，她母亲才不让她下去了。

在妮可儿的帮助下，罗斯玛丽用自己的钱买了两件礼服和两顶帽子，还买了四双鞋子。妮可儿照着一张长达两页纸的购货单进行采购，而且还买了

---

① 这里作者用的是华氏温度单位，相当于38~40摄氏度。——译注

橱窗里的东西。她所欢喜的这一切东西并不一定都能用得着，而是作为送给朋友的礼物才买下的。她买了彩色的念珠，海滩上用的折叠软垫，人造花，蜂蜜，一张招待客人用的床，提包，围巾，鹦鹉，为一间玩具房买的袖珍家具，以及三码长的对虾色布料。她还买了一打游泳衣，一条橡皮鳄鱼，一副黄金色牙制成的旅行像棋，送给阿布的大号亚麻纱手绢，两件从赫尔墨斯[①]那里传下来的翠鸟蓝色的和有着发亮蓬松的绒毛的羚羊皮夹克。她买了所有这些物品，一点也不像一个上层阶级的名妓那样，只买内衣和贵重饰物，因为她买的这些东西毕竟是职业上的装备和安全保障品——但却是出于一种截然不同的想法。妮可儿是机智和辛劳的产物。为了她，火车从芝加哥开始了其行程，穿过大陆丰裕的腹部地带，驶向加利福尼亚；糖胶树胶厂冒出了烟，传送带在工厂里连续运转，男人们在缸里搅拌着牙膏，从大铜桶里取出漱口剂，姑娘们8月份便迅速地把西红柿装成罐头，或者在圣诞节前夕在出售廉价物品的杂货商店里辛劳；印第安混血儿们在巴西的咖啡种植园里累死累活地干着，而空想家们则被剥夺了生产新式拖拉机的专利权——这些不过是向妮可儿交纳贡品的一部分人。随着整个体制摇摇晃晃、轰轰隆隆地向前推进，它便作为成批出售的买卖给她的成长过程提供了兴盛的机会，恰似一位在火苗尚未窜起便坚守岗位的司炉工脸上的红晕。她阐明了非常简单的原则，主宰自己的命运。她对这些原则的阐述如此精确，竟使这一过程具备了某种优美。不久，罗斯玛丽便要尽力模仿了。

快到四点钟了。妮可儿站在一家商店里，肩膀上立着一只鹦鹉，开始了她那少有的滔滔不绝的讲演。

“嘿，你那天要不下池子的话，又会怎么样呢——我有时真对这些事情感到纳闷。我们战前住在柏林——那时我才十三岁，正好是母亲去世之前。我姐姐芭芯准备到一个宫廷舞会上去，在邀请她去跳舞的请帖上有三个王子的名字，一切都是由一位贵族管家所操持的，他准备了一切。就在出发前的半个小时，她突然感到肋部疼痛，发起了高烧。医生说那是阑尾炎，必须做手术。但是母亲已经定好了计划，因此芭芯只好赶去参加舞会，把一个冰块扎在她的晚礼服下面，一直跳到两点。第二天早晨七点才做手术。”

这么说，狠心倒是件好事了，所有的好人都对自己十分严厉。但是这时已经四点了，罗斯玛丽不停地想着，迪克此时正在宾馆里等候妮可儿呢。她

---

① 赫尔墨斯：希腊神话中为众神传信并掌管道路等的神。——译注

必须到那儿去，她决不能让他来等她。她一个劲地想着："你为什么不去呢?"然后突然又想道："如果你不想去的话，那就让我去吧。"但是妮可儿又去了一家商店，为她俩买了几件紧身上衣，并给玛丽·诺思买了一件。只是在这时，她才如梦初醒般地想起什么来了，于是带着一种突然的心不在焉的神态，打着手势要了辆出租汽车。

"再见，"妮可儿说，"我们玩得很愉快，是吗?"

"愉快极了。"罗斯玛丽说这句话比她想象的要困难得多。当妮可儿乘车离去时，她的整个自我都在提出抗议。

13 迪克绕过壕沟护墙的拐角，继续沿着狭板道的壕沟径直向前走去。他来到一架潜望镜前，透过镜片看了一会儿，然后走上台阶往下从胸墙上方向外眺望。在他前面，在一处昏暗的天空下面，是博芒特哈默尔；在他的左边便是那象征着灾难的蒂普瓦尔山峰。迪克透过望远镜凝视着这些景物，他的喉咙不禁悲伤地哽咽起来。

他沿着壕沟朝前走去，发现别人都在另一道壕沟护墙处等他。他不由得兴奋起来，想把这儿的事告诉他们，使他们能够对此有所理解，尽管实际上，阿布·诺思亲身经历过战斗的场面，而他却没有经历过。

"这块土地啊，那年夏天每一英尺的地方就夺去了二十条人命。"他对罗斯玛丽说。她恭顺地往外眺望那苍翠碧绿的平原，望着平原上那些已经成长了六年的矮树。即使迪克再补上一句，说他们此时正受到轰击，罗斯玛丽那天下午也会相信的。她的爱慕之情此时此刻已达到了使她开始感到难过、感到绝望的地步了。她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她很想和母亲谈谈。

"从那时以来，已有许多人离开了人世，我们很快也会死去的。"阿布安慰般地说。

罗斯玛丽紧张地等待迪克继续说下去。

"看到那条小河了吧——我们可以在两分钟左右走到它跟前，而英国军队却花了一个月才靠到它跟前——一个完整的帝国前赴后继地向前推进是十分缓慢的。另一个帝国则以每天几英寸的速度慢吞吞地向后撤退，留下了成百万如同带血的地毯那样的一具具尸体。这一代欧洲人谁也不会再干这种事了。"

"为什么，他们才刚刚离开土耳其，"阿布说，"而在摩洛哥——"

"情况是不同的。西部前线的这种战斗是不可能再打了，在今后一段漫长的时间内是不会打了。那些青年人认为，他们能够打，但实际上却又打不了。

他们可以再打一场第一次马恩战役[1]，但却不是这种战斗。要打这样的战斗，需要宗教信仰、漫长的岁月、绝对的把握及各阶级之间尖锐的矛盾。俄国人和意大利人在这里的前线一塌糊涂。你必须有一种全心全意的感情准备才能回顾那些比你的记忆更为遥远的往事。你会情不自禁地想起圣诞节的情景，想起王储和他的未婚妻的明信片，想起瓦朗斯的小咖啡馆和菩提树大街的啤酒馆，想起在市政府举行的婚礼，想起观看大赛马的情景，以及你祖父的连鬓胡须。”

“格兰特将军[2] 1865 年在彼得堡首创了这种打法。”

“不，不是他首创的——他创造的只是大屠杀。这种打法是路易斯·卡洛尔[3]和儒勒·凡尔纳[4]以及写过水中女神的那个人首创的，还有玩滚木球游戏的乡间执事和马赛的教母以及在符腾堡和威斯特伐利亚的小巷子里受到诱奸的姑娘们。嘿，这简直是一场情战——在这里，中产阶级耗去了一个世纪的爱情。这是最后的一场情战了。”

“你应该把这场战斗交给戴·赫·劳伦斯[5]。”阿布说。

“我的美丽可爱的平安世界在这里爆炸了，伴随着一阵爆炸性的恋爱风而烟消云散了。”迪克仍在悲伤地说着，“难道这不是事实吗，罗斯玛丽?”

“我不知道，”她板着严肃的面孔答道，“你什么都知道。”

他们落到了别人后面。突然间，泥土、痰坨和卵石如同阵雨般地落在他们身上，阿布从另一堵壕沟的护墙处发出喊叫声。

“战争的幽灵又向我袭来了。我身后有着一百年的俄亥俄传统的爱情。我要炸毁这战壕。”他的头突然从堤岸上露出来。“你们死了——难道你们不知道规定吗？那是手榴弹啊。”

罗斯玛丽笑了起来，迪克报复性地抓起一小把石子，然后又把它们扔到了地上。

---

① 马恩：法国的一条河流，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两次重大战役发生的地方。这里的第一次指 1914 年 9 月 5 日 ~9 月 10 日的战役，协约国军队阻止了德军的前进，并把他们赶到了巴黎。——译注

② 格兰特将军：指尤利西斯·格兰特（1822 ~ 1885），美国将军，第十八任美国总统（1869 ~ 1877）。——译注

③ 卡洛尔（1832 ~ 1898）：英国数学家、作家，曾以《爱丽斯漫游奇境记》而闻名。——译注

④ 凡尔纳（1828 ~ 1925）：著名法国科学幻想小说家。——译注

⑤ 劳伦斯（1885 ~ 1930）：著名英国作家，其小说常大胆描写恋爱和性欲。——译注

"我不能在这里戏弄着玩了。"他非常抱歉地说，"银线剪断了，金碗也打破了，诸如此类的东西也丧失了，而像我这样一个过时的浪漫主义作家对此是无能为力的。"

"我也是个浪漫主义者。"

他们走出了经过修复而显得整齐划一的壕沟，来到为悼念在纽芬兰[①]阵亡的死者而建立的一块纪念碑前。读着碑上的碑文，罗斯玛丽竟情不自禁地突然嚎啕大哭起来。她就像大多数女人那样，愿意让人们告诉她，应当有怎样的感觉才对，她也想让迪克告诉她，哪些事是荒唐可笑的，哪些是令人悲伤的。但最主要的一点还在于，她想让他知道，她是多么地爱他，既然这一事实正在搅乱一切，既然她现在正在一场令人激动的梦中走过这块沙场。

之后，他们便上了汽车，启程返回亚眠。一阵温暖宜人的毛毛细雨正落在那刚开始生长的矮树丛和大树下的矮树上，他们经过那片由各类破衣物、炮弹、炸弹、手榴弹、钢盔、刺刀、枪托和腐烂的皮鞋等组成的巨大的火葬柴堆，这些东西都是六年前丢弃在这里的。突然，在拐弯处出现了浩瀚如海的一顶顶的帽子，那是一座座坟墓呀。迪克吩咐司机把车停下。

"那姑娘还在那儿呢——她手里仍然拿着自己的花环。"

他们看着他走出汽车，朝那姑娘走去。姑娘手里拿着一只花环，手足无措地站在墓地的门口。她的出租车在一旁等着。她是一位出生在田纳西州的红发姑娘，今天上午他们在火车上曾见到过她，她是从诺克斯维尔来到她哥哥的坟前表示悼念的。她的脸上闪动着恼怒的泪花。

"国防部给我的一定是个错号码，"她啜泣着说，"碑上刻的是另一个人的名字。从两点钟起，我就一直在寻找我哥哥的墓了，这里的墓又有这么多。"

"我要是你的话，就干脆不看名字把花圈随便放在哪个墓上了。"迪克劝告她说。

"你认为那就是我应该做的事吗?"

"我想这也许是他要你做的事。"

天渐渐黑下来了，雨越下越大。她把花环放在墓地大门内的第一个墓穴上，并且接受了迪克的建议，让出租汽车开走了，和他们一道乘车回亚眠。

罗斯玛丽听到这段不幸的经历时，又一次流下了眼泪——尽管这完全是一个阴雨连绵的日子，但她还是感到自己学到了一些东西，虽然她一时还说

① 纽芬兰：加拿大的一座岛屿。——译注

不上来这是什么东西。后来，只要她一想起这天下午的几个小时，就感到幸福不已，乍一看这只是一次平凡无奇的经历，一条连接过去的幸福和今天的欢快的纽带，但最终它却变成了欢乐本身。

亚眠是一座回声四起的紫色的城镇，它此刻仍保持着战争带来的凄凉，正如一些火车站具有的那种情景——巴黎北站和伦敦的滑铁卢车站。白天，他们乘坐着二十年前的那种小型电车，驶过教堂前面用大块灰色圆石铺成的广场，这里的天似乎显示出一种过时落伍的特征，如同陈旧的照片上的那种黯然失色的天色一样，这样的城市真叫人意气消沉。但是天黑以后，法国人生活中的最令人满意的一切便悄悄潜回了——那些生机勃勃的妓女们，那些在咖啡馆里用一百美元争论打赌的男人们，还有那些头靠头地朝着令人满意而且价格便宜的不知名的地方走去的夫妻。由于要等火车，所以他们在一个大的拱顶走道里坐了下来，这个走道高极了，足以把烟雾、吵杂声及音乐声推向空中。同时，管弦乐队正在热情演奏《不错，我们没有香蕉》的曲子，他们直拍手，因为那位乐队指挥看上去对自己特别满意。那个田纳西州的姑娘也忘记了自己的悲哀，感到很快活，她甚至对迪克和阿布热情地挤眉弄眼、搔首弄姿，而他们也在温和地逗弄着她。

然后，他们看到那些由符腾堡人、普鲁士士兵、阿尔卑斯山猎步兵、曼彻斯特工人以及旧时的伊顿公学学生组成的一小群一小群的人在温暖宜人的雨中寻求永久的纵情和放荡，之后乘上了开往巴黎的火车。他们吃着车站餐馆制作的意大利式夹有香肠的三明治和软甜的意大利乳酪，喝着博若莱葡萄酒。妮可儿看上去心不在焉，一边烦躁不安地咬着自己的嘴唇，一边在翻阅着那本战场导游手册。这些小册子是迪克随身带来的——的确，他已经对这一切作了迅速的研究，并使这简化，直到这事产生出与他自己那一行人中的某个成员略有相似的东西。

14

当他们到达巴黎时，妮可儿疲乏极了，不能按照他们事前的计划去观赏装饰艺术展览会那辉煌壮丽的场面了。他们把她一人留在乔治王宾馆。当她的身影消失在由玻璃门的门厅灯光形成的交叉面时，罗斯玛丽的压抑感便随之烟消云散了。妮可儿有着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并不像她母亲的力量那样运用自如。可以预见，这是一种不可捉摸的力量。罗斯玛丽多少有点怕她。

十一点钟，罗斯玛丽和迪克以及诺思夫妇一同坐在塞纳河边新开张的一家水上咖啡馆里。河面上，那一座座桥上的灯光辉映闪烁，映在河里，仿佛

河里有着许多个冷冰冰的月亮似的。在罗斯玛丽和母亲还住在巴黎的时候，她们在星期天时常坐上小汽船驶往絮伦，一路上畅谈着未来的打算。虽然那时她们手头没多少钱，但斯皮尔斯夫人对罗斯玛丽的美貌却是很有信心的，并在她的身上注入了莫大的信心、希望，因此她心甘情愿将这笔钱押在“优势”的赌注上。罗斯玛丽在自己崭露头角之时也回报了母亲的恩情……

自从到巴黎以来，阿布·诺思身上就披上了一件略带红葡萄酒色的薄毛皮外衣，他的眼睛由于阳光照射和饮酒变得通红，罗斯玛丽第一次注意到，他每到一处总要停下来喝上一杯。她简直不知道，玛丽·诺思怎么会喜欢他这种癖好。玛丽倒是十分文静，她是那样地文雅娴静，以至于除了她本人那不时发出的爽朗笑声外，罗斯玛丽对她的情况简直是一无所知。她很喜欢把自己挺直的黑发往后梳理，使其在身后自然地披散而下，像是瀑布——有时，她的头发俏皮而自如地掠过鬓角，直到遮住她的眼睛，她才摇摇头，将它们甩回原处。

“今晚我们早点回去睡吧，阿布，喝完这些就睡。”玛丽的声音虽很温柔，却略带着一点焦虑。“你可别在船上喝得烂醉呀。”

“现在天不早了，”迪克说。“我们还是走吧。”

阿布那高贵庄重的脸上表现出某种执拗的神情，他斩钉截铁地说：“哦，不。”他庄重地停顿了一下，又说，“哦，不，还没到走的时候。我们还要再喝一瓶香槟酒呢。”

“我不能再喝了。”迪克说。

“我想到的是罗斯玛丽。她有天生的海量，在盥洗间里还放上一瓶杜松子酒呢。这些都是她母亲告诉我的。”

他把那第一只瓶子里剩下的酒全部倒在罗斯玛丽的杯子里。她第一天到巴黎时曾喝了几夸脱柠檬水，因此病倒了，从那以后她再也不和他们一块儿喝什么饮料了，但现在她又举起香槟酒喝了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迪克叫道，“你告诉我你是不喝酒的呀。”

“可我并没说我从来不打算喝呀。”

“那你母亲有什么看法呢？”

“我只准备喝这一杯。”她感到非喝这杯不可。迪克也喝了，虽然喝得不太多，但毕竟还是喝了，这也许会使罗斯玛丽更亲近他了，并为她必须要干的事做了准备。她喝得很快，结果给呛住了，然后才说，“还有，昨天是我的生日——我十八岁了。”

“那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们呢？”他们不满地说道。

“我知道你们会为这事忙碌一番的，那会招致很多麻烦。”她喝完了香槟，“因此这就算是庆祝吧。”

“这肯定不能算是庆祝。”迪克郑重其事地对她说，“明天晚上的宴会就是你的生日宴会，可别忘记呀。十八岁——嘿，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年纪。”

“我过去常想，人到十八岁时就什么也不在乎了。”玛丽说。

“是的。”阿布表示同意，“过了十八岁，一切都无所谓了。”

“阿布觉得上了船就万事大吉了。”玛丽说，“这次，他一到纽约，就会真的把一切安排妥当。”她说着，似乎对说这些对自己来说毫无意义的话感到厌烦，好像在现实生活中她与丈夫走过或没能走过的路只不过是一种动机而已。

“他将在美国作些曲子，而我则将在慕尼黑从事歌唱，因此当我们再次相逢时，就无所不能了。”

“这太妙了。”罗斯玛丽赞同道，又喝了点儿香槟酒。

“同时，再为罗斯玛丽敬一些香槟。然后她就会更有能力使她的淋巴腺动作合理化了。它们只是在十八岁时才开始发挥作用的。”

迪克宽容地对阿布笑了笑，他挺喜欢他的，但长期以来又对他有点儿失望。

“从医学角度来看，这是毫无根据的。我们还是走吧。”阿布领会了他话语中略带庇护的含意，便温和地说：“不知什么东西在向我启示，在你完成你的学术论文以前，我也许早就会在百老汇创造纪录了。”

“我也希望你一举成功。”迪克平静地说，“但愿如此。我甚至可以抛弃你称之为我的‘学术论文’的东西。”

“哎哟，迪克！”玛丽说话时流露出出人意料并令人震惊的神气。罗斯玛亚丽以前从未见过迪克脸上毫无表情，她感到，这也许是预示有某件重要的事情，因此她想和阿布一同呼唤，“哦，迪克！”

但突然间，迪克又笑了起来，并补充说：“——丢掉那篇再写一篇。”然后从桌旁站起来身来。

“喂，迪克，坐下吧。我想知道——”

“我会在某个适当的时候告诉你的。晚安，阿布。晚安，玛丽。”

“晚安，亲爱的迪克。”玛丽微笑着，仿佛坐在那只几乎没什么乘客的船上十分惬意。她是一个勇敢的、前途无量的女人，准备跟随丈夫到某个地方去，以便把自己改变成这样或那样的人，但却不能使他偏离自己的生活道路一步。有时，她泄气地认识到，她的生活道路这一秘密在他身上隐藏得何等深邃啊。然而，一种幸运的神态却依附于她的外观，仿佛她本人就是一种象

征似的……

15 “你准备丢弃的东西是什么?”罗斯玛丽坐在出租汽车里真诚地望着他,并要他回答。

“没有什么重要的东西呀。”

“你是一位科学家吗?”

“我是个医生。”

“哦,哦!”她喜形于色,微笑起来。“我父亲也是个医生。那么,你为何不……”她突然停住不说了。

“那并没什么神秘的。我没有在我的事业达到高峰时使自己蒙受耻辱,而是隐身在里维埃拉这个地方。我只是没有开业罢了。也说不准,我或许什么时候又要开业了。”

罗斯玛丽从容地抬起脸来等他亲吻。他看了她一会儿,仿佛不理解似的。然后他抓住她肩膀,E 用脸颊在她那柔滑的脸颊上碰了一下,然后低下头来又长时间地看了她好一会儿。

“原来是这样一个可爱的孩子啊!”他低沉地说。

她朝他微笑着,她的手很自然地摆弄着他西装前胸的翻领。“我爱你和妮可儿。其实这是我的秘密——我甚至都不能对任何人谈起你来,虽然我想让更多的人知道,你是多么地了不起。老实说——我喜欢你和妮可儿——我真的喜欢。”——这样的话他已经听到不知多少次了——甚至连套路都如出一辙。

突然,她向他靠过来,当她进入他那双明眸的瞳仁里时,她那美妙的青春便逐渐消逝了,他上气不接下气地吻着她,仿佛她并不是一个十八岁的姑娘。然后她靠在他的肩膀上叹息起来。

“我已经下决心要丢掉对你的希望了。”她说。

迪克吃了一惊——难道他说过什么话隐含着她拥有他的一部分意义吗?

“我刚才在太冲动了。”他尽力温和地说,“我真是太自私了!”

“我多么爱你啊——”仿佛这爱情已经持续了多年似的。此刻她又哭泣起来。“我多——多么爱你啊!”

他本应当高兴的,但是他听到自己的内心在说:“你不仅英俊,而且还有点高贵。你做的一切,只不过就像假装恋爱或假装害羞那样,却让人一下子就心满意足了。”

在昏暗的出租汽车里,罗斯玛丽和妮可儿买来的香水散发着芬芳,她又

挨到他身边，紧紧地偎依在他身上。他亲吻着她，却享受不到这亲吻的乐趣。他本来以为那里有旺盛的情欲，但是她眼里或嘴里却没有丝毫情欲的影子。她呼出的气息中略带香槟酒的味道。她绝望地靠得更紧了，于是他再一次吻了她，并且对她那天真无邪的亲吻感到不寒而栗，同时由于在接触的一刹那看到车外的黑夜，想到世界的黑暗，更让他感到心寒胆怯。她还不知道，光彩荣耀是心中的某种感情；而在她认识到那一点并且溶入人类共有的情欲时，他便可以既不担心、也不后悔地占有她了。

宾馆里，她的房间斜对面就是戴弗夫妇的房间，而她的房间离电梯更近。当他们来到她的门口时，她突然说：

"我知道你不爱我——我也不指望能得到你的爱。但是你说过，我应当告诉你我的生日。我已经告诉你了，而现在作为赠给我的生日礼物，我要求你来我房间里一会儿。我告诉你一些事情。就那么一会儿。"

他们走了进去，他随手关上了门。罗斯玛丽紧靠着他站着，并没有碰到他。夜幕抹去了她脸上的血色——此时苍白得吓人，显出了跳舞后留下来的那种苍白的肉色。

"当你微笑的时候……"他恢复了自己那父亲般的神态，也许是因为妮可儿就不声不响地呆在不远的地方，"我总以为，我将会看到你失去的几颗乳齿留下的缺口的。"

但是他这番话已经讲得太晚了——她楚楚动人地挨挃他跟前来了。

"带我走吧。①"

"带你上哪儿?"

惊讶，使得他呆若木鸡。

"快点呀!"她低声说，"唉呀，来吧。不管别人怎么想，我对于喜不喜欢这件事根本不在乎——我从来也没期望过——我总是讨厌想到它，但现在我却不讨厌。我希望你这样做。"

她自己也感到惊讶——她从来就没有想到自己竟能说出这样的话来。她正在喊出在十年修女般的生活中只有在书上读到、看到以及梦里想到的事情。突然她也明白了，这是她最了不起的角色之一，于是她便更加热情地投入到这一角色之中。

"这是不应该发生的，"迪克仔细考虑着，"这只是那瓶香槟酒造成的吗?

---

① 此处原文为"Take me"，即有"带我走吧"的意思，也有"占有我""要我"的意思。——译注

我们还是忘记它吧。”

“哦，不，现在不行。我想让你现在就占有我，并告诉我怎么做。我完全属于你，而且我也想成为你的。”

“首先，你有没有想过，那对妮可儿将会有多大伤害啊?”

“她不会知道的，这与她不会有什么关系的。”

他继续温和地说：

“那么，这个事实却是客观存在的——我是爱妮可儿的。”

“但是你可以不止爱一个人，不是吗？就好比我吧，我既爱母亲，又爱你——而且爱得更狂热一些。我现在更爱你了。”

“——另一点，你现在并没有和我谈恋爱，但这样以后，我们也许就会谈恋爱，那样一来就会把你的生活搞得一塌糊涂。”

“不，我保证再也不与你见面了。我立刻就让母亲跟我一块儿回美国去。”

他对此也不予理会。他十分清楚地想起了她那嘴唇上散发出的新鲜的青春气息。他又换了另一种语气。

“你现在正处于那种异常的情绪之中。”

“哎，求你了，我即使怀了孩子也不在乎。我可以像电影制片厂里的女孩子那样只身去墨西哥。哦，这与我曾经想过的任何东西都截然不同——过去他们一本正经地吻我时，我感到十分讨厌。”他看出，她有着这样的相法，即这一举动非发生不可。“他们中有些人长着大板牙，但是你却同他们完全不同，你这么的英俊，我想让你来吻我。”

“我相信，你以为人们只是以某种方式来接吻，因此就想让我来吻你，是吧?”

“哦，别再拿我开心了——我又不是个孩子。我知道你不爱我。”她突然变得自卑和沉默起来，“我并不抱有那样的奢望。我知道，我对你来说根本算不了什么。”

“别胡说。可在我看来，你似乎太年轻了。”他在心里默默地又说，“——要教你的东西太多了。”

罗斯玛丽等着，急切地呼吸着，直到迪克开口说：“最后一点是，事情事先没有经过安排，这也可能不是你所希望的。”

她的脸失望地低垂了下来，迪克言不由衷地说，“我们只要——”他止住话头，跟着她走到床前，在她身旁坐下，而她却在一个劲地哭着。他突然变得心烦意乱起来，并不是由于这件事本身的道德观——因为这事的不可能性正从各方面一一完全暴露出来，而只是感到心烦意乱。因此，有一会儿，他

往常的那优雅风姿，他那处于平衡状态的张力，此时也荡然无存了。

“我就知道你不会愿意的，”她啜泣着说，“这看来是毫无希望的了。”

他站了起来。

“晚安，孩子。这是十分可耻的。让我们把这一切忘却吧。”他赠给了她两行医院流行的行话，让她睡觉。“多少人将爱上你呀，而你遇到的那完美无瑕的第一次爱情也许是令人满意的，同时也是动情的。那是一种过时的想法，是吗?”

当他向门口迈出一步时，她抬头看了看他，丝毫想不出他脑子里究竟在想些什么。她看到他动作缓慢地跨出了另一步。当他转过脸再次看看她时，她真想抓住他，把他吞下去，她想要他的嘴唇，他的耳朵，他的衣领，还想搂住他把他吞吃了，她看到他的手落到门上的球形把手上了，然后放弃了这个念头，一头倒在床上。门掩上后她起身走到镜子前，开始梳理头发，鼻子抽搐了一下。像往常那样，罗斯玛丽梳了一百五十下，然后又梳了一百五十下。她梳呀，梳呀，直到胳膊酸痛了才罢休，然后换只手再继续梳着……

16

她醒来后才觉得平静了下来，同时也感到了羞愧。镜子里映出她那美丽的容貌，但这并不能使她消除疑虑，反倒令她想起了昨天的痛苦和一封信。这封信是母亲转给她的，是去年秋天带她到耶鲁大学的舞会上去的那个小伙子给她写来的，但这也表明，他出现在巴黎也是无济于事的——一切都仿佛那么遥远。她从房间里探出身子，去经受与戴弗夫妇见面的磨难。她将带着双重痛苦去经受这一磨难。但当他们见了面并试穿了几套服装时，她的凄苦却被一种甲胄遮蔽了，这甲胄如同妮可儿的冷漠一样无法穿透。而当妮可儿说起一个心神错乱的女推销员时，她感到十分欣慰。“大多数人认为，别人对他们的看法往往要比这些人实际的看法要强烈——他们总是认为别人不是赞同自己就是反对自己。”若是在昨天，罗斯玛丽在兴高采烈之际，或许会对这番话表示不满——然而今天，在她希望把所发生的一切尽量压缩到最低限度时，便热切地赞同这番话了。她羡慕妮可儿的美貌和智慧，同时，她有生以来竟第一次产生了妒忌。就在离开高赛宾馆前，她母亲还以那种漫不经心的口吻说过，妮可儿是个不同凡响的美女，这明显地暗示说，罗斯玛丽还算不上美女。这些并不使罗斯玛丽烦扰，因为在最近还得知，她甚至还有点风华迷人。她的漂亮似乎从来就没有确切地显示出是与生俱来的，相反，倒有点像是从别人那里学来的，就像她的法语那样。但是，在出租汽车里，她仔细地端详了妮可儿，并拿自己来和她比较。她那美丽可爱的身体以及那

两片娇嫩纤柔的嘴唇，蕴含着所有那些适合于罗曼蒂克式爱情的潜力。那两片薄唇时而绷得很紧，时而好像期待着什么似的对着众人半张着。妮可儿还是个少女时就是个超凡美女了，而且当她的皮肤在那高高的颧骨周围收紧时，她也仍算得上是个美女——因为脸形的基本结构决定了这一点。她过去虽然曾是个皮肤细白、金发碧眼的撒克逊人，但由于她的头发比以前如同天上的云彩那样的头发黑了一些，因而她此时就比过去更显得妩媚动人了。她当然也比罗斯玛丽漂亮。

“我们在那儿住过。”罗斯玛丽突然指向圣文街的一幢大楼说。

“这倒巧了。因为我十二岁时，母亲和芭苾还有我就曾在那儿度过一个冬天。”她说着把手指向街对面的一家宾馆。那两幢黑魆魆的大楼正面直视着她们，发出少女时代的朦胧的回响。

“当时，我们的湖旁林中别墅刚刚盖起来，我们处处精打细算。”妮可儿继续说，“芭苾，我和我们的家庭教师至少是这样，而母亲则四处周游。”

“我们当时花钱也很节省。”罗斯玛丽说着，一下意识到这个词的含意对他们来说是不同的。

“母亲总是十分小心地将它说成是一个小旅馆——”妮可儿很快向她投来颇有魅力的微笑，“——我的意思是说，她没有称它为‘廉价’旅馆。如果有哪个爱出风头的朋友问起我们的地址，我们是从来不说这话的：‘我们住在那个恶棍居住区的一个阴暗肮脏的小洞里，我们因为那儿有自来水而感到高兴。’——我们说：‘我们住在一个小旅馆里。’似乎所有那些大宾馆对我们来说都显得过分喧闹和庸俗。当然了，那些朋友们始终都没相信我们的谎言，并且对每一个人都说起过这事。但是母亲总是说，它表明了我们熟悉我们在欧洲的生活方式。她当然是这样的了。她生下来就是个德国公民，但是她母亲却是个美国人。她是在芝加哥长大的，与其说是个欧洲人，倒不如说是个美国人。”

她们在两分钟后要去看其他的人，因此当她们在卢森堡公园对面的格里麦大街从出租汽车里走出来时，罗斯玛丽再次使自己恢复了原来的样子。她们准备在诺思那座高居于茂密的绿叶之上的已经拆除了设备的公寓里吃午饭。在罗斯玛丽看来，这一天似乎与前一天有所不同——当她面对面地看到迪克时，他们的目光相交了，但随即便像鸟的翅膀那样一掠而过。在那以后，一切都很正常，一切都好得很。她心里明白了，原来他已经开始爱上她了。她感到一阵狂热的幸福，感到感情的暖流正充溢着全身。一种冷静、清晰的信念在她身上深化，并唱出了她的心声。虽然她没怎么看迪克，但她知道，一

切都很顺利。

午餐后，戴弗夫妇、诺思夫妇以及罗斯玛丽便前往美法联合电影公司，与科利斯·克莱会合。科利斯·克莱是个来自纽黑文的青年男人，是她事先打电话约他来的。他是乔治亚人，带有在北方受过教育的南方人特有的那种正规的、甚至墨守陈规的思想。去年冬天，她还认为他颇为迷人呢——有一次，他们手拉着手坐车从纽黑文前往纽约；而此刻，他再也不是为她而存在的了。

在放映室里，她坐在科利斯·克莱和迪克之间，这时放映员把《父亲的女儿》的胶片装到放映机上，一位法国董事在她身边坐立不安地忙来忙去，试着用美国俚语说话。"对，孩子，"当放映机出毛病时，他说道，"我可没有喜剧演员啊。"然后灯光熄灭了，突然响起"咔嗒"一声和一阵忽隐忽现的喧闹声，她终于单独和迪克在一起。他们在半明半暗中面面相觑。

"亲爱的罗斯玛丽。"他低声说。他们肩挨着肩。妮可儿在那一排的尽头不安地动了起来，阿布痉挛似地咳嗽着，并且擤起鼻子来了，随后，他们都定下心来，继续看电影。

她出现了———一年前的她，一副女学生的模样，头发披在肩后，就像一只莺[①]的羽毛那样坚挺；瞧她——那么年轻，那么天真烂漫——这是她母亲悉心抚育的结果；瞧她——体现了那一种族的所有的幼稚。她还记得当时她身穿那身衣服的感觉：在那色彩鲜艳的充满青春气息的丝绸衣料下，她倍感精神饱满，面目一新。

父亲的女儿。她是个很小的勇敢的家伙吗？她吃过苦吗？呜——呜——像小鸟般吱吱叫着，最会吱吱喳喳的小东西，她不是也会叫吗？在她那小小的拳头前面，淫欲和腐化的力量滚开了；不仅如此，命运的长途跋涉也停止了，不可避免之事变成了可以避免的东西，演绎推理、辩证法，所有的理性统统荡然无存了。这部电影能让女人们忘记家中的那些脏碟子而掩面哭泣，甚至在电影里，也有一位妇女哭了很长时间，几乎要把这部电影从罗斯玛丽手中悄悄偷走似的。她几乎是在一个耗去大笔资金的电影场景里从头哭到尾的，她在邓肯·费伏餐室里，在飞机场上，并且在只拍了两个镜头的快艇比赛中哭泣，在地铁里及最后在盥洗室里还是痛哭流涕。但是罗斯玛丽获胜了。她那纤细优雅的性格，她那由于社会的粗俗而具有的勇气和坚定意志，表明

---

① 莺：这里指美国产的一种鸟，体小，善鸣，羽色艳丽。——译注

了电影在一张尚未面具化的脸上所能获得的东西。然而，那情景竟是那样地动人心弦，完全打动了整个在场观众，他们在中途休息时走到她跟前来了。电影中断了一次，随即电灯又亮起来了，在欢呼声和喝采声停下来后，迪克真诚地对她说："我简直感到吃惊。你肯定会成为银幕上最优秀的女演员的。"

接着，大家继续看《父亲的女儿》：幸福的岁月，罗斯玛丽最终像恋人一样跟父亲团聚了。恋父情结[1]在此处表现得如此明显，迪克不禁为世间所有的心理学家对这种堕落的情思感到心痛。电影演完了，灯亮了，最后的时刻来到了。

"我安排了另一件事，"罗斯玛丽向众人宣布，"我为迪克安排了一次考试。"

"一次什么？"

"试镜头考试呗，他们现在就要进行一次考试。"

室内出现了可怕的沉寂——接着诺思夫妇发出一声无法控制的大笑。罗斯玛丽意识到，迪克理解了她的意思，他的脸第一次以一种爱尔兰人特有的方式抽动了一下，同时她还意识到，她在打出自己的王牌时就已经犯了一个错误，但她仍坚持出这张牌。

"我不需要进行什么镜头考试。"迪克坚定地说。然后，他又观察了眼前的形势，继续温柔地说："罗斯玛丽，我感到失望。这部电影为一个女人开创了一个极好的职业前景——但我的天哪，人们是不可能把我送上银幕的。我是个沉溺于个人生活中的过时的科学家。"

妮可儿和玛丽冷嘲热讽地催促他抓住这个机会，她们拿他逗乐，因为她俩都因为没得到一个上银幕的机会而感到有点生气。然而，迪克却带着一种有点像演员的辛辣的争论劲头结束了这个话题，"这简直是把最身强力壮的卫兵安排在什么也没有的大门口！"他说，"这种无险可防的情形未免太丢人了，所以不要对别人讲了。"

罗斯玛丽和迪克以及科利斯·克莱一起坐在出租汽车里——他们准备半道上让科利斯下车，迪克准备带罗斯玛丽去参加一个茶会，而妮可儿和诺思夫妇则为了去做阿布直到最后一刻还未完成的事情，因此不去了。在汽车里，罗斯玛丽责备迪克说：

---

① 恋父情结：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理论之一。弗氏认为女儿恋父，儿子恋母。——译注

“我本来以为，如果试镜头考试结果理想的话，我就可以把它带到加利福尼亚去。然后，他们要是喜欢它，你也可以过来，成为电影里我的男主角嘛。”

他被弄得茫然不知所措了，“这简直是一个绝妙的想法，但是我倒情愿看你的电影。你几乎就是我所见过的最好的演员。”

“那是一部很出色的影片。”科利斯说，“我已经看了四遍了。我认识一个纽黑文的小伙子，他看过十多遍了。有一次，他为了看这部电影，还跑到哈特福德。但当我带罗斯玛丽去纽黑文时，他却感到十分害羞，没敢见罗斯玛丽。你比得上他吗？这个小姑娘使他们自惭形秽。”

迪克和罗斯玛丽相互看着，希望能单独在一起，但是科利斯却未能领会他们的意思。

“我把你们送到你们要去的地方去吧。”他提议道，“我打算住在巴黎了。”

“我们来送你吧。”迪克说。

“对我来说，送你们更容易些。一点也不麻烦。”

“我想，如果我们送你的话，那就再好不过了。”

“但是——”科利斯刚要说。这回他到底抓住时机开始和罗斯玛丽商量他何时能够再见到她了。

最后，他还是朦胧地感觉出自己微不足道，而且是个令人讨厌并颇为碍事的第三者，便下车走了。汽车迫不及待地、令人失望地在迪克指定的地方停了下来。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我们进去好吧？”

“我随便。”罗斯玛丽说，“你要我做什么我都愿意。”

他沉思着。

“我几乎是非进去不可的——她想从我一个需要钱用的朋友那儿买几张画。”

罗斯玛丽把她那短时间内显得富于表情的杂乱的头发弄平。

“我们只待五分钟，”他决断地说，“你不会喜欢这里的人的。”

她会以为他们是呆板的、墨守陈规的人，或者说是粗俗的、喜欢酗酒的昏庸之辈，或者是令人厌倦的、脾气倔强的人，要么就是戴弗夫妇回避不见的那种人。她对于这个场面留给她的印象是毫无准备的。

17 这是一座和先生街上的瑞慈红衣主教的宫殿分开的住宅，但是一进门，里面不仅没有一点过去的痕迹，也没有罗斯玛丽所知道的任何一点现在的迹象。住宅的外表，即外部砖石建筑似乎倒显示出要把未来笼括住的样子，因此，跨过那道门槛（如果可以称作门槛的话），进入那由蓝色的钢铁、镀金的白银以及许多奇形怪状的镜子组成的长厅里之后，人们就会产生一种触电般的震惊感，一种明显的令人不安的感受，就像吃了一顿麦片加肉丁的早餐一样使人反胃。它给人的印象不同于装饰艺术展览会的任何一个场景给人的印象，走过这里，感觉是在它的里面，而不是在它的前面。罗斯玛丽产生了一种在摄影布景之中的超然、做作、但却兴奋的感觉，她猜想，在场的其他每一个人也会有那种感觉的。

在场的大约有三十个人。其中大多数是女人，全都像是路易莎·梅·奥尔科特[①]或者德·赛居尔太太笔下的那种人。他们在这个布景里就像一个人用手去拣刺手的碎玻璃那样小心翼翼、准确无误。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团体，他们都不能被说成是环境的主宰者，正如一个人逐渐主宰他可能拥有的艺术那样，无论多么深奥，他也不知道这间房子究竟意味着什么，因为它可能正演变成别的什么。演变成超越房屋的一切。在这里生存如同在一个极为光滑的活动楼梯上行走一样艰难，没有人能获得成功。除了具有前面提及的拣拾碎玻璃那样的本领——这一本领限定和限制了多数在场的人。

这些人共分两类。一类是整个春夏两季都游手好闲的美国人和英国人，因此他们现在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为了寻找一种纯粹的精神刺激。他们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表现得沉默寡言和缺乏生气，但随后却会突然无端地争吵、精神崩溃和勾引诱惑。另一类也许可以称作剥削者，他们是由一些寄生虫组成的。与前者相比，他们显得庄重严肃，有生活目标，不屑于虚度时光、逍遥放荡。这一切使他们在这种环境下最有效地保持平衡，除了那些没有什么价值的新奇的公寓团体外，要说有什么格调，便是来自他们之中。

弗兰肯斯坦式[②]的怪物一口吞噬了迪克和罗斯玛丽——它随即便把他们拆散了。罗斯玛丽突然发现自己是个不真诚的小人，老是在她嗓子的高音域里享受着人生，并且希望导演到来。但在这间屋子里，却好像被一种疯狂的翅膀拍打着，因而她感到，自己的地位与任何别人相比却更不相称了。此外，

---

① 奥尔科特（1832～1888）：美国作家。——译注

② 弗兰肯斯坦：英国作家玛丽·雪利所著小说《弗兰肯斯坦》中的男主人公，他是一位年轻的医学研究者，首创一怪物，但结果自己却为怪物所毁。——译注

她的教养也产生了效果，在一系列差不多带有半军事性质的挫折、变换和前进之后，她感到自己大概在和一个长着一张美丽端正的男孩脸庞的身材匀称、能说会道的姑娘说话，但实际上，她被斜对面的离她四英尺的一条暗灰色的长凳上传来的谈话声吸引住了。

那张长凳上坐着三个女人，她们都长得修长苗条，头很小，头发就像人体模特儿的那样，梳理得十分整洁。她们说话时，头不停地在那身深灰色的时髦套服上优雅地晃动着，既很像长茎的花，也很像眼镜蛇的头。

“呵，他们可真有派头。”其中的一人以一种深沉、浑厚的声音说道。“实际上要算巴黎最有派头的人了，我说什么也不会否认这一点的。不过，毕竟——”她叹息道，“他老是喋喋不休地使用那些词语——‘咬文嚼字，简直老掉了牙。’人只能笑一次。”

“我倒喜欢那些生活中有着较多波澜的人，”第二个人说，“因此我不喜欢她。”

“我从来就没有真正对他们产生过多大兴趣，对他们的随从者也没有兴趣。比方说，哎，那位完全飘忽不定的诺思先生呢？”

“他出去了，”那第一个姑娘说，“但你必须承认，我们谈论的这一行人也可能在你所见到过的人当中最具魅力。”

这是罗斯玛丽获得的第一个暗示，表明她们是在谈论戴弗夫妇他们，她的身体不由得愤怒地紧张起来。但是那个和她说话的姑娘身着浆硬的蓝衬衫，眼里闪烁着快活的蓝光，脸颊红扑扑的，再加上那身灰制服，简直就像招帖画上小姑娘。她已经开始行动了。她迫不及待地想把阻挡在她们之间的东西扫清，唯恐罗斯玛丽看不到她。渐渐地，她只剩下易怒的脾性这层面纱还遮蔽着那姑娘。这时，罗斯玛丽厌恶地看清了她的面目。

“请你在后天去吃午餐行吗？也许算作午餐吧，就算是午餐吧。”那姑娘恳求道。罗斯玛丽四处寻找着迪克，突然发现他和女主人在一起，自打他们进来后，他就一直在和她谈话。他们的目光碰到一起时，他朝她微微点了一下头。这时，那三个像眼镜蛇一样的女人也注意到了她。她们那长长的脖子飞快地转向她，同时还向她投来极为不满的目光。她也不甘示弱地回过头来看着她们，表明她已经听到她们刚才讲的话了。然后，她以一种颇有礼貌的、但却快速的方式甩掉了自己那面带指责的对手，这一招是她刚从迪克那儿学来的。然后她走过去和迪克站在一起。女主人——也就是另一个阔绰的高个子美国姑娘正在漫不经心地闲聊着国家的繁荣昌盛——此时她还一个劲地向迪克打听有关高赛宾馆的一些问题，显然她想去那儿，她还不断向他那勉强

的态度发动猛攻。罗斯玛丽的出现使她意识到自己作为女主人是太固执了点。她环顾了一下四周，说："你碰到有趣的人了吗？你碰到——"她的目光在寻找一个也许能使罗斯玛丽产生兴趣的男人，但是迪克却说，他们不得不走了。于是他们离开了。他们越过那预示着未来的短小的门槛，突然又回到外面没有石头门面阻挡的往昔之中。

"怪可怕的。"她恭顺地回答着。

"罗斯玛丽？"

她低声说："干什么？"说话时用的是一种带有三分敬畏的声音。

"我感到这太可怕了。"

她痛苦地颤抖着；啜泣声清晰可闻。"你有手绢吗？"她声音颤抖地支吾着。但是没有什么值得哭的了，他们此时又成了一对情人。汽车窗外的绿色和奶油色的微弱光线渐渐消失了，火红的、煤气蓝的和幽绿色的招牌开始在毛毛细雨中闪耀起来，显出烟雾弥漫的氛围。他们贪婪地抓住这转瞬即逝的时刻。将近六点钟了，大街上熙熙攘攘，人来车往，小酒馆里灯光闪烁，协和广场在出租汽车向东北转弯时带着粉红色的庄重气氛从车旁掠过。

他们最终四目相视，似念咒一般呼唤着对方的名字。这两个名字在空中温柔地徜徉，既不像别的字眼和别的名字那样转眼间就会销声匿迹，也不像心中的歌声那样片刻之后就无影无踪。

"我不知道昨天晚上我是怎么了。"罗斯玛丽说，"是那杯香槟吗？我过去从未干过那种事。"

"你只不过说，你是爱我的。"

"我真的爱你啊——我简直无法改变这一想法。"该是罗斯玛丽哭泣的时候了，于是她用手绢扣住脸哭了一会儿。

"我恐怕也爱上你了，"迪克说，"可那是不该发生的事啊。"

他们又一次呼唤着对方的名字——然后，他们倒在一起，仿佛是那辆出租汽车把他们晃倒似的。她的胸脯紧贴在他身上，她的嘴唇是全然清新温暖的，是共同所有的。他们带着一种近乎痛苦的宽慰停止了思想，停止了观察，他们只是呼吸着，相互追逐着。当大部分神经如同钢琴的弦那样松驰下来，并像柳条那样突然发出吱吱咯咯的声响时，他俩都处于劳累之后那种轻松、微醉的状态之中。如此鲜嫩的神经必定会与别的神经组合，嘴唇贴着嘴唇，胸脯靠着胸脯……

他们此刻正处于热恋中的高度幸福阶段。他们彼此对对方充满了大胆的幻想，极大胆的幻想。因此，自我与自我的交流仿佛是在与别人毫不相干的

地方进行似的。他俩都似乎是带着一种特别的天真之感来到那儿的，仿佛一连串纯属偶然的事件把他们驱赶到一块来似的，偶然的事件竟是那么多，以至于他们最后也身不由己地断定：彼此是属于对方的。他们只是怀着好奇和奥秘之感，没经过任何交往就清清白白地来的，或者说，给人看上去是这么回事。

但是对迪克来说，这段路程似乎短了些，在他们到达宾馆之前就出现了一个转折。

"我无可奈何。"他带着一种惊慌失措的神情说道，"我虽然爱着你，但这也不会改变我昨晚说过话的。"

"现在没有什么关系了。我只想让你爱我就行了，如果你爱我的话，一切就都好办了。"

"不幸的是，我确实爱着你。但是绝不能让妮可儿知道——她甚至都不能有一丝一毫的猜疑。妮可儿和我还得继续生活下去。在某种程度上，那要比光想继续在一起更为重要。"

"再亲我一下吧。"

他亲吻了她，但是随即又离开了她。

"妮可儿绝不能受到痛苦的折磨——她爱我，我也爱她——这一点你是理解的。"

她当然理解这点了——这是她很能理解的一种事情，即不应当伤害他人。她知道戴弗夫妇相互恩爱着，因为她从一开始就是这样认为的。但是她已经想过，这是一种经过冷却了的关系，实际上很像她自己和母亲之间的那种爱。当他们对别人产生了爱意时，难道不正是表明，他们少了那种强烈的感情吗？

"我指的是爱，"他猜测着她的思想说道，"主动的爱——这很复杂，我一时难以说清。正是这种爱导致了那场疯狂的决斗。"

"你怎么会知道决斗的事呢？我本以为我们会瞒住你的呢。"

"你以为阿布能保守秘密吗？"他带着强烈的嘲讽口吻说，"就是通过广播宣布秘密，在流行小报上发表出来，但也决不能告诉一个一天喝三四次酒的人。"

她赞同地笑了，紧紧依偎着他。

"这么说，你也懂得我和妮可儿的关系是复杂的了。她的身体不很健康——虽然看上去倒还强壮，但实际上却不行。这样一来，事情就复杂化了。"

"哦，这个以后再说吧！现在亲亲我吧——现在爱我吧。我一定要爱你，但决不让妮可儿看出来。"

"你真乖。"

他们来到宾馆跟前，罗斯玛丽走在他后面一点，以表示对他的敬慕和崇拜。他脚步机警，好像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刚回来似的，急匆匆地朝着别人走去。真不愧是个私人欢乐的组织者和带有一层富丽堂皇外表的幸福的监护人。他的帽子倒是十全十美的，他还拿着一根学生的手杖和一副黄色手套。她想，今晚和他在一起，他们将会多么尽兴啊！

他们向楼上走去——共五段楼梯。在第一段楼梯的平台上，他们停下来亲吻着；在第二个平台上，她颇为小心，到了第三个平台上则更加小心了。在接下来的一个平台上——还有两个——她走到一半便停下来飞速地吻了他一下表示告别。在迪克的催促下，她和他一起走到下一个平台，站了一会儿——然后又继续向上走去。最后，两人伸手沿着楼梯扶手接触着，然后手指飞快地分开了。迪克走下楼去为晚上的活动作些安排——而罗斯玛丽则奔回自己的房间，去给母亲写信。她不禁感到有点惭愧，因为自己压根儿就没想念母亲。

18

尽管戴弗夫妇对于人为的时尚打心眼里感到有些漠然，但他们十分敏锐，因而不会抛弃伴随着这种时尚而产生的格调和节拍——迪克举行的聚会完全充满了兴奋和激情。清新凉爽的夜空偶然吹来一阵微风，这对那些身处喧闹骚动之中的人来说是极为宝贵的间歇。

那天晚上的聚会以一种滑稽的喜剧节奏进行着。这儿十二个人，那边十六个人，四人一组，分别乘车快速穿过巴黎。一切都在预料之中。人们像是中了魔，纷纷拥来，以专家甚至是居民的身份陪伴他们，度过一段时间，又四散而去，为其他人所替代。乍一看，每一个人都生机勃勃，仿佛他们一整天都在为这一时刻养精蓄锐。尽管好莱坞的聚会规模宏大，但罗斯玛丽却非常欣赏这一欢宴及其截然不同的风格。在这许许多多的消遣娱乐中，还有波斯国王的专用汽车。至于迪克是从哪里把这辆车找来的，又使用了什么样的贿赂手段，这些都无关紧要。罗斯玛丽仅仅承认它是令人难以置信之事的一个方面，在过去的两年中，她的生活中充满了这种事情。这辆车是在美国生产的一种特殊汽车底盘上制造的。车轮是银的，冷却器也是银的。车厢里镶嵌着无数颗宝石，当这辆车下星期开到德黑兰时，这些珠宝或许就会被宫廷的珠宝匠用真正的珠宝取而代之了。车后面只有一个真正的座位，因为国王必定总是单独乘坐的，因此他们也只好轮流在里面坐上一会儿，在垫有貂皮的车座上坐坐。

但是迪克的身影总是无所不在。罗斯玛丽向总是伴随着她的母亲保证，她从来、从来就没见过有谁像那天晚上的迪克那样正派，那样极有教养。她拿他与那两个英国人——也就是被阿布一本正经地称为“亨杰斯特少校和霍莎先生”的那两个人——相比，并且同那位斯堪的纳维亚的王位继承人以及那位刚从俄国回来的小说家相比。她还拿迪克与办事冒失、性格诙谐的阿布相比，同科利斯·克莱相比——科利斯不知是在什么地方加入的，并和他们待在一起了。通过这一系列对比，她感到没有谁能比得上迪克。整个活动表现出来的热情和无私不禁使她心旷神怡。他具有调动各种不同类型的人的技能，这些人毫无任何能动性，像步兵营依赖给养一样依赖他的关照。他对这一技能运用得如此娴熟自如，以至于他还为每个人保留了自己最为隐秘的自我。

——后来，她回想起自己感到最幸福的那几次接触。第一次是她和迪克一起翩翩起舞，当初她感到在跳舞时，自己的美貌正对着他那高大强健的身躯迸发出幸福欢快的火花，他们有如生活在有趣的梦幻中那样翩翩起舞。他带着她四处旋转，用一种微妙的方式向众人暗示，她简直宛如一束光彩夺目的鲜花，宛如一块在二十五双眼睛的凝视之下的珍贵衣料。有时，他们没有跳舞，只是紧紧依偎在一起。清晨的某个时辰，他们单独在一起时，她那汗水涔涔、抹过脂粉的、充满青春活力的身体紧靠在他那穿着一件破旧起皱衣服的身旁，他们站在那里紧紧拥抱着，而别人的帽子和头巾则在他们的身后……

后来有一次她笑得最欢畅。那时他们共六个人，这是六个最杰出的人，是那天晚上最值得记忆的高贵的人。他们站在丽兹饭店昏暗的前门厅里，对夜间值班的看门人说，潘兴将军就在外面，他想要些鱼子酱和槟酒。“他不能容忍任何延误时间的行为。每一个人、每一支枪都听从他的使唤。”激动得发狂的服务员不知从什么地方冒了出来，门厅里摆上了一张桌子，阿布代表潘兴将军走了进来，这时他们起立，对他含糊不清地唱起了仍然记得的支离破碎的战歌。等到服务员对这种大煞风景的行为表示愤怒时，他们才突然发现自己被人们忽视了，于是便设置了一个整服务员的圈套。所谓圈套不过是用门厅里所有的家具构成的一个巨大而奇异的装置，而它的作用恐怕跟戈德堡[1]的漫画上稀奇古怪的机器相差无几。阿布对这个装置怀疑地摇摇头。

“也许偷一把演奏钢锯要好呢，并且——”

---

① 鲁布·戈德堡（1883～1970）：美国漫画家。——译注

“这就足够了。”玛丽打断了他的话。“等到阿布开始把那玩意儿拿出来，也该回家了。”她焦急不安地向罗斯玛丽吐露着说：

“我看来非得让阿布回家不可。他要乘坐的那班与客船衔接的火车十一点就要开了。这太重要了——我觉得整个未来前景都取决于他能不能赶上那班火车，但是每当我和他争吵时，他的态度总是截然相反。”

“我来试试，看能不能说服他。”罗斯玛丽自告奋勇地说。

“你愿去说服他？”玛丽怀疑地说，“也许你能吧。”

这时，迪克来到罗斯玛丽跟前，说：

“妮可儿和我准备回家了，我们想，也许你愿意和我们一起走吧？”

由于疲劳，她的脸色在虚幻的晨曦中显得十分苍白。脸颊上的两个没有血色的黑斑正是白天脸色红润的地方。

“我不能去，”她说，“我答应过玛丽·诺思，要和他们在一起的——要不然阿布是不会睡觉的。也许你可以干些什么。”

“你难道不知道你什么事也不能为他们做吗？”他劝她说，“如果阿布在大学里与我同居一室，一开始就对他严格要求，那事情就不会是这样了。但现在谁都无能为力。”

“不过，我还得留在这儿。他说了，只要我们陪他一块到霍尔家去的话，他就去睡觉，”她几乎带着挑战的口吻说。

他飞快地吻了吻她的胳膊肘。

“可别让罗斯玛丽一人回家去呀，”他们离开时，妮可儿叫住了玛丽，“我们应该对她母亲负责。”

——后来，罗斯玛丽、诺思夫妇以及来自纽瓦克的一位说话带姑娘腔的工厂主一道，坐在一辆装有几千根胡萝卜的市场货车上，和他们一起坐在车上的还有无所不在的科利斯，以及一个名叫乔治·T·霍斯普罗太克新的穿着肥大显眼的油布衣裤的印第安人。胡萝卜上的泥土在黑暗中散发着香甜味儿，罗斯玛丽高高地坐在货物的上面，因此几乎看不到介于那不常出现的路灯之间的长长的黑影中的人。他们的声音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仿佛他们有着与她截然不同的感受似的，既显得不同，又似乎遥远，因为她心里只想着与迪克在一起，并对和诺思夫妇一起走颇感几分遗憾。她希望自己在宾馆里，而他则睡在她的房间的对面，要不就来到这儿，随着温暖和煦的晨曦徐徐降临，守候在她的身旁。

“别过来，”她对科利斯叫道，“胡萝卜会都滚掉的。”她朝着直挺挺地像个老头一样坐在司机旁边的阿布扔了一个胡萝卜……

后来她最终在天色大亮时往家走了，这时，鸽子已经从圣撒尔匹斯教堂的上面飞了出去。他们全都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因为他们知道现在仍然是夜晚，但街上的人却产生了错觉，以为已是朝霞满天的清晨了。

“我终于参加了一次狂热的聚会，”罗斯玛丽想，“但没有迪克在场，毕竟是无乐趣可言的。”

她感到自己有点误入歧途了，因而十分悲伤，但是随即一个运动着的物体跃入了她的眼帘。原来是一棵高大的欧洲七叶树，树上开满了花，这时树已被捆扎在一辆长长的载重卡车上，正运往爱丽舍田园大街去栽种。这时树只能抖动着发出哭声——有如一个身处逆境的高尚的人依然丝毫不减自信：自己是高尚的。罗斯玛丽一往深情地看着这棵大树，不禁把自己与之相提并论，随后便心花怒放，笑了起来。这时，一切都似乎突然显得美好且令人欣喜了。

19 阿布是十一点钟从圣拉萨车站离开的——他独自站在肮脏的圆形玻璃屋顶的下面，这是1870年代水晶宫殿时代的遗物。他的双手显出只有二十四小时没休息才能产生的那种模糊不清的灰白色，他把手放进上衣口袋里，以便藏住那些颤抖的手指。他把帽子摘掉了，因此很明显，只有头顶上的头发是往后梳的——头顶下的头发则不服贴地梳向两边。他几乎无法使人辨认出，两周以前他还在高赛宾馆前的海里游过泳呢。

他来早了。他只是用目光从左看到右扫过，如果要动用他身体的任何其他部分，都有可能使他的神经质的力量失去控制而爆发出来。外观新颖的行李从他身旁经过。即将登上旅途的那些个头矮小、身体黝黑的旅客们在喊叫着，喊声模糊不清，尖锐刺耳。

就在他想是否来得及到车站餐室去喝点酒，并且开始从衣袋里掏那几张潮湿的面值一千法郎的钞票时，他那转动着的目光的一角不禁落到了楼梯口的妮可儿身上了。他注视着她——她面带着一点自愿让人看到的表情，就像人们向等候着自己的某个人做出的表情一样，而那人则到现在还没有被人注意到。她想到了自己的孩子，不觉皱起眉头，好像不是在爱慕地看着他们，而只是像动物查点幼仔一样点数着他们——就像老猫用爪子查点幼猫一样。

当她看到阿布时，这种情绪便随即从她脸上消失了。晨光惆怅，阿布的眼晕在眼下深红色的皮肤上显了出来。他们在一张凳上坐了下来。

“我来到这儿是因为你要我来的。”妮可儿辩解似地说。阿布好像已经忘记自己为什么要她来的了，妮可儿心满意足地看着那些过往的旅客。

“那人将成为你们船上的大美人了，看，就是那个所有男人都向她道别的女人。你晓得她为什么买那身衣服吗?”妮可儿越说越快，“你明白吗，为什么除了那个周游世界的美女就再没别人买那身衣服了？晓得吗？不知道？给我醒醒吧！那是一件有来历的衣服——那种特级料子本身就讲述了一段故事，一个周游世界的人会感到孤独寂寞的，因而想听到这个故事。”

她刻薄地说完了最后的话，她说得够多的了。而阿布却感到，要想从她那副严肃认真的面孔上推测出她刚才一气说出的话中的含意，并不是件容易事。他极力摆出一副打算起身的姿势，而实际上却坐了下去。

“那天下午你带我去参加的那个颇为滑稽的舞会——你知道吗，就是在圣热纳费伊的舞厅——”他开了腔。

“我记得。那次舞会十分有趣，不是吗?”

“对我来说毫无趣味。这次看到你，我根本不觉得有什么乐趣。我对你们俩都有些讨厌，但是这种感觉并没有流露出来，因为你们对我更为讨厌。你明白我的意思吧？如果我还有点热情的话，我就会继续去和那些不熟悉的人玩了。”

妮可儿在回击他的时候，她的天鹅绒手套上的绒毛都蓬乱开了：

“阿布，要使人讨厌的话，似乎就愚蠢极了。不管怎么样，你不是那个意思吧？我不能理解，你为什么对一切都感到毫无希望?”

阿布一边思考着，一边尽力忍住咳嗽和擤鼻子。

“我想我已经厌烦了。而且，为了有所成就而回去的话，那路途未免又太远了。”

常有这样的情形，在女人面前，男人总要扮演成绝望的小孩子，但他在感到自己很像一个绝望的孩子时，就几乎再也无法装成小孩子了。

“别为这事找借口了。”妮可儿干脆地说。

阿布此时每过一分钟都会感到愈加难堪——他考虑的东西没有别的，只是那些令人讨厌的和纯属神经质的话。妮可儿想，对于她来说，正确的态度是坐着，两眼直视前方，把手放在膝盖上。有一阵儿，两人谁也不和谁说话——每一方都在设法摆脱另一方，彼此只是在对方看不见的那一隅天空下喘息着。他们不同于恋人，因为他们没有值得追忆的往昔；他们也不同于夫妇，因为他们没有可以憧憬的未来。然而，直到今天早上，妮可儿除了迪克，便只喜欢阿布一人了。多年来，他深沉地、胆颤心惊地爱着她。

“对女人的世界感到厌烦了。”他突然冒出一句话。

“那你为什么不创造一个你自己的世界呢?”

“对朋友也感到厌倦了。那实际上让人感觉自己是个马屁精。”

妮可儿试图把车站大钟上的分针往前拨动，但他却问道：“你同意我的话吗?”

“我是一个女人，我的职责是使一切都聚合在一起。”

“而我的职责则是拆散它们。”

“当你喝醉了的时候，除了撕开自己，并没有拆散任何东西啊。”她说。这时她打了个寒颤，心里感到害怕，连信心也没有了。车站虽然挤满了人，但却没有一个是她认识的。过了一会儿，她的目光欣喜地落到了一个高个子姑娘身上，只见那姑娘的淡黄色的头发有如戴在头上的一顶头盔，她正在把几封信塞进信箱的投信口里。

“阿布，有个姑娘来了，我得跟她说句话。阿布，醒醒！你这个笨蛋!”

阿布耐心地用目光尾随着她。那个女人出人意料地转过脸来和妮可儿打招呼。阿布认出这人自己在巴黎附近曾经见过。他趁妮可儿不在的当儿，使劲地咳嗽着，并且用手绢捂着嘴干咳，还出声地擤了一下鼻子。上午比较暖和，他的内衣都汗湿了。他的手指颤抖得很厉害，点燃一支香烟竟用了四根火柴，看来非得到车站餐馆里喝上一杯不可了，但妮可儿随即便回来了。

“刚才闹了个误会。”她带着不以为然的幽默说，“她先是恳求我去看她，然后又冷落了我好一阵。她盯着我看，好像我面容憔悴似的。”她兴奋地笑了一下，同时把两个指头高高举起在空中晃着：“让人们来找你吧。”

阿布被烟呛得咳了起来，咳嗽停下后说：“可问题是，当你头脑清醒时，你压根儿就不想见任何人，而当你喝醉后，也没人想见你。”

“你说谁，我吗?”妮可儿又笑了起来。由于某种原因，这接踵而来的冲突倒使她兴致盎然。

“不是——是我。”

“谈谈你自己吧。我喜欢人们，喜欢许多人——我喜欢——”

这时，罗斯玛丽和玛丽·诺思出现了，她们慢慢走着，一边寻找着阿布。随即妮可儿突然粗俗地叫道：“嗨！喂！嗨!”并且笑着挥动着为阿布买的那包手绢。

他们那一小群人站着，在阿布那庞大身影的映衬下感到很不舒服。他背对着她们，样子活像个西班牙大帆船的残骸。他以自己的身躯来支配他的虚弱和自我放纵，支配他那狭窄的心胸和辛酸的苦难。他们都意识到了从他身上表现出的严肃庄重的风度，都意识到了他的成就。这一成就是断断续续的，令人回味的，但已经被人超过了。但是她们都被他身上那种过去要生存下去

而现在却已成为寻求死亡的残存意志给吓坏了。

迪克·戴弗过来了，他满面容光，那三个女人见了，如同猴子一般蹦了起来，宽慰地叫出了声，她们一个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一个放在他美丽的帽子顶上，一个放在他手杖的镀金扶手上。这时，她们可以暂时把阿布那一庞大而猥亵的身躯置之度外了。迪克迅速地观察了一下形势，不声不响地心领神会了。他带着她们离开这儿到车站里面去，向她们介绍车站里的奇观。就在不远的地方，一些美国人正在相互道别，谈话声活像水流进一只又大又旧的洗澡盆里时发出的汩汩声。他们站在车站上，巴黎就在他们身后，仿佛他们由于联想而微微俯身倾向大海一般，他们正在经历着一场重大的转变，这是为重新组成一批人的基本分子而经历的一场原子的变换。

接着，这些有钱的美国人便蜂拥穿过车站，挤上站台，他们那坦率、新鲜的面部表情各异，有的表现得聪明机智，有的对别人体贴照顾，有的粗心大意，而有的则很有心机。在他们中间偶然闪过的一张英国人的面孔显得轮廓分明，好像有什么要紧事似的。当站台上的美国人太多时，他们留给人们的纯洁无瑕和手头阔绰的第一印象便开始消失在朦胧模糊的种族的阴影之中了。这阴影阻碍了他们与他们的观察者的交流，遮挡了双方的视线。

妮可儿抓住迪克的肩膀喊道："瞧！"迪克回过头及时地看到了在半分钟内发生的事情。在隔着两节车厢的一列卧车入口处，一个动人的场面压过了众人道别的喧闹之声。妮可儿曾经打过招呼的那位头发做成头盔状的少妇奇怪地躲闪着，从那个刚才还同她讲话的男人从她身旁跑开了，并且发疯似地把手伸向她的钱包。接着，两声左轮手枪的砰砰声从这小站的站台上空划过。同一时刻，机车发出尖锐的汽笛声，火车徐徐开动了，枪声被淹没了。阿布又一次靠着窗口挥了挥手，对刚才发生的事情不以为然。但是还没有等到人群围上去，另一边的人已经发现，这两枪没有击空，那个被射中的人坐到了站台上。

火车过了好长时间才停下来。妮可儿、玛丽以及罗斯玛丽等候在人群外面，而迪克则奋力在人群中穿行。五分钟后他才又看到她们——这时，人群已经自然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人跟着那个躺在担架上的男人，另一部分则尾随着那个姑娘，只见她脸色苍白，但却坚定地走在十分激动的宪兵中间。

"啊，是玛丽亚·沃利斯呀！"迪克慌忙说，"她开枪打中的那个男的是个英国人——他们在查明那人是谁时十分棘手，因为她开枪打穿了他的身份证。"他们迅速从火车那边走开，随着人流向前走去。"我看出来了，他们要把这姑娘带到哪个警察局去，我也要到那儿去——"

“但是她姐姐就住在巴黎呀，”妮可儿不同意，“干嘛不给她打个电话呢？竟没有人想到这一点，真是太奇怪了。她跟一个法国人结婚了，她丈夫比我们更能起作用。”

迪克犹豫了一下，摇摇头还是去了。

“等等！”妮可儿冲着他的背影叫道，“真蠢，凭你那一口法语——能起什么作用呢？”

“至少我要确保他们不对她施加暴行。”

“他们肯定要抓住她的，”妮可儿语气尖刻地对他说，“是她开枪打了那个男人。最好立即给劳拉打个电话。她比我们更能起作用。”

迪克还不放心——同时他也想在罗斯玛丽面前表现一下。

“你等着。”妮可儿坚定地说着，随即便朝公用电话间跑去。

“妮可儿要是把事情揽到她自己手上，”他带着不无柔情的嘲讽口吻说，“那就没有办法了。”

那天上午他还是第一次看到罗斯玛丽呢。他们相互交换目光，试图看出前一天的激情的残迹。一时间，双方对于对方来说都似乎变得虚无缥缈了，随后，那温沁人心的情话又慢慢地开始了。

“你乐意帮助每一个人，是吗？罗斯玛丽说。

“我只不过是装模做样而已。”

“我母亲总是乐意助人——当然，她不可能像你那样帮助那么多的人。”她叹了口气，“有时我想，我也许是世界上最自私自利的人吧。”

她提到母亲不仅没有使迪克高兴，反而叫他感到恼火，这还是头一次呢。他想甩开她母亲，把这桩风流韵事扼杀在摇篮里，而罗斯玛丽则试图在此基础上顽强地使之巩固和确立。但他随即便认识到，这一感情的冲动是由于失去自控而产生的。倘若他放松警戒，哪怕是一会儿，罗斯玛丽对他的强烈欲望将会变得怎么样呢？他惊慌地看出，这桩风流韵事看似在慢慢地平息。但这样的事不可能保持平静的状态，要么向前发展，要么向后倒退。他第一次感到，罗斯玛丽的手比他更有力地把握着操纵杆。

他还没有来得及筹划出一个行动计划，妮可儿就回来了。

“我找到劳拉了。她刚听到这不幸的消息，她在和我说话时声音越来越弱，然后又大了起来，好像她当时有气无力，然后才又振作起来似的。她说，她知道今天上午会出事的。”

“玛丽亚应该和戴尔列夫在一起。”迪克口气温和地说，以便使大家恢复平静。“她有极好的装饰感——更不用说节奏感了。我们有谁在没有听到枪响

的情况下见到一列火车开走呢?”

他们跌跌撞撞地跑下那宽大的铁制台阶。“我真为那不幸的男人感到遗憾。”妮可儿说,“怪不得她和我说话的方式那么奇怪呢——原来她正准备开枪行凶呐。”

她笑了起来,罗斯玛丽也笑了起来,但她俩都感到心惊胆战,都想让迪克从道德方面对这一事件作一个评论,而不是把这留给她们去评判。这一愿望并非完全有意识的,对罗斯玛丽来说尤其如此,因为她对这类事件中呼啸着擦头皮而过的子弹已经习以为常了。但尽管如此,她还是感到了极大的震惊。此时,迪克也为刚刚发现的情思将眼前的一切变成假日的消遣而感到惊诧。所以,女人们像是失去了什么,陷入一种难以名状的不快之中。

随后,戴弗夫妇和朋友们兴致勃勃地走到街上,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

但是,一切毕竟都已经发生了——阿布离去了,玛丽今天下午就要启程去萨尔茨堡,这让他们在巴黎度假的日子结束了。或者说,很可能是这几声枪响以及那已经了结了的天晓得是什么事的冲击,使这个假期告一段落了。这几声枪响已进入他们每个人的生活中:暴行的影响陪伴着他们走出了车站,来到人行道上。在他们等候出租汽车时,两个行李搬运工在他们身边聊起了对这起枪击事件的事后看法。

“你看到那支左轮手枪了吗?枪很小,做得很别致——就像玩具枪一样。”

“但那玩意儿可厉害了,”另一个搬运工精明地说,“你看到他的衬衫了吗?那上面血多得足以使人相信这场冲突的严重性。”

20

在广场上,当他们从出租汽车里出来时,汽车排出的废气在7月的骄阳下弥漫着,缓缓地蒸腾起来。这玩意儿是个可怕的东西——它不像纯静的热气流,看来不会散发到乡下去,但却使马路上充溢着一种难闻的臭味。他们在卢森堡公园的对面露天吃午餐时,罗斯玛丽感到腹部隐隐作痛,心神不安,一副无精打采的神情。正是对这种情形的预计促使她在车站对自己的自私自利之心作了一番自责。

迪克对急剧的变化没有一点疑虑,他深感不快,那随之而来的利己主义的膨胀顷刻间使他眼花瞭乱,让他对他周围发生的事也视而不见了。同时,这也使他丧失了犹如海啸般的延绵不绝的想象,而他正是依靠这样的想象作出自己的判断的。

玛丽·诺思离开他们后,罗斯玛丽由那位和他们一块儿喝咖啡并带她到

她要乘坐的火车旁的意大利音乐教师陪同，也站了起来，准备去电影厂赴一个约会："会会一些官员"。

"哦——"她提议，"——如果科利斯·克莱，也就是那个南方的男孩子——如果他来时你们坐在这儿的话，请告诉他我等不及了，让他明天打电话给我。"

她太满不在乎了，在对刚才的这一骚动作出反应时，她曾获得了孩子所享有的特权——结果使戴弗夫妇想到，他们对自己孩子的专一的抚育；罗斯玛丽在两个女人之间短短的一段对话中受到了尖锐的拒绝："你最好把这个口信留给侍者去转达吧，"妮可儿的声音严厉难听，"我们马上就走了。"

罗斯玛丽领会了这话的含意，只得忍气吞声地接受了。

"那我就随它去吧。再见了，亲爱的。"

迪克付了搬运行李的帐，这时戴弗夫妇感到轻松了，他们甚至还在玩味着嘴里的牙签。

"好吧——"他们不约而同地说。

他看到妮可儿嘴角闪过一丝不悦的神色，这一变化是那样短暂，只有他才注意得到，但他完全装作没看见。妮可儿想到了什么？罗斯玛丽是他过去若干年中所"研究"的十几个对象之一：这些人包括法国马戏场上的一个丑角，阿布·诺思和玛丽·诺思，还有一对舞蹈演员，一位作家，一位画家，还有大木偶剧院的一位喜剧演员，俄国芭蕾舞界的一个近乎疯狂的男性同性恋者，还包括他们在米兰资助过一年的一位颇有希望的男高音歌唱家。妮可儿清楚地知道这些人在解释他的兴趣和热情时是多么严肃认真，但她同样十分清楚，除了在他们的孩子出生之际，迪克自打同她结婚以来，还从未度过一个和她分开的夜晚呢。另一方面，在他身上还有着必须予以利用的可爱之处——那些拥有这种可爱之处的人总得不断使技能不致荒疏，并且继续与自己无所利用的人保持联系。

此时的迪克硬起心肠，任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既不作出任何亲昵之举，也不流露那种他们依旧心心相印的惊讶之感。他们常常更新、重复这一惊讶之感。

来自南方的科利斯·克莱从坐满人的桌子之间挤过来，向戴弗夫妇殷勤地打了声招呼。这样的问候不免使迪克惊讶——熟人一般对他们只说一声"嗨！"或者只对他们中的一个人说话。他对人们有着十分强烈的感情，在感情冷漠时，他宁愿不露声色；人们要是在他面前炫耀一种漫不经心的态度，那就是对他赖以生存的根基的挑战。

科利斯并未注意到自己没有穿结婚的礼服，他仍然以这种口吻来通报自己的光临。“我想我迟到了吧——那姑娘走了。”迪克不得不首先从自己身上作些挑剔，然后才宽恕科利斯没有首先向妮可儿致意的过失。

她几乎是随即就起身离开了，于是他只好和科利斯坐在一起，喝完最后一点酒。他倒是相当喜欢科利斯的——他是“战后”成长起来的，比他十年前在纽黑文认识的大多数南方人要容易相处。迪克兴致勃勃地听他讲话，他的声音伴随着缓慢、深沉的塞烟斗声。午后，孩子们和保姆们正缓缓地朝卢森堡公园里走去。迪克撒手不过问一天中的这段时间，还是几个月来头一次呢。

突然，当他意识到科利斯那番滔滔不绝的知心话的含意时，不由得凉了半截。

“——她也许不像你认为的那样冷酷无情。我承认，我过去有很长一段时间一直认为她冷酷无情。不过，她在复活节那天和我的一个朋友从纽约出发，前往芝加哥时竟陷入了困境，就是那个她认为相当疯癫的名叫希利斯的纽黑文小伙子。她虽和我的一位表姐合用一个包厢，但她却想和希利斯单独在一起，于是我表姐下午便到我们的包厢里打牌了。哎，约莫两小时以后，我们便回去了，看见罗斯玛丽和比尔·希利斯正站在过道上和列车员争吵呢——罗斯玛丽的脸色白得像纸似的。好像是他们锁上了门，放下了窗帘。我猜想，列车员前来查票敲门时，也许里面正发生着什么重大事情。他们认为是我们戏弄他们，因此一开始没有开门让他进去，当让他进门时，列车员已经恼羞成怒了。他问希利斯，那是不是他的包厢，他们这样把门锁上是不是说明两人已经结了婚。这下子希利斯可发脾气了，他声称，这样做并无任何不当之处。他说，是列车员侮辱了罗斯，他还想跟列车员打架，不过那位列车员很可能是故意找麻烦的。相信我，我当时费了好一番功夫才把争吵平息下去。”

迪克仔细考虑了其中的每一个细节，甚至出于对这对青年人在过道上所共同遭遇的不幸的妒忌，他感到，自己的心里正经历着一种变化。只要有一个第三者的形影，甚至是个已经化为乌有的形象贸然插进他与罗斯玛丽的关系，都会使他心绪不安，会给他全身注入痛苦、凄凉、渴求直至绝望。那记忆犹新的抚摸罗斯玛丽脸颊的手，那愈来愈急促的呼吸，那从局外看待这一事件而产生的炽烈情感，那在心底涌动的神秘而崇高的暖流。

——我放下窗帘您介意吗？

——你放吧，这儿也太亮了。

科利斯·克莱这时正在谈论纽黑文的博爱政策，他用同一种口吻、同一

种腔调的语气滔滔不绝地说着。迪克猜测，兴许他已经以一种奇怪的、他所不能理解的方式爱上了罗斯玛丽。跟希利斯之间的那桩风流韵事似乎没有给科利斯留下任何感情上的印象，而只是使他心满意足地相信，罗斯玛丽也是“通人情的”。

“波恩斯聚集了一群不同寻常的人，”他说，“事实上我们那儿也有。纽黑文现在那么大，令人伤心的是，我们不得不抛开这些人。”

——我放下窗帘您介意吗？

——你放吧，这儿也太亮了。

……迪克穿过巴黎，来到他的开户银行——在填写一张支票时，他看着坐在柜台旁的一排人，试图决定把这张支票交给哪个人为好。他一边填写，一边全神贯注地想着那项重要的法案，小心翼翼地检查了一下钢笔，在高高的放有玻璃台板的柜台上吃力地写着。有一阵儿，他抬起模糊呆滞的双眼朝着汇款柜看去，然后又全神贯注于自己写的东西，以使自己重新打起精神来。

然而他仍没有拿定主意，自己应当把这张支票交给谁，那一排人中哪个最不会猜出自己眼下的闷闷不乐的窘境，同时还要确定哪个人最不可能和他谈话。那里还站着佩林，也就是那个温文尔雅的纽约人，他曾邀请迪克上美国俱乐部共进午餐。还有凯萨苏也在那儿，也就是那个西班牙人，他们常在一起谈论一位他们彼此都熟悉的朋友，尽管那些朋友早在十多年前就已经在他的生活中消失了。马奇霍斯也在那儿，此人总喜欢问他喜欢用妻子的钱，还是用自己的钱。

他在支票簿存根上写上钱数并在下面划上两道杠杠时，便决定到皮尔斯那儿去，那人年岁不大，而且在他面前迪克不会出多大洋相。自己出洋相往往比看别人出洋相容易。

他首先走到汇款柜前——当柜台上接待他的那位妇女用胸部把一张快要掉下去的纸推上时，迪克想，女人在利用自己的身体方面，同男人有着多大差别啊！他把他的信件拿到一旁拆开。其中有从一家德国商行寄来的一张十七本精神病学教科书的票据。一张从布仁塔诺寄来的帐单。还有从布法罗他父亲那儿寄来的一封信，那封信的笔迹一年比一年难以辨认了。还有汤米·巴班寄来的一张明信片，邮戳上盖的是非斯的字样，并附有一段滑稽信文。苏黎世的医生也给他寄来两封信，都是用德文写的。还有戛纳市的一位泥水匠写来的有争议的帐单，家具制造商的一张帐单，以及巴尔的摩一家医学杂志出版商寄来的信，里面有各种各样的通知和一位刚刚崭露头角的艺术家的画展请柬。还有三封信是给妮可儿的。还有一封要他转交给罗斯玛丽的信。

——我放下窗帘您介意吗?

他朝皮尔斯走去，但他此时正忙着应付一个女人，因此迪克只好四下环视了一下，看来他不得不把支票交给旁边一张办公桌旁闲着没事的凯萨苏了。

“戴弗，你身体好吗?”凯萨苏倒是和蔼可亲的。他站起身来微笑着，嘴上的胡子分成了两撇。“我们几天前还谈起过费瑟斯通的呢，我不由得想了起你，他现在已经到加利福尼亚了。”

迪克圆睁着双眼，身子朝前靠了靠。

“在加利福尼亚?”

“我听说是这样的。”

迪克把支票悬在半空中。为了使得凯萨苏把注意力集中到这上面来，他把头移开朝皮尔斯的柜台看去，以一种友善的传递眼神的方式吸引了皮尔斯一会儿，这种方式是受到皮尔斯三年前与一位立陶宛女伯爵厮混时的一个陈旧玩笑的启发而采用的。皮尔斯笑着大吹大擂地拉开了话匣子，直到凯萨苏核准了迪克的支票，并且没有任何理由再留住她喜欢的迪克了，才告一段落。于是凯萨苏站起身来，拿着自己的夹鼻眼镜重复了一下刚才说的话：“不错，他现在在加利福尼亚。”

同时，迪克还看到，在那一排柜台的头上，佩林正在和那位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交谈。迪克从佩林的目光向侧面扫去这一动作看出，他开始是想把自己叫过去介绍一番，但最后又决定不这样做了。

他带着在垫有玻璃板的柜台旁积聚起来的强烈感情打断了凯萨苏的热衷于社交的情绪，也就是说，他紧紧盯着这张支票，仔细端详了一番，然后凝神注视支票上是否有问题。然后他的目光扫过第一根大理石柱，直视银行右边，并且装模做样地移动了一下手杖，整整帽子和拿在手里的那些信件，然后他说了声再见就走了出去。他早就嘱托了门口仆役，因此他一到门口，出租汽车便飞快地停靠在马路边上了。

“我想去看一部电影制片厂的电影，它就在帕西的一条小街上。开往米特。到那儿我告诉你怎么走。”

过去四十八小时所发生的事情使他束手无策了，简直连自己想做什么都没有把握。他在米特付了车钱，在来到大楼前便穿过了马路，然后朝电影制片厂的方向走去。他这身漂亮的衣服以及衣服上的华美装饰显出他身份的尊贵，但他仍像一头动物那样受到人们的支配和驱赶。高贵和尊严只有在抛开他过去的经历、抛开这六年来的努力时才能显示出来。他带着塔金顿少年所特有的那种愚昧无知感轻快地从大楼周围走过，急匆匆地瞎摸乱闯，生怕碰

不到从摄影室里走出来的罗斯玛丽。这是个令人沮丧的地方。在它的旁边，他看到一个招牌上写着："衬衫一千件"。那些衬衫挤满了橱窗，陈列柜台上也到处堆放着、挤塞着那些衬衫。"衬衫一千件"，点点数吧！在两边，他还看到了这样的字样："文具店"，"糕点铺"，"处理商品铺"，"广告部"。还有"康斯坦斯·塔尔梅奇"的字样写在易褪色的布上。再往远去，还可以看到更多阴郁暗淡的布告，诸如"教士服装"、"讣告"以及"殡仪馆"等等，全是与生死有关的东西。

他知道，自己眼下正在干的事情标志着自己生活中的一个转折点——它与在这之前的一切都不相一致——甚至与他可能希望留给罗斯玛丽的印象也不相一致。罗斯玛丽始终把他视为一贯正确的典范——他在这群建筑物周围走来走去实际上是一种不请自来的打搅。但是他在这样做时所必须表现的，正是某种淹没了的现实的反映，因为他不得不走到那儿，或者说站在那儿。他的衬衣袖子与手腕倒是适合的，他的外套袖子却像一只阀门一样套在衬衣袖子上，他那红红的头发剪得颇为适中，他的手里拎着那只小手提箱，这副模样简直像个花花公子——就像另个一人感到有必要站在费拉拉的教堂门前悲切地忏悔那样。迪克也许是在对尚未遗忘的、还未忏悔过并且尚未净化过的事情顶礼膜拜吧？

21

来回转悠了四十五分钟后，他突然卷入了与别人的联系之中。这是在他心情阴郁、不愿见任何人的时候可能会发生的事儿。他有时极为呆板地护卫着自己赤裸的、经常打乱自己的目的的自我意识。就像一个演技拙劣的演员，为了达到激起观众情感共鸣的目的，不时作出一些古怪的举动，似乎这样便能在别人身上创造出一种填补自己留下的鸿沟的能力。同样，我们也很少为那些需要并且渴望我们给予怜悯的人感到遗憾和惋惜。我们仅对那些通过其他方式使我们行使怜悯的抽象作用的人才保留我们的同情和怜悯。

因此，迪克本人也许已经分析了即将发生的事件。当他在圣天使大街来回转悠时，突然被一个脸庞清瘦的美国人喊住了。那人三十岁上下，像是受到了什么伤害，脸上露出阴沉的笑容。他向迪克借火。迪克给他时，便把他看成自己早就有所认识的一类人了——属于整天吊儿郎当，在烟草店里闲荡，一只胳膊撑在柜台上，以天晓得什么样的钻空子的头脑注视着进出顾客的那种人。他熟悉汽车修理铺，曾在那儿压低声音和人做过什么交易；还熟悉理发店、剧院的门廊这些地方，不管怎么说，迪克认定是这样的。有时，那张脸会突然出现在塔德的粗俗漫画上，早在孩提时代，迪克就常常往他所站的

那个阴暗的犯罪边缘投去不安的目光。

“你认为巴黎这地方怎么样，伙计?”

还没等迪克回答，那人就设法跟着迪克的脚步行走起来。“你是哪里人?”他还想引他答腔，又问道：“布法罗人?”

“我是圣安东尼奥人，但是自从大战以来就一直待在这儿没走。”

“你在军队里服役吗?”

“我说我当过兵的，八十四师——听说过那支部队吗?”

那人略微走到了他前头，以一种咄咄逼人的眼神凝视着他。

“准备在巴黎呆上一段时间吗，伙计? 还是只打这儿经过?”

“打这儿经过。”

“你住在哪家宾馆?”

迪克已经暗暗发笑了——这伙人也许有着今晚抢劫他房间的意图。这种想法显然不知不觉地让人看了出来。

“像你这样体格的人不用害怕嘛，伙计。这一带游民不少，他们就单等着抢劫美国的旅游者，但你不用害怕我。”

迪克感到厌烦，于是便停下不走了。“我简直不能理解，你哪会有这么多的时间白白浪费呢。”

“我在巴黎这儿做生意。”

“干哪一行的?”

“卖报纸。”

这副可怕的样子和那个需要温和态度的职业形成的对比简直荒唐可笑。但那人又改口道：

“别担心，我去年就挣了一大笔钱——仅靠每份六生丁的《光明时报》就赚了一二十法郎。”

他从一只旧钱包里掏出一张剪报，递给迪克这个已经不知什么时候成了他闲逛伙伴的人。剪报上的漫画画着潮水般的美国人正从一列装有黄金的货船跳板上蜂拥而出。

“二十万呀——一个夏天就花上一千万。”

“你到帕西这儿来干什么?”

他那位同伴小心地四下看了看。“看电影，”他神秘地说，“他们在那儿有一家美国电影制片厂。他们需要能说英语的人，我这是在等他们休息呢。”

迪克断然摆脱了他的纠缠。

情况看来已经很明显了，罗斯玛丽要么就在他早先围着那座楼转悠时躲

开了，要么就在他到这里以前就已离开了。他走进拐角处的小酒店，买了一张唱片，然后就只身挤进厨房和臭气熏天的厕所之间的一个小凉亭里，给乔治王宾馆打了个电话。他从自己的呼吸声中听出有陈施氏呼吸[①]的趋势——但是像其他一切症状一样，这一症状仅是能使他朝着感情方面转变。他说出了宾馆的房间号码吗，然后站在那儿拿着电话，目不转睛地往咖啡馆看。过了好一会儿，才听到一个很小的不熟悉的声音说了声“喂”。

“我是迪克呀——我必须打电话给你。”

对方停了一下，然后勇敢地以同他感情一致的语调说：“你这样做我很高兴。”

“我到你们电影制片厂看你来了——我还在门外帕西的对面呀。我想也许我们可以坐车转转，穿过波尔吧。”

“噢，我只在那儿呆了一会儿！实在对不起。”一阵沉默。

“罗斯玛丽。”

“是我，迪克。”

“听着，我正处于一种对你感到异常的情形之中。当一个孩子也能搅得一个中年人心神不定时，那事情就麻烦了。”

“迪克，你不是中年人——你是世上最年轻的人。”

“罗斯玛丽吗？”又是一阵沉默。这时他盯着一个放有劣质法国酒的货架——架上放着一瓶瓶奥塔德酒、圣詹姆斯·朗姆酒、新婚酒席上的布里萨酒、桔子水调制的潘趣酒、安德烈·费尔耐特·布朗克酒、罗歇特樱桃酒以及阿玛纳克的烧酒等。

“就你一人吗？”

——我放下窗帘您介意吗？

“你以为我会和谁在一起？”

“我现在正处于这种状态。我现在很想和你在一起。”

听筒里沉默了下来，接着是一声叹息和回答：“我希望你现在就和我在一起。”

那里就是宾馆的房间，她在那儿有一个电话号码。这时，阵阵音乐声在她周围悲怆地回荡。

---

① 陈施氏呼吸：指脑或心脏病引起的连续性呼吸。——译注

两人去喝茶，
我请你，
你请我，
到头来还是自己喝。

她那日晒后的皮肤上的香粉十分沁人——当他亲吻她的脸时，她的鬓角湿呼呼的；而在她自己的头发下面，却是一张惹人注目的苍白的脸和滚圆的肩膀。

“这不可能。”他自言自语地说。转瞬之间，他已经走上了大街，朝米特大步流星地走去，或者说是离开这地方。他手里仍然拎着那只小手提箱，握着那金柄手杖的角度恰像握着一柄长剑。

罗斯玛丽回到桌前，写完了给母亲的信。

“——我只看了他一会儿功夫，但我认为他长得英俊极了。我爱上了他。(当然我最爱迪克了，不过，您是知道我的意思的。)他真的就要担任电影导演了，并很快就要离开这儿去好莱坞了，因此我认为我们应当走了。科利斯·克莱已经到这儿来了。我当然是喜欢他的，但有了戴弗夫妇，我就不常去看他了，因为戴弗夫妇在我心目中是真正了不起的，几乎是我所认识的最好的人。我今天感觉并不很舒服，我正在吃药，尽管这病不需要吃药。我甚至在见到您之前都不打算告诉您所发生的一切！因此，当您接到这封信时，立即来电，来电，来电呀！是您到北方来呢，还是我随戴弗夫妇去南方？”

六点钟时，迪克给妮可儿挂了个电话。

“你有什么特别的打算吗？”他问道，“你想不想去做一件令人心静的事——在宾馆里吃晚饭，然后去看戏，好吗？”

“你去吗？你做什么我就做什么。我刚才给罗斯玛丽打了个电话，她正在房间里吃晚饭呢。我想这使我们所有的人都心烦意乱了，你说是吗？”

“我可没心烦意乱。”他表示异议，“亲爱的，除非你感到疲劳，我们还是去做什么事吧。要不然我们就去南方过上一周，弄清楚为什么没见到鲍勃。这总比胡思乱想好吧——”

这下可捅了个大漏子，妮可儿怒气冲冲地打断了他的话。

“胡思乱想些什么？”

“想玛丽亚·威利斯。”

不过她还是欣然同意去看戏了。这是他俩之间的一种老习惯了，也就是

说，他俩从不为任何事感到过于索然无趣，他们发现这个老习惯总的来说使白天过得更加愉快，并把晚上的活动安排得更加井井有条。当他们的情绪不可避免地低落下去时，两人便把责任转嫁于别人的疲惫懒散。在这对论长相、衣着均在巴黎屈指可数的夫妇外出之前，他们轻轻敲了敲罗斯玛丽的房门。房里没有回答，他们估计她已睡了，于是两人便步入温暖的、熙熙攘攘的巴黎之夜，在富凯的酒吧间暗影处，啜饮着苦艾酒和苦啤酒。

22 妮可儿醒来得很迟，醒来后嘟嘟囔囔地说着说着准备又进入梦乡，然后才分开那由睡眠而纠缠在一起的长长的睫毛。迪克的床空空如也——过了一会儿她才意识到，自己是被客厅的敲门声吵醒的。

“请进！”她招呼道，但外面没人回答。过了一会儿，她匆匆穿上一件晨衣开了门。门口一位警察谦恭有礼地站在她面前，然后走了进来。

“阿富汗·诺斯[①]先生住在这儿吗?”

“你说什么？不——他回美国去了。”

“他什么时候走的，夫人?”

“昨天上午。”

他摇了摇头，用一种更快的节奏朝她晃动着食指。

“他昨晚还在巴黎呢。他是在这儿登记住宿的，但是他的房间却是空的。他们告诉我说，还是问问这间屋里的人吧。”

“在我听来可真奇怪——昨天上午是我们亲自送他上的车。”

“也许是这么回事吧，但今天早晨还有人看见他在这里，甚至连他的身份证都看到了。你看。”

“我们对此一无所知。”她惊愕地说道。

警察思考了一下。他长得倒挺英俊的，就是身上有一种怪味道。

“你们昨晚绝对没和他在一起吗?”

“没有。”

“我们逮住了一个黑人。我们现已确信，终于捉住了那个被通缉的黑人。”

“我向你保证，我真的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如果你说是阿布拉罕·诺思先生，那我们倒还认得，不过要说他昨晚住在巴黎——这个，我们就一点也不知道了。”

---

① 阿富汗·诺思：即阿布·诺思，他全名叫阿布拉罕·诺思。——译注

警察点了点头，咂了咂嘴唇，相信了她的话，但却感到很失望。

“出了什么事吗?”妮可儿问道。

他给她看看手掌，一边嘟起嘴吹着气。他还发现，妮可儿颇有几分姿色，他的眼珠子在她身上转来转去。

“你想知道些什么，夫人? 这是夏天常发生的事。阿富汗·诺思先生被人抢劫了，并进行了起诉。我们逮捕了那个歹徒。阿富汗先生理应前来辨认那家伙，并提出适当的指控。”

妮可儿把身上的晨衣拉紧了些，随后便干脆利落地把那人打发走了。她在洗澡、穿衣时仍感到迷惑不解。这时已经过了十点了，于是她给罗斯玛丽打了个电话，但仍然没人接。随后她又给宾馆办公室打了个电话，才知道阿布确实是今天早上六点半登记住宿的，然而他的房间却空无一人。她怀着从迪克那儿得到消息的希望，在套房的起居室等着。就在她不想等下去并决定起身出去的时候，宾馆办公室来了电话，告诉她说：

“有个叫克劳修的先生求见，是个黑人。”

“有什么事吗?”她问道。

“他说他认识你和那位医生。他说，有个名叫弗里曼的先生进了监狱，那人可算是他的朋友。他说发生了不公正的事儿，因此他希望能在自己被捕前见一见诺思先生。”

“我们对此一无所知。”妮可儿猛地把听筒往下一放，以表示不承认这桩事。阿布异乎寻常地再度出现，使她明白自己和他在一起厮混是多么令人厌倦。她尽力把他的影子从自己头脑中抹去，走出了宾馆。在裁缝铺里，她碰上了罗斯玛丽，然后和她到瑞弗里大街买了一些人造花和缀有彩珠的五颜六色的彩带。她帮罗斯玛丽挑选了一颗送给她母亲的钻石戒指，并买了几条围巾和新奇别致的香烟盒，准备带回去赠送给加利福尼亚的那些同事们。她还为儿子买了几个希腊和罗马的士兵模型，所有这些模型共花去了一千多法郎。然后她们又买了一些别的东西。这时罗斯玛丽不禁又一次对妮可儿的花钱方式表示赞赏。妮可儿确信花的钱都是自己的，而罗斯玛丽则依然认为，自己的钱好像是阴错阳差地借来的，因此必须精打细算地花。

在异国他乡的阳光之下，当健康的身体使一连串的色彩映射在脸上，当她们自信地摆动胳膊、手、腿和脚踝，怀着女人对男人总是可爱的自信心抬脚挪步时，大肆挥霍倒是件令人惬意的事儿。

当她们回到宾馆并发现迪克整个上午都显得生气勃勃、面目一新时，她俩都完全像孩子般地高兴了一会儿。

他刚刚接到阿布打来的一个含混不清的电话，照此看来，阿布整个午前都躲着没露面。

“这真是我接到过的最非同一般的电话。”

迪克不仅和阿布谈了话，而且还和另外十来个人谈了话。在电话里，这些临时出现的人都被统一地介绍为：“——想和你说话的人现在在圆顶的房屋里，他是这么说的，他住在里面，那叫什么来着？”

“嗨，有人，别声张——不管怎么样，他是卷入了某个小小的丑闻，他可能回家了。我的个人看法是——我的个人看法是，他遇上了一次……”接着响起了大口吞咽的声音，此后，至于那群人有些什么，就无从知晓了。

电话里又传来一个提议：

“我以为不管怎么说，对你这位心理学家来说，这事一定会引你的兴趣。”最后终于传来了这个与这番话相一致的身份不明者被猛打一下的声音。结果，他还是未能使迪克产生兴趣，不管他是心理学家也好，还是其他什么人也好。与阿布的谈话如下：

“喂。”

“嗯？”

“唉，喂。”

“你是谁呀？”

“唔。”插进来一阵高声大笑。

“好啦，我叫另一个人来说话。”

有时迪克能够听到阿布的声音，伴有着扭打声和扔听筒的声音，并从很远处传来这样断断续续的声音，“不，我不了，诺思先生……”然后就听到一个冒失但却决断的声音在说：“你如果是诺思先生的朋友，就来把他带走。”

阿布的声音突然插了进来，这声音严肃而沉闷，压倒了其他一切声音。

“迪克，我已在蒙特马特发起了种族抗议活动。我准备到那儿去把弗里曼弄出监狱。如果一个来自哥本哈根的制鞋油的黑人——喂，听见我说话吗？——好吧，听着，如果任何人去那儿的话——”听筒又一次响起了一阵数不清的音调的混合声。

“你为什么又回巴黎了呢？”迪克问道。

“我已经到了埃夫勒，但我决定乘飞机回来，这样我可以拿巴黎同圣苏尔皮斯进行一番比较。我的意思是，我并不想使圣苏尔皮斯变成巴黎的样子。

我甚至都不是指巴洛克[1]建筑风格！我指的是圣日耳曼。看在上帝的份上，等一会儿吧，我来让服务员听电话吧。"

"看在上帝的份上，别这样。"

"听我说——玛丽顺利离开了吗？"

"是的。"

"迪克，我想让你和我今天上午在这儿认识的一个人谈谈，此人是一位海军军官的儿子，他父亲拜访过欧洲的每一位医生。听我谈谈他的情况——"

迪克这时挂断了电话——也许那是一种背信弃义的行为吧，因为他需要供大脑思考时用的材料。

"阿布过去多好啊，"妮可儿对罗斯玛丽说，"多好呀。那还是很久以前了——那是我和迪克刚结婚的时候。要是你那时就认识他就好了。他常常和我们一住就是几个星期，我们几乎都感觉不到他就在我们家里。有时他和我们玩玩——有时则待在图书馆里，弹奏一架声音不大的钢琴，不时地借着琴声来表示自己心中的爱。迪克，你还记得那个女仆吗？她以为阿布是个鬼魂，阿布常在大厅里遇到她，对着她哞哞地叫，有一次搞得我们连午茶都没能吃成，但我们并不在乎。"

多么有趣——又是多么久远。罗斯玛丽真羡慕他们的乐趣，并且想象出一种与自己生活不一样的悠闲安逸的生活。她对悠闲安逸了解甚少，但是她对悠闲的生活却有着那些从未享受过悠闲安逸的人的尊重态度。她把它当作一种轻松的休息，但却没有意识到，戴弗夫妇就像她本人那样远离轻松愉快的生活。

"那他怎么会变成这样的呢？"她问道，"他为什么就非喝酒不可呢？"

妮可儿来回摇晃着头，不愿说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如今，有多少个精明漂亮的人精神崩溃了啊！"

"那么他们什么时候才不崩溃呢？"迪克问道。"精明的人总是适可而止，因为他们必须这样做，而其中有些人则忍受不了，因此便一败涂地。"

"一定有着比那更深刻的原因。"妮可儿始终坚持自己的看法，并为迪克竟然当着罗斯玛丽的面反驳了她而感到恼火。"像这样的艺术家——唔，像费尔南这样的艺术家就不像是非得沉溺于烈酒之中不可的人。为什么只有美国人才生活放荡呢？"

---

① 巴洛克：指 17 世纪欧洲一种过分雕琢和怪诞的建筑风格。——译注

对于这个问题有多种不同的回答，因此迪克决定避而不答，让它在妮可儿的耳际得胜似地嗡嗡作响。他已经对妮可儿感到强烈的不满。尽管他认为，她是自己所见到的最有吸引力的女人，尽管他从她那里得到了自己需要的一切，但他们仍然隐约地觉察到了冲突的迹象，因此他一直在下意识地使自己变得冷酷起来，并且一直在武装自己，时时刻刻戒备着。他不喜欢自我放纵，因而感到，这时若是放纵自己，未免有点失体面，他竟胡思乱想妮可儿是不是在猜测罗斯玛丽感情上的激动。他不能相信，昨天晚上在剧院里，她竟然直截了当地把罗斯玛丽说成是一个孩子。

三个人在楼下铺有地毯、侍者脚步轻慢的气氛中吃了午餐，这些侍者不像他们最近吃饭时遇到的那些端上美味佳肴时快步重跺的侍者。这里，一家家美国人四下看着，打量着一家家美国人，试图与另一家人说话。

在他们的旁边，一群人正围着一张桌子举行一次无法说明目的的聚会，参加聚会的人中有一个豪爽开朗、颇有秘书派头的青年男子，他老是重复说着“您介意吗……”之类的话；还有二十个女人。那些女人既非年轻人，又非老年人，也不属于任何特殊的社会阶层，然而她们却给人一种抱成一团、息息相关的印象。打个比方说，她们就比一群以谈论自己的丈夫为主题而举行聚会的那些已婚妇女显得关系密切。看来，她们肯定是一个什么组织，而非表面上看来的旅游团体。

一种本能使迪克收回了已到嘴边的严肃的嘲笑，他吩咐侍者去打听一下她们是些什么人。

“那些人是前来悼念阵亡官兵的。”侍者解释说。

她们忽高忽低地发出感叹声。罗斯玛丽不禁热泪盈眶。

“那些年轻的女人很可能是阵亡者的妻子。”妮可儿说。

迪克的目光越过手中的酒，再一次端详她们。从她们幸福的表情上，从环绕她们的庄重的气氛中，他看到了传统的美国的所有成熟之处，一时间，这些前来悼念阵亡的亲人、凭吊她们无法弥补的一切的妇女使餐厅熠熠生辉。这时，他好像又坐到了父亲的膝头，跟莫斯比一块儿出游，而传统的忠心和赤诚则在他的周围争斗。他几乎费了很大的气力才转向自己的两个女人，面对他所相信的整个新世界。

——我放下窗帘您介意吗？

23

阿布·诺思仍在瑞慈酒吧，他从上午九点钟起就一直在那儿了。当他到那儿寻觅藏身之地时，酒吧的窗户是开着的，一道道强烈的阳光直

射进来，把肮脏的地毯和座垫上的灰尘蒸腾了起来。负责跑腿的侍者不停地在走廊里跑来跑去，像是被解放了似的超脱于现实生活之上，暂时在一种纯净的空间里活动着。专供妇女享用的酒吧就在对面，它显得很小，很难想象出一个下午能接待多少人。

那位特权享有者、大名鼎鼎的保尔还没有来，但是核对藏货的克劳德却毫不在意地暂停手上的工作，为阿布调制了一杯饮料。阿布坐在一张靠墙的长凳上。两杯下肚后，他开始感到舒服些了。由于心情舒畅，他便跑到理发室理了发，刮了脸。当他再回到酒吧间时，保尔已经乘坐一辆订做的摩托车到达了，他正好在卡皮西恩大街处下了车。保尔很喜欢阿布，于是便走上来和他聊了起来。

“我原定今天上午坐船回国去的。”阿布说，“我指的是昨天上午，或者管它哪一天吧。”

“那你干嘛没走呢?”保尔问道。

阿布想了想，最后想出了一个理由：“我一直在阅读《自由杂志》上的一部连载小说，而这部小说的另一部分就要在巴黎发表——因此我如果坐船走了的话，那我可就看不到它了，而且以后再也不会看到了。”

“那一定是部非常有趣的小说。”

“是个令人可怕的故事。”

保尔站起身来，抿着嘴笑了笑，然后停了一下，靠在一张椅背上，说：

“诺思先生，如果你真想走的话，明天，你的一些朋友就要乘坐‘法兰西号’船走——是——，他叫什么名字来着——斯力姆·皮尔森——还有一个叫什么来着——我会想起来的——反正是个高个子，刚蓄起络腮胡子。”

“亚德利。”阿布说。

“正是亚德利先生。他俩都坐‘法兰西号’走。”

保尔是在上班的途中，而阿布却试图缠住他不放：“如果我不必非从瑟堡走不可的话，那行李就从那条路托运吧。”

“把你的行李弄到纽约去吧。”保尔一边说一边退着走开了。

这一建议的逻辑倒是逐渐与阿布的现状相符了。他此时变得相当热切地需要人照顾，或者说热切地想让眼下这种不承担责任的状况延长下去。

其他顾客在此同时已经悠闲地踱进了酒吧：第一个进来的是高大的丹麦人，阿布好像在哪里见到过他。那个丹麦人在对面坐下下来，阿布估计他也许整天都要泡在那儿了，在那儿吃，在那儿喝，在那儿闲聊或看报纸。他感到自己有一种想在这儿待得比他时间更长的愿望。十一点钟时，进来一些男

大学生。他们步履谨慎，生怕彼此的书包碰着。就在这时，他吩咐负责跑腿的侍者给戴弗夫妇打个电话。等到与他们取得联系时，他已同其他朋友联系上了。他预感到要把他们一下子都召到电话机旁，可结果似乎不怎么样。他不时地想到他应当去把弗里曼弄出监狱，但是他却把所有的事情都当作恶梦的一部分而抛到了九霄云外。

到一点多钟，酒吧里已挤满了人，在那随之而来的混杂的人声中，不时响起侍者跑动时的叫喊声、张罗着叫顾客喝酒、拿钱的声音。

"要两瓶薄荷白兰地鸡尾酒……再来一瓶……两瓶马丁尼酒外加一瓶……你要的什么也没有了，考特利先生……来三杯。考特利先生，总共是七十五法郎。塞费尔先生说，这个他有了——那最后一个你也有了……我只能按你说的去做……多谢多谢。"

在混乱中阿布把自己的座位也丢了，此时，他从容温和地站着，一边摇来晃去，一边和一些同自己已经打得火热的人说着话。一条小狗的皮带缠住了他的腿，但阿布设法不慌不忙地解脱了，并且接受了对方的一再道歉。随即，又有人邀他共进午餐，但他婉言谢绝了。他大概该去布里格利斯了，他解释说，对了，自己还有些事非得在布里格利斯做不可呢。过了一会儿，他摆出一副多喝了几杯的囚犯或家庭仆役那样的优雅风度，向一位熟人告了别。当他转过身去时，发现酒吧间人来客往的高潮时刻已经如同开始时那样，悄然逝去了。

在他对面，那们位丹麦人及其同伴已经点好了午餐的饭菜。阿布也点了一份，但几乎没怎么碰。过后，他只是坐着，愉快地回想起过去的生活。喝酒使过去的往事与现在溶为了一体，仿佛那些幸福的往事还在继续发生着，这些往事甚至也和未来紧密相联，仿佛这些幸福的事情还会出现似的。

四点时分，酒吧的侍者走到他面前来了。

"您愿意见见一位名叫朱尔斯·彼德森的黑人吗?"

"天哪！他怎么会找到我的?"

"我没告诉他你在这儿。"

"那是谁告诉的?"阿布打翻了酒杯，但还是恢复了镇静。

"他说，他已经到所有的美国人开的酒吧和宾馆去找过了。"

"告诉他我不在这儿——"侍者正要转身走，阿布又问道，"他能不能到这里来?"

"我去打听一下。"

保尔听到这句问话后，转过头看了一眼。他摇摇头，看着阿布，走了过来。

“对不起，我不允许他来。”

阿布好不容易才使自己站起身来，出了酒吧，朝坎奔街走去。

24

理查德·戴弗手里拎着那只小巧玲珑的公文包从巴黎的第七区①走出来——他在那儿给玛丽亚·威利斯留了张条子，条子上签着“迪科尔”的字样，在他们恋爱的初期，他和妮可儿就是用这个名字签署来往信件的。他到他的裁缝那儿去了一趟，在那里，店员们在他身上小题大作地忙了一番，与他花去的钱毫不相称。作为一个风度翩翩、手中握有安全保障的钥匙的人，却要向这些可怜的英国人做那么多的保证，真叫他感到羞愧。他也为再让裁缝在他的衣袖上去掉一英寸绸子感到丢人。随后，他去克里隆酒吧喝了一些咖啡和一点杜松子酒。

他走进宾馆，里面的大厅看上去亮得很不自然；等他离开时才意识到，原来外面的天色已经漆黑一片了。这是个泛着紫茉莉花香的夜晚，爱丽舍田园大街上，风声瑟瑟，紫茉莉树叶纷纷飘零，似在唱歌。风忽大忽小，刮个不停。迪克沿着瑞弗里大街向南走着，在有拱顶的走道下穿过两个广场，朝他的开户银行走去，那里有他的邮件。然后他要了辆出租汽车，在开始嘀嘀嗒嗒的雨点声中直驶过爱丽舍田园大街，独自坐在那里，思念着心上的情人。

罗斯玛丽满怀深情地打开了自己的房间，她这种感情是无人知晓的。她这时成了人们经常所说的“狂热的小东西”，整整二十四个小时了，她心中一片迷茫，她在尽力与周围的混乱周旋，仿佛她的命运就是一场拼图游戏似的——算好处，计希望，责备迪克、妮可儿、自己的母亲以及昨天遇到的那个导演，令人目不暇接。

迪克敲门时，她刚穿好衣服，一边注视着窗外的小雨，一边想着一首诗和比弗利山上积满雨水的暗沟。打开门后，她把他视为某种一成不变的东西。他一如既往，如同上帝一样高高在上，像年轻人眼里的老年人：刻板而僵滞。迪克怀着一种不可避免的失望之感看着她，过了一会儿，才对她那漫不轻心的甜蜜微笑作出反应。她的身体长得极为匀称，使人觉得，这姑娘简直像蓓蕾一般，将来定会出落成一朵鲜花。他注意到了她那双湿脚在走过浴室门时踩在地毯上的脚印。

---

① 第七区：指法国巴黎市的一个行政区。——译注

“电影明星小姐。”他以一种连自己也感觉不出的轻松口气说。他把手套和公文包放在梳妆台上，把手杖靠在墙上。他的下巴制约着嘴巴周围痛苦的线条，迫使这些如同见不得人的恐惧一样的线条涌往前额和眼角。

“过来，靠着我坐在我腿上，”他温柔地说，“让我来看看你这张可爱的小嘴。”

她过来坐到了他的腿上。这时，外面雨水的嘀嗒声渐渐慢了下来，嘀嗒——嘀——嗒，她把嘴唇贴在自己勾画出的美丽而又冷酷的形象上。

她很快便在他的嘴上吻了好几下，她的脸在靠近迪克时，渐渐显得大了，他从未见过有什么东西像她的细腻肌肤那样令人头昏目眩。既然有时美貌会使人们恢复最高尚的思想，那么他便首先想到了自己该对正在走廊对面隔着两个门的房间里的妮可儿的负责。

“雨停了，”他说，“你看见太阳照到瓦上了吗？”

罗斯玛丽站起身来，凑过去对他说了自己最真诚的话：

“噢，我们真是演员啊——你和我。”

她朝着梳妆台走去，她刚把梳子对着头发放平，忽然听到一阵缓慢但却不间断的敲门声。

他们大惊失色，一动不动，敲门声仍不断响着。罗斯玛丽突然意识到，那门并没有锁上，于是她很快地梳了下头发，对迪克点头示意，而迪克此时早已快速地抹平了刚才坐在床上形成的皱纹，然后朝门口走去。迪克很自然地说着话，声音并不太响：

“——这样吧，你如果觉得不能出去的话，我就去告诉妮可儿，然后我们平静地度过这最后一个夜晚。”

这样的小心谨慎其实是多余的，因为门外那些人的处境十分糟糕，因而那些与他们无关的问题，他们无暇去作出判断也判断不出来。站在那儿的是阿布，由于过去二十四小时的折磨，他好像老了几个月似的。他旁边还站着一个吓坏了的黑人，阿布介绍说，他就是斯德哥尔摩的彼德森先生。

“他处境很糟，这是我的过错。”阿布说，“我们需要一些忠告。”

“到我们房间去吧。”迪克说。

阿布硬要罗斯玛丽也去，于是他们便穿过大厅，来到戴弗夫妇的那套房里。朱尔斯·彼德森是个矮小的颇有身份的黑人，他模仿着边疆几个州共和党人的温文尔雅的姿态，跟在他们身后。

看来，彼德森是清晨发生在蒙特帕那斯的争端的法律证人了。他已经陪阿布到过警察局，证明过他说的话，即他的一张一千法郎的钞票被一个黑人

抢走了，他身份的证明就是案子的几个要点之一。阿布和朱尔斯·彼德森由一个警察陪同回到小酒店，过于仓促地就认定一个黑人为罪犯，过了一小时才确定，这个黑人是在阿布离开那地方后才进去的。著名的黑人餐馆老板弗里曼先是昏昏沉沉地卷入了这一混乱尔后又突然离去了，因而遭到警察的逮捕。这样一来，倒使案子更加复杂了。正如他的朋友所报告的那样，那个真正的罪犯只不过强行用一张五十法郎的钞票付了阿布订购的酒。这家伙只是最近才不怀好意地在酒店出现。

简而言之，阿布在一个小时之内便成功地使自己的生活、良心以及一个欧洲黑人和三个美国黑人的感情牵连在一起了，而那几个黑人则是住在法国的拉丁人居住区的居民。解决这场纠纷的希望十分渺茫，那一天就在这样一种气氛中度过了：一张张不熟悉的黑人脸庞在人们预想不到的地方和角落突然出现了，并有不少黑人给他打电话。

就自身而言，阿布成功地躲开了除了朱尔斯·彼德森以外的所有的人。因为彼德森算是以一位友好的印第安人的身份帮助了一位白人。那些受到出卖的黑人们与其说在追踪阿布，还不如说是在追踪彼德森呢，而彼德森本人则千方百计地从阿布那里寻求可能得到的保护。

彼德森在斯德哥尔摩北部一个小鞋油厂当老板时就破了产，现在，他只拥有自己的鞋油配方和满满一小箱做手艺的工具，然而，他的新保护者早些时候曾对他作过允诺，为他在凡尔赛安排一份工作。阿布过去的汽车司机就是那里的一位鞋店老板，而且阿布还借给彼德森二百法郎。

罗斯玛丽索然无趣地听着这番前言不搭后语的讲述，要想欣赏其中怪诞奇特，还需要更强的幽默感。这个有着自己的小鞋油厂的小个子男人，那因惊惶失措而不停转动眼珠的毫无诚挚可言的双眼，脸色憔悴的阿布的身影——所有这一切都像病魔一般离她十分遥远。

“我只求一生中能得到一次机会。”彼德森操着那种准确但在殖民地国家的人听来有点走调的口音说。“我的方法很简单，我的鞋油配方十分合理，因此我才从斯德哥尔摩被赶了出来，破了产，因为我并不愿意将它转卖给他人。”

迪克彬彬有礼地端详着，渐渐对他产生了兴趣，但这兴趣转眼又消失了。他转向阿布说：

“你找个宾馆住下吧，睡一觉。等到你休息好以后，彼德森先生会来看你的。”

“可你难道不理解彼德森所处的困境吗？”阿布反驳说。

“我在大厅里等你，”彼德森先生细声细气地说，“也许当着我的面讨论我

的问题不太方便吧?"

他滑稽地模仿了一种法国式的鞠躬,然后走了出去。阿布像火车头那样沉重而缓慢地站起身来。

"看来我今天不大受欢迎。"阿布说。

"所有人都是受欢迎的,但问题是难以解决的。"迪克劝告他说,"我的意见是离开这个宾馆。如果愿意,可以从酒吧出去,去查堡宾馆。如果你需要多种服务项目的话,也可以到宏大宾馆去。"

"我可以麻烦您弄点酒来吗?"

"这儿可是一无所有啊。"迪克撒谎道。

阿布无可奈何地和罗斯玛丽握了握手,慢慢地使自己的心情平静下来。他抓住她的手半天不放,并且断断续续地说:

"你是最……最……最……"

虽然她心里很难过,并且对他那双肮脏的手相当厌恶,但却仍颇有教养地笑了笑,仿佛在一场进展缓慢的梦境里看着一个走路根本没什么特别之处的男人似的。人们经常对一个醉汉表现出奇怪的尊敬,恰像头脑简单的人也经常对精神病患者表示尊敬。是尊敬而不是害怕。一个完全无所顾忌并且无所作为的人身上就有着某种使人敬畏的东西。当然,我们事后可以迫使他对自己优越的时刻以及引人注目的时刻付出代价。阿布转向迪克,做了最后一次请求。

"如果我到一家宾馆去,痛痛快快地洗上个蒸气浴,并且睡上一会儿,然后避开这些塞内加尔人,那我就可以来在炉边度过夜晚吗?"

迪克对他点点头,那种神态与其说是赞同,倒不如说是嘲弄,然后说:"你对你现在的能力评估蛮高嘛。"

"我敢说,如果妮可儿在这儿的话,她是会让我回来的。"

"不错。"迪克走到放盒子的木架跟前,把一只盒子拿到中间的桌子旁。盒子里装有许多字母卡片。

"如果你想玩字谜游戏的话,你就可以来。"

阿布注视着盒子里的东西,不禁感到一阵恶心,仿佛要他像吃燕麦那样把这些东西吃下去似的。

"什么叫做字谜游戏?难道我遇上的怪事还不够多……"

"这是一个不声不响的游戏。你用它们来拼单词——除 alchol(酒精)以外任何词都可以。"

"我打赌你准保能拼'酒精'这个词。"阿布说着便把手伸进这些卡片

中。“如果我能拼出‘酒精’的话，还能让我回来吗？”

“如果你想玩字谜游戏，就可以回来。”

阿布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

“倘若你是这样认为的话，那就没办法了——我只会碍事的。”他对着迪克责备地绞动着手绢。“但是请记住乔治三世[1]说过的话：如果格兰特喝醉酒的话，那他就会咬其他的将军了。”

他用金黄色的眼角朝罗斯玛丽绝望地瞥了最后一眼，然后走了出去。使他感到欣慰的是，彼德森已经不在走廊里了。他感到迷惘和无家可归，只有回去打听保尔那只船的名字。

25

当阿布蹒跚地走出去时，罗斯玛丽和迪克迅速地拥抱了一下。他俩的身上都有着巴黎的尘土，而他们正透过这尘土，嗅闻着对方身上的气味的：迪克那支钢笔的橡皮护套的味道，以及罗斯玛丽的脖子和肩膀散发出来的十分微弱的温馨的香气。在接下来的半分钟时间里，迪克沉醉于眼前的情形之中，而罗斯玛丽首先回到现实中来了。

“我得走了，亲爱的小伙子。”她说。

他们相隔着一段愈益扩展的空间，彼此眨巴着眼睛看着对方；然后，罗斯玛丽做了一个从小就学会的退场姿势，对于这个动作，不曾有任何一位导演提出过改进意见。

她打开自己房间的门，径直走到桌子跟前。这时，她突然想起，自己把手表遗忘在这里了。还好，表还在这儿。她匆忙戴上表，低头看看每天给母亲写的信，在心中酝酿成熟了最后一句话。然后，她缓缓地、而且连身也没转就意识到，并非只有自己一个人在房间里。

在一间住人的房间里，一般总有着一些不大惹人注意的折射物体，涂上清漆的木制家具，多少还擦得铮亮的黄铜制品、银制品以及象牙制品，除了这些东西以外，还有上千个传递光和阴影的东西。它们是那样地微弱，以至于人们简直想不到它们还有那样的作用，例如画框的顶端，铅笔或烟灰缸的边儿，水晶或瓷器装饰品的边儿，等等。所有这些折射物不仅吸引着我们无法摆脱的潜意识中那些联想片断，而且还吸引着同样细微的幻像反射，就像一位玻璃装配工那样，总能使玻璃保持有时需要有的那种参差不齐的形状。

---

[1] 乔治三世（1738～1820）：英国国王（1760～1820）。——译注

这一事实可以说明，罗斯玛丽后来把屋里的另一个人神秘地叫做“有所意识”的东西，然后她才能确定。但是，当她确实意识到这一点时，便以一种轻捷快速的芭蕾舞步转过身来，发现一个黑人的尸体僵直地躺在她床上。

她大叫一声“我的妈呀!”随即她那还没扣上的手表“啪”一声跌落到了桌子上。这时她的头脑里产生了一种荒谬的想法，认为这人就是阿布·诺思。她旋即朝门口冲去，穿过大厅。

迪克正在舒展身体。他细看了一下那天戴的手套，把它们扔进箱角的一堆脏手套中去了，然后把外衣和背心挂了起来，并把衬衣挂在另一个衣架上——这是他自己特有的一个习惯。“你穿一件有点脏的衬衣没关系，但皱皱巴巴的衬衣可别穿。”妮可儿进来了，正当她打算把阿布的一只独特别致的烟灰缸抛进废纸篓时，罗斯玛丽突然闯了进来。

“迪克！迪克！快来看!”

迪克慢吞吞地穿过大厅，进入她的房间。他跪下听了听彼德森的心脏，摸了摸他的脉搏——尸体倒还有点热，那张历经生活磨折但却不诚实的脸死后显得肿胀和痛苦。一只胳膊下还夹着那箱制鞋油的材料，但那只悬在床边的皮鞋却没有擦油，鞋底也穿洞了。根据法国的法律，迪克无权接触尸体，不过他还是摆动了一下他的一只胳膊，看看有什么情况——绿色的床罩上有一块斑点，床罩下的毯子上肯定会有模糊的血迹的。

迪克关起门，站在那里沉思起来。他听到走廊上传来轻盈的脚步声，随后便听到妮可儿在叫他的名字。他打开门，低声说：“从我们的床上把被子和盖毯拿来——别让别人看到你。”这时他注意到妮可儿脸上出现的紧张神态，又迅速地补了一句：“当心，你可不能因此而惊慌失措啊！这只是黑鬼的一次斗殴事件罢了。”

“我希望这事能了结。”

迪克抱起尸体时，发现它很轻，显然是缺乏营养。他紧抱尸体，好让伤口仍在往外淌的血流进死者的衣服里。他把尸体放在床边，揭掉床罩和盖毯，然后把门微微打开一点，听了听外面的动静——大厅里传来一阵碗碟的咣啷声，接下来就是一个响亮的以恩人自居的声音，“谢谢，太太。”但那个侍者却朝另一个方向走去，是朝楼梯口服务台去了。迪克和妮可儿飞快地穿过走廊，交换了被毯。当他们把被毯在罗斯玛丽的床上铺好后，迪克站在温暖宜人的微弱光线下，身上直冒汗。他在那里思考着。他检查了尸体后，一些情况对他来说是显而易见的：首先，阿布碰到的第一个印第安敌对者曾跟踪过这位友好的印第安人，并在走廊上发现了他。当后者绝望地逃进罗斯玛丽的

房间里避难时，那家伙又穷追不舍，过来把他杀了；第二，如果任眼前的情形发展的话，那么是绝没有任何力量能使罗斯玛丽免遭诽谤和污蔑的——阿布克勒①一案的墨迹尚未干呢。她的前途是取决于这一条件的；她必须继续严格地、无可挑剔地保持"父亲的女儿"这一形象。

迪克习惯性地下意识地做了一下卷袖子的动作，尽管他身上穿的是一件无袖的汗衫。他低头看着尸体。他紧紧抓住死人肩膀的衣服，用后脚跟踢开了房门，很快地把尸体拖到走廊上一个可以被当作谋杀现场的地方。然后他回到罗斯玛丽的房间，把奢华的地毯纹理重新抹平，接着走到自己的房间里给宾馆经理打电话。

"麦克贝思吗？——我是戴弗医生呀——有一件十分要紧的事。我们是不是私下商量一下？"

幸运的是，他曾做过特别的努力，牢牢地巩固了自己与麦克贝思先生的关系。迪克曾经在一个很大的社交圈子里表现出讨人喜欢的样子，虽说他永远不会再回到这样的圈子中去了，但他所表现出的一些惹人喜爱的地方这回就派上了用场……

"我们在走出房间时见到一具黑人的尸体……在大厅里……不，不，他是个老百姓。好，你等一会儿——我知道你们不想让任何客人见到这具死尸，正因为这样我才打电话给你的。当然，我必须请你不要把我的名字牵扯到此案中。我不希望就因为发现了这具尸体而领受任何法国烦琐的公事程序。"

对于宾馆来说，这是多么细致的考虑啊！麦克贝思先生只是因为两天前亲眼看到了戴弗医生身上的这些性格特征，才毫无疑问地相信了这个故事。

过了一会儿，麦克贝思先生来了，又过了一会儿，一个警察来到了他身边。在这期间，麦克贝思找了个时机对迪克低声说："你尽管放心，任何一位客人的名字都将受到保护。我对你的帮助实在感激不尽。"

麦克贝思随即假设了这起案件的一个过程，并且这对那个警察产生了影响，结果使他心烦意乱，只是一个劲地乱拉胡须。他草率马虎地作了一番笔记，就给所在的警察局打了个电话。同时，人们也很快理解了把以商人身份自居的朱尔斯·彼德森的尸体迅速地搬进这家世界上最时髦宾馆的另一套房间里去了。

迪克回到自己房间的会客室里。

---

① 阿布克勒（1839～1912）：美国咖啡商人，因与另一些商业公司发生冲突而轰动美国商业界。——译注

"到底出了什么事?"罗斯玛丽叫道,"难道在巴黎的所有美国人都是这样互相开枪的吗?"

"眼下好像是不受禁止的开放季节。"他答道,"妮可儿在哪里?"

"我想她大概在盥洗室吧?"

她对迪克救了自己深表敬慕——伴随着这一事件而临头的灾难很可能已在她的头脑里消失了,她刚才怀着极为的崇拜的心情听着他那坚强有力、颇有把握、彬彬有礼的声音,那声音使得一切都万无一失了。但是,在她还没有不由自主地来到他跟前以前,他的注意力就转到另一件事上去了。他走进寝室,然后又朝盥洗室走去。此时,罗斯玛丽也能听到越来越大的野蛮无礼的说话声音,这声音从门上的锁眼和缝口传到会客室。这一切又形成了另一种恐怖。

罗斯玛丽以为,妮可儿在盥洗室里摔倒,并且摔伤了,于是她跟在迪克后面往那里走去。然而,在迪克用肩膀把她推回去并粗暴地挡住她的视线之前,她看到的却并不是那样情景。

妮可儿跪在浴缸旁,向两边摇晃着。"是你!"她叫道,"——原来是你闯入了我在世上唯一的清净地方——你的床单上溅着鲜红的血。我马上就把它给你披在身上——我才不感到羞耻呢,尽管这样做十分可惜。愚人节那天,我们在苏黎世教区举行了一个聚会,所有的傻瓜都在那儿,我想穿着一件被单做的衣服来,可他们就是不让我——"

"控制住自己!"

"——于是我就坐在盥洗室里,他们随后拿给我一件化装外衣,并说你就拿上它吧。我穿上了。我此外还能干什么呢?"

"控制住自己,妮可儿!"

"我从来就没有指望你会爱我——现在已经为时过晚了——只是别进盥洗室来,这是我唯一能享受清净的地方。谁拖着上面溅有血迹的被单,并要我把它们放置妥当。"

"控制住自己,起来——"

罗斯玛丽虽然回到了会客室里,但仍听到盥洗室的门"砰"地关上了。她站在那里,浑身发抖。现在她明白维奥莱特·麦克基斯科在戴安娜别墅的盥洗室里所看见的情形了。她拿起响着铃声的电话。当她发现打电话的原来是科利斯·克莱时,她感到如获救星,几乎哭了起来。原来科利斯·克莱为寻找她一直找到戴弗夫妇的房间来了。她一边说着要他过来,一边伸手拿起帽子,她害怕单独一人走进自己的房间。

第二部

01 1917 年，理查德·戴弗医生初到苏黎世时，年方二十六岁。这样的年纪对一个男子来说，正是风华正茂之时，当然也是单身汉生活的顶峰了。甚至在战火纷飞的年月里，这样的年纪对迪克来说也是壮丽的年华；他早已成了一个十分难得的人，成了有着大笔投资的人，岂能去充当炮灰。数年之后，他似乎觉得，纵使在这个避难所里，他也未能轻易避开战争的影响，但对于这一点，他一直未能完全作出定论——1917 年时，他对这一矛盾付之一笑，解嘲地说，这场大战压根儿就没触及他的一根毫毛。当地的董事会给他的指示是：照先前的计划，在苏黎世完成学业，取得一个学位。

瑞士是一个岛国，一边受到意大利戈里齐亚附近滔滔海浪的冲刷，另一边则受到法国松姆和埃纳一带滚滚瀑布的荡涤。一度，这里吸引了来自各州的陌生人似乎多于前来疗养的病人，不过，人们猜测的是，在伯尔尼和日内瓦的小咖啡馆里窃窃私语的人，很可能是珠宝推销商，或者是经商的旅游者。然而，人们谁也没有视而不见那一队队双目失明、四肢残缺、濒临死亡的人，他们的队伍在康斯坦茨和纳沙特尔水光潋艳的湖泊之间会合了。在酒馆和商店的橱窗里，人们可见色彩鲜艳的宣传画，画的是 1914 年瑞士人保卫边疆时的情景——青年和老人同仇敌忾，从高山上怒视山下假设的法国人和德国人，这些宣传画的目的是让全体瑞士人放心：他们曾经分享过昔日那感人肺腑的荣耀。随着大屠杀的继续，这些宣传画逐渐黯然失色，当美国匆匆忙忙参战之后，哪个国家也没有像它的友好感人的共和国那样感到惊诧了。

当时，戴弗医生已经面临战争的边缘：1914 年时，他是来自康涅狄格州的一位牛津大学的罗德斯[①]奖学金学者。回国后，他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读完了最后一年，并取得了学位。1916 年，他觉得，假如不抓紧时间，伟大的弗洛伊德[②]最终会在飞机投掷的炸弹中丧生，便设法来到了维也纳。虽然在当时，维也纳也是一片死气沉沉的景象，但迪克设法搞到了足够的煤和燃料油，因而能坐在达门斯蒂夫特大街的房间里，撰写着一些小册子。虽然这些小册子后来被他销毁了，但经过改写之后的部分又成了 1920 年在苏黎世出版的那本书的主要内容。

---

① 约翰·罗德斯（1853～1900）：英国政治家和金融家，曾在牛津大学捐赠多笔奖学金，鼓励英美优秀青年前往求学。——译注

②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1856～1939）：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和精神病医生。——译注

我们中大多数人皆有一段令人津津乐道的辉煌时期，那段岁月便是迪克的春风得意之时。首先，他压根儿就不知道，他给予别人的感情和在别人心中产生的感情是健康人之间非同一般的事。他在纽黑文度过最后一个年头，有人曾把他叫做“幸运的迪克”——这一绰号在他的脑海中久久萦绕不散。

“幸运的迪克，你这个大醉鬼。”他常在房子里围着最后几枝火踱来踱去，喃喃自语地说，“我的伙计，你可交上好运了。在你来到之前，谁也没有碰上这样的运气。”

1917 年初，烤火煤愈来愈难弄到，迪克为了烤火取暖，烧掉了搜集起来的教科书，几乎多达一百本。当然，书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才烧的，即当他把一本书扔进火堆时，心里暗自发笑，自信地认为，他本人已通晓了这些书的内容，而且只要有必要，纵然是五年之后他也能说出书中的大致内容。这种情形无论什么时候都会延续下去的，如有必要，他会肩披一条小毛毯，沉浸在学者的安静气氛中。在一切事物中，这种安宁最接近天国的宁静——但正如马上就会提及的那样，这种安宁不得不告终。

在这种情形暂时延续的过程中，他十分庆幸自己有一副在纽黑文练过吊环、眼下在多瑙河里练习冬泳的身子骨。他与使馆的二等秘书埃尔金斯合住一套公寓，里面还住着两位漂亮的女客——事情是这么回事，这本身不算过分，而且与使馆也没什么关系。他与埃尔金斯的交往不由得使他暗暗对自己思维的性质产生了最初的朦胧疑惑，他感觉不到自己的思维过程与埃尔金斯有什么大的差别——埃尔金斯会在你面前说出三十年里纽黑文所有的橄榄球四分卫[①]的名字。

“——幸运的迪克不能做这样的聪明人，他必须不那么完美无缺，而应该稍有欠缺。如果人生没能为他作出这样的安排，那么，染上疾病，遇上伤心事，怀有自卑感，也并不是取代之法。尽管逐渐修复某些残破之处，直至超过原来的结构，这总是件挺惬人意的事。”

他对这种推论报以嘲笑，称其为似是而非和“美国式”的理论，也就是说，他判定自圆其说的标准是美国式的。不过，他明白，要想完美无缺，就得付出有所欠缺的代价。

“我的孩子，我能给你的最良好祝愿就是，”萨克雷[②]《玫瑰与戒指》一书中的黑色魔棍说过的，“愿你染上一点晦气。”

---

① 四分卫：指在橄榄球队中担任前卫和中卫的队员。——译注

② 威廉·梅克比斯·萨克雷（1811～1863）：英国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译注

出于某些心境，他常为自己的想法而苦恼：皮特·利文斯通在众人翻天覆地四处寻找他的时候却安坐在塔普代的更衣室里，我能做得到吗？当时我参加了一次选举，不然的话，我就碰不上伊莱休了，因为我认识的人太少。他说得完全正确，我不应该外出，而应该坐在更衣室里。倘若我当时就认为自己在选举中有获胜的希望，也许我是会这么做的。不过，在那几个星期里，默赛尔老往我的房间里跑。不错，我估计我的确有过一次机会，这一点我是知道的。不过，假如我在洗淋浴的时候吞下佩针，而引起一场轩然大波，那也是我活该倒霉。

每次在大学里听完课，他总得和一个年轻的罗马尼亚学者争论这个观点。那位罗马尼亚人振振有词地对他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歌德曾有过现代意义的'冲突'之说，像荣格[1]这样的人也不曾有过。你并不是一个浪漫主义哲学家——你是一位科学家。记忆力、体力、性格——尤其是良好的知觉，你将遇到的问题是如何认识自己。我有一次认识了一个人，他花了两年时间研究犰狳的大脑，自以为对有关犰狳大脑的认识迟早会超过任何人。我常跟他争论说，他实际上并没有扩大人类研究的领域，因为他的看法过于武断。后来果不出我的所料，他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寄给医学杂志，但人家不予采用——因为人家刚采用了另一个人的同一专题的论文。"

迪克初到苏黎世时，身上的阿喀琉斯[2]之踵虽没有一只有脚蜈蚣的脚那么多，但也不算少，诸如以为力量与健康常在，人的本质善良等幻觉，以及对一个民族产生的幻想，拓荒的母亲们一代代流传下来的谎言——她们不得不假惺惺地说：小屋门外没有狼。在获得学位后，他奉命去参加在奥布河畔巴尔组成的一个精神病医疗队。

到了法国，令他讨厌的是，他所从事的是行政事务，而不是业务工作。庆幸的是，他发现有时间写完那本短小的教科书，甚至能为下一步的学习研

---

① 卡尔·古斯塔夫·荣格（1875～1961）：瑞士著名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的弟子，后与弗氏分道扬镳。——译注

② 阿喀琉斯：阿喀琉斯是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参加特洛伊战争的惟一一个半人半神，被称为"希腊第一勇士"。他是海洋女神忒提斯（Thetis）和凡人英雄珀琉斯（Peleus）所生。他出生后，其母亲白天用神酒为他抹身体，晚上用神火煅烧，还把他倒提着在冥河中浸泡，以使他刀枪不入。但他的脚后跟没有浸泡到冥河中，于是他的脚后跟就成了全身唯一的致命弱点，后来因被人击伤脚后跟处而死。人们用阿喀琉斯之踵意指致命的弱点。——译注

究收集资料。1919 年春，他退役后回到苏黎世。

前面所说的颇有点传记的味道，但并没有使人十分地了解，书中的主人公像百无聊赖地闲荡于利纳货店中的格兰特一样，将随时应命运的召唤走向一个微妙的未来。此外，当人们偶然看到这个成年时认识的人的青年时代的照片时，令人震惊的是，见到的却是一个血气方刚、精干结实、目光炯炯的陌生人，这着实令人困惑不解。充满自信心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此时，迪克·戴弗的时代开始了。

02 这是 4 月份阴湿的一天。长长的斜云挂在阿尔比松街道的上空，低洼处的水滞积了下来。苏黎世与美国的城市并没有什么不同的。从两天前到达这里以来，迪克总觉得有点怅然若失。他意识到这是一种看惯了一览无余的法国小巷的感受，即满目空旷的感觉。在苏黎世，除了这座城市本身以外，还有许多新鲜的东西：那一块块屋顶把人们的视线引向叮当作响的牧场，牧场装点着更高处的山巅，因此，生活是一个向五彩缤纷的天国进发的垂直面。在这里，小动物、高山缆车、旋转木马和柔细的钟声汇集的阿尔卑斯山地，也像在藤枝蔓延盖过人们脚面的法国那样，并不是一种存在之物。

在萨尔茨堡，迪克曾感到有一种仿佛是买来的或借来的世纪音乐的层次感；有一次，在苏黎世大学的实验室里，他正在小心翼翼地拨动一个大脑颈神经，突然感到自己像是个制造玩具的工匠，而不像两年前匆匆穿过霍普金斯大学古老的红色建筑，未能为入口大厅处巨大的耶稣像的冷嘲所挡住的好一阵旋风。

然而他打定主意在苏黎世再居住两年，因为他并没有低估以无限神秘和无穷耐心去制造玩具的价值。

这天，他到位于苏黎世泽街的多姆利诊所去看望弗郎兹·格里戈罗维尔斯。弗朗兹是诊所病理科的住院医生，出身于伏多瓦家族，比迪克大几岁。他到电车站迎接了迪克。他浑身上下满是卡格里奥斯特罗[①]那种黝黑威武的特征，与和善的眼睛形成鲜明的对比。他是格里戈罗维尔斯家族的第三代，他的祖父在精神病学刚从所有时代的蒙昧无知状态中朦胧兴起时就教导过克雷

---

① 亚历山德罗·卡格里奥斯特罗（174～1795）：意大利著名的探险家、魔术师和炼金术士。——译注

佩林[1]，他天性矜持、暴躁，但又怯懦，他自以为是一位催眠术师。倘若他家族固有的天才略微有点儿减弱，那么他无疑会成为一位出色的医生。

在去诊所的路上，他开口说："跟我谈谈你参战的种种经历吧。你是不是像其他人一样有所变化了呢？你自然有着一张愚蠢的、不显衰老的美国人特有的脸，不过我知道，你并不愚蠢，迪克。"

"我并没有经历过什么战争，弗朗兹。你一定是从我的信中得出这种看法的吧？"

"这无关紧要——我们收进了一些患有弹震症的病人，他们只是在很远的地方听到空袭的声音。我们还有一些病人，他们只是从报纸上看到空袭的消息。"

"这在我看来这好像是无稽之谈。"

"也许是吧，迪克。不过，我们这儿是一位富翁开办的诊所——我们不该用'无稽之谈'这个词。直说吧，你是来看我的呢，还是来看那个姑娘的呢？"

他俩斜了对方一眼，弗朗兹意味深长地微微一笑。

"当然，我看过最初的那些信。"他打着官腔低声说，"后来发生了变化，出于某种敏感，我不能再拆信了。说真的，她已经成了你的病人了。"

"这么说来她康复了？"迪克追问着。

"完全康复了，她是我治疗的患者。事实上大多数英国患者和美国患者都是由我经手治疗的。他们称我为格雷戈里大夫。"

"我来向你说明一下那个姑娘的情况吧。"迪克说，"事实上，我和她也只有一面之交。我到法国去之前来跟你告别时，才和她碰巧遇上了。那是我第一次穿上军装，我觉得穿军装很不自在——走到哪儿都有列兵行礼，都是那一套。"

"你今儿个怎么不穿军装？"

"嘿！我退役已经有三个星期了。我就是这样跟那个姑娘相识的。我离开你以后，便到湖边你住的那幢楼去取自行车。"

"——是到'雪松楼'吗？"

"——要知道，那是个美妙的夜晚——月亮高挂在那座山上——"

"是克罗扎格山。"

---

① 爱米尔·克雷佩林（1856~1926）：德国精神病学家，以首先提出辨别精神分裂症及躁狂抑郁性精神病的克氏分类法而著称于世。——译注

“——我赶上了一位护士和一个年轻的姑娘。我还以为那姑娘不是病人呢；我向护士打听了一下电车的时间，我们便一起向前走。那姑娘大概是我所见过的最漂亮的人儿。”

“她现在仍很漂亮。”

“她还从未见过美国军人呢。我们交谈起来，交谈中我并没有去想那事。”这时，他看见了一片熟悉的景致，便中断了叙述，然后又接下去说：“——不过，弗朗兹，我可不像你那样感情冷漠，我看到那么漂亮的贝壳时，会为里面的东西情不自禁地伤感。一切就是如此——直到她的信开始飞来。”

“这对她来说是再好不过的事，”弗朗兹以戏剧性的口吻说，“一种最幸运的精神转移。这就是我为何在繁忙之中前来接你的原因所在。我想请你到我的办公室去一下，等好好地叙谈之后，再去见她。其实，我已派她到苏黎世办事去了。”他的话音由于兴奋而抬高了，“其实，并没叫护士陪她去，同去的是一个病情没她那么稳定的患者。我为这个病例感到极为自豪，因为这是由我治疗的，还有你的偶然配合。”

汽车沿着苏黎世湖岸行驶着，驶进了一个满布牧场、矗立着木式农舍的富饶的丘陵地区。太阳游出云海，进入一片如同大海一般蔚蓝的天空。突然，眼前出现了一条最美的瑞士山谷——山谷中传出各种悦耳的声音，漂溢出健康和欢乐的清新气味。

多姆利教授的诊所由三幢旧大楼和两幢新楼组成，座落在一块不大的高地和湖岸之间。早在十年前初创之时，它就是治疗精神病的一个现代化诊所。漫不经心地看去，外行人谁也不会看出它是这个世界上的意志崩溃的人、心智不全的人和惹麻烦的人的避难所，尽管两幢大楼被爬满藤蔓不那么森严的高墙围着。一些人在阳光下耙草。当他们驱车驶进院子时，汽车经过之处，到处可见到病人的身边站着一位护士，她们犹如白色的旗帜一般挥动着手臂。

弗朗兹把迪克领进他的办公室后，出去了半个小时。迪克独自在屋里转悠，只见弗朗兹桌上放满零乱的物品、书籍，有关写他父亲和祖父的书以及他们写的书，他试图从这些东西以及从他把父亲的一张紫红色大照片挂在墙上的那种瑞士人特有的孝顺行为中，推断出他的为人。房间里烟雾弥漫，迪克打开一扇落地长窗，一束阳光照进屋内。这时他的思绪冷不丁地转到了那位患者——那位姑娘身上。

在大约八个月的时间里，他收到了她写来的大约五十封信。第一封信是致歉信，信中向他解释说，她在美国听说，姑娘们喜欢跟她们素不相识的士兵通信。她从格雷戈里大夫那儿打听到他的姓名和地址。她希望，如果她不

时寄来祝他健康的信，请他不要在意，等等。

当时，来信受到《长腿蜘蛛集》和《莫利假想集》影响而流露出的情调一眼便可以看出来，当时，这些活泼、感伤的书信集在美国正流行一时。不过，两者的相似之处仅此而已。

她的来信可以分成两大类，第一类来信大约写于停战协议签定之前，带有明显的病态的特征；第二类来信写于停战协议签定之后到现在，是完全正常的书信，并表明写信者的性格在不断成熟。迪克在奥布河畔巴尔那郁闷的最后几个月中，急切地等候着的，正是最后一种书信。但即使从最初一些来信中，他凑在一起的情况也超出了弗朗兹对事情经过的猜测。

我的上尉[①]：

我以为，当我见到你身着戎装的时候，你是多么的英俊潇洒。然后，我想，我再也不管那些法国人和德国人了。你认为我也长得楚楚动人，我以前就听人这样称赞过我，而且长期以来，我对于这样的赞美之辞是受之无愧的。倘若你再带着那种低下、犯罪的心理到这儿来，告诉你，我从来就没受过一点如何与绅士交往的教育，那么，只好让上天保佑了。不过，你看上去比别人安静。漫柔得像只大猫。我就喜欢有女人气的男孩子。你是个有女人气的男人吗？在某地有一些这样的男子。

请原谅所有这一切，这是我给你写的第三封信，我打算马上寄出，要么就永远不发。我也想到了有关月光的许多事，假如我能离开这里，就能找到许多见证人。

人们说你是一个医生，但只要你是一只猫，那就另当别论了。我头疼得十分厉害，因此，我想请你原谅这种行走，尽管像和一只白猫在一起的普通人那样会作出说明。我能说三种语言，连英语就是四种。我相信，如果你在法国安排这样的事，我做翻译可算个有用的人，我相信我可以用皮带把所有人捆住的方法控制住一切就像是星期三[②]。现在是星期六。

你远在天边，说不定已经丧命。

哪一天回到我的身边来吧，因为我将永远待在这葱笼的山上，除非

① 这几封信出自一个精神病患者之手，因而写得条理混乱，前言不搭后语。——译注

② 这里的原文也没有逗号间隔。——译注

他们允许我给我的父亲、我热爱的亲人写信。

请原谅这点，我今天身体不佳。等我感觉好一些再给你写信。

再见！

妮可儿·沃伦

请原谅所有这一切。

戴弗上尉：

我知道反省对像我这样处于高度紧张状态的人是没有益处的。但我想让你知道我的处境。我是在去年或是什么时候，在芝加哥时，变成这副模样的。我不能跟仆人说话，也不能在街上行走，我一直等着有人跟我说话。这可是理解我的人的职责。盲人必须有人搀扶。然而，无人愿意向我说明一切——他们只是告诉我一半情况，而我早已头昏脑胀，连二加二都不知是多少。有个人很好——有一个法国军官，他理解我。他送给我一朵花，并说这花“小巧玲珑，十分罕见”，我们俩成了朋友。后来他把花拿走了。我病得更厉害了，没有人向我作出解释，他们有一首关于圣女贞德[①]的歌，经常唱给我听，但只是给人带来烦恼——这首歌只会使我哭泣，因为当时我的头脑并没有什么毛病。他们还要接连不断地提到运动，但到那时为止我已不在意了。后来的一天，当我在密执安林荫道上走啊走啊走了好多英里时，他们乘坐一辆汽车跟在我后面，但我不愿意坐进汽车里。最后，他们把我强行拉进了汽车，汽车里有一些护士。打那以后，我开始明白了这一切，因为我可以感觉到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你瞧这就是我的处境。我呆在这里，医生们喋喋不休地谈着我来到这里要摆脱的东西，这对我又有什么益处呢？因此，今天我已写信给我父亲，让他来把我带走。我真高兴。

你对检查别人，把病人送走感兴趣。这一定是十分有趣的。

下面又是另一封信的内容：

你也许可以放弃下一次考试，给我写一封信。他们刚给我送来一些唱片，免得我忘记了自己的功课，但我砸烂了所有的唱片，因此护士就

① 贞德：15 世纪法国民族女英雄。她唤起法国民众抵抗英国，后被烧死。1920 年被尊为圣女。——译注

不会再跟我讲话了。那些唱片上说的是英语，因此护士们听不懂。在芝加哥的一位大夫说，我是在吓唬人，但他的真实意思是，我是六胞胎中的一个，他以前从没有见过这样的人。不过我当时正忙着发疯，因此我并不计较他的话。当我忙着发疯时，一般不把人们的话放在心上，就是我变成一百万个姑娘的话，我也不会计较的。

那天晚上，你对我说你要教我玩。唉，我认为爱情就是所有的一切和应有的一切。不管怎么说，我感到高兴的是，你对考试的兴趣使你一直忙忙碌碌的。

你真挚的

妮可儿·沃伦

尚有另外一些信，在混乱不堪的标点中潜藏着更阴郁的节奏。

亲爱的戴弗上尉：

我给你写信，因为我没有其他可以求助的人，而且我似乎觉得，倘若这种可笑的情况对像我这样的病人一目了然，那么，对你来说也该是显而易见的。我精神上的病已经全部过去了，除此之外，我已经彻底垮掉了，并感到十分丢脸，如果说这就是他们想要的结果的话。我的家人可耻地对我置之不理，向他们求救或寻求怜惜是毫无用处的。我已经受够了。假如说我的头脑患的毛病是可治之症，这只能毁掉我的健康，浪费我的光阴。

我在这里好像是住在一个半疯的精神病院里。这完全是因为没有谁认为把事情的真相讲给我听是合适的。假如我只要像我现在这样了解当时发生的事，我认为，我本来能经受得住的，因为我是个意志坚强的人，但那些应该给我指点的人则认为，开导我是不适当的做法。

现在我明白了，并为搞清情况付出巨大代价之后，他们却坐在那儿，过着悠闲的生活，说什么我应该相信自己过去确实相信的事。尤其是一个人的所作所为，不过我现在已经明白了。

我一直感到十分孤独，远离大西洋彼岸的家人亲朋，我半醒半睡地在这儿到处游荡。如果能给我谋到一个译员的职位（我说法语和德语就像当地人一样流利，意大利语也讲得不错，还会讲一点西班牙语）或者在红十字救护车队谋个职位，或者找一个受过训练的护士职位，（尽管我必须接受训练），那就会证明，这是一次了不起的善行。

她又写道：

如果你不愿接受我对问题作出的解释，你至少可以向我说明你的看法，因为你长着一张仁慈的猫脸，而不是那种在这里看到的十分时髦的可笑的脸。格雷戈里大夫给了我一张你的快照，这张照片虽不如你身穿军装那样英俊，但看上去你似乎更年轻了。

我的上尉：

收到你的明信片真是太好了。我感到十分高兴的是，你对撤走护士一事是如此地感兴趣——噢，我真的十分理解你的来信。只是，从刚与你相识的时候起，我就认为你是非同一般的。

亲爱的上尉：

我今天考虑一件事，明天考虑另一件事。除了一种疯狂的违抗和缺少比例的行为之外，这其实就是我的一切毛病的症结所在。我会高兴地欢迎你推荐的任何精神病医生。这里的医生躺在浴缸里，唱着《在你自家的后院玩吧》的歌曲好像我有自己的后院可以在里面玩似的，好像只要我向前看或是向后看，便可以找到自己的希望似的，他们在糖果店里又试了一次，我差点儿用秤砣砸了那个家伙，但被他们制止住了。

我不打算再给你写信了。我的性情过于反复无常。

然后就是一个月没有来信。接下来就是突入其来的变化。

——我正在慢慢地缓过气来……

——今天鲜花和云彩……

——战争结束了，可我几乎都不知道曾经爆发过战争……

——你一直是那么友好！从你那白猫般的脸庞可以看出，你一定十分聪明。不过，在格雷戈里大夫给我的那张照片中，你看上去不是这副模样……

——今天我去了苏黎世，再次看到一座城市时的感受是多么地陌生啊！

——今天我们去了伯尔尼，那儿钟楼很多，显得多么堂皇。

——今天我们爬得很高，终于找到了日光兰和火绒草……

在此之后，来信就少了，但迪克是每封信必回。有一封信是这样的：

我真希望有人爱上我，就像我生病前多少年来一些男孩子表示的那样。不过，我认为，等我想到这样的事，恐怕还要等上若干年。

可是，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只要迪克没及时回信，她就会显得焦虑不安——就像是一种情人的担忧一样："也许我已经使你厌烦，"或者，"我恐怕做得放肆了，"或者，"我在夜里一直在想，你大概生病了。"

事实上，迪克真的患了流感。他康复之后，除了正常的通信联系外，一切都叫康复后的疲倦给止住了。不久以后，有关她的记忆，也让在奥布河畔巴尔司令部工作的一个威斯康星州的女电话员遮暗了。她就像广告上的人一样，嘴角抹得通红。在军官们的餐厅里，她以"交换台"的绰号而臭名远扬。

弗朗兹回到办公室时，露出自以为是的神色。迪克认为他十有八九会成为一个出色的医生，因为他在训导护士或者病人时抑扬顿挫的声音不是发自他的神经系统，而是发自一种巨大而又无害的虚荣心。他的真实感情更是条理分明的，并不属于他自己。

"迪克，说说那个姑娘的事吧。"他开口道，"当然我想了解一下你的情况，并把我自己的情况讲给你听。但首先谈谈那个姑娘的事，因为我长期以来一直打算讲给你听。"

他在病案柜中搜寻了一番，找出一叠病历，但翻过一遍后，他发觉这些病历不合他的叙述，便把它们放在桌子上。他转向迪克讲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03

大约一年半以前，多姆利大夫与居住在洛桑的一位美国绅士保持着某种不甚明确的书信联系，这位名叫德弗罗·沃伦先生的美国人是芝加哥沃伦家族的一员。他们见过一面。一天，沃伦先生带着他的女儿妮可儿——一位十六岁的姑娘，来到诊所。显而易见，她的健康状况有些异常。当陪伴她的护士带着她到院子里散步时，沃伦先生向他进行了请教。

沃伦相貌堂堂，引人注目，看上去还不到四十岁。他是个地地道道的标准的优等美国人，高个宽肩，身材匀称——正如多姆利大夫在弗朗兹面前描绘的那样："是个风度潇洒的人。"他那灰色的大眼睛由于常在日内瓦湖上荡

舟而带有一圈日光遮。他浑身有一种特殊的气质，俨然一副见过世上最美好东西的神态。交谈是用德语进行的，多姆利医生了解到，他曾经在德国哥廷根市上过学。他显得局促不安，显然这次陪女儿来就诊的事对他影响不小。

“多姆利大夫，我女儿的头脑不正常。我给她请了许多专家和护士，她也疗养过两三次。然而病情还是发展得十分严重，我都束手无策了。人们竭力推荐我到您这儿来求医。”

“那很好。”多姆利医生答道，“请你从病情的开始谈起，把前后经过都给我说说。”

“这病没什么开头，至少，就我所知，我们家中，无论父系的一方还是母系的一方，都没有人患过精神病。妮可儿的母亲去世时，她才十一岁。我对她来说一直是既当爹又当娘，还有一位女家庭教师也帮了我的忙，她对我女儿也算得上既当爹又当娘了。”

他说这番话时，心情十分激动。多姆利医生看见他的眼角里蓄着的泪水，并第一次注意到他呼出的气中带有威士忌酒味。

“还是孩子的时候，她就是个讨人喜爱的宝贝——大家都非常喜欢她。每个跟她有接触的人都是这样。她聪明伶俐，一天到晚乐呵呵的。她对念书、画画、跳舞、弹钢琴等一切都感兴趣。我以前常听妻子说，在我们的孩子中，只有她一个从来不在夜里哭闹。我还有一个大女儿，还有过一个夭折了的儿子，可过去妮可儿是——妮可儿是——妮可儿——”

他说不下去了，多姆利医生帮他把话说完。

“她过去是一个完全正常、聪明伶俐、乐呵呵的孩子。”

“一点也不错。”

多姆利医生等着他把话说下去。沃伦先生摇了摇头，长叹了一声，飞快地用目光扫了多姆利医生一眼，然后又低头看着地板。

“大约八个月前，或许是六个月前，也可能是十个月前——我竭力推算时间，可怎么也记不清当她开始干出荒唐事的时间——发狂的事情时，我们究竟在什么地方。她姐姐第一个向我说起这事——因为在我的心目中，妮可儿总是老样子。”他急匆匆地补了一句，仿佛有人指责过他对此负有责任似的，“——还是同一个可爱的小姑娘。事情最初与一个男仆有关。”

“哦，是这样。”多姆利医生点了点他那尊贵的头说。那神情仿佛是说，他跟夏洛克·福尔摩斯一样，已经预料到此事与一个男仆有关，并已预料到在这当儿肯定会谈到一个男仆。

“我有个贴身男仆——他跟我多年了——顺便告诉你，他是个瑞士人。”

沃伦先生抬起头，得到了多姆利医生对他这种爱国之举的赞赏。“她对这个男仆产生了癫狂的念头。她认为这个男仆在向她求爱——当然我当时相信了她的话，就把他给辞退了，但我现在明白了，那全是胡言乱语。”

“她是否说那个男仆对她有什么不轨行为?”

“这是第一件事——医生没法让她承认自己过去说过的话。她只是瞅着医生，好像他们应该知道男仆干的事似的。不过她确实说过那个男仆曾向她不适当地求过爱。关于这一点，她并没有留给我们任何疑团。”

“我知道了。”

“当然，我从书上看到，女人觉得孤独的时候，就会认为有男人在床底下，以及诸如此类的事，可妮可儿怎么会产生这种念头的呢? 她想找哪个小伙子都能如愿以偿呀。我们在森林湖畔呆过——那是靠近芝加哥的一个避暑胜地，我们在那儿有一处住所，在那里，她整天跟小伙子在一起打高尔夫或打网球。就这样，一些小伙子叫她迷得神魂颠倒。”

沃伦一直在对多姆利医生干瘪衰老的躯壳说话，而多姆利医生大脑的一部分老是在断断续续地想着芝加哥。他年轻时，有一次本来完全可以作为大学的研究员或教师去芝加哥工作的，在那儿他很可能发财致富，拥有自己的诊所，而不仅仅是一家诊所的一个小股东。然而，当他想到他已学到的浅薄知识有可能传遍那整个地区——所有的那些麦地和一望无际的草原时，他打定主意不去芝加哥了。但在那些岁月里，他阅读了介绍芝加哥的书，有关阿穆尔、帕尔默、菲尔德、克兰、沃伦、斯威夫特、麦考密克以及其他许多封建名门望族的材料。从那时起，从芝加哥和纽约的那一阶层中，到他这儿来求医的患者就已经为数不少了。

“她的病情越来越重。”沃伦继续说，“她大概还发作了一次——她说起话来越来越疯癫。她姐姐把她说的疯话记了一些——”他把一张折叠过多次的纸片递给多姆利大夫。“她说的疯话总是不外乎什么男人要袭击她啦之类，这些男人要么是她认识的，要么就是街上的行人——任何人都——”

他谈到了他们惶惶不安的心情，谈到了家里人在这种情况下的令人可怖的经历，还谈到了他们在美国采取的毫无效果的种种努力，最后谈到了他们相信换个环境的作用。他冒着被潜艇封锁的危险，带着女儿来到了瑞士。

“——乘的是一艘美国巡洋舰。”他用一种略显傲慢的语气说，“运气不错的话，这事我还是能够办得到的。而且，请允许我补充一点。”他抱歉地笑了笑，“就像人们说的那样：金钱并不是人生的目标呀。”

“当然不是。”多姆利大夫干巴巴地附和道。

多姆利这时感到不解的是，这个人为何要对他说谎，撒谎的事又是什么。或者说，假如对于这点他猜测错了，那么，弥漫在整个房间里的虚假气氛又是什么？懒洋洋地带着一种运动员的安闲神态，躺在椅子里的这位仪表堂堂的人身上的虚假神态又是什么？在这外面2月的天气，对于不知怎地摔折了翅膀的幼鸟来说，真是一场悲剧；可在这里面，一切都过于浅薄，浅薄而又荒谬。

“现在，我想——跟她——谈上一会儿。”多姆利大夫改用英语说，仿佛这样一来他跟沃伦的关系就会近了一层。

后来，沃伦离开了他女儿，回洛桑去了。几天过去以后，多姆利大夫和弗朗兹开始研究妮可儿的病历卡。

> 诊断：精神分裂症。处于急性发作和衰退阶段。害怕男人是疾病的一种症状，但并不完全是气质性的……诊后应予保留。

随着时光一天天流逝，他们越来越期待着沃伦先生允诺的第二次造访。

但这一次造访迟迟不来。两个星期过后，多姆利医生提笔给沃伦写了封信。由于没有回音，他便做了一件在当时被视为“荒唐”的事——给韦维的宏大宾馆打了电话。他从沃伦先生的男仆口中得知，沃伦先生此刻正在打点行装，准备回美国去。不过，他想到四十瑞士法郎的电话费会出现在诊所的账簿上，不禁着起急来。还是巴黎皇宫卫队的勇气帮了多姆利医生的大忙，最终，沃伦先生还是被找到电话机旁来了。

“你到这儿来一趟——这是——绝对必要的。你女儿的健康——完全取决于这一招。我不负任何责任。”

“不过，请你听我说，大夫。那不正是你要求的吗？我接到了一个要我回国去的加急电话。”

多姆利医生在这之前从未跟相隔如此遥远的人通过话，但他十分坚定地对着电话下达了最后通牒，最后，在电话另一端的那个痛苦万分的美国人作出了让步。在第二次到达苏黎世泽街半个小时之后，沃伦便一蹶不振了。他那漂亮匀称的肩膀随着一阵阵难过的抽泣，在宽松的衣服中颤抖不已，双眼比日内瓦湖上的红日还要红。然后，他讲述了不堪回首的经过。

“这事就这么发生了，”沃伦沙哑着嗓子说，“我简直不知道，不明白。”

“她妈去世时她还很小，因此每天早上都要爬到我的床上来，有时候她就睡在我的床上。我觉得小家伙怪可怜的。噢，从那以后，每当我们俩乘汽车

或乘火车外出时都手挽着手。她常唱歌给我听。我们经常说，‘嗨，今天下午我们谁也不理——就我们俩在一起玩——今天上午，你是属于我的。’”说到这里，他的话音中流露出一种沮丧的嘲弄意味。“人们常说，我们真是少有的父女俩——他们说这话时往往要擦眼泪。我们就像一对情人一样——后来，突然间我们真的成了情人——事情发生后的十分钟，我真想一枪毙了自己——不过，我知道自己是一个该死的堕落者，我没有勇气。”

“后来呢？”多姆利医生追问道，他又想起了芝加哥，想到三十年前一个温顺、苍白、戴着夹鼻眼镜的先生在苏黎世打量他的情景。“这样的事有没有继续发生过？”

“噢，没有！她差不多——她当时好像惊呆了。她只是一个劲地说：‘不要紧，不要紧，爸爸。这不要紧。别放在心上。’”

“没有产生任何后果吗？”

“没有。”他微微抽搐了一下，擤了好几次鼻涕。“然而眼下的后果却太多了。”

事情的经过叙述完后，多姆利大夫向后靠坐在中产阶级常用的摆在一圈椅子中间的扶手椅里，在心里狠狠地骂道：“简直是畜牲！”二十年来，他只允许自己使用极少几个绝对世俗的词语，这便是其中之一。然后他开口说：

“我想请你到苏黎世的一家宾馆里去住一夜，明天早上来见我。”

“然后怎么办？”

多姆利医生摊开两手，两手之间的距离宽得足以抱住一头小猪。

“回芝加哥。”他建议道。

04

“这样我们便知道我们的处境了。”弗朗兹说，“多姆科对沃伦说，假如他答应在不确定的时期内——最低限度为五年，不与女儿见面，我们就接受这个病人。沃伦在第一次垮掉之后，主要担心的好像是怕风声传到美国去。”

“我们给她制定了一套治疗方案，然后等着观看疗效。预计情况很糟——如你所知，处于这样的年龄，治愈率，即使所谓社会治愈率，也是很低的。”

“这些最初写来的信看上去很不像样。”迪克同意道。

“十分糟糕——非常典型。对于第一封信该不该让它从诊所寄出去，我曾经犹豫过。后来我想，让迪克知道我们这里一直对她进行着治疗，会是件好事。你回了这些信，真是宽宏大量啊！”

迪克叹了口气。“她是这么漂亮的一个人儿——她在信里夹进了许多自己

的照片。在当时的一个月中，我没有做什么。我在信中只是写道：‘做个好姑娘，乖乖地听医生的话。’”

“这已经足够了——这使她能想着另外的人。有一段时间，她没有任何人可想——只有一个姐姐，但跟她的关系好像并不十分密切。此外，阅读她写的信有助于我们这里的治疗——这些信反映了她病情的一个方面。”

“我感到高兴。”

“你现在知道当时发生的情况了吧？她当时有一种同谋犯的感觉——这倒是无关紧要的，只是在我们想重新评估她最终的恒心和性格的力量时，才有相关性。首先是这一件令人震惊的事，然后是她离开家到一所寄宿学校去就读，在那里听到了女孩子们的谈话——于是她渐渐地从纯粹自我保护的本能中产生了这一念头，认为自己并不是同谋犯——从那时开始，就很容易堕入一种虚幻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一切男人，你越是喜欢他们，信赖们他，就越感到他们邪恶——”

“她有没有过陷入恐惧中呢？”

“没有，事实上，当她在10月左右开始表现得正常时，我们都陷入了一种困境。假如她三十岁，我们就会让她进行自我调节，可她那么年轻，我们感到担心的是她可能会在疾病缠身时，变得麻木起来。因此，多姆利大夫直言不讳地跟她说：‘你现在的责任是对自己负责。这绝不意味着你的一切已经完结——你的一生刚刚处在开始阶段。’如此等等。她的头脑的确十分聪明，于是我们让她读了一些弗洛伊德的著作，但不太多，她很感兴趣。说真的，我们在这儿把她当做宝贝儿。但她就是沉默不语。”他又补充了一句，然后，他犹豫不决地说：“最近给你的几封信是她亲自从苏黎世寄出的，我们不知道她是不是在这些信中写了一些能够表明她心智情况的事，以及她对将来的打算。”

迪克考虑了一会儿。

“既有，又没有。如果你需要，我可以把那些信拿出来。她好像信心十足，像正常人一样渴望生活——甚至挺有罗曼蒂克的色彩。有时候，她像坐过班房的人一样讲述过去的往事。不过，你怎么也不会知道，他们谈论的究竟是所犯的罪行呢，或是铁窗生活呢，还是全部经历。毕竟我不过是她一生中遇到的一个自命不凡的人物。”

“当然，我完全理解你的立场，我再次向你表示感谢。因此我想在你见她之前找你聊聊。”

迪克笑了。

“你以为她会一个箭步扑到我身旁来吗?”

“不会，不会这样的。不过，我想让你温文尔雅地去。迪克，你对女人是很有吸引力的啊。”

“那么愿上帝保佑我！好吧，我会摆出文雅而讨嫌的样子——每次我要去看她，先嚼一些大蒜头，就这么胡子拉茬的，我会逼得她掩面捂鼻的。”

“不许嚼大蒜头!”弗朗兹严肃地跟他说，“你不想毁掉自己的前途吧？不过，你好像是在半开玩笑。”

“——我可以略微摆出一副一瘸一拐的样子。而且不管怎么说，我眼下住的地方没有货真价实的浴缸。”

“你简直是在开玩笑。”弗朗兹松了口气——或者说摆出了人们放松时的样子，“现在把你的情况和打算讲给我听听吧。”

“我只有一个打算，弗朗兹，就是做一个出色的精神病医生——如果可能的话，做一个有史以来最了不起的精神病医生。”

弗朗兹欢快地大笑起来，但这次他看得出迪克不是在开玩笑。

“这很好——很有美国人的气派。”他说，“这对我们来说可难多了。”他站起身，走到落地长窗跟前。“我站在这里，可以见到苏黎世——那儿耸立着大教堂的尖塔，我的祖父就安葬在教堂的墓地里。从教堂出来穿过小桥，安葬着我的祖先拉瓦特，他不愿意葬在教堂里。附近不远处有一尊我的另一位祖先海因里希·佩斯达洛兹的雕像，还有艾尔弗雷德·埃斯奇大夫的雕像。但居于那一切之上的总是兹文利[①]，我始终不断地面对着一座藏龙卧虎的万神殿。”

“嗯，我明白了。”迪克站了起来，“我刚才只是在吹牛皮。一切只不过刚刚开头。虽然在法国的大部分美国人急不可待地想回国，但我却不想。我只要在大学里听听课，一年的其余时间里都可以领取军队的薪金。对于一个机构庞大、了解其将来的伟人的政府来说，这又算得了什么呢？我只打算回国住上一个月，看望一下父亲。然后，我就回到这儿来——我找到了一份工作。”

“在什么地方?”

“你的竞争对手——因特拉肯市的吉斯拉诊所。”

“那儿的工作可干不得。”弗朗兹劝道，“他们一年就在那儿收进十来个年

---

① 乌尔里克·兹文利（1484～1531）：瑞士新教改革领袖。——译注

轻人。吉斯拉本人就是个癫狂与抑郁交替发作的人，诊所由他老婆和老婆的情人经营——当然，你知道这是秘密。”

“你要到美国去的那个老计划怎么样了？”迪克漫不经心地问。

“我们打算到纽约去，开办一个为亿万富翁服务的现代化诊所。”

“这简直是初出茅庐的新手说的话。”

迪克与弗朗兹、他的新婚妻子以及一条小狗在弗朗兹的小屋里一起用了餐。弗朗兹的小屋就在诊所院子边上，屋里弥漫着一种橡胶烧着时发出的气味，迪克感到有一种莫名的压抑感。感到压抑的原因不是俭省的气氛，也不是弗劳·格雷戈罗维尔斯，因为她的情况是早就预料到的，而是弗朗兹似乎习以为常的那种突然变窄的视野。对迪克来说，苦行主义的概念与此截然不同——他可以把它看成达到一种目的的手段，甚至可看作继承一种自我产生的荣耀，但是故意把生活降低到一种继承破旧衣裳的规模，则是不可思议的。弗朗兹和妻子在狭小的屋子里忙碌的样子，既缺乏风度，又没有惊险的韵味。战后在法国度过的几个月，在美国慷慨的帮助下，大量拆除旧建筑的举动，已经影响了迪克的世界观。而且，男男女女都十分重视他的才干，也许使他回到瑞士这座巨大的钟表中心的是一种直觉，即这对于一个严肃的人来说并不算十分美好。

他竭力让凯特·格里戈罗维尔斯觉得自己讨人喜欢，同时又对充溢于屋内的寒酸气氛越来越感到格格不入，然后又不由自主地由于一种不知如何产生的浅薄念头而自责起来。

“我的天哪！难道我终究跟其他人一样了吗？”——他常常在夜间骤然醒来时这样想到——“我跟其他人一样吗？”

这对于一个社会主义者来说，是蹩脚的经验，但对于那些从事这个世界上大量极其罕见的工作的人来说，则是良好的经验。事实上，几个月以来，他一直在把青年时代经历的事情进行分类，在这一过程中，对于究竟去不去为不再相信的东西而献身，这个问题已得到了解决。在苏黎世死气沉沉、百无聊赖的日子里，当他的目光透过一盏街灯向上照射的光芒，直愣愣地射进一个陌生人的餐具室时，他常这样想：自己要做一个诚实的人，一个仁慈的人，一个勇敢的人，一个有智慧的人，然而要做到这一切是十分困难的。他也想得到别人的爱，假如他能和别人想的一样的话。

05 敞开的落地长窗给中心大楼的走廊提供了充足的光源，只有拉毛水泥墙的暗影和铁制椅子的怪影摇曳着闪射到一张唐菖蒲床上。沃伦小姐

从那些在房间之间曳步而行的人群中露出了轮廓清晰的身影，起先是隐约一闪，然后当她看到迪克以后，便显露出了：她跨过门槛时，脸上映出了屋内残存着的最后一束光线，并把光线带到屋外。她颇有节奏地走着——在那个星期，她的耳际总是回荡着歌声，是一些有关炽热的天空与色彩纷繁的夏日之歌。随着他的到来，耳边的歌声变得十分宏亮，她简直可以和着这歌声唱起来了。

“上尉，您好。”她招呼道，好不容易才把自己的目光与迪克的目光分开，仿佛他俩的眼神交织在一起似的。“我们到外面坐一会儿好吗?”她静静地站立着，眼睛左顾右盼地扫视了一会。“现在简直就是夏天。”

一个女士跟着她走到屋外，这是个披着披肩的矮胖女人。妮可儿介绍了迪克：“女士——”

弗朗兹随即走开了，迪克把三张椅子放在一块儿。

“多美的夜晚啊!”陪伴妮可儿的女士说。

“真美!”妮可儿附和道。然后她转向迪克，“你在这儿待的时间长吗?”

“我在苏黎世待了好长一段时间，若是你这么问我的话，我可以这样回答。”

“今天才是第一个真正的春天之夜。”陪伴的女士搭讪说。

“要待下去吗?”

“至少待到7月份。”

“我打算6月就走。”

“6月可是这儿美好宜人的一个月啊。”陪伴的女士说，“你应该在这儿过了6月，待到7月的天气热得受不了时再走开。”

“你打算到什么地方去?”迪克问妮可儿。

“跟我姐姐到一个地方去——我希望那是个令人兴奋的地方，因为我已经失去了好多时间。不过他们说不定会认为我首先应该先去一个宁静的地方——很可能会是科莫。你干嘛不到科莫去呢?”

“啊，科莫——”陪伴的女士开口道。

大楼里，三个人突然唱起了苏佩[1]的《轻骑兵之歌》。妮可儿抓住这个有利时机站起身来，她的青春魅力和动人丰姿渐渐地给迪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直到这种印象充溢于迪克的胸中，化作一阵激烈的感情迸发。她嫣然一笑，

---

① 弗朗兹·冯·苏佩（1891～1895）：著名奥地利作曲家。——译注

这是一种动人的孩子般的微笑，这微笑使人想起世界上所有失去的青春。

“这儿音乐太响，听不清讲的话——我们到附近遛达一下怎么样，女士?”

“万（晚）安——万（晚）安。”

他俩走下两层台阶，来到小路上——这时，一个黑影横穿过小路。妮可儿挽起了迪克的手臂。“我有一些唱片，是姐姐从美国给我寄来的。”妮可儿说，“等你到这儿来，我放给你听——我知道有一个地方放唱片比较合适，别人谁也听不到。”

“那真是太好了。”

“你知道《印度斯坦》这首歌吗?”她热切地问，“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但我喜欢这首歌。我还有《人们为何把他们叫做小娃娃》和《我为能叫你哭而高兴》的歌曲。我估计你在巴黎一定伴着这些乐曲跳过舞吧?”

“我没去过巴黎。”

他们手挽手走着，妮可儿那奶油色外套，忽而呈蓝色，忽而呈灰色。她那满头金发让迪克眼花缭乱——每当迪克转过脸面对着她时，她总是在微笑。当他俩走进路旁一个拱洞时，她的面部表情就像天使一般容光焕发。她感谢迪克为她所做的一切，仿佛迪克带她参加了一次晚会似的。当迪克对与她的关系越来越没有把握时，她却显得愈加信心十足——她周身散发出热烈的激情，仿佛在她身上洋溢着世上所有的激情似的。

“我现在不受任何约束了。”她说，“我给你放两首动听的曲子，一首叫《待到奶牛回家转》，另一首叫《再见吧，亚历山大》。”

一个星期以后，迪克第二次约会去晚了，妮可儿一直等候在迪克从弗朗兹家出来必经的那条路上。她那一头秀发披在耳后，披在肩头，这动人的样子显现出她的脸庞如同刚从秀发中露出似的，恰像她刚走出林间来到皎洁的月色下一般。她来自无人知晓的世界，迪克真希望她是个没有背景的迷途姑娘，希望她没有地址，只是一个从茫茫夜色中来的姑娘。他们来到妮可儿收藏留声机的地方，在工作室附近拐了个弯，爬过一块巨石，在一堵矮墙后坐下，面对无边无际的茫茫夜色。

他俩这时仿佛回到了美国，即使弗朗兹知道迪克是个不可救药的浪荡公子，也绝不会想到，他俩已经走得这么远了。他俩那么悲伤，亲爱的；他俩坐着出租汽车去约会，宝贝；他俩喜欢微笑，在印度斯坦相会。不久之后，他俩一定发生了口角，谁也不知道，好像谁也不关心似的。然而，终于有一天，他俩中有一个离去了，扔下哭泣着的另一个，所感到的只是沮丧，无限的惆怅。

柔婉的曲调把逝去的时间和将来的希望联结在一起，悬绕在瓦莱斯的夜幕中。留声机间歇的当儿，一只蟋蟀发出凄凉的鸣叫声，使得这段情景得以延续。妮可儿关掉了留声机，对着迪克唱了起来。

把一块银币，
　　置于地上，
看着它滚动，
　　因为它是圆的——

她的双唇只是机械地一张一合，听不到一点喘息声。突然迪克站起身来。
“怎么啦，你不喜欢这首歌吗?”
“我当然喜欢。”
“我家的厨娘教了我一首歌。

一个女人绝不会知道
　　她找到的男人多可爱
直到他拒绝他的爱情时……

“你喜欢这首歌吗?”

她冲着迪克莞尔一笑，竭力使这一笑凝集她心中的一切，并传给迪克。她要求的很少，只为了一声应答，只为能在他心中激起一阵赞美的颤动，就对他倾心相爱了。

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逝去，这种甜蜜的感受从垂柳树上、从黑沉沉的世界里流泻进她的心田。

她也站起身来，不小心绊在留声机上，一下子倒在迪克身上，倚靠在他那浑圆的肩窝里。

“我还有一张唱片。”她说，“——你听过《再见吗，莱蒂》吗？我想你一定听过。”

“说实话，你不知道——我什么歌也没听过。”

他本人可以补充说：他既不知道，也没有闻过，更没有尝过。只见过在闷热的密室中两颊发烫的姑娘。1914 年，他在纽黑文认识的那些姑娘们一边吻着男人，一边说：“着!”同时用双手按在男人的胸脯上把男人推开。眼下，这个几乎还没有被救过来的流浪儿给他带来了一个新大陆的尤物……

06 当迪克再一次跟妮可儿相遇时，已是5月光景。苏黎世的午宴是一种小心谨慎的商讨聚会。显然，他的生活逻辑驱使着自己与她分道扬镳。此时，一个陌生人从附近一张餐桌上目不转睛地看着她。那目光简直如同一盏未知的灯一样令人不安地燃烧着，这时迪克转身面对着那人，用一种有礼貌的恫吓手段，使那人停止了注视。

“他不过是个爱窥视的家伙罢了。”迪克欢快地解释道，“他只是在打量你的衣着。你怎么会有这么多不同式样的衣服呢?”

“我姐姐说，我们十分富有。”她恭顺地说，“从祖母以后就是这样。”

“我原谅你。”

迪克的岁数比妮可儿大得多，能够欣赏她那青年人的虚荣和乐趣，还有她离开餐馆前在餐厅的镜子前稍稍流连时表现出的样子，这样，她那根深蒂固的不可捉摸性可以使她保持本来的架势。眼下妮可儿发觉自己有美丽的容貌和万贯家财，因而合着新的八度音符手舞足蹈，迪克对此感到十分高兴。他真心想要她排除这样的印象，即是他挽救了她的健康。因为看到她撇开自己，渐渐地愉快了起来，变得自信起来，迪克感到由衷的高兴。唯一的问题是，不知怎地妮可儿把所有礼物：献祭用的美酒佳肴以及拜神用的爱神木，统统摆到了他面前。

夏天开始后的一个礼拜，迪克重新在苏黎世安顿下来。他把自己的那些小册子和在服役期间写的东西作了编排，并打算以此为参考重新修定他的《精神病医生的心理学》一书。他以为自己找到了一个出版商，在这之前他跟一个穷学生建立了联系，由这位学生帮他修改德文的错误。弗朗兹认为这纯属轻率之举，但迪克中肯地指出必须改正书中他人有疑问的地方。

“这是我今后再也不会了解得更透彻的东西。”他执拗地说，“我有一种预感，它是一种不会成为基础的东西，因为它从来没有得到物质方面的证实。这种职业的弱点就在于它吸引的是稍有点残废和精神崩溃的人。在这一职业的范围中，患者通过趋向于采取冷静的和‘现实的’态度而得到补偿。他无须经过奋斗就赢得了战斗。”

“恰恰相反，你是个幸运的人，弗朗兹，因为在你出世之前，命运就选中你将从事这一职业了。你应该感谢上帝，因为你没有任何嗜好。而我则必须成为一个精神病医生，因为在牛津大学的圣希尔达学院里，有个姑娘学了同样的课程。也许我正变得陈腐起来，但我不想让眼下这个想法随着几十杯啤酒而淌个精光。”

“那好吧。”弗朗兹答道。“你是个美国人，你这样干不会带来职业上的损失的。我不喜欢这些泛泛而谈的概念，要不了多久，你就会撰写书名为《外行人的深思》之类的小书的。这种书文字浅显，它一定能确保读者不费脑筋。要是我父亲还活着，他会当面反对的，迪克。他会取下餐巾，叠成这个样子，然后抓住餐巾的边，就这一条——”他举起餐巾，只见那上面画着一只刻在棕色树上的雄野猪的脑袋——“他会说：‘嗯，我的印象是——’接下来，他会看着你，突然想到‘这有什么用?’然后，他会停下来，再次发出不同意的哼哼声。随后，我们的一顿饭也就吃完了。”

“我今天感到十分孤独。”迪克恼火地说，“不过，明天我就可以不觉得孤独了。明天以后，我会像你父亲那样叠好餐巾，发出咕哝声的。”

弗朗兹稍顿了一会儿。

“我们的病人情况怎么样了?”他问。

“我不清楚。”

“唔，你现在应该知道了。”

“我喜欢她，她长得很有魅力。你想让我干什么——带她出去玩，跟她谈情说爱，定下百年姻缘?”

“不，我想，既然你在写科学书籍，那么也许你会产生某种念头。”

“——把我的一生献给她吗?”

弗朗兹把他的妻子叫进厨房：“我亲爱的，请给迪克再拿一杯啤酒来。”

“我看还是不喝了吧，如果我得去见多姆利。”

“我们认为最好拟定一个计划。四个星期过去了，——显而易见，姑娘爱上你啦。假如我们生活在社会上，这并不关我们的事，但在这个诊所里，这事就跟我们有关系了。”

“多姆利大夫怎么说，我就怎么做。”迪克答应了。

不过，他不大相信多姆利会在这件事上说些什么。他自己就是与此有关的一个不可估量的因素。这件事落到他手中，完全不是出自他本来的意愿。这使他回想起童年时代的一件事：那次，家里人一个个都在四下寻找丢了的银橱钥匙，而迪克却很清楚是怎么回事，因为正是他把钥匙藏在妈妈用的抽橱顶层抽屉的手帕底下了。当时，他经历了一种若无其事的超然感受。而现在，当他和弗朗兹一道向多姆利教授的办公室走去时，他又产生了这样的感觉。

教授的脸庞在整齐的连鬓胡须的映衬下显得十分英俊，宛如一座漂亮古屋上的一条藤枝蔓延的阳台，这一下子便打消了迪克的超然感受。尽管迪克

认识一些很有才干的人，但在气质上超过多姆利的人却没有见过。

——半年以后，当他看到已经死去的多姆利时，仍然持这种看法。阳台上的光线消失了，藤蔓般的连鬓胡须抵着硬梆梆的衣领，曾经在那双闭合的眼睛前闪现的无数次战斗，在柔细的眼皮底下一劳永逸地休止了——

"——长官，早上好!"他好像回到了军队里一样，笔直地站着。

多姆利教授把悠闲的两手攥在一起。弗朗兹说话时的神态既像联络官，又好像是秘书，直到他的上司打断了他的话。

"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他温和地说，"戴弗大夫，现在最能给我们帮助的就是你了。"

既然点名叫到迪克，他只好承认说："我本人在这件事上还没有考虑好呢。"

"你个人的反应跟我没有多大关系。"多姆利说，"不过，有一点跟我是关系重大的，就是所谓的'精神转移'。"——说到这儿，他朝弗朗兹递去短促、调侃的眼色，弗朗兹也以同样的眼神作了回答——"必须中止。妮可儿小姐的确恢复得不错，但她的身体状况无论如何也不能幸免于衰竭，这也许就是她自己所解释成的悲剧吧。"

这时弗朗兹又开始插话，但多姆利医生摆手示意他别吱声。

"我明白你的处境一直很困难。"

"不错，是这么回事。"

这时多姆利教授坐到椅子上，哈哈大笑起来，他那炯炯有神的灰色小眼睛闪闪发亮，笑声余音未落，便开口说："也许你自己在感情上也难舍难分吧?"

迪克明白自己正一步步受到诱惑，也放声大笑起来。

"她是个漂亮姑娘——在某种意义上说来，不管是谁都不会无动于衷的。我并不想——"

这时弗朗兹又想开口——多姆利用直截了当向迪由提问的方法，又一次制止了弗朗兹："你有没有想到要摆脱?"

"我无法摆脱呀。"

多姆利医生转身对弗朗兹说："那么，我们可以把沃伦小姐送走。"

"多姆利教授，您认为怎么最好，就怎么干吧。"迪克让步了，"这无疑是一个尴尬的局面。"

多姆利教授站起身来，就像一个没腿的人拄着拐杖站起来时那样。

"但这是一个职业性的病例。"他不动声色地叫道。

然后他叹了一口气，坐回椅子里，等待着回荡在房间里的雷鸣般的喊声沉寂下来。迪克明白，多姆利已经达到了感情的高潮，他不敢确信自己是不是已经躲过了这种感情的高潮了。然而，当雷鸣般的喊声消逝之后，弗朗兹终于插上了嘴。

“戴弗医生是个性格和善的人。”他说，“我觉得他只有理解眼前的处境，才能对此作出正确的处理。依我之见，迪克可以就在这儿同我们合作，不必要任何人离开嘛。”

“你的意见如何?”多姆利教授问迪克。

面对这样的处境，迪克感到进退两难，同时，他从多姆利教授提出自己的见解后的沉默中认识到，不能让这种死气沉沉的状况无限期地延续下去。突然他和盘托出了心中的一切想法。

“我似乎爱上她了——我也考虑过和她结婚的事。”

“啧！啧!”弗朗兹咂咂嘴。

“别忙!”多姆利提醒他说。弗朗兹不愿等下去了，他说：“什么？献出你的半生精力，既当医生又当护士，还有诸如此类的事——不行！我了解这些病人，一遇到问题，十有八九准会垮下来——你最好永远别再见她!”

“你的意见如何?”多姆利问迪克。

“弗朗兹说的当然不错。”

07

当他们结束这场讨论时，已是黄昏时分。讨论的结果是，迪克必须十分温柔和蔼，但又不要感情外露。这几位医生最终站起身来时，迪克的目光透过窗户落到细雨霏霏的屋外——在雨中的某个地方，妮可儿正在望眼欲穿地等候着他。过了一会儿，迪克扣上雨衣的领扣，拉下帽边走到室外，遇到的第一个人便是站在主要入口处阳篷下的妮可儿。

“我又知道了一个我们可以去的地方。”她说，“我身体不舒服时，并不介意晚上与其他人一起在屋里坐着，因为人们说的话好像与我全然无关。当然，我现在明白了，他们也同样有病，就是——是——”

“不久你就要离开这儿了。”

“噢，要不了多久。我姐姐贝思——人们总是叫她芭苾，再过几个星期就要把我带到什么地方去了。以后，我还要回到这儿来呆上最后一个月。”

“是你大姐吗?”

“噢，她只比我大一点儿。她今年二十四岁，很有英国人的气质。她跟我姑妈一起住在伦敦。她跟一个英国人订了婚，可那人后来被打死了。我从来

没有见过那个人。”

在串串雨珠穿过的朦胧夕阳的映衬下，妮可儿的脸庞显现出象牙般的金黄色，闪现出迪克过去从未见过的一种希望。高高的颧骨，略显苍白的脸色，冷静而不狂热的表情。这使人联想起一匹前途无量的小马驹的轮廓——这样一个造物，她的生命所展示的不只是屏幕上映出的青春的投影，而是一股真正的蓬勃朝气。就是到了中年，这张脸也还是照样美丽诱人；到了老年也仍不失其迷人的丰姿。因为基本轮廓和匀称的五官就是如此。

“你在看什么?”

“我只是在想，你会十分幸福的。”

妮可儿听了这话吓了一跳，“你说我吗？唉——我的情况已经糟得不能提了。”

她把迪克领到带顶的木料间里，盘腿坐在自己的高尔夫球鞋上。她身穿雨衣，两颊受到湿气的刺激而容光焕发。她神情严肃地回视着迪克投来的凝视的目光，领略了他那从未屈服于那根木柱的高傲举止，尽管他当时就倚靠在那根柱子上。

然后，她注视着迪克的脸庞，这张脸经历了自身的欢乐和嘲弄以后，总是竭力显露出专心致志而又严肃认真的样子。他的身体部分似乎与其红呼呼的爱尔兰人肤色颇为相称，而对于这一点，妮可儿却了解得最少。她感到害怕，但更急于去探索。他更富有男子气概的另一部分，那受过训练的部分，他那温文有礼的眼中露出的体谅人的神情，对于这些，妮可儿恰像大部分女人一样毫不犹豫地一概据为己有。

“这家诊所至少对学习语言很有帮助。”妮可儿说，“我跟两个医生讲过法语，跟护士讲过德语，跟两三个女清洁工和一个病人讲过意大利语或类似的语言，还跟另一个病人学会了不少西班牙语呢。”

“这很好。”

迪克想摆出一种神态，但一时又想不出哪一种神态适合这一场合。

“——还可以学音乐，希望你别以为我感兴趣的只是拉格泰姆音乐①。我每天都练习音乐——最近几个月，我在苏黎世学习了音乐史课程。事实上，有时候使我能坚持下去的正是这一切——音乐和绘画。”她突然弯下身子，把鞋子上一根松开的鞋带系紧。然后她抬起头：“我很想把你现在的模样画下来。”

---

① 拉格泰姆音乐：一种源于美国黑人乐队的早期爵士音乐。——译注

她悉数列举着自己的才能，希望得到迪克的赞许，这不禁使迪克十分不安。

“我真羡慕你。目前，除了自己的工作之外，我好像对什么都不感兴趣。”

“哦，我认为对于一个男子汉来说，这是再好不过的了。”她赶忙说，“不过对一个姑娘家来说，我想，她应该具有多种小小的才能，用这些才能去教自己的孩子。”

“我想是这样。”迪克故意摆出一副漠然的神态说。

妮可儿坐在那儿不吭声了。迪克真希望她能开口说话，这样他扮演让人扫兴的角色就容易了。可眼下，她却一声不吭地坐在那里。

“你的健康状况很好。”他说，“尽量忘记过去，在一两年内不要过分劳累。回到美国去，做个初入社交界的少女，与人相爱——安享幸福。”

“我爱不起来。”她脚下那只破旧的鞋子在她坐着的木头上擦出一道泥印。

“你一定要爱起来的。”迪克坚持道，“也许一年内做不到，但迟早总会爱上别人的。”接着他冷酷地加了一句：“你完全可以过上正常人的生活，生一屋子漂亮的孩子。像你这样年纪的人能够完全康复，这一事实表明，导致你生病的种种因素也就是如此而已。年轻的姑娘，当你的朋友在叫喊中被人带走后，在好长一段时间里，你都会一直想着为她们做些什么的。”

但是妮可儿眼中闪现出一种痛苦的神色，仿佛她吃了一副苦药，满口都是苦味似的。

“我知道，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没有资格嫁人。”她自卑地说。

迪克感到心慌意乱，一时间不知道怎么回答了。他向外看了看田野，竭力恢复自己那冷酷无情的神态。

“你会好起来的——这里所有的人都相信，你有这种能力。嗨，格雷戈里大夫为你感到十分自豪，因此他也许会——”

“我恨格雷戈里大夫。”

“哦，你可不该这样啊。”

妮可儿的世界土崩瓦解了，但那只不过是一个脆弱的、几乎还没有创造出来的世界，在这个世界的下面，她的种种感情和本能不停地拼搏着。她等候在入口处，心里怀着装饰在腰带上的花束一样美好的希望，这一切难道是一个小时前的事吗？

……衣着为他保持整洁，纽扣为他扣得整整齐齐，水仙花为他竞相盛开——空气仍旧显得宁静而又温馨。

“若能再痛痛快快地玩玩，那该多好啊。”她笨拙地接下去说。有一阵儿，

她绝望地产生出一个念头，即向他讲述自己多么富有，住的房屋多么宽敞。她确实是一种宝贵的财富。一时之间，她把自己当成了她的祖父，锡德·沃伦——那个从事马匹买卖的商人。但她抵住了这样混淆一切价值的诱惑，把这一切统统关进了那间维多利亚时代的厢房——尽管除了空虚和痛苦之外，并没有留给她一个家。

“我得回诊所去了。现在雨停了。”

迪克走在她的身边，感觉到她那不高兴的心情。他真想张口饮啜落在她脸上的雨水。

“我有几张新唱片，”她说，“我真想现在就能放给你听。你知道——”

那天晚饭过后，迪克认为他应该断绝这种关系，而且他还想踢踢弗朗兹的屁股，因为是弗朗兹把他扯进这一难以对付的境地中的。他守候在大厅里，两眼跟随着一顶贝雷帽，这不是妮可儿因等他而淋湿的那顶帽子，它此刻正遮盖在一个前不久刚动过手术的病人的脑袋上。贝雷帽下，露出一对眼睛，戴帽子的那人发现他后便走了过来。

“大夫，您好。”

“先生，您好。”

“今天天气很好。”

“是啊，好极了。”

“你现在住过来了？”

“不，只是白天呆在这儿。”

“哦，那太好了。好吧——再见，先生。”

又摆脱了和另一个人的接触，这个戴贝雷帽的可怜人不禁高兴起来，随即就走开了。而迪克仍在那儿等着。这时，一位护士从楼上下来，递给他一封信。

“大夫，沃伦小姐请求原谅。她想躺下休息。今晚她想在楼上用餐。”

护士站着没走，等候他的答复，心中几乎希望他暗示，沃伦小姐的这一态度是病理性的。

“噢，我知道了。我——”他调节了一下自己唾液的流淌和心脏的跳动。“我希望她感觉好一些，谢谢。”

他感到迷惑不解，心中快快不快。不管怎么说，这下他不受约束了。

他给弗朗兹留下一纸便条，抱歉地说明自己不能去吃晚饭了。然后，他穿过田野来到电车站。当他走上月台时，春天的幕色给铁轨和自动售货机的

玻璃窗口镀上了一层金色。他开始觉得车站、医院正在离心力和向心力之间徘徊不定。他感到不寒而栗。当苏黎世大街上的圆石块在他的鞋子底下嘎吱作响时，他的心情又愉快起来了。

他以为次日会接到妮可儿的信，但什么音讯也没有。他不知道她是否病了，便给诊所打了个电话，跟弗朗兹讲了一会话。

“她昨天和今天都是下楼来吃午饭的。”弗朗兹说，“她好像有点心不在焉，心事重重似的。事情进行得怎么样了?”

迪克试图越过居于两性之间的“阿尔卑斯山”式的裂缝。

“我们没有达到目的——至少我认为我们没有达到。我竭力保持一段距离，但我认为，即使这事能深入下去，也不太可能出现什么情况来改变她目前的态度。”

“也许她的虚荣心受到了伤害，因此不便施行免除她痛苦的最后一击。”

“从她和护士说的话里分析，我倒倾向于这样的看法，她心中是有数的。”

“那好啊。”

“这是可能发生的最好的情况。她好像并不显得过分激动——只是有点心事重重。”

“那就这样吧。”

“迪克，快来见我吧。”

08 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迪克感到极不满意。这件事的病理上的起因和机械治疗上的失败留下了乏味和苦涩。妮可儿的感情极不公正地受到利用——倘若这些是他自己的感情的话，那他会怎么办呢？可以肯定，他一定在一段时期内跟幸福分手——在梦境中，他看到妮可儿走在诊所的小路上，挥舞着那顶宽边草帽……

有一次他亲眼看到了妮可儿。当他走过皇宫饭店时，一辆豪华的劳斯莱斯轿车转着弯开到了半圆形的饭店入口处，车内坐着妮可儿和一位年轻女子。迪克估计这可能是妮可儿的姐姐。尽管她俩在庞大的车身里显得十分渺小，但是仍由一百多马力的车身托着，妮可儿也看到了迪克，短瞬之间，她的嘴巴微微张开，显出害怕的样子。迪克扶了一下帽子，便走了过去，但有一段时间，他似乎觉得周围的空气由于大教堂上怪模怪样的旋转物而呜呜作响。他试图把这事写在一份备忘录里，从而尽量使自己的头脑得以解脱。这份备忘录详细记录了妮可儿所采用的严格摄生法，以及在这个世界必然存在的种种压力下疾病又一次“发作”的各种可能，这一切全都记载在备忘录中了。

对于这份备忘录，除了他自己之外，任何人都会感到信服的。

作出这番努力的全部价值在于他又一次认识到，自己的感情陷得深多了。后来，他竟毅然想出了一系列纠正的办法。一种办法是去找奥布河畔巴尔结识的那个女电话员。她眼下正在欧洲旅游，从尼斯出发到科布伦茨，她拼命想在那永远无可比拟的假期中，把自己所结识的男人集拢到一起。另一种办法是做出安排，在 8 月份乘政府的交通船回国去。第三种办法是千方百计加紧工作，为他那本书搜寻论据。这样，他打算在这年秋天，把该书奉献给讲德语的精神病医学界。

迪克的事情已经超出了写作这本书的范围。眼下，他想多干些艰苦的实际工作。假如能获得互换研究员身份的职位，他便可以指望得到大量的日常工作。

与此同时，他已规划了一项新的工作，根据对克雷佩林分类法[①]提出之前与之后的一千五百个病例的观察，本书试图以当前人们在诊断这些疾病时所使用的不同学派的术语，对神经病和精神病作出统一而实用的分类(其中还有另外一个字字铿锵的段落），并附有一个对已经独立提出的观点作进一步分类的年代顺序表。

这段标题文字在德语中显得气魄宏伟。

在去蒙特勒的路上，迪克不慌不忙地蹬着自行车。只要一有可能，他便直盯着由根半岛看。岸边宾馆的小巷中透出隐约闪现的湖光水色，使他眼花瞭乱。他看到了成群结队的英国人，这些人在四年以后又重新露面了，行走时眼睛里流露出侦探小说中描绘的狐疑神色，仿佛在这个值得怀疑的国度里，他们随时都会遭到训练有素的德国歹徒的袭击似的。在这个山洪冲成的乱石岗上，四处可以见到建筑物和复兴的景象。在向南去伯尔尼和洛桑的路上，迪克一直在急切地打听今年会不会来美国游客。“假如 6 月份没有，到 8 月份准有。”

他下身穿一条皮短裤，上身穿一件军队发的衬衫，脚穿一双登山鞋。背包里放着一件棉布上衣和一套换洗的内衣。在格里昂缆车旁，他检修了一下自行车。然后，又在车站餐厅的台阶上一边喝着淡啤酒，一边看着双座小型汽车驶下八十度的山坡。在佩尔的自行车大赛中，他觉得自己是个娇惯坏了

---

① 克雷佩林分类法：德国精神病学家克雷佩林提出的辨别的精神分裂症及躁狂抑郁性精神病的方法。——译注

的运动员，因此拼力猛冲了一阵，由于用力过猛，耳朵里因血管破裂而出血，此时，耳中仍塞满了凝结后的血块。于是，他要了点酒精，在缆车向下滑来时清洗了耳廓。他看到自己的自行车装上了缆车，然后把背包放到缆车的车厢底下，接着，自己也走进了车厢。

登山缆车建造在一个斜坡上。斜坡的角度就像一个不想让别人认出来的人拉下的帽沿一样。当水从车下的水箱里喷出时，迪克对这一整套精巧的设计产生了深刻的印象——一辆补充缆车这时正在山顶上灌水。一旦车闸松开后，它就会用重力把放掉水的轻载车拉上山顶。这一定是个了不起的妙主意。在对面的座位上，一对英国男女正在谈论着缆索呢。

“英国生产的缆索一般能用五到六年。两年前，德国人出售缆索的价格低于我们。你以为他们的缆索能用几年?”

“用多久?”

“一年零十个月。后来，瑞士人就把它转卖给了意大利人。因为，意大利人对缆索的检查不太严格。”

“我可以想象，假如缆索断了，这对瑞士来说就是多么可怕的事件。”

售票员关上一扇门，他跟在逶迤群山里的同行通了电话。于是，随着一下晃动，登山缆车便被拉上高山去，朝着山顶上一座翠绿小峰上的一个目标开去。在车行走时的高度超过低矮的屋顶后，沃州、瓦拉斯、瑞士萨瓦和日内瓦的天空便以圆形的画景一一展现在乘客的视野中。罗纳河汹涌的激流使得湖水凉爽，湖中心是西方世界的真正中心。在湖面上，一只只天鹅犹如点点白帆漂荡，点点白帆犹如一只只天鹅戏水，天鹅和白帆都消融在这冷漠美景的虚无缥缈之中。这天阳光灿烂，太阳照得山下的草滩和疗养院的白色庭院闪闪发光。庭院里的人没有投下身影。

当奇隆和山拉格隆的岛上皇宫映入眼帘时，迪克把目光转向车内。缆车这时已来到湖岸边最高建筑物的上方，在铁索两侧，一簇簇绿叶和各种花儿错落有致，呈现出五彩缤纷的景象。这是缆道旁的一个花园，车厢内有一个告示：禁止摘花。

虽然在上山的路上不允许摘花，但在车厢经过时，花儿不断探入——多萝西·珀金西玫瑰慢条斯理地伸进每一节车厢，随着缆车的运动不断地缓缓摇晃着，一直等缆车开过，才最后晃回玫瑰丛中。这些花枝一次又一次地扫过登山缆车。

在前面一节车厢里，以及在迪克乘坐的车厢的前面，一群英国人站立着，对着苍天感慨不已。突然，他们当中出现一阵骚动——人们向两边分开，给

一对年轻人让路，这对年轻人一面连连致歉，一面跌跌撞撞地挤过人群，来到缆车后面的车厢，即迪克乘坐的车厢里。小伙子是个拉丁美洲人，长着一双自负的鹿儿眼，那姑娘就是妮可儿。

这两个登山人由于费了力，在一刻不停地喘息着。等他俩在座位上坐好后，便开怀大笑起来，把那些英国人却给挤到车厢的角落里去了。妮可儿说了声："你好。"她看上去十分可爱，迪克便一眼看出，她的模样略有不同，片刻之后，他领悟到这一感觉来自她那纤细的秀发。她头发剪得很短，就像是艾琳城堡，蓬松地做成小卷。她穿着一件粉蓝色汗衫和一条网球裙——她的样子简直就像是5月的第一个早晨那样，朝气蓬勃，在诊所里表现出的一切劣迹全然不见了踪影。

"呼哧！"她气喘吁吁地说，"那——那个卫兵。他们在下一站就会把我们抓起来的。戴弗大夫，这是马默拉伯爵。"

"好家伙！"她理了理刚做过的头发，喘着气，"姐姐买了头等车厢的车票——对她来说这是个原则问题。"她跟马默拉交换了一下眼色，然后高声叫道："随后，我们发现头等车厢是司机身后的柩车——为了防雨，两边用窗帘遮了起来。这样你就什么也看不到了。不过，我姐姐是非常有教养的——"说着妮可儿和马默拉带着年轻人的亲密神态哈哈大笑起来。

"你们到哪儿去？"迪克问。

"考克斯。你也去那儿吗？"妮可儿打量着他的一身打扮。"他们把你的自行车弄上车放到前边去了吗？"

"是呀。星期一我打算沿岸南下。"

"让我坐在你的自行车把手上好吗？我说的是真心话——你愿意吗？我想不出比这更有趣的事了。"

"不过，我倒愿意把你搂在怀里抱下山。"马默拉热情地说，"我要穿上四轮滑冰鞋带着你滑行——要不，我就把你抛起来，让你像一片羽毛一样悠悠地落下。"

妮可儿脸上露出欢快的神色——好像真的成了一片羽毛，而不是一只铅锤了，能够漂浮，而不下沉。她就像一个让人看的狂欢节参加者一样，忽而古板腼腆，忽而装模作样，忽而挤眉弄眼，忽而手舞足蹈——有时候阴影投下，过去受损害的尊严一直渗入到她的指尖。迪克真希望自己远离开她，生怕自己是一个被完全抛在后面的世界里的多余人。他下决心住到另一家宾馆去。

当缆车停下来时，那些初次乘缆车的人看到自己悬浮在二重蓝天之间，

不禁骚动起来。然而，这次停车只是上山车和下山车上的乘务员之间进行的一次神秘的交易。接着登山车越爬越高，来到一条林间小道和一条峡谷上空——接着又爬上长满了水仙花的小山巅，在这里，乘客们仿佛伸手便可触及蓝天。在蒙特勒，在湖畔院子里打网球的人这时看上去只有针尖那么一点大。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清新的气味，清新的气息——当车子滑进格列昂，他们听到管弦乐队在宾馆花园里演奏的乐曲时，这种清新的气息已经融入音乐之中了。

当他们换乘上山的火车时，从水箱里发出的哗哗水声压过了乐曲声。考克斯几乎就位于头顶上，那儿，一座宾馆的千百扇窗子在夕阳的余辉照耀下通红似火。

可是，到达宾馆的途径是特别的——一台出很大声响的机车推着乘客螺旋般地上升，火车轰隆轰隆地穿过烟波缭绕的低云。有一阵儿，由于爬坡的小型蒸汽机车喷出雾气，迪克看不到妮可儿的脸庞。他们在一块虚无缥缈的云彩上盘旋，每盘旋一圈，宾馆的外形就变得大一些，直到后来，他们十分惊奇地发现，已到了宾馆跟前，到了阳光灿烂的山顶。

在到达目的地后的一片混乱中，迪克背上背包沿着站台走着，去领取他的自行车。这时候，妮可儿来到他的身旁。

“你住在我们这个宾馆里吗?”她问。

“我想少花点钱。”

“你愿意和我们共进晚餐吗?”紧接着的是领取行李的一阵忙乱。“这是我姐姐——这是苏黎世来的戴弗医生。”

迪克朝一个高个头、自信的二十五岁青年女子鞠了躬。他断定这是个既令人生畏又感情脆弱的女人，因为他见过一些像她这样的女子，长着花朵般的小嘴儿，外形像是夹钻头的钻具。

“晚饭后我会来拜访您的，”迪克答应道，“我得先适应一下环境。”

他推着自行车走开时，感到妮可儿的眼睛在目送着他，感到她那无可指望的初恋，感到这种恋情在他的心中萦绕不散。他爬过三百英尺长的山坡，来到另一家宾馆。他订了一个房间，发现自己冲洗身子时，有十分钟时间什么也不记得了，只感到一种让声音搅得泛起酒后的红晕，看来那些微不足道的声音并不知道，他被人爱得多么深沉啊。

09 他们在等候迪克，因为没有他在场就好像缺少了什么似的。迪克仍然是个难以猜测的人物。沃伦小姐和那个意大利小伙子的期待表情与妮

可儿的一样明显。宾馆的大客厅是个有着神奇音响装置的房间，为了举行舞会现在已腾出来了，但仍然为英国妇女准备了一个小房间。他们已达到了一定的年龄，戴着领圈，染了头发，脸部因涂有脂粉而呈现出粉红色。还有一些美国妇女也在里面，她们也有一定的年龄了，戴着雪白的假发，身穿黑色的衣衫，嘴唇红得像樱桃一般。沃伦小姐和马默拉坐在角落里的一张桌子旁——妮可儿坐在他们斜对面，距他们四十码远，当迪克来到时，听到她正在说话：

“你能听到我的声音吗？我这是在用正常的声音讲话。”

“听得一清二楚。”

“喂，戴弗大夫。”

“有什么事吗？”

“坐在客厅中间的人听不到我的讲话，但你能听到，你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吗？”

“关于这一点，一个侍者告诉过我们，”沃伦小姐说，“在角落与角落之间，讲话就像通过无线电传播一样。”

人在高山之巅，就像船只漂浮在海上一样，真叫人兴奋不已。不久，马默拉的父母过来同他们坐到了一张桌子上。他们对待沃伦姐妹十分尊重。迪克猜测着，也许她们的财富跟米兰的一家银行有点关系，而这家银行又与沃伦家族的财富有关。不过芭苾·沃伦想跟迪克交谈，以使她飘然走向所有新结识的男子的那种动力与他交谈，她仿佛攀附在一根没有伸缩性的绳索上，并认为自己完全可以尽早爬到绳索的另一端。她不停地将自己的腿跷起放下，再跷起，再放下，就像那些个头高大、躁动不安的处女的举止那样。

“——妮可儿告诉我，你承担了部分照料她的工作，她已经康复了，这与你有很大关系。我所担心的是，我们以后应该怎么办——疗养院里的人是那么捉摸不定，他们只对我说，妮可儿应该举止自然，性情欢快。我知道马默拉一家在这儿，因此，我叫蒂诺到缆车站来接我们。你看见出了什么事吧——妮可儿干的第一件事就是叫他从车厢下站过去，好像他俩都疯了——”

“这情况完全是正常的事。”迪克大笑道，“我倒愿意把它看成一个很好的征兆。他们正是在向对方炫耀自己。”

“可我怎么能知道呢？在苏黎世，差不多就在我的眼前，没等我明白是怎

么回事，她就剪去了自己的头发。原因是她看了《名利场》[1] 中的一幅插图。”

“这事不要紧。她是个精神分裂症患者——一个不可改变的怪人。你是无法改变她的。”

“你说什么？”

“我说她是个怪人。”

“唉，人们怎么能分得清什么是怪癖的行为，什么是疯狂的举止呢？”

“不会出现什么疯狂之举的——妮可儿精力充沛，心情愉快。你不必担心。”

芭恋又交换了一下跷着的双腿——她集中体现了一百年前所有那些爱慕拜伦的永不满足的女子的特点。不过，尽管她和那个卫队军官的关系以悲剧告终，但她身上仍然显出某种冷漠超然、犹豫不决的样子。

“我并不是逃避自己的责任。”她声明道，“但我的确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以前，我们家从未有过这样的事——我们知道，妮可儿受到了某种刺激。我个人的看法是，这事与一个青年男子有关。不过，我们并没有确实的把握。我爸爸说，他要查出是谁干的，非把那个家伙毙了不可。”

管弦乐队在演奏乐曲《可怜的蝴蝶》，年轻的马默拉正在与他的母亲翩翩起舞。演奏的曲子对于他们来说都是初次听到。迪克一边聆听音乐，一边望着妮可儿的肩膀，妮可儿在与老马默拉闲聊。老人的头发上撒着白发粉，白得如同琴键一般。这时，迪克想到了一只小提琴的肩状突出部，想到了那丢人的事，那不可告人的隐私。唉，蝴蝶呀——短短的几分钟就像几小时一样，缓慢逝去——

“其实我倒有一个计划，”芭恋继续说，口吻既带善意又显得生硬，“这计划对你来说也许是绝对行不通的，但他们说，妮可儿今后几年都需要有人照料。我不知道你是不是熟悉芝加哥——”

“我不熟悉。”

“噢。芝加哥有北区和南区，两个区差别很大。北区繁荣豪华，如此等等，我们一直住在那里，至少有好多年了。但许多古老的家族——芝加哥的古老家族，但愿你明白我这话的意思——仍然住在南区。那里有芝加哥大学。我是说，这对一些人来说是沉闷的，但不管怎么说，它跟北区是截然不同的。我不知你现在明白了没有。”

---

[1] 《名利场》：英国作家萨克雷的一部著名小说。——译注

迪克点了点头。由于注意力比较集中，他能够明白她的意思。

“当然，我们现在在那儿仍有许多关系——我爸爸控制着大学里的一些职位和一些研究员的位置，等等，我想，假如我们把妮可儿接回家，让她跟合适的人在一起——你知道，她很有音乐素养，所有欧洲的语言她都会讲——假使她能爱上某个出色的医生，对于她这样的人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理想呢——”

迪克心里不禁为之一喜，沃伦家的人打算为妮可儿花钱买一个医生——你们本来就有医生了，能不能听我们使唤呢？既然他们能花钱给她买一个年轻的好医生，一个羽毛未丰的青年，那么就完全没有必要为妮可儿担心了。

“不过，她爱上的那个医生是怎么想的呢？”他不由自主地问。

“争这个机会的人一定会不少。”

跳舞的人回到了桌旁，于是，芭苾很快地低声说：“这就是我要说的。哎，妮可儿到哪儿去啦——她到什么地方去了？她会不会在楼上她的房间里？我应该怎么办？我真不知道这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或者说，我该不该去找她。”

“也许她只想一个人呆着——独自生活的人对孤独习以为常了。”看到沃伦小姐不在听他说话，他便住了口。“我到四下去看看。”

一时间，薄雾笼罩的野外呈现出一派拉下帘幕的春景。生命的活力聚集在宾馆的附近。迪克从一些地下室的窗子旁走过，看到餐厅的杂工坐在铺位上，一边打牌，一边喝着一升装的西班牙酒。当他来到宾馆供人们散步用的庭院时，天上的繁星开始从巍峨的阿尔卑斯白色山巅之间钻了出来。妮可儿正一动不动地立在可以鸟瞰湖水的马蹄形小径上的两根灯柱之间。迪克穿过草地，轻手轻脚地走了过去。当她转身对着迪克时，脸上的表情仿佛在说：“你在这儿。”迪克顿时感到自己真不该来。

“你姐姐不知你到哪儿去了。”

“噢！”她已习惯于受人监视了。她好不容易才作出一番解释：“有时我有点儿——这有点太过分了。我一直生活得那么安静。今晚，大厅里的音乐太叫人受不了，我真想哭——”

“这我理解。”

“今天一天都叫人兴奋得不得了。”

“我知道。”

“我不想做出什么有碍于社交的事——我给大家造成的麻烦已经够多了。不过，今天晚上我想走开。”

蓦地，就像一个临终前的人突然想起自己忘记说出收藏遗嘱的地方一样，迪克想起妮可儿受过多姆利及其手下那帮可怕的家伙的“再教育”；他还想起还有许多她必须知道的事情。但是，正由于脑子里完全想起了这些，他才屈从于眼前情形所显示的表面价值，他开口说道：

“你真是个好人——只要坚持用自我判断行事就行了。”

“你喜欢我吗？”

“那还用说。”

“你愿意——”他俩悠闲地朝着前面约有两百码长的马蹄形弯道的昏暗尽头走去，“若是我没有生过病，你愿意——我是说，倘若我是那么一种姑娘，你会——哎，全是废话，你是知道我的意思的。”

由于一时强烈的感情冲动，迪克被这番话打动了。她离他很近，近得使他感到自己的呼吸节奏也变了，然而，他所接受的教育再次以一种少年的笑声和套话方式帮了他的忙。

“亲爱的，你这是在拿自己开玩笑。我曾经认识一个病人，他爱上了照料他的护士——”迪克合着自己的脚步，漫不经心地讲起了这段趣闻轶事。冷不丁地，妮可儿用直率的芝加哥俚语打断了他的话：“乱说！”

“你这话太粗俗。”

“这有什么要紧。”她发起火来，“你以为我没有一点常识吗？——我得病之前，可以说我没有什么常识，可现在我有了。如果我认为你不是我所遇到的最迷人的男子，你肯定还会认为我的神智不正常呢。不错，我的命苦，但不要装模作样地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对你和我的一切是了如指掌。”

迪克这下处于更为不利的境地了。他想起妮可儿姐姐说过的话：年轻的医生可以在芝加哥南区的知识分子市场上买到，于是，有一阵儿，他狠了狠心。“你是个讨人喜欢的小妞儿，可我不能沉溺于爱情之中。”

“你不打算给我一次机会了？”

“什么！”

这粗鲁的话语，无所顾忌的行为，顿时使迪克目瞪口呆。除了越轨行为，他简直想不出妮可儿·沃伦应得到什么样的机会。

“现在就给我一个机会吧。”

当她靠近迪克时，声音变低了，仿佛坠入了胸腔，绷开穿在胸部的紧身胸衣。他触到了那两片富有朝气的嘴唇，感到她一边让身体靠在把她愈搂愈紧的手臂里，一边在满足地发出叹息声。此时的情况就像迪克任意配制了一种使原子紧密结合且又不可再分、不能溶解的混合剂一样，尽管你可以把它

统统扔掉，但它们永远不能再还原到原子状态了。当他搂着她，体验着她的情感时，她愈来愈紧地依偎在他的身上，用连她自己都感到异样的双唇沉浸在缠绵的爱情之中，同时又显得心安理得，得意洋洋。迪克对有一种存在——即使它只是她潮润的眼中反应出来的东西——而感到幸运。

“我的上帝，”他呼吸急促地说，“吻着你真有趣。”

“这样说还像话。”不过，这时妮可儿对他控制得更紧了，紧抓不放。她摆出一副卖弄风情的女人的架势，从迪克身边走开了，弄得迪克就像下午在缆车上一样茫然不知所措。她觉得，这样一来就可以让他明白：我是多么了不起，他怎样能与我相比，哦，难道这不是妙不可言吗！我征服了他，他就是我的了。眼下接踵而来的是逃离，但这一切都是那么甜密，那么新鲜，她悠闲地徜徉着，恨不得一下把这一切都吸收进去。

她突然打了个寒颤。两千英尺的脚下，她眺望到灯火组成的项圈和手镯，那是蒙特勒和韦维，在它们的另一边是朦朦胧胧的垂饰形的洛桑。山下飘来了一阵微弱的舞蹈音乐。这时，妮可儿的幻觉消失了，她变得十分清醒，竭力想对照孩提时代的感情，其神色就像一个打完仗后喝得酩酊大醉的人一样不慌不忙。不过，她仍然畏惧迪克。迪克站在她身旁，以他特有的姿态倚靠在那安装在马蹄形小路边的铁栅栏上，这一情景促使她开口说：“我还能记起那天我在花园里等候你的情景——就像捧着一篮花儿那样把我捧在怀里。不管怎么说，当时我是这样感受的，我觉得自己十分可爱，等着把花篮献给你。”

他在她的肩膀上呼吸着，执拗地把她转过来，她吻他好几次。每次他把脸凑过去，总觉得她的脸在变大，她的双手搂着他的肩。

“雨下大了。”

突然湖对面的红葡萄酒色的山坡上传来一阵轰鸣，原来人们正在用大炮轰击带雹的云块，以驱除冰雹。散步场上的灯光熄灭了一下，接着又亮了。这时，暴风雨迅猛地下了起来，先是从天而降，然后从山上汹涌而下，猛烈地冲刷着道路和山石垒成的沟渠，随之而来的是漆黑一片、令人生畏的天空，令人胆寒的枝形闪电和惊天动地的雷鸣，具有摧毁力的无形乱云急速掠过宾馆上空。群山与湖泊消失了。宾馆处在一片喧闹混乱和黑暗之中。

这时，迪克和妮可儿已经来到了门厅口，芭苾·沃伦和马默拉家的三个人正局促不安地守候在那里。从湿漉漉的浓雾中归来真是令人兴奋——随着“砰”的一声开门声，他俩站着、笑着，感情充溢地颤抖着，耳边风声不绝，衣服上雨点落个不停。这时的舞厅里，管弦乐队正在演奏斯特劳斯的圆舞曲，

乐曲宏亮而又纷杂。

……戴弗医生打算娶一个精神病患者为妻吗？这事是怎么发生的？又是从哪里开始的呢？

"你换过衣裳还回到这儿来吗？"芭苾·沃伦仔细打量了一番后问。

"除了几件汗衫短裤外，我没带任何换洗的衣裳。"

当他披着借来的雨衣跋涉着向自己住的宾馆走去时，他喉咙里不停地发出嘲弄的笑声。

"真是个大好的机会——哟，对了。我的上帝！——他们不是决定要买一个医生吗？我看，他们最好紧盯着在芝加哥找到的医生不放。"由于对自己的这种尖刻感到厌恶，于是他在心里向妮可儿赔了个不是，他又想起了他从来没有感受过的妮可儿嘴唇那样富有生气的东西，想起了雨水落在她那细如瓷器的发光的脸上，仿佛是为他流下的热泪……夜里三点钟光景，暴风雨停止后的寂静把他弄醒了。他起身来到窗前。妮可儿的美丽身影仿佛登上起伏的山坡，走进了他的房间，像幽灵一般在窗帘之间发出窸窣之声……

……次日上午，他行走了两千米，登上了罗歇斯·德·纳山。使他感兴趣的是，他前天乘坐的那辆缆车上的列车员也利用假日前来登山游玩了。

然后，迪克一路下山，到蒙特勒去游泳。吃饭时，他准时回到了宾馆。在宾馆里，他看到了留给他的信。

我并不对昨晚的事感到羞愧——这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经历。我的上尉，即使我再也见不着你，我也会对已发生的这件事感到高兴的。

这封信写得足以解除思想上的戒备。——当迪克打开第二封信时，多姆利教授的沉重阴影也消退了。

亲爱的戴弗医生：

我给你打了电话，可惜你出去了。我不知能不能请你帮我一个大忙。无法预料到的一些事情需要我回到巴黎去。我发觉从洛桑走可以快一些。既然你打算星期一回去，能不能麻烦你带着妮可儿一起乘车到苏黎世？然后，把她留在疗养院？这请求过分吗？

诚挚的贝思·埃文·沃伦

迪克阅后不禁怒火中烧——沃伦小姐明知他随身带着一辆自行车，然而

她这封信的措辞用得这样巧妙，使人无法拒绝。“把我们俩扔到一起！接触的好机会，还有沃伦家的钱财！”

他错了。芭苾·沃伦并没有这样的意思。她曾用深谙世故的眼光仔细打量过迪克，也用英国人带有偏见的尺子衡量过迪克，发现他并非十分完美——尽管她发觉迪克长得十分英俊。不过，对她来说，迪克有一点过于“理智”了，因此她把迪克归入她在伦敦熟悉的那类穷酸的势利之徒——他过于表现自我，不可能是真正的好料子。她看不出如何能把迪克培养成为一个想象中的贵族人物。

除上述缺点之外，他还十分固执——她曾见过他十来次中断与她的交谈，用人们常见的一种古怪神态，心不在焉地发楞。她不喜欢妮可儿像小孩子那样无拘无束的举止，眼下，她出于理智，习惯于把妮可儿当作一个“不可救药的人”；而且无论怎样，戴弗医生不是那种她愿意在家里见到的医生。

她只不过想天真地把他当作一个可以随便差遣的人罢了。

可是，她的这一请求产生了这样的效果：迪克以为她有这样的意图。乘火车旅行可能会是一件可怕的、令人心情沉重或具有喜剧性的事情。它可能会是一种试验性的旅行，也可能会预示另一次旅行，就像某天与一个朋友呆在一起，从尝到早晨匆忙的滋味，一直到两人都觉得饥肠辘辘而一道去吃饭，这一段时间可能会使人觉得很长。随之而来的是下午的旅行，既无聊又乏味，但一天结束时又加快了步伐。迪克看到妮可儿郁郁寡欢的样子感到非常不快，不过，回到她所熟悉的唯一家园，这对她来说又是一件值得宽慰的事。这整整一天他们没有谈情说爱，但当他在苏黎世泽街那令人沮丧的大门外和她分手时，她转身看了看他，他立即明白了，眼下面临的问题已经成了他俩要永远一起面对的麻烦了。

10

9月在苏黎世的时候，戴弗医生和芭苾·沃伦一起用了茶点。

“我认为这样做缺乏理智。”芭苾说，“我不敢说我理解了你的动机。”

“我们不要使自己不愉快嘛。”

“可我毕竟是妮可儿的姐姐呀。”

“可那并没有使你不快呀。”迪克感到恼火的是，他了解的东西很多，以至于无法一一告诉她。“妮可儿是很富有，但这不能说明我就是一个投机家。”

“这问题就在这儿。”芭苾执拗地抱怨说，“妮可儿十分富有。”

“那她究竟有多少钱？”迪克问。

芭苾吃了一惊。迪克暗暗一笑继续说道：“你瞧这事多么遢蠢？我很想跟

你们家的另一个人谈谈——”

“一切都由我全权处理。”她坚持道，“我们并没有把你当成一个投机家看待，只是我们不了解你的身份。”

“我是一个医生。”他说，“我父亲是一位牧师，现在已退休了。我们家住在布法罗。关于我的过去嘛，欢迎你们去调查。我去过纽黑文，后来我成了一个获得罗德斯奖学金的学者。我的曾祖父出任过北卡罗莱纳州的州长，我是疯人安东尼·韦恩[1]的直系后裔。”

“谁是疯人，安东尼·韦恩？”芭苾满腹狐疑地问。

“你没听说过疯人安东尼·韦恩？”

“我看这件事中的疯狂因素已经够多的了。”

迪克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就在这时，妮可儿走出宾馆，来到台阶上，四下寻找他们。

“他的疯病很重，没能像马歇尔·菲尔德那样留下大笔钱财。”迪克说。

“那这很好啊——”

芭苾说得不错。她也知道这一点。要是面对面的话，她父亲几乎可以胜过任何一位牧师。他们的家族是一个没有头衔的美国公爵世家——他们家族的名字写在宾馆的登记簿上，签署在介绍信上，运用于困难的局面之中，能在人们心中引起一种心理方面的变化，而且回过头来，这种变化则具体表明了她自己的地位感。她是从英国人那儿了解到这些情况的，那些人了解这一切已有两百多年了。可是，她不知道，有两次迪克几乎就要当着她的面提出结婚的事了。多亏妮可儿找到了他们的桌子，才使他们摆脱了这一困境。那是在9月的下午，她显得容光焕发，生气勃勃。

律师先生，你好。我们明天要到科莫去一个星期，然后回苏黎世。所以，我想请你和姐姐把这事解决了，至于我究竟能得到多少，对我们来说并不重要。我们打算在苏黎世安安静静地住上两年，迪克完全能照料好我们。不，芭苾，我比你想象的要实际——我只是因为添置衣物才需要钱的……嗨，那不止——我们家的财产真的能提供给我这么多吗？我知道自己是无法花光这些钱财的。你也有这么多吗？你为什么要多得一些——难道是因为我无能吗？好吧，那就把我的一份堆放在那儿吧。……不，迪克拒绝与它发生任何瓜葛。

---

① 韦恩（1745～1796）：美国将军，世称疯人安东尼。——译注

我将不得不为我们俩感到自豪……芭苾，你对迪克的为人了解太少了，一点儿也比不上，比不上——喂，我应该在哪儿签字？噢，对不起。

……迪克，咱俩在一起不是既有趣又孤独吗？除了关在屋里无处可去。难道我们只有这样谈情说爱地爱下去吗？啊，可我爱得最深呀，你从我的身旁走开，哪怕只是一会儿，我也能察觉出来。我想，若是能跟其他人一样，伸出手就能摸到你温柔地睡在我的身旁，那该是多么地妙不可言啊！

……劳驾你给我在医院的丈夫打个电话。对了，到处都在卖这本小册子——人们想用六种语言出版这本书。我打算译出法文本，可这几天我很疲劳——我害怕跌倒，我觉得身子沉重，举止笨拙——就像一根站立不住的碎裂了的卷布丁①一样。当冰凉的听诊器压在我的心口时，我最强烈的感受就是"我对一切全不在乎"——唉，医院里那个抱着蓝色婴儿的可怜妇女，死了也比这样强些。我们眼下有三个人，这难道不好吗？

……迪克，这似乎不通情理——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租用一套更大的房间。我们干嘛因为沃伦的钱比戴弗的多而惩罚自己呢？噢，谢谢你，我的仆人，可我们已经改变了主意。这个英国牧师告诉我们说，你们奥尔维耶托这儿的酒味道很好。酒的名声没有传开吗？怪不得我们从来没听说过这种酒呢，我们很喜欢喝酒。

湖泊的四周都是褐色的土地，山坡上面布满了一道道土坎，像是肚皮上的皱褶。摄影师把我的照片送给我们了。我的头发披挂在驶往卡普里岛的船栏上。"再见，蓝色的格罗特"，船夫在唱歌，"快快地再来吧"。后来，风儿沿着炎热的、呈靴状的意大利半岛左侧掠过，在那些可怕的城堡周围飕飕地吹着，死去的人从那些小山上向下俯瞰。

……这条船很漂亮，我们一起用脚跟敲打着甲板。这是一个有风的拐角，每当我们转过这个拐角时，我都要迎着风向前倾斜，我裹紧衣服，一步不离地跟在迪克后面。我们一块儿胡乱地吟唱起来：

> 嗬——嗬——嗬——嗬
> 是火烈鸟而不是我
> 嗬——嗬——嗬——嗬
> 是火烈鸟而不是我——

---

① 卷布丁：一种儿童点心。——译注

跟迪克生活在一起是十分有趣的。坐在甲板椅子上的人们看着我们，一个妇女竭力想听出我们唱的是什么歌。迪克已经唱厌了这首歌，那好，迪克，我独自一人唱吧。亲爱的，你将与众不同地独往独来，穿过稠密的空气，挤过一张张椅子的影子，穿过烟囱里飘下的烟雾。你会觉得自己的倒影沿着那些看着你的人目光而向前滑行。你不再与世隔绝了，为了从生活中跳出来，你必须接触生活。

我倚在这只救生艇的窗栏上，向海面望去，让自己的头发随风飘散，发出光泽。我纹丝不动地站在蓝天之下。船儿被用来载着我的躯体向前驶去，驶向那未来的蔚蓝色的远方。我是人们满怀崇敬的心情雕刻在一条柱廊上的智慧女神雅典娜。海水在公共厕所里翻滚，绿的如玛瑙和树叶的浪花一起一伏，变幻不断，在船尾喟然叹息。

……那一年，我们游历了许多地方——从伍罗穆娄海湾到比斯克拉。在撒哈拉大沙漠的边缘，我们遭遇了蝗灾，可司机和蔼地解释说，那不过是一群野蜂。夜晚天低云压，充满了一种怪异、警觉的气氛，仿佛上帝存在似的。噢，可怜的赤身裸体的小欧得奈尔！夜晚由于有塞内加尔传来的鼓声、笛声、叫唤骆驼的声音而喧闹异常。当地人蹬着汽车轮胎做成的鞋子呱嗒呱嗒地到处走动。

然而到了那个时刻，我又离开了——火车和海滩，浑然成了一体，所以他才带着我旅行，但在第二个孩子——我的小女儿托普西出生之后，一切又变得昏暗阴郁了。

……我要是能给丈夫捎个口信那该多好啊，他以为把我留在这儿、把我留在无能之辈的手中是颇为合适的呢。你对我说，我的孩子是个黑娃娃——这简直可笑极了，简直太可卑了。我们去非洲仅仅是为了看提姆加德①，因为我生活的主要乐趣是考古。对着自己的一无所知、并且时时想到自己是一无所知的，我觉得真是无聊极了。

……迪克，我的病好了以后，我想做个像你这样的好人——若不是为时太晚，我真想学医，我们应该用我的钱买一幢房子——我住够了公寓，讨厌等你回来。你在苏黎世也待腻了，在这里你挤不出写书的时间。你说过，一位科学家不想著书立说是软弱的表现。我要把知识的全部领域看一遍，挑选出一些来，真正地悉心研究一番，这样，倘若我再一次大病缠身，就有了可

① 提姆加德：阿尔及利亚的一处著名考古地。——译注

以抓紧不放的东西了。迪克，你要帮助我，这样，我就不会感到那么心里有愧了。我们要住到一处温暖的海滩附近。在那里，我们可以把自己晒得褐得发红，永葆青春年华。

……这儿将成为迪克的工作室。是啊，这个主意是我们俩同时想到的。我们从塔姆斯旁经过十多次了，现在我们开车来到这儿，发现除了两个马厩外，所有的屋子都空空的。通过一个法国人出面接洽我们才买下这幢房屋的。但海军一发现美国人买下了这个山庄的一部分，就立即派出一些侦探到这里来了。侦探们把山庄的所有地方翻了个遍，想找到大炮。最后，芭苾只好通过在巴黎的外交部为我们进行了幕后通融。

夏天没人到里维埃拉来，因此，我们盼望有一些客人前来登门造访，盼望有活儿干。这里有一些法国人——上个星期，密斯庭克特惊奇地发觉宾馆开门营业了，看到了毕加索①和《别挂在嘴上》那本书的作者。

……迪克，你在宾馆登记时干嘛不写上戴弗先生和戴弗夫人的名字，而用戴弗医生和戴弗夫人呢？我只能感到纳闷儿——这事不过是掠过我的脑海而已——你教导过我，工作就是一切，我相信你的话。你以前常说，一个人得了解情况，假如不再了解情况了，他就跟其他人一样了。关键是要在不再了解情况之前获得力量。假如你想把事情搞得七颠八倒，那也无所谓。不过亲爱的，难道你的妮可儿一定得四肢着地，跟在你身后爬行吗？

……汤米说我变得沉默了。我第一次康复后跟迪克畅谈了好久，一直谈到深夜。我俩都坐在床上，抽着烟，当天色开始露出碧蓝的晨光时，我们一头扎在枕头上，不让光线照在我们的眼睛上。有时我唱着歌，逗弄小动物。我也有为数不多的几个朋友——玛丽就是其中一个。我跟玛丽在一起闲聊时，谁也不理会对方的话。谈论是男人的事。我讲话时，常自言自语地说，我自己很可能就是迪克。我甚至还做过自己的儿子，记得他既十分聪明，又十分呆滞。有时我成了多姆利大夫。有一次，我甚至能成为你的一部分。汤米·巴班，我想，汤米爱上了我，但爱得温良，爱得实在。不过这已经够了，因此，迪克和他开始互相指责起来。总的说来，一切从来没有这么顺利过。我生活在喜爱我的朋友们之中。我和丈夫及两个孩子一起呆在这片宁静的海滩上。一切都很正常——我只希望我能把这本该死的《马里兰子鸡烹调法》译成法文，但愿我能译完。我感到脚指头在沙子上暖烘烘的。

---

① 巴勃鲁·鲁伊斯·毕加索（1881～1873）：西班牙著名画家。——译注

"好的，我去瞧瞧。新来的人更多了——哦，那个姑娘——对了。你说她看上去像谁来着……不，我没有见过，我们这儿没有多少机会可以看到新上映的美国影片。罗斯玛丽，她是谁呀？唔，我们在7月份要时髦一番——我看好像十分奇特。不错，她长得的确可爱，但是来的人可能太多了。"

11

8月，理查德·戴弗医生和埃尔西·斯皮尔斯夫人坐在阿里埃咖啡馆中，咖啡馆掩映在避荫凉爽、落满灰尘的树下。炙烤过的土地使云母的闪光失去了光辉。从海岸南部吹来的一阵阵凛冽的风扫过埃斯特勒海湾，使港口的渔船摇晃起来，并使船上的桅杆横七竖八地指向死气沉沉的天空。

"我今天上午收到一封信，"斯皮尔斯夫人说，"你们跟那些黑人在一起的日子一定十分可怕！可罗斯玛丽说，在她的心目中你是个最令人神往的人。"

罗斯玛丽应该在衣袖上加上一个斜条①。这件事真烦人——唯一没有受到影响的人是阿布·诺思——他乘飞机到哈佛去了——他很可能还不知道这件事呢。"

"我对戴弗太太的心神不安感到难过。"她谨慎地说。

罗斯玛丽写来的信是这样的：

> 妮可儿好像精神不正常，我不想跟他们一起南下，因为我觉得迪克手头的事已经够忙的了。

"她眼下已经没问题了。"他几乎不耐烦地说，"所以你明天可以离开了。你打算什么时候动身？"

"马上就动身。"

"我的上帝，让你离开真是不幸。"

"我们来到这里很高兴。多亏了你，我们玩得十分愉快。你是罗斯玛丽喜爱上的第一个男人。"

又一阵大风从拉纳甫勒四周的斑岩小山上吹来。天空的样子表明，地球将急速进入另一种气候中，不合时宜的盛夏季节已经结束。

"罗斯玛丽有过好多追求者，可她总得把她爱上的人交给我——"斯皮尔斯夫人大笑道，"——让我仔细打量一番。"

---

① 斜条：原指美军制服左袖上的斜条，每条代表服役三年。——译注

“这么说我是免了。”

“在这件事上我完全是无能为力。`在我见到你之前，她就爱上了你。我要她继续爱下去。”

迪克看出，斯皮尔斯夫人的计划中没有任何一项是为他或妮可儿着想的。

他还看出，她的不道德的行为来源于自己退隐后的种种条件。这是她的权利，是她自己的情感得以退休的年金。女人在生存竞争中什么都会干得出来，而且没有必要认为自己犯有这种被叫做“残忍之举”的人为的罪行。只要爱情与痛苦在适当的范围内穿梭般地交替进行，斯尔皮斯夫人便可以像一个阉人一样以超然和幽默的态度袖手旁观。她甚至不考虑罗斯玛丽是不是有可能会受到伤害，或者说她是不是胸有成竹地认为，她不会受到伤害呢？

“如果你说的是实话，我认为这对她来说，没有任何害处。”他一直在坚持这种借口，他仍然客观地考虑罗斯玛丽的事。“她早已越过这事了。不过——人生中有许多重大时刻，开始时好像是出于偶然。”

“这不是偶然的事，”斯皮尔斯夫人坚持自己的看法，“你是她的头一个中意的人——你是她最理想的人。她在每封信中都是这么说的。”

“她这是出于礼貌。”

“你跟罗斯玛丽是我认识的最有礼貌的人，但这可是她的心愿啊。”

“我这人举止彬彬有礼已成习惯了。”

这话反而道出了一部分实情。迪克从他父亲身上学到了彬彬有礼的举止，那是美国内战后前往北方的南方青年有意做出的。他经常利用这种彬彬有礼的举止，但也常常鄙视这种做法，因为它们不是对自私的讨嫌本质的抗议，而只是反对自私的令人厌恶的外表。

“我爱上了罗斯玛丽。”他冷不丁地对她说，“把这事告诉你，是一种自我放纵。”

说出这件事对他来说似乎既十分陌生又十分正式，仿佛阿里埃咖啡馆里的桌椅都会永远记住这事似的。他已经感到她消失在这些天空中了：在海滩上，他只记得她的肩头让太阳晒成了古铜色，在塔姆斯，他穿过花园时踩没了她的足迹，眼下管弦乐队奏起了《狂欢歌》，这虽是已经逝去的去年的欢乐留下的阵阵回响，却开始了她周围进行的舞蹈。在一百小时里，她就掌握了世界上所有隐秘的魔术，令人眼花瞭乱的颠茄，可以把体力转换成精神力量的咖啡因，还有那强使人产生和谐感的曼德拉草。

迪克强打起精神，又一次接受了这样的虚构之事，即他也分享了斯皮尔斯夫人的那种超然态度。

“你跟罗斯玛丽其实并不一样。”他说，“她从你身上得到的智慧构成了她的外表，形成了她处世的面具。她并不思考，她真实的气质是爱尔兰式的，罗曼蒂克式的，不合逻辑的。”

斯皮尔斯夫人也知道，罗斯玛丽尽管有着娇嫩的外表，但却是一匹年轻的野马，美国陆军上尉霍伊特军医就看出过这一点。假如把罗斯玛丽一劈为二，她就会露出一颗巨大的心脏，以及肝脏和灵魂。这一切统统挤藏在可爱的外表之下。

迪克道别时，意识到了埃尔西·斯皮尔斯的全部迷人之处，并意识到，她对他来说要比罗斯玛丽身上最后一点不愿丢弃的感情更有意义。他或许能虚构出罗斯玛丽——但他绝不能虚构出她的母亲。假如罗斯玛丽离去时身披的大氅、足蹬的马靴、配戴的宝石是他赠送的物品，那么相比之下，看着她母亲的翩翩风姿，知道这种风姿绝对不是他唤起的，那真是太妙了。她摆出那样一副神态，仿佛在等着让一个有着比她本人的事更为重大的人走过一样，这个人不是去打仗，就是去动手术，在此期间，人们既不能催促他，也不能打搅他。当这个人办完事后，她还从容不迫地坐在一张高脚凳上等候着，翻阅着报纸。

“再见——我想请你们俩永远记住，我和妮可儿是多么地喜欢你们。”

回到戴安娜别墅后，他走进自己的工作室，打开百叶窗，随即又关上，不让正午的阳光射进来。在两条长凳上，既杂乱无章又井井有条地堆着他撰写的那本书所需的资料。书的第一卷讲的是分类，在有人资助的小版本上已经获得了一些成就。他正在为该书的再版问题与人谈判。第二卷是对他的第一本小书《精神病医生的心理学》的进一步发挥。就像许多人一样，他已发现自己只有一两个观点——他那本已经再版了五十次的德文版文集中包括他所想到或知道的原始思想。

然而，他眼下对整个事情却感到不安。他讨厌在纽黑文虚度的时光，但感受最多的是戴弗一家生活中日益增长的奢侈做法和显然与之并行的炫耀钱财的需要是不相一致的。他回想起他的罗马尼亚朋友讲过的故事——关于那个曾多年研究犰狳大脑的人的事。他怀疑，耐心的德国人正坐在柏林图书馆或维也纳图书馆的某处，冷漠地等着他的到来。他差不多已经决定在目前的状况下扼要说明这项工作，并将那作为不带文献的十万字出版的一卷，当作对以后更带学术成份的几卷的介绍。

他在工作室里围绕着映射进来的暮色踱着步子，坚定了刚才的决心。根据这一新的计划，他到春天便可写完这卷书了。在他看来，一个像他这样精

力充沛的人竟让不断增长的怀疑困扰了一年之久，这表明计划存在着某种缺陷。

他把镀金的金属镇纸放在一叠叠的笔记稿上，开始清扫起工作室来，因为他不许仆人到这个房间里来。他用密友牌洗涤剂草草地冲刷了一下盥洗室，修理了一只屏风，还向苏黎世的一家出版公司开了一份订书单。然后，他喝了一盎司兑有两倍水的杜松子酒。

他看到妮可儿在花园里。不一会儿他又得跟她见面了，这一想法使他感到心情沉重。在她面前，他必须保持一种无可挑剔的仪表，今天如此，明天也如此，下个星期也是这样，明年还是这样。在巴黎，他整夜都把她搂在怀里，而她服用鲁米那镇静剂后仍睡得不熟。大清早，不等她的思绪乱成一团，他就柔声细气地打断她的思路。在他的脸颊靠在她那温馨的秀发上时，她又睡着了。未等醒来，迪克就在隔壁房间通过电话安排好了一切。罗斯玛丽打算搬到另一家宾馆去住。她就要成为"父亲的女儿"了，甚至打算不与他们告别。宾馆的老板麦克贝思先生将扮演那三个中国猴子的角色。迪克和妮可儿在包装许多物品的木箱和纸堆中打点行装后，便在中午时分前往里维埃拉了。

接下来做何反应。当他们刚在卧车车厢安顿下来，迪克就看到妮可儿在等着这种反应。它来得迅猛而又急促，这时火车还未驶出环城铁道——他的唯一的本能反应是，趁火车仍然缓慢移动的时候跳下车，看罗斯玛丽在何处，正在干些什么。他打开一本书，把夹鼻眼镜凑在书上，心中明白妮可儿正躺在车厢对面的枕头上注视着他。迪克读不下去了，便装做疲惫的样子，合上了双眼，但妮可儿仍然在盯着他看。虽然她服用镇静剂的遗留效用使她仍处于半睡状态，但她眼看着迪克又成了她的，不禁喜出望外。

合上双眼后，迪克感到心情更加烦乱，因为这样做使他产生了一种有得有失、有失有得的节奏感。然而，为了不露出局促不安的神情，他合着双眼一直躺到中午。吃午饭时，情况有了好转——他们总是吃美味佳肴。他们在酒馆里、旅店里、卧车上、餐厅里以及飞机上吃过的上千顿午餐，倘若加在一起的话，那真是一种丰盛的便餐。列车员那种熟悉的匆忙劲儿，一小瓶一小瓶的酒和矿泉水，巴黎——里昂——地中海的精美食物，使他们产生了一种幻觉：一切依旧。但是这几乎是他与妮可儿一起外出的第一次旅行，是一次走向分离而不是走向团聚的旅行。除去妮可儿喝的一杯，他差不多整整喝了一瓶。他俩谈起了房子和孩子的事。但一回到车厢里，就全然沉默了，就像在卢森堡宾馆对面的餐馆里的那般沉寂一样。从悲伤之中恢复过来后，他

们觉得似乎应该顺着走来的路走回去。迪克感到有一种从未有过的心烦意乱。突然，妮可儿开口说：

“像这样离开罗斯玛丽似乎太不应该了——你认为她会平安无事吗？”

“当然会了。不论在什么地方，她都能照料好自己——”

迪克生怕这句话轻视了妮可儿照料自己的能力，便加了一句：

“她毕竟是一位演员嘛。尽管有她母亲在幕后，她仍然得照料好自己。”

“她长得很迷人。”

“她还是个孩子呀。”

“可她就那么迷人嘛。”

他俩漫无边际地你一句我一句说着，彼此都在为对方说话。

“她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聪明。”迪克说。

“可她十分机灵。”

“不十分机灵——总带有幼儿园里的孩子的那种味道。”

“她长得非常——非常漂亮，”妮可儿用一种超然而强调的口吻说，“我想她在电影里很美。”

“她受过良好的训练。仔细想来，这里面没有多少个性的成分。”

“我认为有。我看得出她对男人一定很有吸引力。”

迪克的心不觉翻腾起来。她对什么样的人有吸引力？她勾引过多少男人？

——我放下窗帘您介意吗？

——你放吧，这儿也太亮了。

现在在哪儿，跟谁呆在一起？

“几年以后，她会看上去比你大十岁的。”

“情况恰恰相反。一天晚上，我在一张节目单上为她画了张速写，我想她的芳容会长存的。”

夜里，他俩都感到心绪不安。一两天之后，迪克或许会竭力把罗斯玛丽的幽灵赶跑，免得它郁积在他俩的心中，但眼下他却无力做到这一点。有时候，驱除一种痛苦比剥夺一种快乐还要困难。对罗斯玛丽的思念紧紧缠绕着迪克，使他除了假装不想外别无他法。但这样做更加困难，因为他眼下正对妮可儿感到厌烦。这么多年过去了，妮可儿应该明白自己紧张时的症状，而且应该时时提防着它们。还不到两个星期，她的精神就垮过两次：一次是在塔姆斯吃晚饭的那个晚上，他发现妮可儿在自己的寝室里狂笑，对麦克基斯科太太说，她进不了盥洗间，因为钥匙被扔到水井里去了。麦克基斯科太太大为震惊，感到十分生气，简直不知如何是好，但也有点明白这究竟是怎么

回事。当时迪克并没有特别的惊慌，因为事过之后，妮可儿自己也懊悔不已。她到高赛宾馆登门道歉，可是麦克基斯科太太已经走了。

她在巴黎又有过一次精神崩溃。这一次给第一次发作增加上了一层意义。它可能预示了一种新的循环，是疾病的一种新的发展。妮可儿生下托普西之后，有过一段长时间的复发。在此期间，由于经历了非职业性的痛苦，迪克迫不得已对她采取了冷漠的态度，把生病的妮可儿和健康的妮可儿截然分开。这一做法使他现在难以把自己那种自我保护的职业性超然态度和心中新萌发的冷漠加以区别。随着心中怀有的萎缩起来的冷漠态度逐步变成空虚之感，他学会了在这一范围内忘掉妮可儿，违心地以虚无和冷漠的态度来对待她。有人曾这样写道：愈合了的疤痕与皮肤的病理特征有着一些疏远的相似之处，但在一个人的生活中却不存在这样的道理。切开的伤口有时会缩小到一个针尖那般大小，但它仍然是伤口——受苦的标志完全能够与失去一根指头或丧失一只眼睛的视力相比。我们在一年之中任何时候也不可能忽略这些痕迹，但是，假如我们忽略了，那也无可奈何。

12

迪克在花园里找到了妮可儿。她正双臂交叠高搭在两个肩头上。她用发直的灰眼睛看着他，流露出孩子寻找东西时的茫然神态。

“我去戛纳了。”迪克说，“我遇上了斯皮尔斯夫人。她明天就要走了。她想到这儿来跟你告别，但我打消了她的这个念头。”

“太遗憾了。我很想见她一面。我很喜欢她。”

“你知道我还遇上了谁来着——巴塞洛缪·泰勒。”

“不会吧？”

“我不会看错，那个老奸巨滑的家伙。他当时正在为西罗的巡回动物园四处寻找地方呢。明年他们都要到这儿来的。我怀疑艾希拉姆斯太太是来打头阵的。”

“我们到这儿来的第一个夏天，芭苾气得七窍生烟。”

“他们毫不在意到了哪里，因此，我看不出他们为什么不能在多维拉待下去。”

“我们能不能造一些有关霍乱或别的什么病的谣言呢？”

“我跟巴塞洛缪说，这儿有一些东西像苍蝇一样死去了。我对他说，婴儿的生命短得就像战场上的一个机枪手。”

“你没有对他说吧？”

“是啊，我没对他说。”迪克承认道，“他是个讨人喜欢的人。我跟他在林

荫道上握手的情景真是太美了。就像西格蒙·弗洛伊德跟沃德·麦卡利斯特会面时的情景一样。”

迪克并不想谈下去——他想一个人待着，这样，他就会多考虑一下工作和未来前景，少考虑点爱情和眼前的情况。妮可儿虽然对此有所了解，但这只是一种朦朦胧胧而又可悲的了解。她有点儿像动物一样恨他，但又想抚摸他的肩头。

“我的宝贝。”迪克轻声说。

他走进屋内，却忘记了他进屋想做什么，过了一会儿他才想起自己是想弹钢琴。他一边吹着口哨一边坐了下来，凭记忆弹奏起来。

> 想想你坐在我膝上的情景，
> 有两人的茶，两人在喝茶，
> 我为了你，你为了我——

迪克听着这一曲调，突然产生了一阵感觉：妮可儿听到这首曲子后，一定会很快猜出迪克还怀念着过去的两个星期。他又胡乱弹了一段便停了下来，离开了钢琴。

他真不知该到什么地方去。他环视了一下妮可儿祖父出钱、妮可儿建造的房屋。他只拥有自己的工作室和建工作室的那一块地皮。从一年三千美元的收入和发表作品后陆陆续续得到的稿酬中，他支付了自己的服务费、个人开支以及酒钱，还支付拉尼尔读书的费用。到目前为止，这笔钱只够雇请一位保姆的费用。迪克每购置一样东西都要考虑一下自己的支付能力。他有点像苦行僧一样地生活，当他一人单独旅行时，只坐三等车船，喝的是最便宜的酒，十分注意爱护自己的衣着，对自己贪图享受的行为都要予以惩罚。这样，他保持了一种合乎身份的财政独立。不过，在某些情况下，这是不易做到的———次又一次地，他俩不得不一起商讨如何使用妮可儿的钱。当然，由于妮可儿想控制迪克，想使他永远待在一个地方不动，便鼓励迪克表现出的任何懈怠行为，而且在不断升级的情况下，迪克常常被淹没在滚滚而来的物品和钱财中。一天，他们精心设计出了离奇的悬崖别墅，这一主意的萌发典型地显示了使他俩在苏黎世的那种最初的简单生活的力量。

以前他们总是说，“假如——那该多有趣啊。”而现在则说，“当——不是很有趣吗?”

这并不那么有趣。迪克的工作由于妮可儿的问题而被搅得混乱不堪。此

外，她的收入最近增加得很快，相形之下，迪克的工作就变得微不足道了。而且，为了治好的她的病，迪克多年来一直过着极其严格的家庭生活。现在他正在偏离这种严格的家庭生活，而且在这种毫不费力的定居生活中，要保持这种严格的生活习惯变得越来越困难了，因为在定居的生活中，他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明察秋毫的审视。当迪克再也不能随心所欲地弹奏钢琴时，这表明，生活在每一点上都变得拘束起来。他在大房间里呆了好一会儿，耳边响着电钟发出的嗡嗡声，聆听着时间的流逝。

到了 11 月，海浪变成了黑色，越过堤坝冲上了沿海公路——残余的一点夏天生活的气息被彻底冲刷掉了，在凛冽的北风和雨水冲刷下，海滩上显得死气沉沉，一派荒芜凄凉之景。高赛宾馆因整修和扩建而关门歇业。位于朱安莱潘市的夏令娱乐场的脚手架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森严。迪克和妮可儿来到戛纳和尼斯，认识了一些新朋友，他们中有管弦乐队的队员，餐馆老板，热心园艺的人，造船家（因为迪克买了一只旧的小艇），还有开发联营公司成员。他们跟仆人混得很熟，并讨论了孩子们的教育问题。12 月份时，妮可儿似乎又强壮了起来。一个月过去，不见出现什么紧张的情绪，不见紧闭的嘴巴，也没见到毫无目的的傻笑和莫名其妙的言语，于是，他们便前往瑞士的阿尔卑斯山去度圣诞假期。

13 迪克在进屋之前用帽子掸去了深蓝色滑雪衫上的雪花。大厅的地板上布满了二十年来人们脚踩的钉痕，为了举行舞会，大厅已打扫得干干净净。八十个住在格什塔德附近学校里的美国青年伴随着《别带鲁鲁来》乐曲的欢闹声蹦来蹦去，要么就跟着查尔斯顿最初的打击乐狂喊乱叫。这里是青年人、初出茅庐的人以及很会花钱的人的聚居地。富人中最会享受的人则聚集在圣莫里茨。芭苾·沃伦觉得自己在这里与戴弗一家呆在一起，确实做到了自我克制。

迪克在上流人士常去的、微微晃动的大厅对面一下子就找到了她们姐妹俩——她俩穿着肥大的滑雪衫，就像招贴画上的人物。妮可儿穿的是天蓝色，芭苾穿的是大红色。那个英国青年正在与她俩交谈着，但是她俩压根儿没听他说话，因为大厅里青年人的翩翩舞姿使她们目不暇接。

妮可儿看到迪克后，经雪冰过而发热的脸庞越加容光焕发了。“他在哪儿?”

“他误了火车——我等会儿去接他。”迪克坐下了来，一只穿着沉重靴子的脚跷在另一只腿上晃动着。“你俩呆在一起看上去十分显眼。我老是忘记我

们是在同一个晚会上。每次看到你都感到吃惊不小。”

芭芯是个身材修长、面容清秀的女人，处处显出快到三十岁的模样。有迹象表明，她从伦敦拉来了两个男人，一个是刚从剑桥来的，另一个因终日沉溺于维多利亚式的纵欲生活而显得衰老、冷漠。芭芯身上无疑有着老处女的一些特征——她不习惯别人的触摸，倘若有人突然碰触到她，她会猛然一惊。像接吻和拥抱之类的接触会从肌肉直接传到她意识的最敏感的前端。她极少以身段即她的上身做出一些姿势——而总是以近乎老式的方式跺一下脚，摆一下头。她十分欣赏朋友们的灾难所预示的死亡滋味——她坚持认为妮可儿的命运是悲剧性的。

芭芯拉来的那个年轻一些的英国人陪伴着几个转着漂亮圈子的女子滑过斜坡，并不时地扭来扭去侵扰她们。迪克在做出过于猛急的旋转时扭了一只脚踝，只好在“幼儿园斜坡”上跟孩子们一起滑来滑去，要么就回到宾馆去和一个俄国医生喝俄国啤酒。

“开心点吧，迪克。”妮可儿劝着他，“你干嘛不见见那几个小妞，下午跟她们一起跳舞呢?”

“我跟她们说些什么好呢?”

妮可儿把她那低沉刺耳的声音抬高了几度，装出一副动人的媚态。“你就说：‘小妞们，谁是最漂亮的人。’你认为自己应该说些什么呢?”

“我不喜欢这些小妞，她们身上有橄榄肥皂味和薄荷味。我跟她们一起跳舞感到像是在推婴儿车。”

这是个不该触及的话题——他小心翼翼地把视线投向那些年轻女子的头顶，几乎达到了不好意思的程度。

“又有好多事情，”芭芯说，“首先，家里来了消息——那份产业，我们以前常把它叫作车站产业。起初只买下了这份产业的关键的铁路部分。现在我们把其余部分也买下了。这份产业是妈妈的。现在的问题是投资。”

那个英国人装做讨厌谈到这个庸俗话题，便向站在大厅里的一位姑娘走去。在短短的一瞬间，芭芯用一个一辈子是亲英派的美国女子的疑虑眼神看了看他的背影，然后不屑一顾地继续说：

“这可是一大笔钱啊。光单独一项就有三十万。我留心照看着自己的投资，但妮可儿对证券事务一窍不通。我想你也是这样吧?”

“我得去火车站接人了。”迪克找了个借口说。

来到大厅外，迪克呼吸着夹着雪花的潮湿的空气。由于天空在变暗，他看不清东西了。三个孩子驾着雪橇从他身边驶过，用一种陌生的语言喊了声

“当心”之类的话。他听到他们在下一个拐弯处发出的喊叫声，又过了一会儿，他听到雪橇在黑暗中爬坡时发出的叮当声。节日的车站由于挤满了接站的人而显得熙熙攘攘，色彩艳丽，男孩和女孩们在等着新来的男女伙伴。等火车进站时，迪克已经适应这种环境了。他在弗朗兹·格里戈罗维尔斯面前装出半小时前才从无休无止的娱乐中溜出来的样子。可是，由于这时弗朗兹有着某种特别的目的，一下子打消了迪克重迭交杂的任何情绪。“我可能要去苏黎世住上一天。”迪克先前在信中写道，“你最好设法到洛桑来。”于是，弗朗兹设法来到了格什塔德。

弗朗兹已四十岁了。健康而又成熟的外表使他有了一种讨人喜欢的正规举止。但是，他在一种略带自以为是的安定情况下才显得更自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对经他再教育过的曾经精神崩溃的富翁们不屑一顾。他学到的科学遗传知识本可以把他带到一个更广阔的天地里，但他似乎有意选择了地位较低的阶层的观点，他对妻子的选择就典型地体现了他的这种做法。在宾馆里，芭苾·沃伦迅速把弗朗兹打量了一番，结果不仅没有找到任何值得她尊敬的东西，而且连特权阶层在相互结识时所使用的敏感、微妙和谦恭有礼的言行也没找到。于是，她便以自己的第二等待人接物方式接待了他。妮可儿对他总有点畏惧，而迪克就像喜欢朋友一样，毫无保留地喜欢上了他。

那天晚上，他们乘坐小型雪橇，从山上驶进村庄。这些小雪橇的用途与威尼斯的平底船一样。他们的目的地是一家宾馆，这家宾馆设有一个老式的瑞士酒吧，它外观呆板，里面有挂钟、小酒桶、啤酒杯和鹿角。许多围坐在长桌旁的人组成了一个大规模的聚会，人们吃的是蛋白乳酪酥——一种特别难以消化的威尔士点心，吃时得喝点温热的醇酒作辅助饮料。

大厅里气氛欢快。那个年纪稍轻的英国人提到了这一点，迪克承认说，再没有更好的措词来形容了。提神、令人陶醉的酒一下肚，迪克便松弛下来，并装做认为这个世界再次让在钢琴旁引吭高唱欢乐曲调，年逾九十的头发花白的老人，青年人的声音，大厅里五颜六色的衣着，以及缭绕的烟雾给弄得融合一体了。有一会儿，他觉得他们仿佛在一条已经见到前方陆地的船上，所有姑娘们的脸上都流露出同一种天真的期待神色，她们期待着在眼前这一情况下和夜晚一定会出现的种种光景。他环视了一下，看看那个非同一般的姑娘是不是在场，结果他得到这样的印象：她就坐在他们身后的桌子旁。接着他便把那姑娘抛至脑后，胡乱地扯了几句，试图让他的同伴玩个痛快。

“我必须跟你谈谈。”弗朗兹用英语说，“我只能在这里待二十四个小时。”

"我怀疑你好像有什么事。"

"我有了个计划，可以说是——妙不可言。"他把手放在迪克的膝盖上，"我有一个能使我们俩都成功的计划。"

"唔?"

"迪克——我们可以合伙经营一家诊所——就是泽街的那个老布朗诊所。这家诊所除了在少数几个方面差一些外，全是现代化的。诊所的主人生病了——想到奥地利去，也许是到那儿去送终。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你我两人——多好的一对！现在等我把话说完，你再吭声。"

迪克从芭苾眼中闪动着的发黄的光泽看出她在洗耳恭听。

"我们必须合伙开办这家诊所。它不会对你束缚得太死的，它会给你提供一个基地，一个实验室，一个中心。气候好的时候，你可以待在诊所里，比方说，不超过半年时间。冬天，你可以到法国或美国去，根据新的临床经验撰写你的教科书。"他压低声音说，"对于你家中正在康复的人来说，诊所的环境和常规治疗是很方便的。"迪克的面部表情表明他并不赞同这一主意，于是，弗朗兹伸出舌头飞快地舔了一下嘴唇，抛开了这一部分。"我们可以合伙经营。我做行政事务经理，你当理论指导，给出谋划策，诸如此类的事你来干。我有自知之明——我知道自己缺乏才干，可你有。但是就我而言，一般说来我很能干，我完全有能力使用最先进的临床医疗方法。有时一连几个月，我实际上是在当这个老诊所的家。教授说这个计划非常好，他劝我就这么干下去。他说他希望能长期活下去，一直要工作到生命的最后一息。"

迪克在脑中对这计划的前景作了一番想象，为实际判断做了准备。

"实行这一计划，资金从何而来?"他问。

弗朗兹翘起下巴，扬起眉毛，额头上露出一些皱纹，手、胳膊肘和肩膀都不自在地动了动，他绷紧了双腿的肌肉，结果裤子鼓了起来，然后鼓起勇气，把要说的话拢到嘴边。

"我们面临的正是这一问题！资金!"他哀叹起来，"我没什么钱。诊所的价值若用美元来计算是二十万。改造性的……"他满腹疑虑地玩味着自己创造的这个字眼，"——措施，你一定会同意，改革是必不可少的，要花费两万美元。不过我可以对你说，这家诊所是一座金矿，尽管我没见过账本。只要投资二十二万美元，我们保证能收——"

芭苾对此很感兴趣，于是，迪克把她也拉进了谈话之中。

"芭苾，依你的经验，"他问道，"你是否认为当一个欧洲人急不可耐地要见一个美国人时，要办的事是不是必然跟金钱有关呢?"

“此话怎讲啊？”她天真地问。

“这位年轻的无薪大学教师认为，我和他应该发起一项大事业，设法把精神崩溃的人从美国吸引到这儿来。”

弗朗兹担心起来，他目不转睛地盯着芭苾。听着迪克继续往下说：

“可我们是什么人，弗朗兹？你大名鼎鼎，我写过两本教科书。这足以吸引病人吧？而且我也没有那一大笔钱——我的钱连它的十分之一都不到。”弗朗兹冷笑起来。“说实话，我并没有钱。妮可儿和芭苾是与克瑞赛斯[①]一样有钱的大富翁，可我至今还从未动用过她们一分钱呢。”

这时他们都在听他说话——迪克很想知道坐在身后桌旁的那位姑娘是不是也在听。他让这个主意给吸引住了。他打定主意让芭苾代他说话，就像人们经常让女人对不属于她们处理范围的事情发表意见一样。芭苾仿佛突然变成了她的祖父，头脑冷静，阅历很深。

“迪克，我认为这是一个值得你考虑的建议，我不知道格雷戈里大夫说了些什么——但依我之见……”

迪克身后的那个姑娘俯身向前进入了一个烟圈之中。她这时正在从地板上捡什么东西，而妮可儿的脸越过桌子跟他相对——她的美貌、暂时的安定姿态不禁引起了他的爱慕之心，促使他要对此加以保护。

“考虑一下吧，迪克。”弗朗兹激动地催促道，“一个人要想写有关精神病学的著作，就必须有实际的临床经验。荣格写过书，布留勒写过书，弗洛伊德写过书，福勒尔写过书，阿德勒写过书——他们都一直与精神病患者保持接触。”

“迪克有我呢，”妮可儿大笑道，“我对于一个医生来说，已经是个够受的精神病人了。”

“这是另外一码事。”弗朗兹小心谨慎地说。

芭苾这时在想，若是妮可儿能住在一家诊所附近，那她就会对她的安全永远感到放心。

“这事我们得仔细考虑一下。”她说。

迪克虽然对她的傲慢态度感到可笑，但他并不想给予鼓励。

“芭苾，这个决定跟我有关。”他轻轻地说，“你想让我买下一家诊所，真是太好了。”

---

① 克瑞赛斯（前？～前546）：小亚细亚吕底亚国极为富有的国王。——译注

芭苾意识到自己插手欠妥，便慌忙不迭地退了出来。
“当然，这完全是你自己的事。”
“决定如此重大的事，需要好几个星期的时间。我很难说出自己多么喜欢妮可儿，也不好说出我定居在苏黎世时的情景——”他转身面朝弗朗兹道：“——我知道了。苏黎世有煤气，有自来水，有电灯——我在那儿住过三年。”
“这事我留给你考虑吧。”弗朗兹说，“我相信——”
一百双五镑重的皮靴开始“橐橐橐”地向大厅门口走去，他们也加入到这一沉重的脚步声中。在大厅外皎洁的月色下，迪克看到那个姑娘正把自己的小雪橇拴到前面一驾马拉雪橇上。人们挤着钻进自己的雪橇里，随着清脆的马鞭声，马儿拉着雪橇，迎着茫茫夜色撒蹄飞奔。一些人跟着雪橇奔跑，并手忙脚乱地往雪橇上爬，年纪轻点儿的一些人相互推着，都想把对方推下去，奔跑的人摔倒在松软的雪地上，然后又跟在马儿后面喘着粗气，竭尽全力地爬上小雪橇，或者哀叫自己被人遗弃了。路两旁的田野宁静得令人心旷神怡。雪橇队通过的地方清新而又一望无际。荒野上更加宁静，人们仿佛都怀着原始的心情在侧耳倾听茫茫雪原上的狼嗥。
到了萨森，人群汇入都市的舞会中。舞会上挤满了放牛的牧人，宾馆的仆人，小屋的主人，滑雪的教师，导游，旅行的游客，乡下的农民。在经历了户外崇尚一切神道的野性之后进入温暖的室内，就需要恢复某种荒诞、感人的行侠之名，这名字要像战场上马靴跺地一样响亮，要像足球鞋掌踏在衣帽间的水泥地板上一样橐橐有声。这里有人用常见的方法在瓮声瓮气的歌唱，那熟悉的节奏把迪克与他发现的这一场景中的浪漫色彩截然分开了。起初他还以为，这是由于他已把那个姑娘从自己的思想中赶跑的缘故。后来，它又以芭苾说话的形式回到了他的脑海中：“这事我们得仔细考虑考虑——”隐藏在这句话背后的意思是：“我们是拥有你的，这一点你迟早总会承认。想保持装模作样的独立性是荒唐可笑的。”
迪克把对人的怨恨压抑在胸中已有多年了。自从在纽黑文读大学一年级时就是如此，那时他阅读了一篇论述“精神卫生”的通俗文章。这时，他对芭苾十分恼火，讨厌她那冷漠和因富有而产生的傲慢态度。同时，他又竭力把恼火压抑在心中。几百年才能造就出一个能够理解这种事实的女豪杰：她能认识到一个男子只有在自尊心方面才是容易受伤害的，像一经损坏便无法修复的东西一样脆弱——尽管他们中一些人对此口头上也说过一些谨慎的话。戴弗医生那种修复鸡蛋的破蛋壳的另一种本领使他害怕破损。然而：
“礼仪太繁复了。”他在乘着顺利行驶的雪橇回格什塔德的途中说。

"嗨，我认为这是件好事。"芭芯说。

"不，不是的！"他执拗地对身上裹着不知用什么皮做成的大衣的芭苾说，"讲礼貌就是承认大家都是感情脆弱的人，因此必须温和相待。至于说人的尊严——你不会随便就把一个人叫胆小鬼或撒谎精的，但是，假如你把一生的精力都用在照顾别人的感情和助长他们的虚荣心上，那么，你就不能分辨他们身上哪些东西值得尊重了。"

"我认为美国人对自己的言行举止过于认真了。"那个年岁较大的英国人说。

"我也是这样认为的。"迪克说，"我父亲的那种举止是从先开枪后道歉的年月里继承而来的。男人持有武器——当然，你们欧洲人自从 18 世纪初以来在国内生活中就不携带武器了——"

"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或许——"

"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真实情况也并非如此。"

"迪克，你的举止总是这么彬彬有礼。"芭苾安慰地说。

女人们的目光透过身穿毛皮衣服、仿佛是动物园中的动物的人们，十分惊讶地注视着他。那个年纪稍轻一点的英国人却摸不着头脑——他属于那样一种人：总喜欢飞檐走壁，经险历奇，仿佛他们认为自己是在扬帆驶船似的。在回宾馆的路上，他讲了一个荒唐透顶的故事，说的是他与最知心的朋友进行的一次拳击比赛。在比赛中，他们既相互疼爱，同时又相互殴斗了一个小时，双方总是在很大程度上留有一手。这让迪克感到十分滑稽。

"这么说来，他每揍你一拳，你就把他看成是一个愈加知心的朋友了。"

"我就愈加尊重他。"

"这倒是我无法理解的。你跟你最知心的朋友进行拳击比赛是为了一件琐碎小事——"

"你要是不理解，我可以解释给你听。"那个年轻的英国人冷冰冰地说。

——迪克心想：假如我开始说出自己的想法，这正是我想要达到的。

迪克为戏弄了这个英国人而感到羞愧。他认识到，在这个人的故事中，荒谬的地方恰在于不成熟的态度与叙述故事的老练手法的结合上。

狂欢的气氛很强烈。他们随着人群走进了烤肉餐馆，在那里，一个突尼斯酒吧侍者用对角法操纵着灯光。溜冰场外，明月高悬，月光洒进了硕大的窗子里。

在这种光线的照射下，迪克发觉那个姑娘神态疲乏，失去了诱人之处——他把目光从她身上移开，欣赏起夜色来。灯光变红时烟头变成了绿色和

银色，当通向酒吧的门打开了关上时，白色的光柱正好扫过跳舞者的身上。

“好，弗朗兹，告诉我吧，”他命令道，“你认为喝了一夜啤酒后，还能回去使你的病人相信，你是个有个性的人吗？你不认为他们会把你看成酒囊饭袋吧？”

“我去睡觉了。”妮可儿说。迪克陪她来到电梯门口。

“我很想陪你一块儿去，可我得向弗朗兹说明，我不打算当一个门诊医生。”

妮可儿走进了电梯。

“芭苾很有见识。”她若有所思地说。

“芭苾是一个——”

电梯门“唰”地关上了——迪克面对一阵机器的嗡嗡声，在自己的脑子里说完了要说的那句话——“芭苾是一个无聊、自私的女人。”

然而两天以后，在陪弗朗兹乘雪橇去车站的途中，迪克承认说，他认为这个想法有可取之处了。

“我们开始在转圈子。”他承认说，“只要靠这种方式生活，一系列严峻的考验就不可避免。妮可儿是受不了这些考验的。不管怎么说，里维埃拉夏季的田园景色正在发生变化——明年他们会迎来一个旅游旺季的。”

他们从生气勃勃的绿色溜冰场旁走过。只听见场上的威尔纳园舞曲震耳欲聋，一些山区学校的旗帜在蔚蓝色的天空中迎风招展。

“——弗朗兹，我希望我们能够办成这事。除了你之外，我是不愿跟任何人合伙的——”

再见了，格什塔德！再见了，陌生的脸庞，冰冷可爱的花朵，黑夜里飘落的雪花。再见，格什塔德，再见吧！

14

清晨五点，迪克做了个打仗的长梦后醒来，走到窗子旁，倚在窗上凝视着楚格湖水。他的梦开始时阴沉而又壮丽：身着海军蓝制服的军人通过一个黑暗的广场，身后跟着的军乐队演奏着普罗科菲耶夫[1]的《三只柑桔之爱》的第二乐章。后来出现的是救火车——灾难的象征，还有在急救所里伤病员发动的一次可怕的骚乱。迪克打开床头灯，详细地记下了梦中的情景，结尾时写下了这么一句半含嘲讽意味的话：“非战斗人员的弹震症。”

---

① 谢尔盖·谢尔盖耶维奇·普罗科菲耶夫（1891～1953）：苏俄作曲家。——译注

当他在床边坐下时，感到卧室、房屋和夜晚均空空如也。隔壁的卧室里，妮可儿咕哝着一些凄凉的梦呓。迪克对妮可儿在睡梦中的任何孤独感都感到难受。对他来说，时间似乎凝滞不动了。可接着，每隔几年就加速一次，就像影片的快速倒片一样。但对妮可儿来说，时间随着时钟、日历、生日而流逝，伴随她因红颜消退而显得愈发强烈的感受而骤然消逝。

在妮可儿看来，甚至连在楚格湖畔度过的这一年半也是虚掷了光阴。一年四季的标志只是路上工匠们衣着的变化：5 月份穿粉红色，7 月份穿棕色，9 月份穿黑色，到了春季又是白色。她怀着新的希望，从第一次疾病中熬了过来，心中期望的东西非常多，但除了迪克外，她失去了一切维系生存的东西。她抚养孩子时，只能装着疼爱的样子——因为他们是受人指导的孤儿。她喜爱的人大都令人讨厌，弄得她烦恼不安，对她无所益处——从他们身上，他企图寻求使他们独立自主、富有创造性或粗壮结实的生命活力，但结果一无所获——因为他们的秘密深深地隐藏在已经忘却了的孩提时代的拼搏中了。倒是妮可儿的表面和谐与魅力，她疾病的另外一面，使他们比较感兴趣。她过的是一种孤独的生活，尽管占有着本身不愿让人占有的迪克也无济于事。

有许多次，迪克曾试图放松对妮可儿的约束，但都不成功。他俩在一起有过许多美好的时刻，曾多少次彻夜不眠地在一起卿卿我我，窃窃私语。但是每当他从她身边走开独自一人时，他总是使她感到自己手中握着的是虚无之物，只能瞪眼看着它，给它起上好多名字。但她心里明白，它只不过是一种希望，即他不久就会到身边来。

迪克使劲揉了揉枕头，躺了下去，像日本人一样把颈背都枕在上面。在他刮脸的时候，妮可儿醒了，爬起来在卧室里四下走动，给孩子和仆人下达着急促、简短的命令。拉尼尔走进他父亲的卧室，看着父亲刮脸。由于住在一个精神病诊所旁，他对自己的父亲产生了一种非同一般的信赖和钦佩，而对大多数其他成年人则过于冷漠。在他看来，患者不是面目古怪，就是没有活力，或者缺乏个性，做事过分小心谨慎。他是个英俊的、颇有出息的男孩。迪克在他身上花了大量时间，父子之间的关系犹如一个既有同情之心、又严格要求的军官与恭敬的士兵的关系一样。

“咦，”拉尼尔问，“您刮脸的时候，为什么总要在头发梢上留下一点肥皂泡?”

迪克小心地张开沾满肥皂的嘴唇答道：“我还从来没有注意到呢。我一直感到奇怪。我想，这也许是因为我在往连鬓胡子上抹肥皂的时候，第一个指头也沾上肥皂了，可头顶上是怎么沾上肥皂的，我就不知道了。”

“明天我来从头到尾看一遍。”

“这就是你早饭前要问的唯一问题吗?”

“实际上我才不把它当做问题呢。”

“这当然是你的问题了。”

半小时后，迪克开始去诊所大楼上班。他今年三十八岁，仍不愿蓄胡须，但他周身洋溢的医生气质超过了他在里维埃拉时的情形。眼下，他在这家诊所——无疑是欧洲设备最好的诊所之一——生活了十八个月。它同多姆利的诊所一样，是一个现代化的诊所——它不再是单独一幢黑乎乎、阴森森的大楼了，而是一座小型的、分散的、但又使人误以为集中的村庄——迪克和妮可儿从兴趣出发，为诊所添置了不少设备，因此，这个诊所就成了一个美丽的地方，所有从苏黎世路过的心理学家都要来看看。如果再添设一个物品存放间，这里就完全可以成为一个乡村俱乐部了。“冷冬树”楼和“山毛榉”楼是为那些陷入永恒的低沉、抑郁状态的精神病患者建造的。低矮的灌木把它们与主楼——伪装的据点遮隔开。屋后是一个大蔬菜农场，患者们在这里参加一些劳动。实施工作疗法的工作间有三个，都在同一幢屋里。每天，戴弗医生都从这儿开始上午的巡诊工作。木工间里阳光灿烂，弥漫着木屑和年代久远的木材芳香。那里常有十来个人在干活，总是砍呀，刨呀，锯呀——他们都是些沉默寡言的人。每当迪克从这儿经过时，他们都要庄重地将眼光从手中干着的活儿上抬起。戴弗医生本人就是个出色的木工，他常以亲切的、饶有兴致的声音跟病人讨论一会儿某些工具的效率。隔壁的一间是书籍装订间，是为那些最好动的患者改建的，然而这些人并不总是最有希望获得康复的患者。最后一个工作间用于制造珠子，生产纺织品和制造铜质器皿。这里的患者脸上总露出这么一种神色，仿佛他们刚刚解决了一件无法解决的事情而长叹一声似的。但他们的叹息仅标志着另一桩无休止的推理的开始。他们的推理不像正常人那样以直线思维，而老是围绕着同一个圆圈，转呀、转呀、转呀，没完没了地转个不停。但是他们所制作的物品色彩斑斓，能使陌生人产生一种暂时的幻觉，以为这里如同幼儿园，一切都是正常的。这些病人见到戴弗医生走进屋来便活跃起来。他们大部分人喜爱他的程度胜过喜欢格里戈罗维尔夫大夫。那些曾在大千世界生活过的人无疑对他更为喜欢。其中也有少数人认为他为人不够坦率，有些装腔作势。他们对事物的反应与迪克在工作之余的生活中对事物的反应毫无二致。但在这里，他们是性情乖戾、行为反常的人。

一个英国女患者总是跟他谈起自己的话题。

“今晚我们有音乐听吗?”

“我不晓得,”迪克答道,“我没见到拉迪斯洛大夫。昨晚上萨克斯太太和郎斯特里特太太给我们演奏的乐曲,你喜欢吗?”

“还凑合。”

“我觉得十分动听——特别是肖邦的乐曲。”

“我认为演奏得一般。”

“你自己打算什么时候给我们演奏一段?”

她耸了耸肩,对这个问题就像多少年来一样感到十分欣喜。

“总有一天,不过,我的演奏只能是凑合。”

谁都知道,她压根儿就不会演奏,尽管她的两个姐姐是才华出众的音乐家,但她们小时候在一起时,她根本没能学会识谱。

迪克走出这个工作间,便去巡视“冷冬树”楼和“山毛榉”楼。从外表上看,这些房屋与其他房屋一样令人愉悦,由于需要隐形铁格窗栅栏和固定家具,妮可儿便设计了房屋的装饰品和家具。她的设计极富想象力,所缺乏的创造性则由问题本身来弥补,不知内情的参观者做梦也不会想到,窗子上那精巧、优美的金属丝装饰品原来是一个牢不可破的铁栅栏,也不会想到这些反映了现代社会人们爱好的管状物,比爱德华七世时代的宏伟建筑还要坚固结实——甚至连花儿也放在铁做的手指中,每个随意放置的饰物和固定物品也与一幢摩天大楼里的大梁一样,是必不可少的。她那不知疲倦的眼睛使每个房间都有了最实用的功效。受到人们赞扬之后,她就干脆把自己称为手艺精湛的管道工。

对自己的罗盘没有失去磁性的那些人来说,这些屋子里似乎有许多不可思议的东西。戴弗大夫常常在“冷冬树”楼——男病人大楼里——遇到好笑的事情。这里住着一个古怪的有裸露癖的患者。他认为,倘若自己能赤身裸体不受干扰地从埃特瓦尔一直走到协和广场,就能解决许多问题。迪克认为,或许他这话是颇有一番道理的。

由他治疗的最有趣的一位病人住在主楼里。这位患者是一个三十岁的女人,在诊所里已住了半年。她是个美国画家,在巴黎已经住了很长时间。他们没有从她身上获得令人满意的病史记录。她的一个表兄偶然间发现她疯了,而且达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在这座城市边上一个主要住着吸毒者和酗酒狂的疗养院里,经过一段治疗,没有取得理想的疗效,于是她表兄便设法把她送到瑞士来了。刚入院时,她还是个绝色佳人,可现在,却成了个活着的令人头痛的病鬼。一切血液化验都未能获得阳性反应,于是她的病症被很不理

想地诊断成一种神经性湿疹。有两个月的时间，她一直躺在主楼里，就像囚禁在女牢房中一样。在她产生的特殊幻觉范围内，她说话清楚，有时甚至显示了出众的才华。

她是迪克的特殊病人。在过度兴奋发作的时刻，迪克是唯一能够“控制住她”的医生。几个星期前，在她受到失眠折磨的一天晚上，弗郎兹成功地用催眠法使她获得了几个小时必不可少的休息，但那以后再没有成功过。催眠术是迪克不相信并很少使用的医疗手段，因为他知道，他并不总能在自己心中唤起必需的情感——他曾给妮可儿试过，她不屑一顾地把他嘲笑了一通。

迪克走进二十号病房时，里面的女患者没有办法看到他，因为她眼睛肿得十分厉害。她说话时声音宏亮、浑厚、深沉、有点发抖。

“这种情况要持续多久？会永远这样吗？”

“目前来看不会持续多久了。拉迪斯洛大夫跟我说，整块儿地方都消肿了。”

“假如我知道自己干了什么事才得到这种报应，我就能心安理得地承受这种疾病的折磨了。”

“把这病看得这么神秘是不明智的——我们认为这是一种神经现象。跟脸部充血有关——你还是个姑娘的时候，就很容易脸红吗？”

她躺在床上，脸朝着天花板。

“自从我长出智齿以后，就从来没发现有什么值得脸红的事。”

“你有没有犯过一般人常犯的小小罪孽和过错？”

“我认为自己无可指责。”

“你真幸运啊。”

女患者沉思了片刻。她的说话声透过扎在脸上的绷带传出来，言语之间透出隐约的弦外之音。

“我们这个时代的妇女敢于向男子挑战，我与她们有着同样的命运。”

“让你感到大吃一惊的是，这就跟一切战斗一样。”迪克答道，也用了她用的正规字眼。

“就像一切战斗一样。”她在心里掂量着这句话，“你要么参加一种可轻易获胜的比赛，要么获得一个付出巨大代价的胜利，要么你就遭殃了，完蛋了——你就成了断壁残垣上反射回来的一阵可怕回声。”

“你既没遭殃，也没完蛋。”迪克安慰她道，“你有把握说自己参加过真的战斗吗？”

“瞧瞧我这副模样吧！”她暴跳如雷地吼道。

“尽管你遭受着痛苦，但许多女人在把自己误认为是男人之前，也都遭受过痛苦。”他们的交谈渐渐转变成了一场争论，于是迪克让步了。“无论如何，你完全不必把一次失误与最终的失败混为一谈。”

她冷笑了一声，“说的好听!”从令人疼痛的痂皮里冒出来的这句话使迪克自惭形愧。

“我们很想谈谈你到这儿来的真正原因——”他刚开口，就被她打断了。

“我在这里象征着某种东西。我想你也许知道它是什么。”

“你有病。”迪克干巴巴地说。

“那么我差不多能觉出是什么病?”

“一种更严重的疾病。”

“这就是全部情况吗?”

“一切就是如此。”迪克厌恶地听到自己撒谎，但此时此刻，这一包罗广泛的话题只能压缩成一句谎言。“在这之外，只有混沌和纷乱。我不愿教训你——我们完全清楚你身受的折磨。但是，只有正视每天面临的问题，不管问题显得多么无聊和烦人，你才能使状况恢复正常。在那以后——也许你又能检查——”

他放慢了说话的速度，以使自己的思想不至于一下子来到不可避免的尽头：“——意识的边缘地带”。艺术家必须求索的新领域对她来说永远不存在了。她过分琐碎、拘泥，而且天生就是这样——最终她也许能在某种寂静的神秘主义中找到归宿。求索是那些有点儿农夫血液的人的事，是那些粗胳膊粗腿的人的事，这种人能够像吃面包和盐一样，经受每一英寸灵与肉上的惩罚。

——你就别想了，迪克差点儿说出口来。这是你忍受不了的。

然而，由于她在痛苦中表现出令人崇敬的威严，迪克对她怀有毫无保留的同情，几乎是性方面的同情。他真想把她搂在怀里，就像他常搂着妮可儿一样；甚至想珍惜她的疯狂，因为它们是她深深隐藏在躯体中的一部分。枯黄色的光线透过撩起的窗帘，把她那宛如古希腊石棺的身影映在床上。她的脸庞、她的声音在探寻疾病的空虚，但只能找到模糊的抽象解释。

迪克站起身时，泪水像岩浆一样流淌到她的绷带上。

“这总有原因吧。”她喃喃地说，“它一定会产生某种结果。”

迪克弯下腰，吻了吻她的额头。

“我们都必须尽力做好。”他说。

离开她的病室后，迪克把护士叫去照看她。还有别的患者要检查：其中

有一个十五岁的美国女孩，她是按照孩提时代应该充满欢乐这一原则成长起来的。迪克之所以要去看她，是因为她刚刚用一把指甲剪剪光了满头的秀发。她的疾病没有多少办法可以用——家族中有精神病史。她以往的经历中没有什么可依赖的稳定因素。她父亲本人精神正常，办事谨慎，曾想方设法保护自己敏感的孩子不受生活中风刀霜剑的摧残，但结果反而造成孩子们在生活中无法避免的意外事件面前缺乏调节能力。迪克对这样的病人是没什么好说的。“海伦，你要是心里有疑虑，一定得向护士请教，你必须学会接受别人的忠告。向我保证，你一定要这样做。”

头脑不正常的人作出的许诺有什么用呢？迪克顺路看望了一位来自高加索的衰弱的流放者，他被牢牢地绑在一张吊床上，这种吊床浸泡在温暖的药物澡盆里。迪克还顺道看望了一位葡萄牙将军的三个女儿，她们几乎在不知不觉中滑进了麻痹呆痴症中。迪克来到她们隔壁的房间，安慰一个精神崩溃的精神病医生说，他已有好转，而且继续在向好的方面转化。这位医生竭力想从迪克的脸色中看出这话是否可信，因为他苟活在这一真实的世界上，靠的只是这样一种保证，而这种保证他能从人们说话的口气中获得，倘若这种保证缺乏真实性，他可以从戴弗医生的声音中听出来。看过他之后，迪克辞退了一个偷懒的护士。这时，已经到了吃午饭的时候了。

15

与病人一起用餐是迪克日常治疗的工作。一起进餐的人当然不包括“冷冬树”楼或“山毛榉”楼里的病人。乍一看去，这一集中活动很平常，但这样的时刻总是笼罩着一种深沉的抑郁气氛。在场的医生喋喋不休地交谈着，而大部分患者仿佛干了一上午活儿困乏了，或者因为有同伴在场而感到压抑。只见他们一个个寡言少语，只是两眼盯着饭盒，埋头吃饭。

午饭后，迪克回到自己的别墅中。妮可儿坐在客厅里，面带一种奇怪的表情。

“看看这封信吧。”她说。

迪克展开信。信是一位不久前出院的女患者写来的。她出院时，医务人员仍然对她的病情感到怀疑。信中以肯定的口吻指责迪克勾引她女儿，在这位患者病情危急的时刻，她女儿一直陪伴在她的病床旁。信中相信戴弗太太了解到这一情况一定会高兴的，并会知道她的丈夫究竟是“什么货色”。

迪克把信又看了一遍。虽然是用简单的英语写成，但迪克仍把它看作一封疯子写的信。有一次，迪克在她的女儿——也就是那个轻佻的黑皮肤小姑娘的请求下，同意她搭车到苏黎世去，晚上又把她带回诊所。迪克在一种随

便的、几乎是一时放纵的情况下吻了她。过后，她企图让这段风流韵事进一步发展下去，但迪克却毫无兴致。后来，十有八九由于这一原因，那姑娘对迪克产生了厌恶感，接着就把她母亲接出院了。

“这封信简直是胡言乱语。”迪克说，“我跟那个姑娘没有任何瓜葛。我根本就不喜欢她。”

“是啊，我也尽量往这个方面考虑。”妮可儿说。

“不用说，你不会相信这封信的吧？”

“我一直坐在这儿。”

迪克压低嗓门，换了一种责备的口吻，坐到她身边。

“这事真是荒唐。信是一个精神病人写的。”

“我过去就是个精神病人。”

迪克站起身，以更权威性的口气说：

“妮可儿，我们别讲废话。去把孩子们找来，我们出去吧。”

迪克开着车，他们坐在车里，沿着湖的小山路行驶着，穿过连绵不绝的常青树，凝视着挡风玻璃上闪烁着的光和水珠。这是迪克的车，雷诺牌的。车子体积很小，因此，他们都高出了车子顶部，只有孩子们例外。坐在后排孩子们中间的家庭女教师就像是一根桅杆耸立着。他们对这条公路的每一公里都了如指掌，行驶在这条路上，他们总要闻到松针的清香如火炉里冒出的黑烟味。太阳高高的挂在天上，好像画着一张脸，火辣辣地照在孩子们的草帽上。

妮可儿一句话也不说，眼睛直盯着前方，迪克不由地感到忐忑不安。迪克跟她在一起时常感到孤独。她经常把留给迪克的心里话滔滔不绝地讲给他听，从而使他听得十分厌烦。她常唠叨说：“我就像这——我更像那。”可这天下午，假如她前言不搭后语地唠叨上一会儿，让迪克了解一下她的内心活动，迪克就会感到高兴的。当她完全缩进自我之中，并且关上身后的大门时，那么情况就总是极其令人担忧的。

在楚格，家庭女教师下车，离开了他们。戴弗一家人超过一大群有如为他们开路的庞然大物——蒸汽压路机，向阿吉利集市走去。迪克停稳了车子，妮可儿一动不动地坐着，看着他。于是，迪克对她说：“亲爱的，下车吧。”她的两片嘴唇一咧，突然怪笑起来。迪克虽觉得心头一颤，但他装做没有看到的样子，又说了一句：“下车吧，好让孩子们也跟着下车。”

“好，我下来没问题。”她从在脑海中不住盘旋的某个故事中抽出这么一句话来答道。她说得很快，迪克没有听懂。“这就不必担心了，我这就来

——”

“那就来吧。”

迪克走到她身旁，她却把头扭了过去，但笑容仍然在她脸上闪过，既带嘲弄又显得冷漠。只是在拉尼尔跟她说了好几次后，她才总算把注意力集中到一出木偶戏上，目不转睛地盯着看，从而使自己镇静下来。

迪克在竭力考虑该怎么办。他对妮可儿的双重看法——作为丈夫的看法和作为精神病医生的看法——愈来愈使他的方法不起作用。在这六年里，她好几次使他步入自己的圈套。她以激烈的感情上的同情或通过奇妙而又杂乱的充裕智慧清除了他的戒备，使他直到事发过后，才随着紧张之后松弛下来的心情而领悟到她已经在同他的判断斗智时成功地赢得了一局。

与托普西围绕木偶戏的争论（争论的问题是：他们眼下看到的丑角滑稽人物与他们去年在戛纳见到的是不是同一个人物）结束以后，一家人又在露天货摊之间向前走去。妇女们头上的软帽、身上的天鹅绒马甲和各州人穿的色彩鲜艳的长裙，手推车里的展销物品在天蓝和桔黄颜色的映衬下，显得十分淡雅。他们还可以听到一种类似东方的舞蹈在表演时传来的呜呜声和叮当声。

妮可儿冷不丁地猛跑起来。她跑得十分突然，迪克起初并未感到她跑开了。在前面远处，他看到她那黄色的衣衫在人群中摆动着，仿佛是现实和非现实之间的边缘上一道黄褐色的线。他开始追赶她。她在悄悄地跑着，他在悄悄地追着。由于她的逃跑，下午的炎热仿佛变得强烈和可怕了，这时，迪克一下子想起了孩子们。接着他转过身，回头向孩子们跑去，拉起他们的手臂左奔右突，两眼的视线从一个地摊扫到另一个地摊。

“太太，”他冲着一个坐在白色摇奖机后面的妇女叫道，“我可以把孩子交给你照看一会儿吗？我的事急得很——我等会儿给你十个法郎。”

“好吧。”

迪克把孩子领进货摊篷里，“好——跟这位好心的太太待在一起。”

“好的，爸爸。”

迪克又冲了出去，可他已经看不到妮可儿了。他绕着旋转木马走了一圈，随着木马的旋转走着，直到意识到自己在木马上奔跑，眼睛盯着的总是一匹木马。他用胳膊肘推开在酒柜前的人群穿行而过。后来，他突然想起了妮可儿的一个癖好，便撩起一个算命人的帐篷帘子，向里面窥去。一句单调沉闷的声音传到他了耳中：“在尼罗河岸生下的一个排行第七的女子的第七个女儿——请进来，先生——”

他放下帘子，朝湖边游乐场的尽头跑去，那里，还有一架阜氏转轮[1]在蓝天下缓缓转动。他在这里找到了妮可儿。

她单独一人坐在此刻正转到最高处的一个坐舱里。当她坐的坐舱朝下转时，迪克看到妮可儿在心花怒放地狂笑。迪克钻进人群，当转轮又转了一圈后，人们发现了妮可儿正在歇斯底里大发作。

"瞧我这模样吧！"

"睢这个英国人的样子！"

她又一次落了下来——这次转轮和播放的音乐都放慢了速度。十来个人围着她坐的坐舱，一个个都让她的狂笑引得发出了同情的傻笑。可是，妮可儿一看到迪克，笑声嗄然而止——她摆出一副试图从他身边溜走的样子，但迪克抓住了她的手臂，抓着她一起离开了人群。

"你干嘛像那样不能自制呢？"

"你知道是什么原因？"

"不，我不知道。"

"这简直荒谬透了——放开我——你这是对我的理智的侮辱。你以为我没有看到那个姑娘瞧着你的模样吗——就是那个小黑丫头。唉，真是可笑——竟然勾引一个孩子，一个不足十五岁的孩子。你以为我没有看到吗？"

"在这儿歇一会儿，冷静一下。"

他在一张桌子旁坐下。妮可儿的眼中露出深深的狐疑神色，她的手在眼前摆动着，仿佛视线让人给遮住似的。"我想喝一杯——给我来一杯白兰地。"

"你不能喝白兰地——你要是想喝，可以来一杯黑啤酒。"

"我怎么不能喝白兰地？"

"不谈这个。听我说——有关这姑娘的事是一种错觉。你明白错觉这个词的意思吗？"

"每当我看到你不想让我见到的事，你就说是一种错觉。"

迪克感到了一种恶梦中常有的内疚心理，在这样的恶梦中，我们被人指责犯有自己认为无法抵赖的罪行，可一旦从恶梦中醒来，我们便随即意识到自己并没有犯罪。他的眼睛躲开了妮可儿的目光。

"我把孩子们留在一个吉普赛女人的货篷里了，我们该去领他们了。"

---

① 阜氏转轮：在垂直转动的巨轮上挂有坐位的游玩器械。——译注

“你知道你是什么人吗?”她逼问道,“你是斯文加尼①!”

一刻钟之前,他们还是一家人。现在,在妮可儿被迪克颇不情愿地用肩膀挤到一个墙角的时候,他认为他们一家大人小孩都是一桩危机四伏的意外事件。

“我们回家吧。”

“什么回家!”她狂吼起来,声音是那么放荡,抬高的音调都颤抖沙哑了。“坐着想想,难道我们都在腐烂,孩子们的骨灰在我打开的每个箱子里腐烂吗?真是肮脏极了!”

迪克还是欣慰地看到,她的这番叫骂对她产生了净化作用。直到皮肤下的真皮都十分敏感的妮可儿看出了迪克脸上露出了退让的神色,她自己的脸色也随之温和起来。她哀求道:“救救我吧。迪克,救救我吧!”

一阵痛苦的波涛涌过迪克全身。十分糟糕的是,这么一座漂亮的塔竟然立不起来,只能悬着,悬在他的身上。这在某一方面上来说是正确的:男人就是挑大梁,拿大主意,当主心骨儿,要动脑筋,想办法,解决棘手的难题。但不知怎的,迪克与妮可儿变得浑然一体了。既不是并生的,也不是互补的。妮可儿也成了迪克,成了迪克内心深处烦恼的根源。他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她四分五裂而不卷入其中。他的直觉犹如温情脉脉和激情洋溢的小河从体内潺湲流出——他只能采取现代特有的方法,直接干预——他打算从苏黎世雇一个护士,今晚就照料她。

“你能够帮助我。”

她那既甜蜜又恼人的话语使他站立不稳,向前倾去。“你以前曾救过我——你现在还能帮助我。”

“我只能用过去的老办法帮助你。”

“总有人能帮助我吧?”

“也许是这样,但最能帮你的是你自己。我们去找孩子吧。”

集市上有很多内设白色转盘的摇奖机。迪克走到第一个摇奖机旁打听,遭到矢口否认,他不由吃了一惊。

妮可儿站在一旁,眼露凶光,不愿认领孩子。她讨厌孩子,把他们看成她企图搅得天翻地覆的世界的一部分。这时,迪克找到了孩子,围在孩子们身旁的一群妇女,像观看优等商品一样兴致勃勃地打量着他们,还有一些农

---

① 斯文加尼:英国女作家乔治·杜穆丽埃的小说《男子软呢帽》中将女主人公催眠而加以控制的药师的名字。——译注

夫的孩子也在瞪眼看着他们。

“多谢了，先生，啊，先生真大方。先生，太太，这真荣幸，再见了，我的小宝贝们。”

他们开始往回走。一阵难以忍受的感情热流向他们涌来，汽车也由于他们的忧虑和痛苦而变得沉重起来了。孩子们失望地把嘴巴绷得紧紧的。悲伤在可怕、深沉和不熟悉的色彩中显露出来。到了楚格附近，妮可儿费了好大力气才重复了她以前说过的一句话。这句话说的是道路旁边一幢雾朦朦的黄房子，看上去就像是一幅油墨未干的图画，但这句话只不过表明她竭力想抓住一根急速放出的绳索。

迪克想停下来歇上一会儿。一到家纷乱就会马上出现。他也许得花好长时间，给妮可儿重新解释整个世界。人们把“精神分裂症”解释为一种人格的分裂，这是十分妥帖的——妮可儿一会儿是个一切皆不需解释的人，一会儿是个一切都无法解释的人。有必要对她采取积极和肯定的一系列措施，让通向现实之路永远敞开，让逃遁之路更加难以通行。然而，精神错乱之后的横溢才华、多才多艺像渗过、漫过和包围一道大堤的河水一样无孔不入。想要堵住这样的水流，需要许多人的同心协力。迪克觉得这次有必要让妮可儿自我治疗。他想等候，一直等到她回忆起前不久的时刻，并对此产生厌恶感。他疲惫不堪地暗中筹划着，他们应该恢复一年前放松了的养生方法。迪克把车开上一座小山，从小山到诊所是条近路。当他踩着油门加速向山坡平行的笔直近路驶去时，车子剧烈地一会儿左拐，一会儿右拐，在车轮上颠簸着。迪克的耳边充斥着妮可儿的尖叫，他一把推开那只疯狂抓住方向盘的手，拨正车身，又猛转了弯，直向路边冲去，汽车穿过了矮树丛，又颠簸了一下，然后才慢慢地以九十度直角撞在一棵树上。

孩子们在尖叫，妮可儿也在尖叫，破口大骂，拼命想撕扯迪克的脸。迪克心里首先挂念的是汽车倾侧的程度，对此他感到心中没有把握。他掰开妮可儿的手臂，从上面一侧爬出，把孩子们一个个抱出汽车，然后，他才看到汽车停在一个稳定的位置上。他还没来得及采取任何别的行动，只是站在那儿浑身打颤，喘着粗气。

“你！——”他叫道。

妮可儿在得意地狂笑，既不觉羞愧，也不感到害怕，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无论谁来到现场，都不会想象出造成这一危险局面的竟是她。她就像小的时候躲过轻微的惩罚后一样，开心地大笑着。

“你刚才害怕了吧，对吗？”她训斥迪克道，“你想活吧！”

她说话时用力很大，让处在这种震惊之中的迪克说不清自己有没有害怕。但孩子们紧绷着脸，目光从父亲移到母亲，使迪克真想把她那笑咪咪的脸碾成肉酱。

在他们的正上方，是一家旅店，绕道走约有半公里远，但爬上去只有一百码远，旅店的一侧厢房从树木繁茂的山上露了出来。

“抓住托普西的手，”迪克对拉尼尔说，“就像这样，抓牢，然后爬上山——看到那条小路了吗？你们到了旅店后，就对里面的人说：‘我们的汽车坏了。’一定得叫个人下来。”

拉尼尔不知出了什么事，但对茫茫黑夜和以前没有经历过的事满腹狐疑，便问：

“你们要干什么，爸爸？”

“我们要守在这里看汽车。”

两个孩子走开时，谁也没抬眼看妈妈。“上去穿过公路要小心啊！要看着路两旁啊！”迪克在他们身后喊道。

他和妮可儿互相对视着，他们的眼睛仿佛穿过同一幢房屋的庭院的闪光窗口。然后，妮可儿掏出一只带镜子的小粉盒，照了照镜子，把鬓发向后梳了梳。迪克看着爬山的两个孩子，直到他们的身影隐没在半山腰的松林里。然后，他绕着汽车走了一圈，看看损坏的情况，并考虑着用什么办法把它拉回到路上去。他从地上的车辙，可以找到他们颠簸着冲过一百多英尺的痕迹。他心中充满了一阵不同于愤怒的强烈的厌恶感。

过了一会儿，旅店的老板跑了下来。

“我的老天爷！”他惊叫起来，“怎么会发生这种事的，你是开飞车的吧？真是好运气！要不是那棵树挡着，你们就翻下山了！”

趁旅店老板埃马尔在场，借着车子宽大的黑色护板的遮挡和满脸一串串汗珠的掩饰，迪克不动声色地朝妮可儿打了个手势，示意她允许自己把她从车里接出来。在跳出汽车较低的一侧，落到山坡上时，她失去了平衡，一下子跪在地上，然后又爬了起来。当她看着人们试图推车时，脸上露出了无所畏惧的神色。即便出现这样的情绪，迪克也是欢迎的。他说：

“妮可儿，去跟孩子一起等着吧。”

等她离去之后，迪克才突然想起她先前想喝科涅克白兰地一事，以及山上旅店有这种酒——他告诉埃马尔别管车子，他们打算让司机和拖车来把车子拉到路上去。接着，他们一起匆匆向旅店走去。

16

“我想离开这儿，”迪克对弗朗兹说，“离开个把月，能离开多久就离开多久。”

“这有什么不行呢，迪克？这正是我们原来的安排——是你硬要待在这儿的呀。假如你跟妮可儿——”

“我不想跟妮可儿一起走。我打算一个人单独走。最近发生的事整得我够呛——我要是能在二十四小时里睡上两个钟头，那可真算是兹文利[①]的一个奇迹了。”

“你真希望度一个禁欲之假吗？”

“你应该用‘空缺’这个词。听着：假如我去柏林参加精神病学会议，你能不能保证诊所平安无事？三个月以来，她的情况一直正常，她喜欢照料她的那个护士。我的老天爷，在这个世界上，你是我唯一能提出这样的请求的人。”

弗朗兹咕哝了一声，心里掂量着自己能不能受人之托，不忘合伙人的利益。

到苏黎世后第二个星期，迪克开车去机场，改坐一架大飞机飞往慕尼黑。当飞机轰鸣着升入蓝天时，他不由得感到一阵麻木，意识到自己过分疲劳了。一阵巨大的不可抗拒的宁静悄悄地控制了他，于是他把患者的疾病、引擎的轰鸣、飞机的航向统统抛到了脑后。精神病学大会的一次分组会他都不想参加——他完全可以想象出会议的情况。布留勒和年长的福勒尔新出了小册子，他最好回家去消化小册子里的内容。那个美国人也提交了论文，他使用拔去患者牙齿或烧灼患者扁桃体的办法治疗痴呆症。人们在接受这个主意时带着嘲弄般的尊敬，不为别的理由，只因为美国是一个十分富裕的强国。来自美国的其他代表——一位是摆出圣者面孔的红发施沃兹，他以巨大的耐心在欧美两派之间抱观望态度，还有十来个神情卑贱、医术蹩脚的精神病医生。这些人出席会议的部分目的是抬高自己的身价，这样便可以在罪恶的行医过程中获得优厚的待遇；还有一部分人目的则是为了掌握新奇的诡辩术，并将其掺和在他们的兜售中，从而把一切价值观念搞得混乱不堪。出席会议的还会有喜欢冷嘲热讽的拉丁美洲人，来自维也纳的弗洛伊德的门生。他们当中观点清晰的只有伟大的荣格。他态度和蔼，精力充沛，既诊治成人的精神病，

---

① 兹文利（1484～1531）：瑞士新教改革领袖。——译注

也从事儿童精神病学的研究。

会议开场时，会有一个美国人组成的阵容，其组织形式和仪式几乎是扶轮社[1]式的。然后，一个组织更加严密的欧洲生力军将打开一条通路。最后，美国人将打出手中的王牌，宣布他将赠送大量的礼品和捐款，兴建规模宏大的新医院和培训医务人员的学校。在美国人提出的数字面前，欧洲人将脸色发白，怯懦地走开。不过，迪克不会到场目睹这一切的。

飞机在阿尔卑斯山福拉尔贝格地段上空盘旋。迪克俯瞰着下面的村庄，感到一种田园诗般的兴致。他眼睛总可瞥见四五个村庄，每个村庄都簇集在一座教堂周围。从高空俯瞰大地，眼底景象一目了然，简直如同小女孩、小男孩一本正经地摆弄洋娃娃和玩偶士兵游戏一样简单明了。这就是政治家、军官以及一切隐退的人们观看事物的方法。无论怎样，那是一种叫人欣慰的画面。

一个英国人隔着过道跟他搭讪，但最近他在英国人身上发现了某种令人厌恶的气质。英国仿佛是经历了一场灾难性狂欢后的富翁，总想同家庭成员道别那样巴结自家人，而在他们的心目中，显然，这个富翁只是想竭力挽回面子，以夺回以前的权力。

迪克随身带着一些在站台上就可买到的杂志：《世纪杂志》、《电影杂志》、《画刊》和《飞叶杂志》，但比看这些杂志更为有趣的是想象飞机下降到地上的村子里，他们下来与村民握手。他坐在一座座教堂里，就像坐在位于布法罗他父亲主事的教堂里一样，置身于礼拜日的衣服上的浆洗过的香味之中。他听着近东地区贤人的故事，但贤人却被钉在十字架上，一命呜呼，埋葬在欢快的教堂里。接着，又想像因为坐在他身后长凳上的那个姑娘，对究竟该往募钱盘中投进五个美分还是十个美分而发起愁来。

那个英国人突然借走了他手中的杂志，并且稍微变换了一个话题。迪克因看到杂志让人借走而喜悦，心里盘算着前面的航程。他就像是披着澳大利亚长毛羊皮的狼一样，考虑着享乐的世界——廉洁的地中海地区，年代久远、散发着芬芳的泥土，在橄榄树之间凝结成块，萨沃纳附近的村姑的脸庞，绯红粉嫩，有如配有插图的弥撒书的颜色。他真想把她搂在怀里，带着她越过边境……

……然而他却把她丢在那儿——他得继续向前到希腊岛去，走向陌生港

---

① 扶轮社：富有的商界领袖和专门职业者的地方联谊性组织，统一于一个国际组织之下，1905 年创建于美国芝加哥。——译注

口的灰蒙蒙的水域，走向海岸上迷途的姑娘，走向流行歌曲中的月亮。迪克大脑的部分是由孩提时代俗丽花哨的纪念物组成的。可是，在那家有点杂乱的廉价物品商店里，他煞费苦心使得快要熄灭的智慧之火保持不灭。

17

汤米·巴班既是个统治者，又是位英雄——迪克在慕尼黑马林普拉茨街一家咖啡馆中跟他偶然相逢。咖啡馆里，输赢不大的赌徒坐在“花毯”席上掷骰子。空气中充满了玩弄权术的气氛，出牌的噼啪声不绝于耳。

汤米坐在一张桌子旁，亮开军人的嗓门大笑着。“啊哈——哈哈！啊哈——哈哈！”一般说来，他酒喝得很少，卖弄勇敢是他的娱乐，他的伙伴们总有点儿怕他。不久前，一位华沙的外科医生切去了他八分之一的头盖骨，并在他的头发下缝了几针。眼下，这个咖啡馆里最无力的人挥动打结的餐巾也能置他于死地。

“——这位是奇里切夫王子——”被介绍的人是一个年纪五十，形容枯槁、面如死灰的俄国人。“——这位是麦基本先生——这位是汉南先生——”后者是一个长着黑眼乌发、生气勃勃的家伙，是个小丑。他随即对迪克说：

“在我们握手之前，要问你的第一件事是你跟我姨娘到处闲荡居心何在?”

“咦，我——”

“你听清我的话，你在慕尼黑到底干什么来着?”

“啊哈——哈哈!”汤米捧腹大笑起来。

“你自己没有姨娘吗？你干嘛不跟她们在一起鬼混呢?”

迪克大笑起来，于是那个家伙变换了进攻手法。

“现在，我们不谈什么姨娘不姨娘的了。我怎么能知道这一切不是你捏造出来的呢？你在这儿是个地地道道的异乡人，认识还不足半小时呢，你就跑到我这儿来编造了一段有关你姨娘的无稽之谈，我怎么能知道你身上藏着什么玩意儿呢?”

汤米又大笑起来。然后，他温和而又坚定地开口说：“够了，卡利。坐下吧，迪克——你身体好吗？妮可儿近来怎样?”

他无论对谁都不怎么喜欢，也不大注意别人的存在——他为了战斗而全身放松，就像一个在任何项目中居二线防御的优秀运动员一样，多数时间是在休息，而一个无用的人只能佯装休息，实际上一直处于自我毁灭的紧张的精神状态中。

汉南并不完全感到压抑，他走到靠近的一架钢琴旁。每当他看着迪克时，脸上就不免露出讨厌的神色，他面带这种神色弹奏了一首曲子，嘴里不时地

喃喃自语道“你的姨娘”，并以由强渐弱的节奏说：“不管怎么说我并没有说什么姨娘不姨娘的，我说的是裤子。”

“哎，你身体好吗？”汤米又问了一句，“你看上去不那么——”他在拼命寻找一个合适的字眼，“不像以前那么活泼，那么潇洒。你明白我说的意思吗？”

他的这番话太像那种指责他缺乏生气的措辞了，迪克正想对汤米和奇里切夫王子身穿的奇装异服评价一番，作为对他们的反击。确实，他们的衣着的样式裁剪得十分奇特，完全可以在星期天到比尔街口去兜风。这时，他们却开口解释起来。

“我看你在打量我的衣服。”王子说，“我们刚从俄国来。”

“这些衣服是波兰的一位宫廷裁缝做的。”汤米说，“这是事实——皮苏德斯基的私人裁缝。”

“你们一直在游览吧？”迪克问。

他俩大笑起来。那位王子一边放肆大笑，一边拍着汤米的后背。

“是啊，我们一直在游览。正是在游览。我们已经漫游了全俄国，多威风啊！”

迪克等着他们作一番解释。于是，麦基本用三言两语作了解释。

“他们是逃出来的。”

“你们在俄国是囚犯吗？”

“我是囚犯。”奇里切夫解释说。他那毫无生气的黄眼睛盯着迪克。“没有关进监狱，反倒藏了起来。”

“你们逃出来周折不小吧？”

“是费了一番周折。我们在边界上打死三个红军。汤米打死俩——”他像法国人一样竖起两个指头——“我打死了一个。”

“这下我就不懂了，”麦基本说，“他们干嘛不让你们出国呢？”

汉南在钢琴旁转过来，朝着其他人眨着眼睛说：“麦克以为马克思主义者是上圣马克学校的人呢。”

这是最优秀的传说中的逃跑故事——一个贵族和一个从前的仆人隐名埋姓九年，在政府的面包房干活。他在巴黎的十八岁的女儿认识汤米·巴班……在讲述故事的过程中，迪克认定，这么一个形容枯槁、纸人般的旧时代的遗老根本抵不了三个年轻人的性命。接着，有人问汤米和奇里切夫有没有受到惊吓。

“在我感到寒冷时就会害怕。”汤米说，“我冷的时候总是胆颤心惊。打起

仗来只要我感到冷就提心吊胆。”

麦基本站了起来。

“我得走了。明早，我打算开车陪老婆孩子到因斯布鲁克去，还有家庭女教师同去。”

“我明天也打算到那儿去。”迪克说。

“哦，真的吗?”麦基本大声喊起来。“干嘛不跟我们一道走呢?我们的汽车是大型的帕卡德牌车，车上只坐有老婆、孩子和我本人——还有家庭女教师——”

“我也许不能——”

“当然罗，她并不是个真正的家庭教师。”麦基本最后说，有点可怜巴巴地看着迪克，“事实上，我老婆认识你的大姨子，芭芯·沃伦。”

可是迪克不愿被扯进不明不白的关系之中。

“我答应过跟另外两个人一块走儿。”

“噢，”麦基本的脸一沉，“好吧，我告辞了。”他从附近一张桌子上解下两只纯种硬毛狗，然后便离开了。迪克在心里暗暗设想了一下拥挤不堪、里面坐着麦基本夫妇、他们的孩子、行李、汪汪叫的狗儿——还有家庭教师的帕卡德牌汽车隆隆驶向因斯布鲁克的情景。

“报上说，人们知道杀害他的人，”汤米说，“可他的表兄不希望这事登在报上，因为这事是在一家非法酒馆里发生的。你认为这一想法如何?”

“这就是众所周知的家庭荣誉感嘛。”

汉南在钢琴上用力弹着乐曲，想把人们的注意力吸引到他的身上。

“我不相信他最初的话站得住脚。”他说，“即使不算上欧洲人，干得出诺思做的事的美国人也不下十来个。”

这是迪克第一次听到他们在谈论阿布·诺思。

“唯一不同的是，阿布是第一个干这事的人。”汤米说。

“我不同意。”汉南执拗地说，“他是个赫赫有名的优秀音乐家。他酗酒无度，因此，他的朋友不得不想法把他的事搪塞过去——”

“你们在谈论阿布·诺思的什么事?他怎么样啦?有没有遇到麻烦?”

“你没看今早的《先驱报》吗?”

“没看。”

“他死了。他在纽约的一家非法酒店里被人打得半死不活的，然后他想撑着爬回家，可刚爬到网球俱乐部跟前就一命呜呼——”

“是阿布·诺思吗?”

"对啊，没错，人们——"

"阿布·诺思?"迪克站了起来，"你能肯定他死了吗?"

汉南转身面朝麦基本说："他爬到跟前的不是网球俱乐部——是哈佛俱乐部。我敢肯定，他不是网球俱乐部的成员。"

"报上是这么说的呀?"麦基本坚持说。

"这一定是搞错了，我完全有把握。"

"在一家非法酒店里被人打得半死。"

"可我恰巧认识网球俱乐部的大部分成员。"汉南说，"那准是哈佛俱乐部。"

迪克站起来身来，汤米也站了起来。奇里切夫王子不由地吃了一惊，因而中断了胡思乱想，也许他是在考虑逃出俄国的种种机会吧，他的思考花了好长时间，因此，他会不会立即停止考虑，跟他们一同离去，还是个未知数呢。

"阿布·诺思被人打死了。"

迪克在不知不觉中向宾馆走去。在路上，汤米说："我们在等一个裁缝做完一些衣服，这样我就好到巴黎去了。我想干证券经纪人的行当，我若是像这副模样露面，那儿的人才不会要我呢。你们国家每个人都在发百万的大财。你明天真要走吗?我们都不能和你们在一起吃一顿饭。奇里切夫王子过去在慕尼黑好像有过一个情人。他给她通了电话，可她去世已经五年了。我们打算跟她的两个女儿一起吃饭。"

王子点了点头。"也许我能为戴弗大夫安排一下。"

"不，不必了。"迪克急忙谢绝了。

迪克夜里睡得很香，醒来时听到一支步履缓慢的送葬队伍从他窗旁经过。这是一支由身着军装、头戴人们熟悉的1914式钢盔的人，身穿礼服大衣、头戴绸帽、身体粗壮的人，自治市的市民、贵族成员以及平民组成的长长的队伍。他们是老兵协会的会员，打算到阵亡将士墓前献花圈。队伍缓缓而行，人们由于追忆一种失去的荣耀，一种以往的努力，一种忘却的哀伤而迈着自豪的步伐。人们的脸上只有外露的悲伤。可是，有一会儿，迪克由于阿布之死而哀伤，对自己虚度十年青春而难过，感到自己的五脏六腑仿佛要爆炸似的。

18 黄昏时分，迪克到达了因斯布鲁克。他把行李袋送到宾馆后，便进了城。在夕阳的映照下，马克西米利安皇帝跪在他的青铜悼念者的上方

祈祷着；四个耶稣会新会士在大学校园里踱来踱去地读着经书。日落以后，为纪念昔日城市被围，人们为婚姻和节日庆典所设立的大理石纪念物很快便在夜色之中消融。他吃了一碗放有小香肠片的豆粥，喝了四杯皮尔逊产的黄啤酒，而没有吃那种以“御式蛋饼”而著称的份量惊人的甜点心。

尽管群山赫然矗立，但瑞士却远在天边，妮可儿也远在天边。天完全黑下来之后，迪克在花园中踱步，忽然想到了妮可儿，回忆着她那最可爱之处。他记得有一次，草儿还是湿漉漉的，她就急匆匆地向他走来，单薄的拖鞋被露水打湿了。她站在他的鞋子上，紧紧偎依在他的身旁，捧着自己的脸，表情仿佛是在看翻到的某一页的书似的。

“想你是怎样爱我的吧。”她低声说，“我虽然不想要你总像这样爱我，但我要你记着，在你内心深处，将永远存有今天晚上的我。”

然而，迪克为了自己的灵魂走开了。他开始思考起这一情景来。他全然迷失了——说不出这是哪一刻、哪一天、哪一周、哪一月或哪一年的事了。他曾剖析过事物，就像解决过最简单的患者提出的最简单的问题一样，也像解决过最复杂的方程式一样。从他发现妮可儿宛如苏黎世湖边岩石下盛开的鲜花之时起，到他与罗斯玛丽邂逅的这段时间内，剖析的刀刃就已经磨钝了。

看着父亲在贫穷的教区挣扎的情景，获取金钱的欲望便融入基本上不渴望金钱的天性之中。这不是为了安全而采取的颇有裨益的必要手段——当与妮可儿结婚时，他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自信心，一种前所未有的独立感。然而，他就像是一个靠娼妓生活的男人一样被吞没了，而且不知怎么的，自己的武器被锁在沃伦家的保险库中了。

“应该有大陆式的解决方法，但眼下尚未完结。我已经虚掷了八年时光，有富人体面做人的基础知识，不过，我还没有完蛋。我手中的王牌太多了。”

他在浅棕色的玫瑰丛中踱着步子，在潮湿、芬芳、难以辨别的蕨类苗床上徘徊。尽管就 10 月份而言，天气是暖和的，但毕竟已经变凉了，因此又穿上一件脖子上扣着松紧带的粗花呢上衣。只见一个人影离开了一棵树的暗影，迪克知道这就是他走出门厅时遇见的那个女子。眼下，他爱他所遇到的每一个美貌女子，爱她们在远处的英姿，爱她们映照在墙上的倩影。

她面向城里的灯光，背对着迪克。迪克划了一根火柴，她肯定听到了这声音，但她仍然纹丝不动地站着。

——她的这样的举动难道是邀请的表示吗？或者说是不理会的表示？长时间以来，他一直置身于有着简单欲望并能得到满足的世界之外。他感到心里没有把握，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做。尽管他知道这些，但在偏僻的游乐胜

地闲逛的人们之间，仍可能有着某种暗语，根据这种暗语，他们能迅速地相互结识。

——也许下一步该他做出表示了。就像互不相识的孩子相遇时相对一笑，说："咱们一块玩吧。"

他走近了点，那人影向一侧移开。很可能他会像年轻时听说的无赖推销员那样碰一鼻子灰。在与没有探索过、没有剖析过、没有分析过、没有解释过的东西接触时，他的心总要"嘭嘭"跳个不停。突然他转身走开了，就在他走开的同时，那个姑娘也改变了她在浓荫上投下的模糊黑影，迈着轻快而坚定的步伐转过一个拐弯处，走上了回宾馆的小路。

次日上午，迪克与一位向导和另外两个人一起，登上了匹卡峰。他们登上最高的牧场，山下响起一片牛铃的叮叮当当声。他们顿时觉得心旷神怡——迪克希望在小木屋过夜，享受疲倦以后的快感，欣赏向导的导游才能，领略埋名微行的快乐。可是，到了中午，天气突变，下起了昏沉沉的雨和冰雹，响起了山地的雷声。迪克和另一个登山的人想继续登山。但遭到向导的拒绝。他们十分遗憾地挣扎着返回因斯布鲁克，打算第二天再次登山。

在人影寥寥的餐厅里用完餐并且喝了一瓶当地产的烈酒后，迪克莫名地感到心情激奋，直到他重新想到花园时才平静下来。晚饭前，他在门厅里与那位姑娘擦肩而过。这次她看了迪克一眼，并对他流露出好感，可这一直使他感到困惑不安：怎么？既然往日只要我松口就可以美美地享受到当今世上的一些美人，何必要等今日呢？而且干嘛要以这个幽灵般的女人开戒呢？干嘛要在没有多少情欲的情况下才开戒呢？既有今日，何必当初呢？

他的想象在继续——古老的禁欲主义，以及实际存在的新奇之感占了上风。上帝啊，我完全应该回到里维埃垃去跟贾尼斯·卡里加门托或那个维尔克赫芝的姑娘同床共枕。这么多年都熬过来了，可现在却要享用这么一种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到手的贱货，这岂不是要亵渎所有这些熬过来的岁月？

然而，他仍然感到兴奋。他从阳台上走开，上楼到他的房间里，思索了起来。形单影只会产生孤独之感，而越是孤独就越显得孤独。

他在楼上踱来踱去，边考虑这个问题，边把登山服摊放在微热的暖气片上。他再次看到了妮可儿发来的电报。电报尚未拆开。她每天以发电报的方式陪伴着他旅行。他一直拖延到晚饭前才拆电报，也许是由于在花园里发生的事吧。但这是一份从布法罗发来的电报，在苏黎世中转了一次。

今尊今晚去世了。霍姆斯

看到这一噩耗，他感到全身猛地一震，只觉得一股力量郁积着，随即便翻腾着经过两腰、腹部和喉咙。

他把电报又看了一遍，在床上坐下，喘着气，目瞪口呆。他首先想到的是昔日自私的孩子在父亲或母亲死去时的想法：这种最早且最有力的保护失去了，这对我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

这一昔日思想的萌发过去之后，他仍在房间里来回走动，不时停下来看电报。霍姆斯以前名义上是他父亲的助理牧师，但实际上，十年来，他一直是教会的教区长。他父亲是怎样去世的呢？是因为年老体衰了吗？不错，他七十五岁了，也算长寿了。

迪克感到难过的是，父亲死去时孑然一身——他比妻子、兄弟姐妹都活得长，虽然在弗吉尼亚州，他有几个堂、表兄弟，但他们生活贫困，没有钱到北方来。因此，霍姆斯不得不在电报上签名。迪克很爱他的父亲——他对父亲可能想过或做过的事，现在只有靠自己的判断了。迪克是在两个年幼的姐姐夭折几个月后出世的。父亲估计到可能会给迪克的母亲产生影响，于是，便担当起了迪克的道德上的导师，从而使他没有被娇惯坏。他出生于门第衰微的世家，但他凭着自己的努力爬到了那么高的位置。

夏天，父子俩一起到闹市去让人擦皮鞋——迪克穿着浆洗过的帆布水手上衣，而父亲总是穿着裁剪得体的牧师服——做父亲的很为自己英俊的小儿子感到自豪。他把自己对生活的了解统统教给迪克，虽然讲得不多，但大部分见解都是真实、质朴的，还讲述了牧师阶层待人接物方面的事。“一次，当我在一个陌生的镇上第一次被委任为牧师时，我走进一个挤满人的房间，不知道哪一位是我的女主人。好几个我认识的人向我走来，但我没有搭理他们，因为我看到了一位头发花白的老妇人坐在房间另一面的窗子旁。我走到她的身旁，作了自我介绍。打那以后，我在那镇上结交了许多朋友。”

他父亲之所以要先跟老妇人打招呼，是因为他有一颗善良的心。他对自己是什么样的人是十分自信的，他是由两位自豪的寡妇抚养成人的，她们使他相信，没有任何东西能优于“良好的天性”、荣誉、礼貌和勇气，因此他对那两位寡妇也感到由衷的自豪。

他的父亲总认为妻子的一小笔财产是属于儿子的，因此在迪克上大学和医学院时，每年给他寄去的四笔汇款都是取自这笔财产。他是这样一种人：

人们在镀金时代①里会自鸣得意地给他下这样的断语："很有君子风度，但缺乏十足的干劲。"

……迪克叫人下楼取一份报纸来，自己仍在摊在写字台上电报前踱来踱去。他选择了一艘去美国的班船，然后，给在苏黎的妮可儿打了个电话。在等电话时，他回想起无数的往事，心里希望事情总能像自己打算的那样顺利。

19

有一小时，迪克由于心头郁积着对父亲的去世而产生的难过的情绪，家乡那富丽堂皇的外观及纽约港在迪克心目中显得既令人伤心又光彩照人。但是，他一登上岸后，这种感觉便骤然消失了。后来，无论是在街上、宾馆里，或在先带着他去布法罗、然后载着他父亲的遗体南下弗吉尼亚的火车上，他再也没有产生这样的感觉。只是在当地的火车蹒跚着驶进威斯特摩兰县林木低矮的粘土原野时，他才又一次感到与周围的环境融为一体了。在车站，他看到了自己熟悉的一颗星星，还看到了皎洁地高挂在切萨皮克湾上空的一轮寒月。他听到装有弹簧座椅的四轮马车滚动时发出的轧轧声，人们说话时可爱的喃喃声，此外，还有那缓缓流动的远古河流发出的潺潺水声，这些河流用的都是温和的印第安名称。

第二天，在教堂的墓地上，他父亲被安放在一百个姓戴弗、多尔西、亨特的死者之中。把他留在四周都是亲属的地方，这确实是非常正确的。人们在褐色的、尚未堆放好的泥土上撒下了鲜花。眼下，迪克与这里不再有什么牵连了，他也认为自己再不会回来了。他跪在硬梆梆的土地上。他了解这里所有的过世的人，熟悉他们那长着炯炯有神的蓝眼睛和饱经风霜的脸庞，熟悉他们那瘦小有力的身躯；熟悉他们的灵魂。它们是由17世纪森林密布的新土地培育的。

"永别了，我的父亲——永别了，我的所有先人。"

站在顶棚很长的轮船码头上，人们仿佛置身于一个既不属于这儿、也不属于那儿的国度里。朦胧的黄色候船厅里充斥着混杂声音的回声。这儿有卡车的隆隆声，推箱子的橐橐声，起重机的轧轧声，还有首先感到的大海的咸味。即使时间充足，人们也匆匆而行。过去，就好像大陆一样已经被甩到了身后；未来，是轮船一侧灯火通明的大口；而昏暗、杂乱的码头长廊就是混

---

① 镀金时代：指1870～1898年，美国经济繁荣、财阀开始影响政治的时期。——译注

乱不堪的现在。

一登上跳板，人们对世界的看法便发生了变化，视野缩小了。人们成了一个比安道尔还小的国家的公民，对一切都不再感到胸有成竹了。坐在事务长办公桌旁的人就像船舱一样怪模怪样。旅客和送行的友人眼中露出鄙夷之色。接着是宏亮而又令人沮丧的汽笛声。随着轮船异样的振动，轮船、人们的思想都开始运动了。码头和码头上的一张张面孔向后滑去。有一会儿，轮船仿成了无意之中从他们那儿撕下的一块东西。送行者的脸渐渐变远了，喊声也听不到了，码头成了沿着水边的一片模糊不清的东西。轮船急速向大海驶去。

报纸上所谓"最贵重的货物"的艾伯特·麦克基斯科也随之驶去。他成了时髦的人物。他写的小说是当代最佳小说家的模仿作，是一种不容鄙视的杰作。此外，他具有对自己模仿的东西进行软化处理和降格处理的才能，因此，许多读者由于能够轻松地看他的作品到如醉如痴。成功既改善了他的地位，又降低了他的地位。他对自己的能力十分清楚。他明白，他的活力超过了许多才能超群的人，因此，他决心享受自己获得的成功。"我目前仍然是一事无成。"他总是这样说，"我认为我自己不是真正的天才。不过，只要我不断努力，兴许能写出一本杰作。"在较为柔软的跳板上可以做出优美的跳水动作。过去所遭遇到的无法统计的冷遇已经忘却。说真的，他的成功从心理学角度来看，靠的是与汤米·巴班的决斗，有那次决斗作为基础，并且随着它在记忆中的消退，他又振作起来了，重新创造了一种新的自我尊严。

开航后的第二天，他发现了迪克·戴弗。稍稍打量了一番后，他便以一种友好的姿态作了自我介绍，然后又坐了下去。迪克把手中的读物放到一边，花了好几分钟才察觉到麦克基斯科身上的变化——这个伙计身上令人恼火的自卑感不见了，而且他发现自己很乐意同他交谈。在一系列比歌德的知识面还要宽的问题上，麦克基斯科"消息颇为灵通"——听他把无数轻而易举得来的综合观点说成是自己的观点，是一件饶有兴趣的事。我们成了朋友，迪克跟他一起吃了好几顿饭。麦克基斯科一家应邀坐在船长的桌旁，但他们带着天生的势利神态告诉迪克，他们容忍不了这一帮人。

维奥莱特经时髦服装商店老板娘一打扮，显得十分雍荣华贵。她迷上了富有教养的女孩十来岁时做的那种小玩意儿。当然，她本来完全可以在博伊斯从她母亲身上学会做这些玩意，但她却凄惨地出生在爱达荷的一家小电影院里，压根儿就没有时间接受母亲的教养。现在，她与其他几百万人一样——适应了上流社会的生活——她成天乐呵呵的，但当她天真到有点幼稚的

地步时，她丈夫仍要出面制止她。

麦克基斯科一家在直布罗陀下了船。第二天晚上，在那不勒斯，迪克在从宾馆去车站的路上让一个迷路的可怜家庭——两个女孩及其母亲——搭乘了自己的汽车。他在船上见过她们。迪克的心中升起了一种乐于助人或让人钦佩的强烈愿望：他领着她们观看了一些娱乐活动片断，临时给她们买了酒，满怀喜悦地看着她们开始恢复正常。他一会儿把她们当作这，一会儿把她们当作那，认为她们符合自己的想法。为了维持这种幻觉，他又喝了好多酒。在这整个时间里，母女三人只是认为，这是天上掉下来的意外收获。随着夜色渐退，火车在卡西诺和弗罗齐诺内晃动着，喷着气，于是他便离开了她们。在罗马车站以奇异的美国方式分手之后，迪克觉得有点儿疲倦，便去了奎里纳尔宾馆。

在服务台旁，迪克突然瞪大了眼睛，抬起头来。就像喝下去的酒起了作用，使他心口发热、大脑兴奋一样，他看到了他横渡地中海前来看望的那个人。

与此同时，罗斯玛丽也看到了迪克，还没有完全认出他，就同他打了招呼。他回头一看，不由吃了一惊，丢下了在一起的姑娘，匆匆走了过来。迪克挺起腰干，屏住呼吸，转身朝着她。穿过门厅时，她那妩媚动人之处完全显现了出来，就像一匹服过黑籽油的小马驹一样，而且满身珠宝闪闪发光，一下把他从朦胧中惊醒。但是，这一切来得如此突然，使他除了竭力掩饰自己的疲劳外，真是茫然不知所措了。为了面对她对事物的过分乐观和自信，迪克假惺惺地做了个无声的姿态，意思是说："在世界上所有的人中——你一定会在这儿露面。"

她用戴手套的手按着迪克放在桌上的手上，说："迪克——我们正在拍《富丽堂皇的罗马》这部影片——至少，我们认为我们是这样的，而且随时都会离去。"

迪克一个劲地盯着她看，试图使她感到稍有点害羞。这样，她就不大会注意到他那没有刮过的脸和他那起了皱的直不起来的衣领了。值得庆幸的是，她当时忙得还顾不过来这些呢。

"我们要早点出发，因为十一点就要起雾了。两点给我打个电话。"

回到自己的房间里，迪克镇定下来。他让服务员中午打电话叫醒他。然后，他脱去身上的衣服，一头扑倒在床上沉睡起来。

他睡过了接电话的时间，但到两点钟醒来时，他感到精神振奋。他打开行李，把上衣和该洗的衣物送了出去。他刮了刮脸，在暖洋洋的澡盆里躺了

半个小时，然后吃了早餐。太阳光射进了国民大街，他让阳光透过窗帷，窗帷上有着叮当作响的旧铜环。在等着熨烫衣服时，他从送来的《晚邮报》上得到这样一条消息："辛克莱·刘易斯[1]发表了一部小说，名叫《大街》，这部小说描写并分析了美国某个小城市的社会生活。"之后，他就集中精力考虑起罗斯玛丽来。

起初，他什么也没想。她正处妙龄，颇有魅力，不过，托普西也和她一样。他估计，在过去的四年里，她有过情人，并爱过这些情人。唉，人是无法确知自己在别人的人生中占有多少位置的。然而，他的爱却在这场迷雾中出现——最可贵的关系是明知有障碍，但仍想保持的那种关系。往事又飘然而回，他想把她那富有表情、甘愿献身的品性置于其宝贵的外壳中，直到自己完全掌握了它，直到它无法摆脱他的控制。他竭力把自己身上能够吸引她的东西集中起来。可是，跟四年前相比，这些东西毕竟少多了。透过冉冉升起的青春雾霭，十八岁的人可以看穿三十四岁的人，但是若有了洞察秋毫的能力，二十二岁的人会看穿三十八岁的人。况且，前一次相遇时，迪克正处于感情的顶峰，打那以后，热情就开始减退了。

宾馆里专为客人洗烫衣服的仆人来过后，迪克便穿上一件白衬衫，打了一条缀有一颗珍珠的黑领带，另一颗同样大小的珍珠不太讲究地吊在低一英寸的地方，他的眼镜链就从这颗珍珠中穿过。一觉过后，他的脸上重新现出在里维埃拉度过多少个夏日晒成的红棕色。为了舒展一下全身的筋骨，他倒立在椅子上，直到钢笔和硬币都掉落下来才作罢。三点钟，他给罗斯玛丽打了个电话。罗斯玛丽让他上楼去。刚刚倒立过，因此他感到一阵头晕目眩，于是，在酒吧间停下喝了一杯杜松子补酒。

"喂，戴弗医生！"

只是因为罗斯玛丽住在这家宾馆里，迪克才一下子认定这个向他打招呼的人是科利斯·克莱。他还是以前的那副自信神情和成功者的派头，嘴巴张得大大的。

"你知道罗斯玛丽住在这儿吗？"科利斯问。

"我遇见过她。"

"我在佛罗伦萨时听说她在这儿，于是上个星期我就来到了这里。你是理解不了妈妈的小妞的。"随后，他对自己的话又作了修正，"我是说，她是娇

---

① 辛克莱·刘易斯（1885~1951）：1930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也是第一个获得该奖项的美国作家，小说《大街》是他的重要作品。——译注

生惯养成长起来的，可现在她却成了个深通世故的女人——但愿你明白我的意思。相信我的话吧，她的包包里拴着一些罗马的小伙子哩！这是理所当然的啦。”

“你在佛罗伦萨上学吗？”

“我？当然，我在那儿学习建筑。我星期天就回去——我要待在这里看赛马。”

迪克好不容易才没让他把酒钱记到自己的账本上。他在酒吧间里拿着账本的神态，就像拿着股票市场的报表那样。

20

走出电梯后，迪克沿着一条蜿蜒的走廊向前走去，最后，朝着门外亮着灯、隐约听到说话声的地方走去。罗斯玛丽穿着一件黑色的睡衣，房间里仍摆着一张午餐桌，她正喝咖啡。

“你还是那样风姿动人。”迪克说，“比以前还要漂亮一些。”

“年轻人，想来点咖啡吗？”

“真对不起，今天早上我一副见不得人的邋遢像。”

“你看上去脸色不大好啊，现在没事了吧？要不要喝点咖啡？”

“不用了，谢谢。”

“你现在又显得精神抖擞了。今天早上，我真有点儿吃惊。如果摄影剧组在这儿待下去，我母亲下个月就要过来了。她老是问我在这儿是不是见到了你，就好像我们俩是邻居似的。我母亲很喜欢你——她总认为你是我应该结识的人。”

“噢，我很高兴，她还惦记着我。”

“是呀，她常惦记着你，”罗斯玛丽肯定地说，“惦记得可厉害呢。”

“我在电影里时常见到你。”迪克说，“有一次，我叫人专为我一个人放了一场《父亲的女儿》。”

“眼下拍的影片要是不删剪的话，我在里面露面的镜头是很多的。”

她走到迪克背后，在擦肩而过时碰了碰他的肩膀。她打了个电话，叫人来收走餐桌，然后，在一张大椅子里坐下。

“迪克，我跟你相识的时候，还只是个小姑娘呢。可现在我成大人了。”

“我想听听你的所有情况。”

“妮可儿好吗？——拉尼尔和托普西呢？”

“他们都很好。他们常提到你——”

电话响了起来。她接电话的空档，迪克翻阅了两本小说——一本是埃德

娜·费伯写的，另一本出自艾伯特·麦克基斯科的手笔。这时，侍者进来收拾餐桌。餐桌收好后，身穿黑睡衣的罗斯玛丽显得更加我见犹怜。

“……有个人要来看我……不，不太好。我得到裁缝店去试试衣裳……不，眼下不去……”

餐桌收好后，罗斯玛丽仿佛松了一口气。她冲着迪克莞尔一笑，这一笑仿佛表明，他俩一起设法除掉了世界上的一切障碍，眼下正宁静地生活在自己的天地里……

“不谈那些了。”她说，“你有没有意识到，为了迎接你，我花了一个小时作准备呢。”

可是，以来电话了。迪克站起身，把他的帽子从床上拿开，重新放到行李架上。这时，罗斯玛丽神色慌张地用手捂住电话。“你不打算离开吧？”

“不。”

罗斯玛丽通完话后，迪克打算和她一起度过整个下午。他说：“我现在盼望能从人们身上获得一些营养。”

“我也有这种想法。”罗斯玛丽赞同地说，“刚才打电话来的人认识我的一个表亲。谁能想到为了这么点理由打电话来！”

这时，为了调情，她调暗房间里的光线。她干嘛不让他看到自己呢？他把话语像字母一样送进她的耳中，好像这些话出了他的口之后，过一段时间才会传到她的耳朵里。

“坐在这儿跟你挨得这么近，不亲亲你实在难以做到。”随后，他俩就在客厅中间狂吻了一阵。她紧挨在迪克身上，回到自己的坐椅里。

光是在客厅里欢娱是无法持续下去的。他们要么前进，要么后退。当电话又响起来时，迪克走进了卧室，躺倒在她的床上，打开了麦克基斯科的小说。一会儿，罗斯玛丽走进卧室，坐在他的身旁。

“你的睫毛长极了。”她开口说。

“我们现在又回到了大学一年级的舞会上了。出席舞会的有罗斯玛丽·霍伊特小姐，眼睫毛迷——”

她吻着迪克，迪克把她拉过来，于是，他俩并排躺在床上。然后，又狂吻起来，一直吻到喘不过气来。她的呼吸中带有青春气息和急切、兴奋的情绪。她的嘴唇略显得粗糙，但口角却很柔和。

当他俩仍然手忙脚乱地和衣搂抱在一起时，迪克拼命用双手和身躯按住罗斯玛丽，罗斯玛丽的胸脯上下起伏，喘息不已，她低声道：“不，现在不行——这些事得有步骤。”

迪克受到拒绝，便把自己的激情挤进了大脑的一个角落里，但仍用双臂托起她那柔软的身体，直到她悬在离他身体上方半英尺的地方，迪克轻描淡写地说：

“我的心肝——这不要紧的。”

迪克仰头看着她，她的脸色变了。她的脸上永远闪烁着月亮的光辉。

她从迪克怀里挣脱开，走到镜子前，用手理了理弄乱的头发。然后，她把一张椅子拉到床边坐下，用手抚摸着迪克的脸庞。

“跟我谈谈你的真实情况吧。”迪克请求道。

“我一直有——”

“在某一点上——不过，没有一件是和谐的吧？”

他俩都大笑起来，可迪克紧追不舍。

“说真的，你是个处女吗？”

“不——不——不！”她哼着说，“我跟六百四十个男人睡过觉——假如你要知道的话。”

“这不关我的事。”

“你要不要我做心理学研究的一个病例？”

“你作为生活在1928年的一个精神完全正常的二十二岁女子，我一眼就能看出，你一定尝过几次恋爱的滋味吧？”

“可全都——失败了。”她说。

迪克不相信她的话。他无法肯定，她是别有用心地在他俩之间制造障碍，还是她这样做为的是使她缔造的束手就擒显得更有意义。

“我们到平西欧公园去走走吧。”迪克提议说。

他抖了抖身体，拉了拉衣裳，又理了理头发。机会刚来，却又过去了。三年以来，迪克一直是罗斯玛丽衡量别的男人的理想人物，于是，他的形象不可避免地逐渐上升到了英雄的高度。虽然她不希望他像其他男人一样，然而，在他身上却有着和其他人一样的迫切要求，仿佛他想从她身上取走一些东西，并放到口袋里带走似的。

他俩漫步在小天使、哲学家、农牧神雕塑和喷泉之间的草地上，罗斯玛丽紧紧地挽着迪克的手臂，不停地对自己的姿势作一些小小的调整以适应这样的行动，仿佛她摆对了这一姿势，这一姿势就会永远存在了似的。她摘了一根嫩枝，把它折断，但她在嫩枝里并没有找到任何春天的气息。猛然间，她看到迪克的脸上露出了自己想要看到的神色，于是，便抓起他那戴着手套的手，吻了起来。然后，她为了迪克而像孩子般雀跃起来，直到迪克露出笑

容才作罢。她开心地笑着，两人开始痛快地玩了起来。

“亲爱的，我今晚不能陪你出去，因为很久以前我就答应过某个人。不过，假如你起得早的话，我明天带你到拍摄场去玩。”

迪克独自一人在宾馆里吃了晚餐，早早就上床睡觉了。早晨六点半钟，他在门厅里遇到了罗斯玛丽。乘车时她就坐在迪克身边。在朝阳的照耀下，她显得容光焕发，精神抖擞。他俩穿过圣塞瓦斯蒂安门，沿着阿平大道前行，一直来到比古罗马广场遗址还要大的巨大的拍摄场地。罗斯玛丽把迪克介绍给一个男人。这人领着他看了高大的石柱、拱门、一层层的座位和铺了沙子的圆形竞技场。罗斯玛丽在一座代表关押基督囚徒的禁闭室的舞台上工作。过了一会儿，他们也到了那儿，看到尼科特拉——一个有希望成为范伦铁诺[①]的男演员，在十来个女“俘”面前装腔作势、神气活现地走来走去。女俘们眼神忧郁，由于涂了染眉油而显得令人惊骇。

罗斯玛丽露面时穿了一件长达膝盖的短袖束腰外衣。

“看看这个吧，”她小声对迪克说，“我想听听你的意见。每个见过样片的人都说——”

“样片是什么东西？”

“就是冲印出来的前一天拍摄的电影镜头。他们说这是第一件我穿上后有肉感的衣服。”

“我倒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你是不会注意到的！可我就是有。”

身穿豹皮衣的尼科特拉全神贯注地在跟罗斯玛丽交谈，而那位电工则在和导演商讨着什么事，并且倚在他的身上。最后，导演不耐烦地推开他的手，擦了擦汗涔涔的额头，迪克的向导说：“他又在瞎忙了，真够呛？”

“谁呀？”迪克问道，可是没等向导开口作答，导演就快步走到他们面前。

“谁在瞎忙？——你自己才瞎忙呢！”他激动地对迪克说，仿佛在对陪审团说话似的，“只要他一瞎忙，就总以为别人也在瞎忙，可不是嘛！”他气势汹汹地瞪了迪克的向导一会儿，然后拍拍手说：“好了——各就各位。”

这情景宛如拜访一个吵得不可开交的大家庭。一位女演员走到迪克身边，以为迪克是刚从伦敦来的男演员，便跟他聊了五分钟。她发现自己认错了人

---

① 鲁道夫·范伦铁诺（1895～1926）：原籍意大利的美国著名电影男演员。——译注

之后，便慌忙跑开了。这个剧组的大部分人要么感到比外界的人高出一筹，要么就认为低人一等，但认为高人一筹的人占多数。他们是勤劳勇敢的人们，在一个十年来以寻欢作乐为唯一追求是的民族中，他们已上升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地位。

随着光线转暗，拍摄工作也结束了。这时的光线虽然很合乎画家的需要，但对摄影师来说，是无法与澄澈的加利福尼亚的天空相比的。尼科特拉跟着罗斯玛丽走到汽车旁，在她跟前低语了些什么——她在道别时，望了迪克一眼，但没有露出笑容。

迪克和罗斯玛丽在凯撒餐馆吃午餐。这是一家富丽堂皇的餐馆，开设在一幢高台别墅里，站在别墅上，可以俯视经过漫长发月侵蚀已成废墟的古罗马广场。罗斯玛丽喝了一份鸡尾酒和一点儿烈酒，迪克由于痛饮了一场，原先的不快心情顿时消失了。酒足饭饱之后，他们满面红光，兴高采烈，怀着喜气洋洋但又平静的心情驱车回到宾馆。她希望被人占有，而现在如愿以偿了，早年在海滨开始的一种孩子气的迷恋终于大功告成。

21

罗斯玛丽又约定了一次用餐的日期，是为剧组的一位成员举行的生日宴会。迪克在门厅里遇到了科利斯·克莱，可他希望单独进餐，便借口说要到刨花饭店去赴约。他与科利斯一同喝了一杯鸡尾酒，他那含糊的不满情绪变成了明显的烦躁态度——他再也找不到不去诊所的借口了。这与其说是一种迷恋，不如说是一种罗曼蒂克的记忆。妮可儿是他的妻子——他常在心中对她感到厌恶，可她毕竟还是他的妻子。跟罗斯玛丽在一起是自我放纵——而跟科利斯呆在一起简直是虚度加虚度。

到了刨花饭店门口，迪克碰上了芭苾·沃沦。她那美丽的大眼睛犹如玻璃珠子，惊讶而又好奇地盯着他看。“我以为你在美国哩，迪克！妮可儿跟你一起来了吗?”

“我是取道拿不勒斯回来的。”

迪克臂上戴的黑纱提醒她，她说：“听到你的不幸，我感到十分难过。”

结果他俩一道用了餐。

“把一切都讲给我听听吧。”芭苾说道。

迪克向她讲述了发生的情况，芭苾皱起眉头。她觉得对于她妹妹生活中的灾难有必要找一个替罪羊。

“你是否认为多姆利大夫一开始就采取了正确的医疗方案呢?”

“治疗这种疾病并没多少不同的方案——当然啦，你是想找一个合适的人

来处理这一特殊病例。”

“迪克，我并不想装模作样给你出主意，也不想以为对这种病有多少了解，但是难道你不认为换换环境——离开那种有病人气氛的地方，像其他人一样生活对她有好处吗?”

“但是你以前对诊所是很热心的啊。”迪克提醒她说，“你跟我说过，你是不会对她真正放心的——”

“那是你在里维埃拉，在远离人群的山上过着隐居生活的事了。我的意思不是要重新回到那种生活中去。我的意思是，打个比方吧，你们可以到伦敦去。英国人是世界上性格最稳重的民族。”

“并非如此吧。”迪克并不赞同。

“他们是这样的。要知道，我了解英国人。我是说，你们到伦敦去，租一幢房子度过春天，这也许是个不错的主意。我听说塔尔伯特广场有一幢小巧玲珑的房子，里面家具齐全，你们能租到的。我的意思是，最好跟心智健全、性情温和、处世稳重的英国人生活在一起。”

她本来想继续跟他谈起1914年所有那些过去的宣传轶事，这时迪克大笑起来，并说：

“我一直在读迈克尔·阿伦的一本著作，假如这是——”

芭苾挥动着吃色拉的调羹，把迈克尔·阿伦说得一钱不值：

“他这人只会描写颓废者。我指的是应当写值得尊敬的英国人。”

她就这样打发走了她的朋友，因此，在迪克的脑海中，这些人只能让这样一幅图景所取代：这幅图景上出现的是出没于欧洲小宾馆中反应迟钝的陌生人的脸庞。

“当然啦，这不关我的事。”芭苾又开了口，作为进一步攻势的前奏，“可把她一个人留在那么一种环境下——”

“我到美国去，是因为家父去世了。”

“这我知道，我已经告诉你我很难过。”她心不在焉地摆弄着项链上的玻璃葡萄，“可现在钱那么多，无论干什么都绰绰有余，应该花钱治好妮可儿的病。”

“可是，我不愿到伦敦去。”

“干嘛不愿去呢？我认为你完全可以在那儿工作，就和在其他地方一样。”

迪克背靠在椅子上，望着芭苾。倘若她对过去的丑恶真相——妮可儿患病的真实原因发生过怀疑，她无疑会对此予以坚决否认的，就像对待偶尔买错的一幅画一样，把它塞回到尘封垢积的密室中。

他俩在酒吧里继续交谈，这时，科利斯·克莱来到桌旁坐下。在堆满酒桶的地下室里，一个颇有才华的吉他弹奏者一边轻松地弹着，一边低沉地哼起了《军乐全音阶的第三音》。

“也许，我对妮可儿来说不是合适的人。”迪克说，“不过，很可能她还会嫁给像我这样的人，嫁给一个她认为能够信赖——永远依赖的人。”

“你以为她嫁给别人会比现在幸福吗?”芭蕊边想边说出声来，说得很突然。“当然，这是可以做到的。”

她只是在看到迪克无可奈何地笑弯了腰时，才明白自己这番话多么荒唐。

“哦，你听懂了我的意思。”她郑重地对迪克说，“千万别以为我们会对你所做的一切无动于衷，我们会感激你的。我们知道，你的日子过得很不自——”

“千万别这么说。”迪克不以为然地说，“假使我不爱妮可儿，那又是一回事了。”

“你真爱妮可儿吗?”芭蕊连忙追问。

科利斯这时渐渐地明白了谈话的内容，于是迪克急忙换了个话题：“我们谈点别的吧——比如谈谈你的事。你干嘛不结婚?我听说你跟佩利勋爵订过婚，就是那个——谁的表兄——”

“噢，没这回事。”她变得害羞起来，闪烁其词地说，“那是去年的事了。”

“你干嘛不结婚?”迪克穷追不舍地问道。

“我说不上来。我爱的一个人在战场上死了。我爱的另一个人却把我给抛弃了。”

“跟我谈谈这个吧。芭蕊，跟我谈谈你的私生活，以及你对问题的看法吧。你从来没谈过你自己的事——我们总是谈论妮可儿的事。”

“我爱过的那两个人都是英国人。我认为，在这个世界上再没有比第一流的英国人更高尚的人了，你说是这样吗?如果说有的话，那是我没见过的。那个人——哎，说来话长了，我不喜欢另外啰嗦，你呢?”

“可不是吗!”科利斯说。

“嗯，不——只要有趣，我还是挺喜欢听的。”

“迪克，这正是你的拿手好戏。你只要稍微说上一句，或者天南海北地扯上一通，就能使一次聚会活跃起来。我认为这是一种卓越的才能。”

“那是闹着玩的。”他轻声说。这使他在这个问题上与芭蕊的看法不相一致。

“当然，我喜欢遵守礼节——我喜欢事情就这个样子，而且规模要大。我知道很可能你不喜欢这些，但你必须承认，这正是我稳当可靠的一种标志。”

迪克对这番话甚至不屑表示异议。

“当然，我晓得人家议论说，芭蕊·沃伦在欧洲到处游逛，一个接一个地追求新奇的东西，丢掉了生活中最美好的东西，但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我认为自己是那些罕见的真正追求最美好事物的人之一。我结识了一些当代最有趣的人。”由于再次传来一阵低沉微弱的吉他弹奏声，她的声音变得模糊了。但她抬高调门压过了吉他的奏鸣：“我这个人难得犯大的过失——”

“——只不过是很大的过失罢了，芭蕊。”她瞥见了迪克眼中闪烁着的嘲讽神色，于是她改换了话题。看来，要他俩在任何一件事上看法相同，已经是不可能的了。然而，迪克仍然钦佩她身上的某种气质，在刨花饭店离开她时，他说了一大堆恭维话，使她感到一阵肉麻。

第二天，罗斯玛丽执意要请迪克吃饭。他俩去了一家小饮食店，吃了火腿鸡蛋和华夫饼干。这个店是曾在美国干过活的意大利人开的。吃完饭后，他俩返回宾馆。迪克发觉自己并没有钟情于她，她也没有钟情于自己，然而，这一点反倒增加而不是削弱了他对她的情欲。既然迪克明白自己不会进一步深入到她的生活之中，她在迪克的心目中便成了一个陌生的女人。他认为，不少男人声称自己堕入了情网，也许不过是说说而已，这些人不是将心不顾一切地完全泡进去，而是将各种颜色浸入一种会使其他颜色退色的染料之中，他对妮可儿的爱情就是这样。一想到妮可儿有可能会死去，有可能会堕入精神黑暗之中，有可能会爱上另一个男人，他不禁难过起来。

尼科特拉待在罗斯玛丽的客厅里，喋喋不休地谈论一件本行的事情。当罗斯玛丽暗示要他离开时，他发出一些带有幽默意味的抱怨，傲慢地冲迪克眨了眨眼，便离去了。像往常一样，电话又来打扰，罗斯玛丽接电话用了十分钟，使迪克越来越不耐烦。

“我们上楼到我的房间里去吧。”迪克提议说，她同意了。

在一只长沙发里，她横躺在迪克的两条腿上，迪克用手指梳理着她那妩媚动人的留海儿。

“我再打听一些你个人的事，行吗?”迪克问。

“你想打听些什么事吧?”

“有关男人的事。我虽不能说急于了解，但也算是十分好奇的了。”

“你是想了解我跟你相遇之后多久的事?”

"相遇以前的也行。"

"哦，不行。"她吃了一惊。"在那以前什么事也没有。你是我第一个感兴趣的男人。你现在仍然是我从心里感兴趣的唯一的人。"她思索了一会儿，"我想，那大概是一年后的事吧。"

"那人是谁?"

"噢，是个男人呗。"

迪克对她的闪烁其词采取了步步紧逼的方法。

"你相信不，我可以把这事说给你听。你的第一次恋爱很不理想，接踵而来的是好长一段时间的空白。第二次恋爱的情况要比第一次好些，可你对那个人并没有一见钟情，第三次情况还算不错——"

迪克忍受着自我折磨，继续说："然后，你碰到过一次真正成熟的恋爱，但那时，你却渐渐地害怕起来，觉得自己拿不出什么东西奉献给最终爱上的人。"迪克觉得自己愈来愈像维多利亚时代的人那样陈腐伪善起来，"打那以后，直到目前为止，你又有过五六起风流韵事。我说的差不多吧?"

她大笑起来，既觉得有趣，又感到伤心。

"你说的完全不对。"她说，这话倒使迪克松了一口气。"不过总有一天，我会找到一个人，对他真心相爱，永远不让他离开我。"

这当儿，电话铃响了。迪克听出是尼科特拉的声音，要罗斯玛丽接电话。迪克用手捂住电话问：

"你想跟他讲话吗?"

她走到电话旁，用意大利语飞快地说了一通，迪克一句也没听懂。

"电话占去了不少时间，"迪克说，"现在已经四点多了。我五点还有一个约会。你最好跟尼科特拉先生去玩吧。"

"别犯傻。"

"那么，我想，我在这儿时，你就应该抛开他。"

"这事真棘手。"她突然哭了起来，"迪克，我真的爱你。我从来没有像这样爱过任何人。可你对我是什么态度?"

"尼科特拉对别人是什么态度?"

"这是两码事。"

——因为这是青年人之间的交往。

"他是个混帐王八蛋!"迪克骂道。他不禁怒火中烧，不想再让自己的感情受到伤害了。

"他还是个孩子。"罗斯玛丽抽噎着说，"你晓得我首先是属于你的。"

为了安慰她，迪克用手去搂她，可她疲倦地向后倚靠过去。迪克就这样搂了她一会，就像慢悠悠的柔板乐曲的尾声一样，她双眼紧闭，头发像一个溺水的姑娘一样从头到后笔直地披散下来。

“迪克，放开我。我一生中还从来没像现在这样被搅得心慌意乱呢。”

迪克就像是一只粗暴的红雀。当他那没有道理的妒忌开始覆盖在她那体贴的体谅人的特性上时，她本能地从迪克身边缩了回去，因为她正是有了上述两种特性而感到无拘无束的。

“我想了解事情的真相。”他说。

“好，我说。我们接触了很久。他想和我结婚，可我不愿意。我又能怎么样？你要我干什么？你从来没有向我求过婚。难道你要我永远跟像科利斯·克莱这样的笨蛋鬼混下去吗？”

“你昨晚跟尼科特拉在一起的吧？”

“这不关你的事。”她抽泣着说，“原谅我，迪克，这跟你有关。你跟妈妈是这个世界上我唯一关心的两个人。”

“那对尼科特拉呢？”

“我怎么知道呢？”

她的这一回答使最无关紧要的话也带有一种难以捉摸的含蓄的意义。

“就像你在巴黎时对我的感情那样吗？”

“我跟你在一起的时候，总感到自然和愉快。在巴黎的事是另一码事。不过，人是永远不会知道自己过去是怎样感觉的，你说是吗？”

迪克站了起来，开始去拿他的夜礼服——一旦他不得不把这世界上的一切痛苦和憎恨压入心田，那就再也不会与她倾心相爱了。

“我不喜欢尼科特拉！”她郑重地说，“但是，我明天得随剧组一起到里弗诺去。唉，为什么这样的事非得发生不可呢？”说着她的眼泪又滚滚而下。“这事真叫人丢脸。你为什么来这儿？我们干嘛不把它作为往事记住就算了呢？我觉得我是在跟妈妈吵嘴似的。”

迪克开始穿衣时，罗斯玛丽站起身向门口走去。

“我不去参加晚会了。”这是她最后的一次努力，“我打算和你在一起。不管怎么说，我不想去了。”

潮水又流动起来，但迪克在潮水面前退了回去。

“我就待在自己房间里。”她说，“迪克，再见。”

“再见。”

“唉，真倒霉，真倒霉！天哪，这桩倒霉的事！是怎么回事呢？”

“长期以来我一直想知道。”

“可干嘛要把它带给我呢?”

“我想我得了黑死病,”迪克慢慢地说,“我再也不能给人带来幸福了。”

22

晚饭后,奎里纳尔酒吧里只剩下六个人:一个意大利名门少妇坐在一张凳子上,合着酒吧间侍者那“是呀……是呀……是呀”的不耐烦的应答声,喋喋不休地闲聊着;还有一位是个势利的浅肤色埃及人,他虽然单身一人,但对女人却十分有戒心;另外还有两个美国人。

迪克对自己周围的环境总是特别注意,而科利斯·克莱却稀里糊涂地生活着,最深刻的印象一落到早已萎缩的接受器官上就悄然消失了。因此,总是迪克在谈,克莱在听,后者就像个只是悠闲自得地坐着的人。

由于让下午的事搅得心烦意乱,迪克这时正准备拿意大利人出气。他环视了一下酒吧,似乎希望意大利人听到了他的气话,并对他的话产生反感。

“今天下午,我跟我的大姨子在刨花饭店吃了茶点。我们找到的是最后一张空桌。这时来了两个家伙,到处找空桌子,但没能找到。于是,其中的一个来到我们面前说:‘这张桌子不是留给奥西尼王子的吗?’我答道:‘桌上没标志。’他又开口说:‘可我认为这是留给奥西尼王子的。’我简直不想搭理他。”

“他们后来怎么样啦?”

“退回去了。”他在椅子上转过身来,“我讨厌这些家伙。一天,我在一家商店门口离开罗斯玛丽两分钟,一个军官就在她面前来回走动,并举帽向她致敬。”

“我不明白。”科利斯过了一会儿说,“我宁愿呆在这儿,也不愿到巴黎去让人不停地掏自己的口袋。”

他一直玩得兴致勃勃,因此,他坚决反对任何威胁要使他扫兴的事。

“我说不上,”他执拗地说,“在这儿我没意见。”

迪克把这几天发生的令人难以忘怀的事情仔细地回顾了一番。通往美国捷运公司的人行道从国民大街上散发着香味的糖果糕点店旁经过,并穿过通往西班牙台阶的肮脏隧道,在那儿,面对花摊和济慈去世前住过的房屋,他的精神又振作起来。他感兴趣的只是人,除了那里的气候以外,除非那些地方因为发生了意外的事件而富传奇有色彩,一般他很少注意所在的地方。罗马是他对罗斯玛丽迷恋之梦的完结之地。

一个宾馆侍者走进来,递给他一张纸条,纸条上写道:

我没有去参加舞会，我现在在自己的房间里。明天一早我们就要去里弗诺。

迪克把纸条递给侍者，并给了点小费。

“告诉霍伊特小姐，说你无法找到我。”他转身面对科利斯，提议到彭彭尼瑞去一趟。

他俩仔细打量着酒吧里的妓女，只是稍微向她们表示了一点其职业所要得到的赞许，她们却欢快而大胆地看着他们。他俩走过不见人影的门厅，门厅里挂着的帘子褶缝里积满了维多利亚时代的灰尘。他们朝夜班的门房点了点头，门房也点头作答，一副酸溜溜的奴仆相是夜晚仆人所特有的。出了门后，他们乘了一辆出租汽车，沿着死气沉沉的街道行驶在11月的阴湿夜色之中。街上看不到一个女人，只有穿着扣到脖子处的深色上衣、脸色苍白的男人。他们三五成群地站在凉飕飕的石路的边缘。

“我的上帝啊！”迪克叹息起来。

“怎么回事？”

“我在想今天下午碰到的那个家伙，他竟然对我们说，‘这张桌子是留给奥西尼王子的’。你知道这些古老的罗马家族是些什么人吧？他们是土匪，是罗马失陷后强占庙宇和宫殿、欺压百姓的歹徒。”

“我喜欢罗马。”科利斯坚持地说，“你为何不去看赛马呢？”

“我不喜欢赛马。”

“可所有的女人都去了——”

“我知道自己对这里的任何东西都不喜欢。我喜欢法国。在那儿人人都以拿破仑自居——可在这儿，人人都以耶稣基督自居。”

到了彭彭尼瑞，他俩下车走进一家四面墙壁者镶着木板的卡巴莱[①]餐馆。置身于这冰冷的石头建筑中，他们那格格不入的情绪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无精打采的乐队演奏着一首探戈舞曲，十来对人分散在宽敞的大厅里，移动着在美国人看来十分刺眼的轻盈、优美的舞步。这里有着足够的侍者，因此，只要几个喜欢惹事的人掀起一点骚动，就会受到阻止。在表面活泼的舞池上方，笼罩着一种等待着或是某事，或是舞会，或是夜晚，或是使眼前的景象

① 卡巴莱：内设歌舞表演的餐馆或酒吧。——译注

得以保持稳定的平衡力结束的气氛。它使敏感的客人相信，他无论在这里寻求什么，都不会如愿以偿。

这对迪克来说是明显不过的事。他环顾了一下四周，希望能看到某种能使他的精神而不是想象坚持一个小时的东西。可是，他什么也没看到。过了一会儿，他的目光又回到了科利斯身上。他曾经把自己目前的一些看法讲给科利斯听过，他对科利斯记忆力差、反应迟钝是十分厌倦的。在与科利斯待了半小时后，他感到自己的精力明显地受到了损害。

他俩喝了一瓶意大利莫索酒，迪克脸色变得苍白，话也有点多起来了。他把管弦乐队指挥叫到桌旁。指挥是个巴哈马黑人，趾高气扬，令人讨厌。片刻之后，他们就争吵起来。

“是你叫我坐下的。”

“不错。我给了你五十个里拉，是吧?”

“行啦，行啦，行啦。”

“好，我给了你五十个里拉，是不是? 然后，你走了过来，要我往喇叭里再塞一点!”

“是你叫我坐下的，对吧? 对不对?”

“是你坐下的，可我给了你五十个里拉，是不是?”

“好啊，好啊。”

黑人指挥气愤地站起来，走开了。这让迪克更加扫兴了。但是，当他看到大厅对面的一位姑娘在冲着他微笑时，他周围苍白的罗马轮廓立即消退，变成了体面、谦卑的景象。姑娘是位英国少女，满头金发，长着一张健康俊俏的英国人的脸。她又朝迪克莞尔一笑，笑中带有向他发出邀请之意。迪克心里明白，她在邀请时，即使当场提出肉欲的要求，也不带肉欲的味儿。

“打桥牌有一种巧妙的手法，不然的话，我就不会打桥牌了。”科利斯说。

迪克站起身，穿过大厅向她走去。

“请问愿意跳舞吗?”

与她坐在一起的那个中年英国男子用一种近似抱歉的口吻说：“我马上就要离开这儿了。”

由于激动而清醒过来的迪克跳起舞来。他在这位姑娘身上寻觅到了英国一切赏心悦目的联想：四周环海的安全花园的故事，包含在她那欢快的声音中。当迪克向后仰头看着她时，他对她所说的话是那么真诚，结果说话的声音也颤抖起来。一旦她眼下的舞伴离去，她就答应过来跟迪克他们坐到一起。那个英国男人以不停地抱歉与微笑迎接她回到原来的坐位上。

迪克回到自己的餐桌后，又要了一瓶葡萄酒。

“她看上去就像电影里的什么人。”他说，“我想不起是谁了。”

他颇不耐烦地回头扫了一眼。“真不知道是什么事把她给缠住了。”

“我就喜欢上银幕。”科利斯若有所思地说，“我本来应该继承父亲的事业，可我对它不怎么感兴趣。在伯明翰的办公室坐了二十年——”

他的话语中流露出不愿意屈服于物质文明压力的味道。

“这工作配不上你?”迪克问。

“不，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

“嗨，你说的正是这个意思。”

“你怎么知道我的话是什么意思呢？你若是真喜欢工作，干嘛不开业行医呢?”

这时使他们俩都感到有些扫兴了，但与此同时，喝下去的酒却使他们神志恍惚起来。因此，一刻工夫后，他俩就把刚才的事给忘了。科利斯离开时，他俩热烈地握了握手。

“再考虑一下吧。”迪克认真地说。

“考虑什么呀?”

“你自己明白。”他指的是科利斯继承父业的事，也就是他说出的一番忠告。

克莱走了出去。迪克喝完了瓶中的酒，然后又跟那个英国姑娘跳起了舞，他以大胆的旋转舞步和严肃坚定的行进舞步使自己懒洋洋的身体灵活了起来。突然，一件有极为神奇的事发生了。他正在与那个姑娘翩然起舞，这时音乐声戛然而止——接着她也不见了踪影。

“你见到她了吗?”

“谁呀?”

“跟我跳舞的那个姑娘。一下子就不见了。肯定是在那个房间里。”

“不！不！那是女厕所。”

他在柜台边站着，旁边站有另外两个男子。可他怎么也想不出用什么方法开始交谈。他本可以把罗马的情况以及科伦那和盖塔尼家族残暴的发家史告诉他们，可他转念一想，以这作为搭腔的话不免有点唐突。这时，雪茄烟柜台上一排洋锡玩偶突然翻倒在地板上，接着就是一阵忙乱。他感到这是由自己造成的，于是又回到卡巴莱酒吧，喝了一杯黑咖啡。科利斯已经走了，那个英国姑娘也走了。他感到似乎无所事事，只有回到宾馆去。就这样郁郁不快地，他付清了酒钱，拿起了帽子和上衣。

水沟里粗大的鹅卵石之间流着脏水，罗马城四周的平原上升腾起的沼泽雾气，是一种衰亡了的文明遗留着的汗渍，它污染了清晨的空气。四个出租汽车司机围住他，他们的小眼睛在熏黑的眼窝中眨巴个不停。其中一个拼命凑到他脸上，他不客气地把这人推开了。

“到奎里纳尔宾馆要多少钱?”

“一百里拉。”

也就是六美元。迪克摇了摇头，出了三十个里拉的价，这已是白天车费的双倍，可他们都不约而同地耸了耸肩，走开了。

“至多三十五个里拉。”他语气坚定的说。

“一百里拉。”

他突然说起了英语。

“半英里就要这么多？我给你四十里拉。”

“噢，不行。”

迪克疲劳极了。他拉开一辆出租车的车门，钻了进去。

“奎里纳尔宾馆!”他冲着执拗地站在车窗外的司机喊道，“不要这样冷笑，把我送到奎里纳尔宾馆去!”

“嗨，不行。”

迪克钻出汽车。在大门旁，有个人在跟出租汽车司机争吵。这时，有人试图把他们的情况解释给迪克听。其中一个又赶紧凑了过来，一边坚持原先的要价，一边比划个不停，迪克把他推开了。

“我要去奎里纳尔宾馆。”

“他说车费要一百里拉。”翻译解释说。

“我知道。我会给他五十里拉。”他最后这句话是对那个固执的家伙说的——那家伙又一次挤到了面前。那人看着他，鄙夷地唾了一下。

一个星期以来蓄积于胸中的烦燥情绪突然发作，犹如一道闪电一样，以暴力的形式——他的国家里高尚传统的源泉——表现出来：他上前一步，给了那个家伙一个耳光。

司机们朝迪克涌去，威胁着，挥舞着手臂，企图把他团团围住。只见迪克背靠着墙，笨手笨脚地进行还击，他边打边嘿嘿地发笑。这场并没真动拳脚、只是笨拙地冲撞和虚张声势、偶尔才来几下的殴斗事件，在酒吧门口一来一去地斗了几个回合。接着，迪克被绊了一下，跌倒在地上。他身上某个地方受了点伤，可他又挣扎着爬起来，挥舞双臂继续搏斗，突然他的双臂像断开一样。吵闹声中传来一个新来的人的声音，又发生了一场新的争吵，但

迪克却倚靠在墙上，喘着粗气，对自己受人侮辱感到怒火中烧。他看出人群中没有任何一点对他的同情，可他无法相信是他错了。

他们打算到警察局去解决纠纷。他的帽子被人找回来递给了他。在一个人的搀扶下，他跟着那些出租汽车司机绕过墙角，走进一幢简陋的警察营房。屋里，一个带枪的警察在昏暗的灯光下无精打采地走来走去。

一个警察队长坐在一张桌子旁。那个制止了这场斗殴的爱管闲事的人用意大利语向警官讲述事情的详细经过。他时而指指迪克，时而被那些出租汽车司机打断他的叙述，司机说出的是短促的叫骂和指责。警官开始不耐烦地点起头来。他举起手，于是那七嘴八舌的噪杂声便随着结束前的几句感叹声静了下来。接着，他转向迪克。

“会说意大利语吗？”他问。

“不会。”

“会说法语吗？”

“会。”迪克瞪大了眼睛说。

“好。听着，回奎里纳尔宾馆去吧。别犯傻了。听着：你喝醉酒了。司机要多少钱就付多少吧。听懂我的话了吗？”

迪克摇了摇头。

“不行，我不愿意。”

“为什么？”

“我打算付四十里拉，这就足够了。”

警官站了起来。

“听着！”他警告说，“你喝醉酒了。你打了司机。就这么了结算了。”他激昂地挥挥左手，又挥挥右手，“我放你脱身，这就算便宜你的了。他要多少钱就如数付给吧——一百里拉。回奎里纳尔宾馆去。”

迪克由于蒙受羞辱而火冒三丈，怒目而视。

“好吧。”迪克转身踉踉跄跄地向门口走去——那个把他带到警察局来的人站在他面前，挤眉弄眼地点着头。“我这就回去，”迪克叫道，“不过我先得收拾一下这小子。”

他从那个瞪眼看着的警察身边走过，冲到那张咧嘴大笑的面孔前，对着他的肋部用左手击了一拳，那家伙一下子倒在了地上。

迪克在他身旁站了一会儿，感到一阵野性的得意。接着，他又感到一阵不可名状的疼痛传遍全身，天地旋转起来。他被枪托击倒在地，接着，拳头、皮靴纷纷落在他身上，发出一阵野蛮的打击声。他觉得自己的鼻子就像一片

木瓦一样破碎了；双眼猛地一抽，仿佛它们给放在一条橡皮筋上反弹进他的头颅里。接着一脚踹来，他的一根肋骨断裂了。马上，他失去了知觉。当他被拉着坐起来，双腕被手铐铐在一起时，才又苏醒过来，无意识地胡乱挣扎着。被他打倒在地的便衣警官站在一边，用手帕按了按自己的下巴，看看有没有出血。他走到迪克身边，稳住脚步，挥起手来，一拳把他打倒在地。

戴弗医生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一盆凉水泼到他的身上。当他被人拎住手腕拖过一片鲜血淋漓的迷雾时，他朦胧地睁开一只眼，认出了司机那既像人又像鬼的脸庞。

“到刨花饭店去，”他无力地叫道，“告诉沃伦小姐。给你两百里拉！去找沃沦小姐。两百个里拉！嗨，你这个脏——这个上帝——”

他仍然被人在鲜血淋漓的迷雾中拖着，他哭泣着透不过气来，被拖过模糊的高低不平的地面，拉进了一个小房间，在这里，他被扔在石头地上。拖他的人走了出去，门“砰”地一声关上了，只剩下他一个人。

23

芭苾·沃伦在床上一直躺到一点，读着马里恩·克劳福德写的一本非常阴郁沉闷的罗马小说。然后，她来到一扇窗户旁，俯视着下面的街道。宾馆对面，两个持枪的警察穿着紧身肩衣，头戴着小丑帽，显得怪模怪样，就像船上升起的主帆一样，体积庞大，从这一边摆动到那一边。看着他们，沃伦想起了午餐时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的那个卫队军官。他有着一种矮小人种中高个头的傲慢态度，除了个头高以外，并无任何值得自傲的本钱。倘若他走到她眼前说：“我们俩一起出去走走吧。”她就会回答说：“那又有什么不行的呢?”——至少，现在看来会是这样，因为她仍然不熟悉周围陌生的环境。

她的思绪慢慢地从卫队军官身上转到那两个警察身上，又转到迪克身上——她爬上床，熄灭了灯。

不到四点，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把她惊醒。

“谁呀——有什么事?”

“是门房啊，女士。”

她穿上和服式女晨衣，睡眼惺松地为侍者开了门。

“你那个姓戴弗的朋友出事了。他跟警察发生了冲突，警察把他关到监牢里去了。他叫了一个出租汽车司机来报信。报信的人说，他答应给司机两百个里拉。”他小心翼翼地停了一会儿，等她认下这笔欠账。接着他又说：“戴弗先生出事了。他跟警察干了一架，伤得很重。”

"我马上就下去。"

她穿衣服的时候，心脏激烈地跳动着。十分钟后，她跨出电梯，走进黑糊糊的门厅。报信的司机已经走了。看门人叫了另一个司机，告诉了他监狱的位置。车子启动后，夜色开始渐渐消退了，但芭苾几乎还没有清醒过来。而对昼夜交替时不稳定的平衡，她不由地微微畏缩起来。她开始跟白昼争速度。有时在宽阔的林荫道上，她处于优势；但每当那疾驶的汽车稍停一会，一阵阵风烦燥地到处吹拂时，日光又开始慢吞吞地爬行起来。出租汽车驶过一处水声汩汩的喷泉，喷泉在大块的阴影里水花四溅。汽车转弯驶进一条小巷，这条小巷蜿蜒曲折，两旁的建筑物也随之变得曲曲弯弯。汽车颠簸着嘎嘎的驶过鹅卵石路面，然后嘎吱一声在建有两个岗亭的一堵阴湿发绿的墙旁停了下来。突然，从一条拱道的紫色黑暗处传来了迪克的叫喊声。

"这里有没有英国人人？有没有美国人？有没有英国？有没有——唉，我的上帝！你们这些卑鄙的意大利杂种！"

他的叫声消失了。接着，芭苾听到一阵沉闷的捶门声。然后，迪克的叫喊声又响了：

"这里有没有美国人？有没有英国人？"

芭苾顺着叫声，跑过一道拱门，进入一个院子。由于一时间分不清东南西北，她转了一圈，才找到了传出叫喊声的小禁闭室。两个持枪的警察刚站起来，沃伦已与他们擦肩而过，直向牢门跑去了。

"迪克！"她喊道，"出什么事啦？"

"他们把我的眼珠都打出来了。"迪克叫道，"他们把我铐起来，然后就揍我，这些混账东西——这些——"

芭苾蓦地一转身，朝着那两个持枪的警察逼近一步。

"你们把他怎么啦？"她的责问是那么凶狠，那两个警察面对她逐渐上升的怒火，不由朝后退了一步。

"我们听不懂英语。"

她操着法语把他们臭骂了一顿。她那狂暴、自信的怒火充斥着屋子，包围着他们，直到他们从她那一顿劈头盖脑的痛骂声中挣脱出来。

"想想办法！想想办法吧！"

"没有命令，我们是无能为力的。"

"好啊！好啊！好啊！"

芭苾又一次让自己的怒火在他俩的周围猛烧起来，直到他俩面面相觑，心里明白的确出了大错。他俩大汗淋漓，连连为自己在这种事情上无能而抱

歉。芭苾走到牢门口，靠在门上，几乎抚摸着牢门，仿佛这样做便可以使迪克感到她的存在和力量似的。她叫道："我立即到使馆去，马上就回来。"她朝着两个警察投去最后一瞥带有无限威慑力量的眼色，跑了出去。

她乘车去美国大使馆，到了那儿，在出租汽车司机的坚持下，她付清了车费。当她登上使馆门前的台阶，按响门铃后，天仍然是黑沉沉的。她按了三次门铃后，一个睡意朦胧的英国籍门房才给她打开了大门。

"我要见一个人，"她说，"谁都行——但要马上就见。"

"女士，一个都没醒呢。我们要到九点才开门哩。"

她颇不耐烦地把手一挥，对规定的开门时间根本不屑一顾。

"这事非常重要。一位美国男子遭到了毒打，被关进了意大利监牢。"

"可现在一个都还没醒呢。到九点钟——"

"我等不了。他们抠去了一个人的眼睛——这人是我的妹夫，他们不放他出牢房。我得找个人谈谈——你不明白吧？难道你疯了吗？瞧你站在这儿的一脸傻相，你是个白痴吗？"

"女士，我也无能为力呀。"

"你必须叫醒一个人！"她抓住门房的肩膀，使劲地推着，"这是件生死攸关的大事，你若是不把人叫醒，你就要倒霉——"

"女士，请别碰我。"

这时，从看门人身后的上方传来一声有气无力的格罗顿口音：

"下面出了什么事啊？"

看门人如释重负地回答道：

"先生，是位女士，她推了我一下。"他向后退了一步说。于是芭苾向前挤进了大厅。在上面的楼梯平台上，站着一个十分年轻的男子。他刚从睡梦中醒来，身上披着一条白色绣花波斯睡衣。他的脸呈一种令人害怕的反常的粉红色，一副动人的但却又死气沉沉的样子，他的嘴上好像粘着一块塞口物之类的东西。他看到芭苾后，便把头移到了暗影中。

"怎么回事？"他又问了一遍。

芭苾激动地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他，边说边向楼梯走去。在她叙述事情经过时，她意识到那块塞口物实际上是一种胡须绷带，他的脸上搽了一层粉红色的冷霜。尽管如此，眼前的情景仍死一般的沉寂，仿佛梦魇中的情形。她激动地叫道：眼前要做的事是请他跟她一起立即到监狱去，把迪克从牢里救出来。

"这事很棘手。"他说。

“是的。”她取悦地附和道，“你说什么？”

“这种跟警察打架的事。”他的声调中流露出轻蔑的口吻，“九点之前恐怕什么事也办不成。”

“要等到九点？”她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冷气，重复了一遍。“你肯定能想点办法！你可以跟我一块儿到监狱去，让他们不能再伤害他。”

“像这样的事我们是不允许干的。这类事得由领事馆处理，领事馆九点开门。”

他的脸由于绑着绷带而显得无动于衷，使芭苾怒火中烧。

“我不能等到九点，我妹夫说，他们抠出了他的眼珠子——他受了重伤！我得到他那儿去。我得去找医生。”

她不顾一切地使起性子来了，边说边气愤地哭了起来。她满以为他会对她的激动情绪而不是对她的话作出反应。“你得对这事想想办法。保护遭到麻烦的美国公民是你的职责。”

谁知，他是个东海岸人，心肠硬，不吃这一套。看到芭苾没能理解他的处境，他耐心地摇了摇头，裹紧了波斯睡衣，向下走了几阶楼梯。

“把领事馆的地址写给这位女士。”他对看门人说，“查一查科拉佐医生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也记下来。”他转身朝着芭苾，脸上露出愤怒的基督徒特有的神色。“我亲爱的女士，本外交使团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意大利政府打交道。除了受到国务院的具体指示，我们不负责处理保护侨民的具体事务。你妹夫违犯了这个国家的法律，被关进监狱，就好像一个意大利人会被关到纽约监狱里一样。唯有意大利法庭才能放他出狱。假如你妹夫要打官司，你可以从领事馆获得帮助和忠告，领事馆负责保护美国侨民的利益。领事馆要到九点才开门。即使被关进去的是我的亲兄弟，我也无能为力——”

“你能不能给领事馆打个电话？”她打断他的话。

“我们不能干涉领事馆的事务。等到九点钟领事到了那里——”

“你能不能告诉我他家的电话号码？”

沉默了一会儿后，他摇了摇头，从看门人手里接过纸条递给芭苾。

“现在我就请你原谅了。”

他把芭苾哄到门口，这时，紫色的曙光耀眼地照在他那粉红色的脸上，也照在托着他的胡须的绷带上。随后，大使馆门前的台阶上只剩下芭苾一人了。她在使馆里一共待了十分钟。

使馆对面的广场上，除了一个老头在用尖头棍叉烟蒂外，空无一人。芭苾随即叫了一辆出租汽车，向领事馆驶去。可除了三个可怜的妇女在擦楼梯

外，领事馆里面什么人也没有。她无法使她们听懂她的话，本想打听领事的家庭住址——由于突然萌发的一阵忧虑之感，她冲出领事馆，吩咐司机把她拉到监狱去。可司机不知道监狱的位置，她用"向前、向右、向左"这几个词指着司机把车开到靠近监狱的地方。她下了车，在形如迷宫的小巷里探寻去监狱的道路。可是周围的房屋和巷子看上去都差不多。她从一条小巷子走到西班牙广场，看到了美国捷运公司的牌子。一看到牌子上的"美国"字样，她的心不由地为之一跳，公司的窗子里露出灯光，她匆匆穿过广场，推了推门，可门锁着；门内挂钟指向七点。随即她想到了科利斯·克莱。

她仍记得科利斯下榻的宾馆的名字，那是刨花宾馆对面一座挂有红色厚绒的室闷的别墅。办公室值班的女子不愿帮她的忙，因为她无权打搅克莱先生，也拒不让沃伦小姐单独到他的房间里去。后来，直到她确信这不是一起感情用事的事件时，才陪着沃伦小姐去了。

科利斯赤条条地躺在床上，他是穿着紧身衣裤上床的，可醒来后好一会儿才明白自己竟然一丝不挂。为了表示歉意，他显得过分谦卑。他抓起衣裳走进浴室，匆忙穿了起来，边穿边喃喃自语道："乖乖，她这回肯定是把我看了个够。"打了一系列电话之后，他和芭苾终于找到了监狱的位置，然后便去那儿。

牢门打开了，迪克颓然倒在禁闭室的一张椅子上。负责看守的宪兵已经洗去了他脸上的部分血迹，把他的衣裳也刷了一遍，又把帽子戴到了他的头上。芭苾站在门口，战栗不已。

"克莱先生陪你在这儿，"她说，"我去找领事和医生。"

"好吧。"

"静静地呆着吧。"

"好的。"

"我去去就回。"

她开车驶往领事馆。这时已过八点，她得到准许坐在接待室里。快到九点时，领事来了，芭苾由于无能为力和精疲力竭而趋于疯狂。她又讲述了一遍事情的经过。领事感到大为不安。他告诉芭苾在生疏的城市里，最好不要卷入殴斗事件中去，但他主要关心的是，沃伦应该到外边去等候。芭苾失望地从领事那双衰老的眼中看出，他想尽可能少牵扯到这起灾难性的事件中。在等待领事采取行动的当儿，她打电话叫一位医生去看迪克，从而消磨了等候的时间。接待室里还有其他一些人，好几个被请进了领事办公室。半个小时后，芭苾抓住有个人从领事办公室走出的当儿，从秘书的身边挤进了办公

室。

“这太不像话了！一个美国人被打得半死，并被关进了监牢，可你们却不采取任何帮助的措施。”

“稍候片刻，夫人——”

“我已经等得够长了。你必须立即到监狱里去，把他给弄出来。”

“夫人——”

“我们在美国是有一定地位的人——”她一边继续往下讲，一边咬了咬嘴唇。“若是不怕闹出丑闻来，我们完全可以——我一定要把你对这件事的冷漠态度报告给有关方面。我妹夫若是个英国人，几小时就会获释了。可你们关心的与其说是你们在这儿的职责，倒不如说是警方会有什么看法。”

“夫人——”

“你戴上帽子，立即跟我走。”

一提到帽子，领事便慌张起来，他开始急忙擦着眼镜，翻阅文件。但这一番举动毫无结果。这位机敏的美国女人就站在他身边。她这种横扫一切的毫无理性的脾气曾折断过一个种族的精神支柱，把一个大陆变成了一个幼儿园，他是抵挡不住的。他给副领事打了个电话——芭苾终于获胜了。

从禁闭室的窗口射进不少阳光，迪克就坐在阳光里。科利斯和他以及两个握着卡宾枪的警察坐在一起，他们等待着会有什么事发生。迪克用一只视线狭窄的眼睛尚能看到卫兵。他们是长着短小的上唇的托斯卡纳地区[1]的农民。迪克发现很难将他们与昨天夜里的野蛮毒打联系起来。他叫一个人去给他倒杯啤酒来。一杯啤酒下肚后，迪克感到头重脚轻，一道冷酷的幽默之光暂时使他回想起昨天的事件。科利斯隐隐约约地觉得那个英国姑娘与这场灾难有点关系，但迪克确信，她在事情发生很早以前就已消失了。科利斯仍然在想，沃伦小姐看到他赤身裸体躺在床上的情形。

迪克的愤怒稍稍平息了一些。他感到一阵强烈的不负刑事责任的感受。发生在他身上的事竟然如此不堪回首，除非将他置于死地，否则无论做什么都不可弥补，但由于这不可能做到，他不禁感到绝望起来。从此，他将是另外一个人了。处于这种无经验的状态下，他对新的自我会是什么样子产生了一种奇异的感觉。这件事具有一种非人力所及的性质，是上帝从中安排的，

---

① 托斯卡纳：意大利西部的一个行政区，以美丽的风景和丰富的艺术遗产而著称，常被认是为意大利最美丽的部分，首府为佛罗伦萨。——译注

无论哪个成熟的雅利安人都无法从耻辱中获益。当他表示宽容时，这事已成了他生命的一部分，他已与使他丢脸的事合为一体了。在这件事上，这是一种不堪设想的结局。

科利斯提到报复的事时，迪克摇了摇头，没有开口。这时一个衣冠楚楚、光彩照人、精神抖擞的警察中尉威风凛凛地走进禁闭室，卫兵们立即蹦起来，笔挺地站着。他一把抓过空啤酒瓶，把手下的人劈头盖脸地臭骂一顿。他身上有一种崭新的锐气。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下令把啤酒瓶扔出禁闭室。迪克看看科利斯，哈哈大笑起来。

随即，副领事也来了，他是一位名叫斯旺森的劳累过度的年轻人。他们一起向法庭走去。科利斯和斯旺森走在迪克两边，那两个意大利宪兵紧紧跟随在他们身后。这是个天色微黄、朦胧的早晨，广场和有拱顶的走道上，人群熙熙攘攘。迪克把头上的帽子压低，甩开大步疾走，使其他人不得不快步紧跟。一个腿短的宪兵一边小跑着赶上来，一边抱怨走得太快了。斯旺森出面作了干预。

“我让你丢脸了，是吧?”迪克快活地说。

“你和意大利人打架，搞不好就会送命。”斯旺森担心地答道，“这次他们有可能放了你，不过，假如你是个意大利人，就得蹲上几个月的监牢。那可不是闹着玩的。”

“你坐过牢吗?”

斯旺斯不禁大笑起来。

“我倒喜欢这个伙计，”迪克冲着科利斯说，“他是个挺讨人喜欢的年轻人，能给人极妙的忠告。但我敢肯定，他自己就蹲过监牢。十有八九一次就在牢里呆过好几个星期。”

斯旺森又大笑起来。

“我的意思是要你留心。你不了解这些人的为人。”

“这个嘛，我现在已经领教过了。”迪克恼怒地嚷了起来。“他们都是些混账。”他转身对那两个意大利宪兵说：“你们听到我的话了吗?”

“我在这儿要跟你分手了。”斯旺森急忙说，“我跟你的大姨子说过，我要——我们的律师会在法庭的楼上等着你，你要多加小心。”

“再见。”迪克彬彬有礼地跟他握了握手，“太感谢你了，我觉得你前程——”

斯旺森又是微微一笑，匆匆走了，脸上重新露出不以为然的冷淡态度。

这时他们走进了一个院子，院子四侧均有楼梯通向楼上的房间。当他们

穿过铺在院子里的石板时，在院子里闲荡的人发出一阵冷笑声和起哄声，声音中充满了愤怒和轻蔑。迪克扫视了一下四周。

“怎么回事?”他惊慌失措地问。

一个意大利警察对一群人说了几句后，起哄声便消失了。

他们走进了法庭。由领事馆聘请的一位模样寒酸的意大利律师在与法官详细地交谈，迪克和科利斯在一旁等候着。一个懂英语的人从对着院子的一扇窗户旁转过来，解释了在他们进来时响起的一阵喧哗是怎么回事。原来，弗拉斯卡蒂的一个当地人强奸并杀害了一个五岁的孩子，定于这天早上出庭受审——院子里的人们误以为迪克就是罪犯呢。

不一会儿，律师对迪克说，他已经获释——法庭认为他已受到了足够的惩罚。

“受到足够的惩罚!”迪克叫道，“为什么受惩罚?”

“走吧。”科利斯说，“眼下你是说不清的。”

“可我除了跟几个汽车司机干了一架，还犯了什么罪?”

“他们声称你走到一个侦探面前，表现出要跟他握手的样子，然后猛揍了他一拳——”

“这不符合事实！我告诉他我要揍他的——我不晓得他是个侦探。”

“你最好走吧。”律师催促道。

“走吧。”科斯利抓起他的手臂，一起下了楼梯。

“我想发表一次演说。”迪克嚷了起来，“我想向这些人说明，我是怎样强奸了一个五岁的小女孩的。也许我——”

“走吧。”

芭芯与一位医生坐在出租汽车里等候着他们。迪克不想抬眼看芭苾，他也不喜欢那位医生，因为他那板着的面孔说明他是一个极其不可捉摸的欧洲人——拉丁民族的道德家。迪克简要地概括了自己对这场灾难的看法，但谁也没有发表意见。回到在奎里纳尔宾馆的房间里，医生给他洗去了残存的血迹和油汗，固定好被打歪的鼻子，把折断的肋骨和手指复了位，给一些小伤口消了毒，还在他的眼上涂了一层药膏。迪克向医生讨了四分之一谷①的吗啡，因为他依然精神抖擞，没有丝毫睡意。服了吗啡之后，他便昏昏入睡了。医生和科利斯离开了房间，芭苾守候在他身旁，她要一直等到一个英国护理

① 谷：英美最小的重量单位，等于64.8毫克，原为小麦谷粒的平均重量。——译注

医院的女护士来到后才能走开。这真是难熬的一夜，但她有一种满足的感觉，即：无论迪克以前的纪录如何，眼下，她们取得了对迪克的精神上的优势，这种优势将持续到他失去作用为止。

第三部

01 弗罗·凯斯·格里戈罗维尔斯在通往他们住所的路上追上了她的丈夫。

"妮可儿的情况怎样?"尽管她问得很轻，但从她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可以看出，她一路跑来时，这个问题就一直缠绕在她的脑海里。

弗朗兹惊讶地看着她。

"妮可儿又没生病。亲爱的，你干嘛问这?"

"你老是去看她——我想，她准是病了。"

"这事我们回家再谈吧。"

凯斯温顺地同意了。在行政大楼，弗朗兹的研究工作已告结束。孩子们正和家庭教师一起待在客厅里。他俩上了楼，来到卧室。

"对不起，弗朗兹。"凯斯还没等对方开口，就抢先说道。

"亲爱的，恕我冒昧。我不该说刚才那些话。我知道自己的职责，并且为之感到自毫。但是，我和妮可儿之间的感情合不来。"

"同巢的鸟儿和睦相处嘛!"弗朗兹吼道。当他发现自己的声调与此时的情绪不大协调时，便改用那种字斟句酌、有板有眼的腔调重复了刚才的话:"同——巢——的——鸟——儿——和——睦——相——处——嘛!"这种腔调是他过去的老师多姆利医生所惯用的，它可以使最平庸的陈词滥调富有意义。

"这我知道。你没见到我对妮可儿彬彬有礼，但却受到冷遇的那副难堪样子呢。"

"我看你是不通情理。妮可儿还是半个病人呢。她说不定一辈子都是这种病态。迪克不在，我要对她负责。"他犹豫了片刻。他常以不动声色的开玩笑的方法将一些事情瞒过凯斯。"今天上午从罗马发来一份电报，说迪克得了流行性感冒，准备明天回来。"

凯斯感到一阵轻松，便用一种个人感情色彩较少的口吻，继续朝着既定目标方向说:

"我看妮可儿的病并没有人们认为的那么重——她把自己的病看得那么重，只是想以此作为一种要挟的手段罢了。她应该像你的诺玛·塔尔梅奇一样登上银幕——那可是所有美国女人喜笑颜开的地方啊!"

"你妒忌电影里的诺玛·塔尔梅奇吗?"

"我不喜欢美国女人。她们自私，太自私了!"

"你喜欢迪克吗?"

"我喜欢他。"她承认道，"他与别人不同，他能为他人着想。"

——诺玛·塔尔梅奇也是这样，弗朗兹在心里说道。诺玛·塔尔梅奇除了有她的动人之处外，一定还是个文雅、高尚的女人。一定是他们迫使她扮演那些愚蠢角色的。诺玛·塔尔梅奇准是这么一种女人，与她相识简直不胜荣幸。

凯斯已经把对诺玛·塔尔梅奇的不快给忘了。她在苏黎世看完电影开车回家的一天夜里，曾对诺玛·塔尔梅奇这个生动的幽灵感到大为不快。

"——迪克跟妮可儿结婚是看上了她的钱。"她说，"那是他的弱点———一天晚上，你自己也这么暗示过。"

"你这是恶意中伤!"

"我不该说刚才那些话。"她赶快改口说，"我们应该像你说的那样，如同鸟儿一样和睦相处。不过，当妮可儿做出这个样子时，当她往后倒退一小步，仿佛屏住呼吸时，这情况就不同寻常了，就好像我身上散发出什么气味似的!"

凯斯触及了物质生活中的一个事实。她总是自己做大部分家务事，而且勤俭持家，很少添置什么衣服。一个每天晚上都要换两套内衣的美国女店员，准能闻到凯斯身上前一天穿的衣服上发出的汗酸味。当然，这一味道与其说是一种臭味，倒不如说是没完没了的辛劳疲倦残留在身上的怪味。在弗朗兹看来，这就好像凯斯那头浓密、乌黑的秀发发出的芳香一样自然，而且他也同样会惦记着这种气味的，但是，在生来就讨厌为她穿衣服的护士手上的气味的妮可儿看来，这无疑是一种只得忍受的讨厌气味。

"还有那些孩子，"凯斯继续说，"她不喜欢让他们和我们的孩子在一起玩——"不过，弗朗兹已经听得不耐烦了。

"住口——我们之所以能有这个诊所多亏了妮可儿的钱，所以你讲这话可能会在职业上伤害我的。我们还是去吃午饭吧。"

虽然凯斯意识到她的这番话欠考虑，但弗朗兹的最后一句话却使她想到其他的美国人也有钱。一个星期后，她又用另一些话说出了她对妮可儿的不满。

那是在他们为迪克归来而款待戴弗一家的晚宴上，客人的脚步声还没有在路上消失，凯斯就把门关上，对弗朗兹说：

"你有没有注意他眼睛的四周？他已经堕落了!"

"小声点。"弗朗兹劝道，"迪克一回来就把这事告诉我了。他在横渡大西洋的轮渡上参加了拳击。"

"你以为我会相信这话吗?"她嘲笑道。"他的一只胳膊一动就疼，而且太

阳穴上还留有一块没长好的伤疤呢，你可以看出，那里的头发也剪掉了。”

弗朗兹没有注意到这些细节。

“不是吗?”凯斯问道。“你认为这种事对诊所会有好处吗？今晚，我在他身上闻到了酒味。打他回来后，我已经闻到好几次了。”

她放慢了语速，以便使声调同下面要说的话的严肃性相一致。“迪克不再是个正人君子了。”

弗朗兹晃动着双臂上了楼，摆脱了凯斯的纠缠。在卧室里，他对凯斯说：

“毫无疑问，他当然是个正人君子，是个才华横溢的人。在最近苏黎世取得精神病理学学位的所有人当中，迪克始终被视为最有才华的人——这在任何时候，我都是望尘莫及的。”

“可耻!”

“这是事实，无耻之徒是不会承认这一点的。每当病例异常复杂时，我总是求助于迪克。他发表的著作今天仍然是这一行业的经典——不信，随便到哪个图书馆去打听一下吧。大多数学生都认为他是个英国人，因为他们不相信论述如此透彻的一本书会出自美国人之手。”他由衷地发出一声感叹，从枕头下取出睡衣。“凯斯，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样讲——我还以为你喜欢他呢。”

“无耻!”凯斯说，“你是个可以信赖依靠的人，事情都是你干的。这是一场龟兔赛跑的游戏——依我之见，兔子的路程差不多已跑完了。”

“嘘！嘘!”

“那好！这是事实!”

他叉开五指，猛地向下一挥。

“住口!”

结果夫妇俩就像辩论者一样互相交换了看法。凯斯暗地里承认，对迪克是有点过分苛刻了。迪克是她钦佩的人，她对他是敬而生畏的，而迪克却一贯十分欣赏和理解她。至于弗朗兹，一旦凯斯的看法在他身上产生了影响，那么，他就再也不会相信迪克是个正人君子。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竭力使自己确信，他从未那样想过。

02 迪克把在罗马遭遇的灾难改头换面地告诉了妮可儿。按照他的说法，他见义勇为，奋不顾身地救了一位喝醉酒的朋友。事先，他向芭苾·沃伦描述了妮可儿知道此事可能产生的灾难性后果，因此，他完全可以相信，芭苾·沃伦对此事会缄口不言。然而，与他的遭遇所产生的迟迟不去的影响

相比，这一切不过是个容易逾越的障碍。

作为一种反应，迪克倒把自己看成诊所中必不可少的人。因此，即使弗朗兹想与他分道扬镳，但也找不到任何制造分歧的把柄。没有一点肉体上的痛苦，任何名副其实的友谊都不会被破坏。所以弗朗兹日益增强了这一信念，即迪克在智力上和感情上都在以一种使他震惊的速度向前，这是一种过去一直被认为是他们之间关系的一种美德的对照。就好像用去年的皮革制鞋是为了满足冒充好货的需要一样。

然而，到了5月，弗朗兹找到了在他俩的关系中打入第一个楔子的机会。一天上午，迪克面色苍白、疲惫不堪地走进办公室，坐下后使开口说：

“唉，她走了。”

“她死了？”

“她的心脏不跳了。”

迪克筋疲力竭地坐在离门最近的一张椅子上。在过去的三个夜晚，他一直与他已爱上的那个满身痂疤的、匿名女艺术家混在一起，表面上是为了替她按时注射肾上腺素，但实际上却为了在未来的黑暗中尽量多投下一些暗淡的光线。

弗朗兹由于对他有些同情，因而很快便提出一个看法。

“这是一种神经系梅毒症。我们收进的所有梅毒病人都不会对我说不同的话。脊髓——”

“别去管它，”迪克说，“哦，上帝啊，别去管它！既然她对自己的隐私看得很重，要随身带去，那就让她如愿以偿吧。”

“你最好休息一天。”

“别担心。我会去的。”

弗朗兹想到了一个主意。他从正在起草的给女病人的兄弟的电文上抬起头，问道：“你想去短途旅行一趟吗？”

“眼下还不想。”

“我并不是指度假。洛桑有一个病人。整整一个上午，我一直在和一个叫奇利安的人通电话——”

“她非常了不起。”迪克说，“这病拖了她这么长时间。”弗朗兹同情地摇了摇头，迪克也站了起来。“请恕我打扰了您。”

“这正是个调节——眼下的情况是做父亲的与儿子产生的问题——父亲无法将孩子送到这儿来——他希望有人到他那儿去一趟。”

“是什么病？酒精中毒，还是同性恋？你说洛桑时——”

"各种病都沾上了一点。"

"那我去一趟。办这事有报酬吗?"

"我想钱不会少。只要在那儿待上两三天，假如那孩子需要观察的话，就把他接到这儿来。但无论怎样也不要着急，别过度劳累，要劳逸结合嘛。"

在火车上睡了两小时后，迪克顿时精神焕发了。他将以最佳的情绪与巴尔多·伊·古伊达特·雷阿尔先生相会。

这些会见几乎是同一类型。通常家庭所表现出的那种典型的歇斯底里症，在心理上与病人的情况一样有趣。这一病例也不例外。巴尔多·伊·古伊达特·雷阿尔先生是个皮肤灰白、相貌英俊的西班牙人。他仪态高贵，一副有钱有势的派头，在三世界宾馆他的下榻处暴跳如雷，怒不可遏地讲述着他儿子的事，其自我控制的能力就和一个喝醉酒的女人差不多。

"我已经无计可施了！我的儿子堕落了。他在哈罗公学[①]时就堕落了，在剑桥大学的君王学院时也堕落了。他已经不折不扣地堕落了！现在他酗酒无度，因此堕落的情况越来越明显了，还不断闹出丑闻来。所有的办法我都试过了。我和我的一位当医生的朋友想出了一个办法，让他带上我的儿子一起去西班牙旅行。每天晚上弗朗西斯科都要打一针斑蝥[②]，后来，两人去一家有名的妓院。这在开头几个星期似乎还有点作用，但到头来一无所获。终于在上个星期，就在这间房间，确切地说，就在这间浴室——"他手指着浴室，"我让弗朗西斯科脱光上衣，用鞭子狠狠地抽了他——"

他由于情绪过于激动而筋疲力竭，便坐了下去。迪克开口道：

"那样做是愚蠢的——到西班牙旅行也不会有效果的——"他竭力控制自己，不让心中不断增长的好笑情绪流露出来——赫赫有名的医生竟然会允许自己采用如此不正规、不成熟的治疗方法。"——先生，我必须告诉你，在这类病情中，我们是无法作保证的。对于饮酒无度症，我们往往能取得一些成果，只要有适当的配合。而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正是要见见你的孩子，让他产生足够的自信心，看看他对此事是否有什么精深的看法。"

——他和儿子一起坐在宾馆的阳台上。那孩子大约二十岁左右，模样漂亮，反应敏捷。

"我很想知道你的态度。"迪克开口道，"你是否认为你的情况会越来越糟？你想对此采取些什么行动吗?"

---

① 哈罗公学：英国一所著名私立男子公学，在伦敦市附近。——译注

② 斑蝥：用来医治疥癣和瘰疬等病的一种药。——译注

“我认为我是想的。”弗朗西斯科答道，“我感到十分难受。”

“你认为这种情况是因为酗酒所致，还是变态心理的缘故？”

“我认为酗酒是由变态心理引起的。”有一会儿他显出一本正经的样子——突然一阵儿不可遏止的可笑状态又显露了出来，他大笑着说：“毫无希望了！在君王学院时，我就以智利女王而闻名。那趟西班牙旅行，所起的唯一作用就是让我一见到女人就恶心。”

迪克厉声打断了他的话。

“你若是在这种乌七八糟的情况下感到愉快，那我就爱莫能助了。我简直是在浪费时间。”

“不，我们还是谈谈吧。——我也看不起别的大多数人这样做。”弗朗西斯科身上有着某种男子气质。这种气质已畸形发展成主动抗拒他父亲的态度。但在他的眼睛里，仍然有着那种同性恋者在谈论此类问题时流露出的典型的淫乱神色。

“那至多算是一种偷偷摸摸的行当。”迪克对他说，“你将把一生的精力浪费在这事及其后果上。而且你在其他正经事或社会活动中就不会有时间和精力了。倘若你想正视这个世界，就得开始控制你的性欲——首先，引起性欲的酗酒要——”

十分钟前，迪克就已经觉得治愈他的病已经没指望了，因此他只是机械地谈着。他们又欢快地谈了一小时，谈到了弗朗西斯科在智利的家，以及他的远大抱负。这是迪克从超越病理学的角度对这样一种病人了解最多的一次谈话。他估计：正是这种诱惑力才使弗朗西斯科得以干出那些见不得人的勾当。对于迪克来说，诱惑力总是一种能独立存在的东西，不管它是今天上午死在诊所里的不幸女人所表现出来的发狂般的勇敢，还是这个堕落的青年人给一个老生常谈的无聊故事带来的无畏的风度。迪克试图把这种诱惑力分割成小得可以收藏起来的东西。他意识到生命的总和在性质上可能不同于生命的片断，而且在四十到五十岁这一段的人生似乎只有通过人生片断的形式才能予以观察。他对妮可儿和罗斯玛丽的爱慕之情，他与阿布·诺思以及汤米·巴班在这个被大战毁坏的世界上的友谊——在所有这些接触中，人格对他来说似乎已被紧紧地挤压在一起，以至他成了人格本身——似乎要么什么都要，要么什么都不要，两者都是必不可少的。他仿佛觉得在他的有生之年，他注定要携带一些早先相识、并且爱过的人的自我，而且只会像他们那样完美无瑕。在此之中还涉及某种孤独的因素——受到别人的爱是如此容易，而爱别人又是如此困难啊。

当他与小弗朗西斯科一道坐在游廊里时，往日的一个幽灵游进了他的视野。一个身材高大、移动时动作奇特的男性幽灵从灌木丛中独自游出，飘忽不定地朝着迪克和弗朗西斯科凑过来。一时间他的样子很像颤动不已的景物的一个欠缺部分，迪克几乎没认出他来。然后，迪克站起身来，茫然地摇了摇头，心里想："我的上帝啊，我捅了马峰窝！"他竭力想回忆起此人的名字。

"这是戴弗医生，对吗？"

"唔，唔——是邓姆弗雷医生吧？"

"我叫罗亚尔·邓姆弗雷。我曾有幸在一天晚上在您那座迷人的花园里进餐。"

"是的。"为了给邓姆弗雷先生的热情泼一盆凉水，迪克说出了与来人无关的年代："那是1924——或1925年吧？——"

迪克仍然站着，而罗亚尔·邓姆弗雷尽管开始时似乎有些害羞，这时也感到无拘无束了。他轻声轻气、十分友好地对弗朗西斯科说话，但是弗朗西斯科由于感到羞赧，仍和迪克一起竭力想以冷若冰霜的态度把他打发走。

"戴弗医生——在您离开我之前我只想说一件事。我永远忘不了在您的花园里度过的那个夜晚——您和您的妻子真是太热情了。对我来说，那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回忆，也是最愉快的一次回忆。我一直认为，它是我结识的人所举行的聚会中最文明的一次。"

迪克继续像螃蟹一样朝宾馆最近的一扇门退去。

"你如此愉快地回忆起这件往事，这使我非常高兴。眼下我得去见——"

"我知道，"罗亚尔·邓姆弗雷满心同情地紧接着说，"我听说他正生命垂危。"

"谁生命垂危了？"

"也许我不该说这话——不过，替我们看病的是同一个医生。"

迪克站住了，大惊失色地看着他："你说的是谁呀？"

"怎么，您的岳父大人呀——也许我——"

"我的什么？"

"我想——你是说，我是第一位——"

"你是说我岳父在洛桑这儿吗？"

"这有什么好问的，我想你是清楚的——我认为这是您来这儿的原因。"

"哪一位医生在替他看病？"

迪克在一个笔记本上草草记下了医生的名字，说了声"抱歉"，然后便急匆匆地向一间电话亭走去。

丹格医生觉得，马上在他家会见戴弗医生并没有什么不便。

丹格医生是位年轻的日内瓦人，一时间他担心自己会失去这个有利可图的病人。不过，当迪克对他作了保证后，他便透露说，沃伦先生确实生命垂危。

“他才五十岁，可他肝脏的功能已经无法恢复了。导致这一病症的原因是酒精中毒。”

“没有转机吗?”

“病人除了流质食物以外什么也吃不进——我的诊断是，他只能活三天，至多一个星期。”

“他的长女沃伦小姐知道他的情况吗?”

“根据病人自己的愿望，除了他的男仆外，谁也不告诉。只是到了今天上午，我才感到，我有必要把情况告诉他——他听了十分激动，尽管他自开始得病以来一直以一种笃信宗教和听天由命的态度对待此事。”

迪克思忖起来。“那好——”他从容地拿定主意道，“无论怎样，我来照顾他的家庭方面的事。不过，我认为他们会要求会诊一次的。”

“你说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我知道，我要求你从日内瓦请一位在湖滨地区——赫伯鲁克最有名望的医生来，我是在代表他们讲话。”

“我也一直在考虑去赫伯鲁克。”

“我至少在这里待一天，我会同你保持联系的。”

那天晚上，迪克去巴尔多·伊·古伊达特·雷阿尔先生处，他们谈了一次话。

“我们在智利有大批产业——”老人说，“我的儿子本来可以很好地照管这些产业。我也可以让他到巴黎的十多家企业中的一家去——”他摇着头，在房间的窗子之间来回踱着步子，完全没有理会从窗外飘进来的春雨。春雨欢快地下着，连湖里的天鹅也没有去躲避它。“他可是我唯一的儿子啊！你能不能把他一道带去?”

这位西班牙人突然跪倒在迪克跟前。

“你能不能治好我的独生子? 我信任你——你肯定会把他带去，治好他的病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要一个人表态是不可能的。即使我能够这样，我也不会去做的。”

西班牙人站起来。

"我心里着急啊——我简直走投无路——"

在下到底层大厅的电梯里时，迪克碰上了丹格医生。

"我正想到你房间去拜访你呢。"丹格医生说，"我们可不可以到外面的平台上谈谈?"

"沃伦先生去世了吗?"迪克问道。

"他还是老样子——会诊安排在下午。在这同时他想见见他的女儿——你的妻子——要求十分迫切。似乎他们曾有过争吵——"

"这事我很了解。"

两位医生面面相觑，沉思着。

"在你拿定主意以前干嘛不去和他谈谈呢?"丹格提议，"他的死将是从容得体的——只不过是一种衰竭、沉沦罢了。"

迪克咬了咬嘴唇，终于同意了。"好吧。"

德弗罗·沃伦在套房里面体面地衰老，走向死亡的这套房与巴多尔·伊·古伊达特·雷阿尔先生的套房大小相当。这家宾馆有许多房间，里面住着腰缠万贯的堕落之徒、逃犯、觊觎附属公国王位的人，他们靠鸦片或芭蕊妥一类的毒品过活，就像收听一家无法避开的电台广播一样，无休止地听着往日那些诱人犯罪的下流音乐。欧洲的这一角落与其说吸引着人们，倒不如是因为这里不问什么情况就把他们收留了下来。这里的道路纵横交错——路上的行人分这么几类：到僻静的疗养院去的人；前往山中治疗结核病的休养地去的人；在法国和意大利不再受欢迎的人。

房间里光线很暗。一个长着圣徒般脸庞的修女在看护着病人。他那干瘪的手指在抖抖索索翻着放在白床单上的一本《玫瑰经》[1]。他的样子仍然十分俊逸。在丹格离开他们后，他便开口对迪克说话，说话声仍然带有他特有的重重的喉音。

"在生命行将结束之时，我们彼此十分了解。戴弗医生，只是到眼下，我才认识到生命是怎么回事了。"

迪克等着他说下去。

"有生以来我一直是个坏人。你肯定知道我要再见见妮可儿是没有多少正当权利的。然而，一位比你和我都高大的人都说，要既往不咎，宽大为怀。"这时那本《玫瑰经》从他那双无力的手里滑落到床上，又从平整光滑的床单

① 《玫瑰经》：正式名称为《圣母圣咏》，罗马教廷于15世纪正式颁布，是天主教徒用于敬礼圣母玛利亚的祷文。——译注

上滑落到地板上。迪克替他把经书捡了起来。“倘若我能见妮可儿十分钟，我离开这个世界也就心满意足了。”

“这并不是我本人可以作出的决定。”迪克说，“妮可儿的身体也很虚弱。”尽管他已经作出了决定，但却装出一副犹豫不决的样子。“我只能将此事交给我的助手去处理。”

“你的助手无论说什么我都没有意见——完全没有意见，医生。我把我对你的感激之情讲给你听吧，你对我的恩情大如——”

迪克迅速站了起来。

“最后如何处理，我会让丹格医生告诉你的。”

迪克在自己的房间里给在泽街的诊所打了一个电话。很久之后，凯斯才接了电话。

“我要找弗朗兹说话。”

“弗朗兹上山去了。我自己也正要上山去。迪克，这是不是我能转告他的事?”

“这与妮可儿有关——她的父亲正在洛桑这儿，已经奄奄一息了。把这事告诉弗朗兹，告诉他这事至关重大，让他在山上给我打个电话。”

“一定。”

“告诉他，三点到五点我在宾馆这儿，就在我的房间里，七点至八点也在。在那之后请打到宾馆的餐厅找我。”

讲出这些后，他倒忘了加一句：此事一定不能对妮可儿讲。当他想起来时，电话的另一端已经挂断了。无疑，凯斯准会意识到这一点的。

……当凯斯乘缆车来到野花遍布、阴风飕飕的荒凉山顶时，压根儿就不想把迪克在电话中讲的事告诉妮可儿。冬天，病人常被带到这儿来滑雪，春天则带来登山。一下车，她就看见妮可儿正领着孩子们做一种集体游戏。等走到跟前，她用手臂轻轻搂着妮可儿的肩膀，说：“你真是教子有方。夏天你一定着要好好教他们游泳。”

在做游戏时，他们已玩得浑身发热了，妮可儿不自觉地将肩膀从凯斯的手臂中挣脱出来。这一举动显然有些粗鲁无礼，凯斯的手尴尬地从空中落了下来，随即她在口头上作出了恼怒的反应。

“你认为我刚才要拥抱你吗?”她尖刻地责问道，“我是为迪克而来的。我在电话里和他讲了话，我很难过——”

“迪克出什么事啦?”

凯斯顿时感到自己说漏了嘴，然而她既然糊里糊涂地说了出来，那就只

好回答妮可儿的一再追问了。

“……你为什么难过?”

“这事与迪克无关。我必须和弗朗兹谈。”

“肯定与迪克有关!”

她的脸上露出一种可怕的神色，在她身旁的孩子们的脸上也同样露出了惊慌的神色。凯斯无可奈何地把实情说了出来：“你父亲在洛桑病了——迪克想与弗朗兹商量一下此事。”

“他病得厉害吗?”妮可儿问道。正在这时，弗朗兹走了过来，显出一副友善热情的姿态。凯斯感到欣慰地把剩下的责任推给他去处理——但是危害已经造成了。

“我马上到洛桑去。”妮可儿说。

“别急。”弗朗兹说，“我不知道这样做是否妥当。我得先跟迪克通个电话。”

“那我就要赶不上下山的缆车了。”妮可儿不同意，“而且还要错过三点钟从苏黎世开出的班车！如果我父亲生命垂危，我一定得——”她不敢把话说完，说了一半就停了下来。“我一定得去。我得去赶这趟车。”她边说边朝缆车的一长列平顶车厢跑去。缆车停在光秃秃的山顶上，喷着蒸汽，发出“呼呼”的声响。她转过头来喊道：“弗朗兹，要是迪克打电话，告诉他我马上就到!”……

……迪克正在宾馆的房间里翻阅《纽约先驱报》。那个动作像燕子一般敏捷的修女闯了进来，与此同时电话铃也响了起来。

“他死了吗?”迪克满怀希望地问修女。

“先生，他已离去了——他已经离去了。”

“怎么回事?”

“他离去了。他的男仆和行李都不在了!”

简直不可思议。一个处在那种情况下的人竟然能爬起来离去?!

迪克接了弗朗兹打来的电话。“你不应该告诉妮可儿。”他不满地说。

“是凯斯告诉她的，太不明智了。”

“这事要怪我自己。看来事成之前，无论如何也不能告诉女人。不管怎么说，我去接妮可儿……喂，弗朗兹，这儿发生了一件最意想不到的事——那个老伙计竟从床上爬起来，走了……”

“什么？你说什么?”

“我说他走掉了，就是那个老沃伦。他走掉了!”

“不过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他已被诊断生命垂危了……可他却爬起来，走掉了。我估计，是回芝加哥去了……我也弄不明白，看护他的护士现在还在我这儿……我不清楚，弗朗兹——我也是刚刚听说……过一会儿再打电话来吧。”

他花了整整两个小时打听沃伦的去向。病人乘白班和夜班护士换班之际溜到了酒吧，在那里一口气灌下了四杯威士忌。他用一千美元付清了宾馆的所有费用，并吩咐宾馆服务台把找的钱给他送去，然后便扬长而去了。据推测可能是到美国去了。迪克和丹格在最后一刻奔向火车站，试图追上他，因此迪克未能接到妮可儿。当他们最后在宾馆大厅见面时，妮可儿似乎突然间筋疲力竭了。她双唇紧闭，使得迪克十分不安。

“爸爸怎么样了?”她问道。

“他好多了。不管怎么说似乎有着极大的耐力。”他犹豫了片刻，转弯抹角地说出了实情，“实际情况是，他从床上爬起来，走掉了。”

他很想喝点什么，因为由于寻找沃伦的去向，耽误了吃饭的时间。他满腹疑虑地领着她向烤食店走去。当他们在两张皮安乐椅里坐下，点了一份掺有姜汁的威士忌和一杯啤酒后，又继续交谈起来：“替他看病的医生诊断有误，或什么的——等一下，我自己到现在还没来得及考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他走了?”

“他乘夜车去巴黎了。”

他俩默默无言地坐着。妮可儿的脸上流露出一种巨大而不幸的冷漠神情。

“这是天意。”迪克终于开口说，“他确实已经奄奄一息，但他竭力想重新获得生命的旋律。你要知道，他并不是第一个从停尸床上走开的人。这就像一只破旧的钟一样，你摇了它一下，不知怎么地，纯粹由于惯性它又走了起来。现在，你父亲——”

“哦，别对我讲这些!”她说。

“他的主要力量来源是恐惧。”他继续道，“他由于害怕而走开了。他很可能会活到九十——”

“请你别再对我讲这些了。”她说，“请别——我再也受不了啦!”

“好吧，我不讲了。我到这里来诊治的那个小伙子已无可救药了。明天我们就可以回去了。”

“我真不懂你为什么非要——包揽这一切。”她脱口而出。

“哦，你是不懂吗？有时我也弄不懂。”

她把自己的手放在迪克的手上。

“哦，对不起，迪克，我不该说这样的话。”

有人带了一架留声机到酒吧来。他俩坐着，聆听着乐曲《放荡少女的婚礼》。

03 一个星期后的一天上午，迪克在办公桌跟前站住取信件时，注意到外面出现了一些非同一般的纷乱：病人冯·科恩·莫里斯准备走了。他的父母是澳大利亚人，他们也正在发狂似地把莫里斯的行李装进一辆大轿车。在他们身边站着拉迪斯劳医生，他在无力地企图阻止莫里斯的暴燥。而他的儿子在戴弗医生走近时，则神情冷漠，似乎对此无动于衷。

“莫里斯先生，这是不是有些太突然了？”

莫里斯先生看见迪克后吃了一惊——他那通红的脸上和衣服上的方格图案有如电灯一样一明一暗。他走近迪克，仿佛要动手打他似的。

“我们该离开了。我们一同来的那些人都走了。”他说着，然后停下来喘了口气，“是时候了，戴弗医生，该走了！”

“请你到我的办公室来一下好吗？”迪克建议道。

“我不去！我以后会和你谈的，不过，现在我要跟你以及你的诊所一刀两断！”

他用颤抖的手指指着迪克，“我刚才对这里的那位医生说了，我们白白浪费了时间和钱财。”

拉迪斯劳医生无力地表示了非议，摆了一副斯拉夫人特有的含糊推托的态度。迪克向来就不喜欢拉迪斯劳。他设法让那个激动的澳大利亚人通过那条小路走向他的办公室，并试图劝他进去。但是，那人直摇头。

“我要找的是你，戴弗医生，你，正是你这个家伙！戴弗医生，由于找不到你，由于格雷戈罗维尔斯医生要到傍晚才能见到面，而我又不能等，我才去找拉迪斯劳医生。不，先生，我的儿子已经把真情告诉我了，我现在一分钟也不能再等了！”

他虎视眈眈地走到迪克跟前，迪克两手放松做好准备，以便在万不得已时把他击倒。“我的儿子因为酗酒才到这里来的，可他告诉我说他从你的呼吸中闻到了酒味。是不是，先生？”他飞快地嗅了嗅鼻子，但显然没有闻到酒味。“冯·科恩说他从你的呼吸中闻到酒的气味不是一次而是两次。我的老伴一辈子滴酒不沾。我们把冯·科恩交给你是让你替他治病的。可一个月之内

他竟两次从你的呼吸中闻到了酒味！这到底算什么样的治疗?”

迪克一时踌躇起来，莫里斯先生完全有可能在诊所的车道上大闹一场。

“莫里斯先生，毕竟，总有人不会因为你的儿子而停止使用自己当作食物的东西——”

“可伙计，你是个医生!”莫里斯狂吼起来，“工人喝啤酒是为借酒浇愁——可你在这儿被看成是治病的——”

“这扯得太远了。你儿子到我们这里来是因为患有盗窃癖。”

“是什么因素造成这种病的呢?”莫里斯几乎尖叫起来，“饮酒——狂饮无度。你知道黑是什么颜色吗？是黑色！我自己的一个叔叔就是因为它而被绞死的，你听清楚了吗？我的儿子到疗养院来戒酒，可一个医生的嘴里竟然酒气冲天!”

“我得要你离开这里了。”

“你要求我！我们正打算离开那儿!”

“如果你态度稍有节制，我们倒可以把到目前为止的疗效告诉你。当然，既然你一定要固执己见，我们也就不会接受你儿子这个病人——”

“你怎么好意思在我身上使用有‘节制’这个词?”

迪克叫了一声拉迪斯劳医生，等他走近时，说道：“请你代表我们送一下病人和他的家属好吗?”

他朝莫里斯微微鞠了一躬，便走回办公室。就在门里，他漠然站立了一会儿。他注视着这家言行粗俗的父母亲和无动于衷、沉沦堕落的儿子，直到目送他们开车离去。不难预料，这一家人会周游欧洲各地，用他们的极端的无知和强硬的金钱威胁比他们有钱有地位的人。然而，在他们的汽车消失后，迪克感到关注的问题是，他在何种程度上惹起了这场轩然大波。他每顿饭都要喝红葡萄酒，睡觉前也少不了喝一点烈性朗姆酒，有时下午还要喝点杜松子酒——杜松子酒的味道从呼吸中难以闻到。他平均一天要喝半品脱酒，大大超过了身体所能承受的酒量。他打消了替自己饮酒辩护的想法，像开处方一样，拟定一个计划，把每天的饮酒量减少一半。当医生的、开汽车的、还有基督教牧师，是不能像画家、证券经纪人、骑手那样酒气熏人的。迪克认为自己该受责备的只是不够谨慎。但是，过了半个小时之后，问题的症结仍然没有搞清楚。这时，在阿尔卑斯山休息了两个星期，精力充沛的弗朗兹开车驶上了车道。他一回来就急着想工作，所以没等进入办公室，他便一心扑到工作上去了。迪克在那儿跟他见了面。

"珠穆朗玛峰[①]怎么样?"

"按照我们的办事效率，我们完全可以堆一个珠穆朗玛峰。我们曾想到过这一点。一切都好吗? 我的凯斯可好? 你的妮可儿也好吗?"

"家里一切都好，平安无事。不过，唉，弗朗兹，今天上午我们碰上了一桩倒霉的风波。"

"怎么引起的? 到底是怎么回事?"

当弗朗兹给他家里打电话时，迪克在房间里来回走着。等他们夫妻通完话，迪克才开口说:"莫里斯的儿子被接走了——还发生了一场争吵。"

弗朗兹那欢快的脸顿时沉了下来。

"我知道他已经走了。我在走廊上碰见了拉迪斯劳。"

"拉迪斯劳说了些什么?"

"只告诉我小莫里斯走了——还说这事你会告诉我的。究竟是怎么回事?"

"还是通常那种难以自圆其说的原因。"

"那孩子简直是个魔鬼。"

"他是一个麻木不仁的病人。"迪克同意道，"不管怎么说，等我过来时，他父亲已把拉迪斯劳给压服了。你认为拉迪斯劳怎么样? 我们是否留他? 我看别留了——他这人没多少大丈夫气概，似乎什么局面都应付不了。"

迪克在快讲到这里时不禁犹豫了起来，然后走开以便让自己有考虑的时间，在这时间里，他想好了要说的话的要点。

弗朗兹站在一张办公桌旁，身上仍然穿着亚麻长外衣，手上戴着旅行手套。迪克开口道:

"那个孩子对他父亲谈起的一件事是，你的杰出的合作者是个酒鬼。他老子是个盲目的宗教信徒，儿子似乎闻见了我身上的葡萄酒味。"

弗朗兹坐了下来，咬着自己的下嘴唇，沉思起来。"你把这事的来龙去脉跟我详细说说吧。"他终于开口道。

"那现在就告诉你，不好吗?"迪克问道，"你应该知道我是最不喜欢狂饮无度的人。"他的目光与弗朗兹的目光碰到了一起。"拉迪斯劳让那个家伙发起那么大的脾气，我只好处于守势。这事本来也许会在病人面前闹起来。你不妨设想一下，在那样的情况下为自己辩护有多难啊!"

弗朗兹脱下手套和外衣，走到门外，对秘书说了声"别进来打扰我们"。

---

① 珠穆朗玛峰：这里指阿尔卑斯山山峰。因阿尔卑斯山是欧洲最高峰，故有时被叫做欧洲的珠峰。——译注

便回到办公室，一头扑到长桌旁，心不在焉地翻弄着他的信件。他不像是以处于这种情况下的人特有的方式在思考，而是在寻找一个适当的方式，把他要说的话委婉地表达出来。

"迪克，我清楚地知道，你是个有节制的明智的人，尽管我们对饮酒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不过，现在是推心置腹地谈谈的时候了——迪克，我必须坦白地说，我好几次发现你在不该喝酒的时候喝了酒。当然，喝酒是有点原因的。干嘛不再作一次节欲[①]休假呢?"

"是离开。"迪克情不自禁地纠正了他的话，"对我来说，离开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

他俩都感到十分懊恼，弗朗兹兴致勃勃地归来，却叫这事扫了兴，因此十分生气。

"迪克，你有时不通情理!"

"我从来就不懂，把常理用在复杂的问题上意味着什么——除非它意味着一个普通医生做的手术能够超过一名专家。"

他由于眼前的情况而感到不可抑制的厌恶。要解释这些，要修补他们之间的裂痕——这在他们这样年龄的人身上显得极不自然——还是让耳边响着一种古老、真情的破碎回声而将就下去吧。

"不能就这样算了!"他突然说。

"那好，我也一直这么想。"弗朗兹承认说，"迪克，你的心不再放在这个诊所上了。"

"我知道。我想离开——我们可以作出某种安排，把妮可儿的那笔钱逐步取出来。"

"这事我也想过了，迪克——我已预料到，这一天会到来的。我能够找到别的赞助人，因此在年底前把你的钱都拿走是能办到的。"

迪克本来并无意这么快就作出决定，他压根儿没想到弗朗兹会如此从容不迫地同意与他分道扬镳。尽管如此，他还是感到如释重负。他早就无可指望地意识到，他的职业道德会化为乌有的。

04

戴弗一家要回里维埃拉去了，那是他们的家。但他们的戴安娜别墅已经再次租给别人度夏了。于是，他们决定在这段时间里到德国温泉名

① 节欲：弗朗兹在此把"离开"（absence）误说成了"节欲"（abstinence）。——译注

胜地区和法国天主教堂林立的小镇去旅游。在这些地方，他们每到一处总要快快活活地过上几天。迪克漫不经心地动笔写了点东西，写的是生活中的一个片断，而这种生活则是一种期待，只不过期待的不是尼料尔的康复罢了，因为在周游各地时，她似乎很有精神；也不是期待着工作，而纯属一种等待。唯一使这段时间颇有意义的因素就是他们的孩子。

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迪克对他们的兴趣与日俱增。现在他们一个十一岁，另一个九岁。他想根据这样的原则，即无论是训导孩子还是不敢训导孩子，都无法代替那个长期的、细心的观察，都不足以替换为避免低于某种责任水平的过错而进行的查账。查账的目的是在使账目平衡和算清账目，因此他必须越过保姆直接同孩子接触。他对孩子们的了解逐渐大大地超过了妮可儿。当他喝下好几个国家产的葡萄酒而情绪高涨时，便尽情地与他们一起谈天说地，纵情玩耍。他们具有那种令人动心之处，几乎显出伤心的神情，这是那些早就明白不应无节制地大哭或大笑的孩子所具有的特点。他们显然不会在喜怒哀乐的感情方面走极端，而是对一般的管束和一般的欢乐感到心满意足。他们的生活方式平淡稳定，这在西方世界古老家庭的经历中，是人们认为可取的生活方式。他们是在这种环境下被抚育成长起来的，而不是突然被带入社会的。譬如，迪克就认为在提高培养他们观察事物的能力方面，强迫性的沉默最有效果。

拉尼尔是一个好奇心特强、令人难以捉摸的孩子。“爸爸，打败一头狮子需要多少条狐狸狗?”这是他常用来烦扰迪克的典型问题。托普西要容易对付些。她刚刚九岁，长得眉清目秀，体质孱弱得和妮可儿差不多。过去迪克对这一点颇为担心。后来，她长得像普通的美国儿童一样强壮结实起来。现在他对这两个孩子都感到满意，但是，他只是默默地将这一情绪流露给他们。他们的行为若是有了过失，是不会不受惩罚就过去的——“要么在家学会讲礼貌。”迪克说，“不然，社会就会用鞭子来教会你们，这样你们就有可能受到伤害。”至于托普西是否“尊重”我，我有什么好在乎的？我又不想把她培养成我的妻子。

这一年的夏、秋两季对戴弗夫妇来说，还有一个不同寻常的地方，那就是钱太多了。由于卖掉了诊所的股份，以及在美国投资的扩展，现在他们手中的金钱无数，以至于如何花钱、照看购买的东西都成了一件费心之事了。他们旅行时的那副气派几乎令人难以置信。

举个例子，当火车减速驶近他们打算作两周游历的博伊恩时，看看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吧。卧铺车厢里发生的变化在意大利边境就已开始。女家庭

教师的女佣和戴弗太太的女佣从二等车厢来到卧铺车厢，帮着照看行李和狗。贝洛伊斯小姐只须拿一些手提行李，把西利汉姆斯种狗留给一个女佣，并把一对哈叭狗留给另一个女佣。使一个女人置身于生活之中不一定是精神上的贫乏——有可能是因为兴趣过广。除开短暂的生病期间，妮可儿是有能力做所有这一切活动的主持人的。例如：在这么一大堆沉重行李中——马上就要从车上卸下四只衣箱、一只鞋箱、三只帽箱和两只盛帽子的盒子，还有一只供佣人使用的箱子，一只轻便文件箱，一只药箱，一只酒精灯箱，一套野餐用箱，四只装成盒的网球拍，一架留声机，一架打字机。在为家人和随从留下的空间还四下放着二十只备用的手提箱、小皮包和包裹，每一只都编了号，甚至连藤条箱也挂上了标签。因此，所有的物品无论在哪个车站的站台上，都可以在两分钟内清点完毕。有的送去存放，有的则随身携带。根据“轻装旅行清单”或“重装旅行清单”而定。清单上的项目经常变化。单子放在妮可儿的四周饰有金属板的钱包里。当她孩提时代与她体质柔弱的母亲外出旅行时，她就想出了这一办法。这个办法与一个必须考虑三千人吃饭和装备的团后勤官想出的办法并没什么差别。

戴弗一家簇拥着走下火车，进入暮色苍茫的山谷。村民们用一种类似一百年前人们注视着拜伦勋爵的意大利之行的敬畏眼光看着这一群从火车上下来的人。接待他们的女主人叫明赫蒂伯爵夫人，即不久前的玛丽·诺思。这一从纽瓦克一家裱糊壁纸店楼上一个房间开始的旅行以一桩不寻常的婚姻而告终。

“明赫蒂伯爵夫人”只是罗马天主教的一种头衔——玛丽的丈夫的钱财是他在亚洲西南部当锰矿老板时赚的。他的肤色较黑，因此，在南北分界线[①]以南旅行时，没有资格乘坐卧车。他具有分布于北非和亚洲的凯布—伯贝—希巴—印度人的混合血统，但对欧洲人的同情胜过对海港码头上的混血儿。

当这两个华丽家族——一家是东方巨富，一家是西方大亨——在火车站月台相遇时，相形之下，戴弗一家的显赫豪华似乎就具有创业者般的简单质朴了。他们的主人由一个手下掌管一群佣人的意大利总管家、四个缠着头巾的骑摩托车人和两个半戴面纱的女子陪伴着。那两个女子恭恭地沿在玛丽身后不远的地方，朝着妮可儿行了个额手鞠躬礼，这一动作把妮可儿吓了一跳。

不仅对戴弗一家来说，而且对玛丽来说，他们的问候都略带喜剧意味。

---

① 南北分界线：指美国昔的日南北方分界线，在宾夕法尼亚洲南部一带地区。——译注

玛丽抱歉而满不在乎地咯咯一笑。然而，当她介绍她的丈夫时提起他的亚洲人头街时，声音听上去既自豪又高昂。

当他们在盥洗室为进餐梳洗着装时，迪克和妮可儿以一种敬畏的方式相互做着鬼脸。这些富人希望别人认为他们的思想民主，而在私下却装做对大摆阔气的做法大为激动。

“可爱的玛丽·诺思知道她想要的东西。”迪克边往脸上抹着刮胡子的肥皂沫，边喃喃自语道，“她受过阿布的教导，现在又与一个菩萨结了婚。假如欧洲布尔什维克化，她一定会成为斯大林的新娘。”

妮可儿站在梳妆盒旁扫视了一圈，“迪克，说话当心点，好不好?”可她自己却笑了起来，“他们真是身份高贵的人。所有的军舰不是向他鸣炮行礼，就是向他们举目致敬。或者别的什么的。玛丽在伦敦乘坐的是皇家的车子。”

“一点不错。”

他表示同意。当他听到妮可儿在盥洗室门口要饰针时便大声喊道：“我不知道能不能喝一些威士忌。我感到山上寒气逼人。”

“这事她准会安排好的。”妮可儿随即隔着盥洗室的门大声说，“到火车站去的那个女佣中有一个经管这事。她现在把面纱揭去了。”

“关于生活，玛丽对你说了些什么?”她问。

“她谈得不多——她感兴趣的是上流生活——她问了我不少有关我的家系一类的问题，仿佛我对我那个家族的一切都了解似的。不过，这位新郎似乎有两个另外一个老婆生的黑孩子——其中一个得了某种诊断不出的亚洲地方病。我得去告诫我们的孩子，不要靠近他们，这对我来说十分好奇。玛丽将会知道我们对这事的感受。”——听了这话，她顿时显得焦虑不安起来。

“她会理解的。”迪克安慰她说，“孩子很可能已经入睡了。”

晚餐时，迪克与曾在英国公立学校上过学的侯赛因聊了起来。侯赛因很想了解有关股票市场、好莱坞以及迪克的一些情况。随着香槟酒下肚，他的脑子里也就想入非非了，他对迪克讲了一些荒诞不经的故事。

“有几十亿?”侯赛因问。

“有几万亿!”迪克郑重地对他说。

“我真的不能理解——”

“嗯，也许是几百万。”迪克承认道，“住在宾馆里的每一个人都能配到一群妻妾——或者相当于妻妾的一帮女子。”

“不是演员和导演吧?”

“每一个住宾馆的人——甚至包括旅行推销商。嘿，他们想给我送来十来

个供我挑选，可妮可儿不允许。”

当戴弗夫妇单独在自己的房间时，妮可儿指责他说：“干嘛要喝那么多威士忌？你干嘛要在他面前使用 spic[①] 这个词？”

“请原谅。我当时是想说抽烟，无意间说漏了嘴。”

“迪克，这不太像是你的为人啊。”

“请再次原谅，我再也不像我自己了。”

那天夜里，迪克打开了盥洗室的窗户。窗户面向别墅的狭窄、管状的庭院。庭院像老鼠一样呈灰色，但此时却回响着哀怨、奇异的音乐，像吹奏出的笛声一样悲怆。两个男子正在用一种东方语言或一种老是夹杂着 K 和 L 的方言引吭高歌。他把身子探出窗外，但还是无法看到这两个人。显然他们的歌声中带有某种宗教意味。迪克既疲劳也不感兴趣，便让他们去为他祷告。可是为什么而祷告呢？除了不使自己沉缅于愈来愈浓重的忧郁心情外，他不得而知。

第二天，他们在一座长着稀稀拉拉树木的山腰上打下了几只瘦小的鸟。这种鸟与松鸡有着较远的血缘关系。打鸟的方法似乎是模仿英国人的——用一群没有经验的人四处赶鸟。迪克只好直上直下地冲天开枪，才没有打中这些人。

当他们打鸟回来时，拉尼尔正在房间里等着。

“爸爸，你说过，我们挨近那个病孩子就得立即告诉你。”

妮可儿猛地转过身，顿时警觉起来。

“——唉，妈妈，”拉尼尔转过身对着妮可儿，继续说，“那孩子每天晚上都要洗一次澡，今天晚上他刚好在我洗澡之前洗的，我只好在洗过的水里洗了。水很脏。”

“什么？你说什么？”

“我看见他们把托尼抱出浴缸，然后又叫我进去洗，里面的水脏得很。”

“不过——你有没有洗？”

“洗了，妈妈。”

“我的老天爷！”她对着迪克大喊了起来。

迪克问道：“为什么露西恩不替你换水？”

“露西恩没法换。热水器怪好玩的——它自动打开，昨天晚上把她的手臂

---

① spic：意思是美籍西班牙人，是贬意词。——译注

烫伤了，她不敢去碰它，因此那两个女人中就有一个——”

“到这间浴室里去，马上洗个澡。”

“别说是我告诉你的呀！”拉尼尔在门口说。

迪克走进浴室，在浴缸里撒了些硫磺，关上浴室门后，对妮可儿说：

“我们要么找玛丽谈谈，要么就搬出去。”

她表示同意。迪克又说道：“人们一般认为，自己的孩子生来就比别人家的干净，他们的病不大传染。”

迪克走进房间，从玻璃酒瓶里倒了些酒，和着浴室哗哗流出的水声狼吞虎咽地嚼着饼干。

“告诉露西恩她必须学会使用热水器——”他说。正在这时，那个亚洲女人本人出现在了门口。

“伯爵夫人——”

迪克招呼她进来，然后关上了房门。

“那个生病小男孩好点了吧？”他和颜悦色地问道。

“是好了些，不过，他仍然常出疹子。”

“太不幸了——我很难过。不过你得注意，不要让我们的孩子在他用过的水里洗澡。这不说你也知道——我相信，若是你的女主人知道你干了这样的事，一定会大发雷霆的。”

“我？”她似乎遭雷打一样，“咦，我只不过看见你的女佣不会使用热水器——我就把方法告诉了她，拧开了水龙头。”

“但是，对于一个病人来说，你应该把他的洗澡水全部放光，还要洗刷一下。”

“我？”

女佣哽咽着吸了一口长气，抽搐着哭了起来，从房间里奔了出去。

“她真不该只顾追求西方的文明而损害我们的利益。”他阴沉地说。

那天晚上进餐时他决定这次游览必须要缩短时间：侯赛因对他自己的国家，似乎只注意到有许多山、一些山羊和牧羊人。他是个性格内向的年轻人——要想套出他的话来，迪克得用上此刻为自家保留的真诚努力。餐后不久，侯赛因便丢下玛丽和戴弗一家，独自离去。但是过去的结合瓦解了——在他们之间有着玛丽正想去征服的动荡不安的社会。九点半时，玛丽接到一个条子，在看了条子后，她站了起来，这时迪克也感到如释重负。

“对不起，我得告辞了。我丈夫打算外出短途旅外一趟，我得陪他一起去。”

第二天清晨，佣人刚把咖啡送来，玛丽就进了他们房间。她穿戴得整整齐齐，可他们还没有穿衣。她的样子好像起床已有一些时候了。她的脸紧绷着，一副怒不可遏的样子。

“说拉尼尔在脏浴缸里洗澡，是怎么回事?”

迪克正要解释，但她打断说：

“你要我丈夫的姐姐去清洗拉尼尔的浴缸，是怎么回事?”

她站着，瞪眼看着他们，而他们夫妻俩呆若木鸡、手足无措地坐床上，手里捧着咖啡盘。接着，他们异口同声地叫了起来：“啊，是他的姐姐呀!”

“你们竟然吩咐他的一个姐姐去清洗浴缸!”

“我们并不——”他们异口同声地说道，“——当时是对一个本地的佣人说的——”

“你发号施令的对象是侯赛因的姐姐!”

迪克只好说：“我以为她们是两个女佣呢。”

“你们知道她们是喜马督[①]。”

“什么?”迪克从床上爬起来，穿上一件长袍。

“前天晚上在钢琴旁边，我就给你解释过这事，不必说当时你兴致勃勃而没听清楚了。”

“你当时是这么说的吗？我听到开头说了些什么。我没有联系——我们没有把事情联系起来看，玛丽。既然如此，现在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向她赔礼道歉了。”

“去向她赔礼道歉！我告诉你，他们家的老大——老大结了婚后，他们家的两个大姐姐就献身当喜马督，做了他妻子的侍女。”

“这就是侯赛因昨晚离家出走的原因吗?”

玛丽迟疑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

“他是出于无奈——他们都离开了。他的名誉感使得他非这样做不可。”

这时戴弗夫妇都从床上爬起来，穿上了衣服。玛丽继续说：

“这就是那盆洗澡水引起的风波。这样的事竟也能在这所房子里发生！这事我们一定要去问拉尼尔。”

迪克坐在床边上，暗示妮可儿把这事揽过来。这时，玛丽走到了门口，正用意大利语对一个服务员说话。

---

① 喜马督：南亚宗教中一种圣人的称呼。——译注

“请等一下。”妮可儿说，“我不同意这样做。”

“你们指责了我们。”玛丽回答说，她从未用这种腔调对妮可儿说过话。“现在我有权去找他。”

“我不许把孩子扯进来！”妮可儿穿上衣服，仿佛衣服是由铁环串连做成的盔甲似的。

“这样也好。”迪克说，“把拉尼尔带进来。我们来解决浴缸引起的这场风波——不管它是真还是假。”

拉尼尔思想上做了一半准备，身上也只穿了一半衣服，他目不转睛地看着大人们怒气冲冲的脸。

“听着，拉尼尔，”玛丽问道，“你怎么会认为别人把你放在用过的水里洗澡的呢?”

“说出来吧。”迪克加了一句。

“水脏得很，就因为这个。”

“难道你就没在你的房间听到隔壁换水的哗哗声吗?”

拉尼尔承认有这种可能性，但却一口咬定说水脏得很。他有点害怕，他想看看接下来将发生什么：

“水当时不可能在淌，因为——”

他们步步紧逼地追问道：

“为什么不可能?”

他穿着一件不大的日本和服站在那儿，不禁使他父亲心疼起来，但却使玛丽更加不耐烦了——然后他说：

“浴缸里的水脏得很，上面都是肥皂泡沫。”

“既然你对你要说的话没有把握——”玛丽开口说，但妮可儿却打断她说：

“玛丽，别说了！假如水里有脏的肥皂泡沫，那么认为水脏是很自然的。他爸爸告诉过他要——”

“水里不可能有脏的泡沫！”

拉尼尔用带有责备的目光看着出卖了他的父亲。妮可儿按着孩子的肩膀，让他转过身去，然后把他送出了房间。迪克一声大笑，打破了房间里的紧张气氛。

随后，仿佛这一声大笑使人回忆起过去的往事和往日的友谊，玛丽开始意识到，自己做得未免太过分了。她用一种缓和的语调说：“孩子们总是这样。”

随着对往事的回想，她的不安情绪便开始增长，“你们要是可不能走——侯赛因随便怎样都要去这趟旅行的。毕竟你们是我的客人，还有，这也是你们无意中的疏忽嘛。”然而她的这番闪烁其词的话以及所用的“疏忽”一词使迪克更加生气。他转过身去，开始收拾他的用品，嘴里说：

“这事太对不起那两个年轻姑娘了。我真想向昨天到这里来的那一位赔个礼。”

“若是你坐在钢琴凳上时注意听就好了！”

“可你的话真是乏味透了，玛丽。我是尽量在听你讲话！”

“冷静些！”妮可儿提醒他道。

“我感谢他的敬意！”玛丽狠狠地说，“再见，妮可儿。”说完，她走了出去。

在发生了这一切之后，玛丽是不可能来为他们送行了，管家为他们的离去作了安排。迪克给侯赛因和他的两个妹妹留下了正式的信。除了离开别无他法，但他们一家人，特别是拉尼尔，对此都感到难过。

“我肯定，”在火车上，拉尼尔仍执拗地说，“洗澡水是脏的。”

“行了，行了！”他父亲说，“你最好把这事忘了吧——否则你是想叫我与你断绝关系。你知道不知道法国有一条新法律，人们可以与孩子断绝关系？”

拉尼尔给逗得大笑起来。此时戴弗一家又重新团结一致起来。迪克不知道这样的情景还能再出现多少次。

05

妮可儿走到窗户跟前，俯身于窗口，想看看在阳台上越来越激烈的争执。4 月的阳光把厨娘奥古斯廷圣徒般的脸庞照得粉红，把她酒后抓在手里挥舞着的厨刀照得铁青。自从他们 2 月份回到戴安娜别墅以来，奥古斯廷就一直跟着他们。

由于阳台遮阳篷的阻挡，妮可儿只能看到迪克的头和握着带有青铜柄的手杖的手。厨刀和手杖交相威逼，就像古罗马角斗士决斗中的三刃戟和短剑。她首先听到的是迪克的声音：

“——不管你喝了多少酒。不过，若是我发现你伸进白葡萄酒的瓶子里——”

“你还说什么喝酒！”奥古斯廷挥舞着厨刀大声说着，“你整天喝酒！”

妮可儿在阳台上的遮阳篷上方喊道：“迪克，怎么回事？”

迪克用英语回答：

“厨娘把葡萄酒喝光了。我要赶她出门——至少我想解雇她。”

"天啊！喂，别让她拿着那把厨刀靠近你。"

奥古斯廷冲着妮可儿举起厨刀，晃了晃。老妇人那张嘴巴仿佛是由两只合在一起的小樱桃组成似的。

"夫人，我要说，你要是知道你的男人在巴斯迪德酒店喝酒就跟一个打零工的一样——"

"住嘴！给我滚出去！"妮可儿打断了她的话，"要不我们就喊警察了！"

"你们去喊警察吧！我兄弟就在警察局！你——这个令人讨厌的美国佬！"

迪克用英语对着上面的妮可儿喊道：

"把孩子带出去，等我把这事了结了再回来！"

"——你们这些令人讨厌的美国佬，到这儿来，喝光了我们这儿最上等的葡萄酒！"奥古斯廷用村里骂街的大嗓门喊叫着。

迪克操起了更加坚定的声调。

"你必须现在就离开！我马上把欠你的工钱付给你。"

"你当然得付我工钱！我告诉你吧——"她冲到离迪克很近的地方，发狂地挥舞着厨刀，迪克不得不举起他的手杖。于是，她转身跑进厨房，回来时手里拿着切肉刀外加了一把手斧。

形势并不叫人乐观——奥古斯廷是个身强力壮的女人。只有在冒对他本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风险时才能夺下她手中的厨刀——而且伤害一个法国公民还会招致严重复杂的诉讼。为了恫吓她，迪克大声对楼上的妮可儿喊道：

"去给警察局打电话。"然后，又对奥古斯廷说，"你拿着这些凶器是要被捕的。"

"哈哈！"她狂笑着，然而她却没有走近迪克。妮可儿给警察局打了个电话，但得到的回答几乎是奥古斯廷笑声的回音。她听到叽哩咕噜声和咕噜声在四周的回音——突然电话断了。

她回到窗户跟前，对下面的迪克大声说："多给她一些钱算了！"

"要是我能打电话就好了！"由于这事无法做到，迪克只好让步。出于赶快把她打发走的想法，迪克把五十法郎增加到一百。于是奥古斯廷放弃了她的森严壁垒，嘴里不停地骂着"臭家伙"，以此掩饰她的退却。然而，她只有在她侄儿来帮她搬行李时才会离开。迪克小心翼翼地在厨房隔壁的房间等着她离开。虽然他听到"啪"的开瓶塞的声音，但是他没有去理睬。再没发生什么麻烦——当她的侄儿来到时，奥古斯廷一个劲儿地道歉，并用欢快、友好的声音向迪克告别。然后，对着妮可儿房间的窗户大声喊道："再见啦，夫人！祝你走运！"

戴弗一家去尼斯，在那里吃了一顿鱼羹。这是由鲈鱼加小龙虾是炖成的，并配有味道很浓的藏红花调料，还有一瓶冰镇白葡萄酒。迪克对奥古斯廷的离去表示了惋惜。

“我丝毫不感到可惜。”妮可儿说。

“我感到可惜——可我又希望能把她从悬崖上摔下去。”

在这些日子里，他们很少有敢于谈及的话题，很少能找到派得上用场的确切的词，而且，恰当的词又总是姗姗来迟，以至于一个个无法联系起来。今天下午奥古斯廷发怒，把他们从各自的幻想中震醒了。他俩吃着冰冷的、加有香料的炖鱼羹，喝着火辣辣的酒，畅谈起来。

“我们不能再像这样下去了。”妮可儿说，“我们能这样吗？——你是怎么想的?”她对迪克一时没有表示异议感到吃惊。于是，她又继续说：“有时我想，这都是我的过错——是我毁了你。”

“这么说我被毁了，是吗?”他欢快地问道。

“我指的不是那个。可你过去常想着要创造东西，而现在似乎想的是毁坏东西。”

她对自己如此直言不讳地批评他感到不寒而栗——但是，一直沉默更令她胆寒。她认为在迪克沉默的背后，在他那严厉的蓝眼睛背后，在那种对孩子不自然的兴趣的背后，某种因素正在不断增长。与他的禀性不相一致的发怒常使她惊恐万状——他常常会突然对某一个人、某一个种族、某一个阶段、某一种生活方式、某一种思想方式喋喋不休地加以鄙视。仿佛有一种捉摸不定的往事在他的内心里自我叙述着。关于这一点，她只有在它表露出来时才有所察觉。

“你究竟能从这里面得到什么?”她问。

“知道你一天天强壮起来。知道你的病是因为遵循递减律①而生产的。”

他的声音好像从遥远的地方传到她耳边，仿佛他在谈论着某种冷僻的学术问题。她感到惊慌，不由自主地喊声“迪克”，并且从桌子的一边伸过手来抓住迪克的手。由于条件反射作用，迪克的手往后缩了缩，接着他说：“整个情况都要考虑，不是吗？要考虑的不只是你一个人。”他抓住她的手，用企图取乐、恶作剧、赚钱的阴谋家所惯有的欢快声说：

“看见那条船从那儿开出了吗?”

---

① 递减律：指经济上资本、劳力持续增加，而单位生产量持续递减的一种现象。——译注

那是戈尔丁的摩托游艇。游艇正平稳地躺在尼斯湾的微波细浪之中，随着波浪不停地一起一伏，真可谓一种不用实际动力的罗曼蒂克式航行。“我们马上到那儿去，问问游艇上的人出了什么事。我们要设法了解他们是否幸福。

“我们几乎跟他素不相识呀?”妮可儿反对说。

“他催促我们。此外，芭蕊认识他——事实上，芭蕊与他结过婚，是这么回事吧？——她以前没嫁给他过吗?”

当他们乘坐一只专供出租的小艇驶出港口时，已是夏日黄昏时分，照在小艇上的夕阳余辉被“马根号”的缆索分割成一条光影。他们驶近时，妮可儿的疑虑又流露了出来。

“他在举行一次聚会——”

“那只是收音机发出的声音。”迪克猜测道。

有人向他们呼喊——一个身穿白上衣、身材魁伟、满头银发的人在游艇上注视着他们，嘴里喊道：

“是戴弗夫妇吧?”

“是‘马根号’船!”

一支小型管弦乐队正在船尾演奏。

听候您的吩咐——不过，在那之前您可不能叫我——

戈尔丁旋风般的手臂并没有触到他们，却把他们赶向越来越不耐烦。他们从这里喜气洋洋的人身上学到了一种超然冷漠的态度。当时若要四处走走，迪克的工作和她的健康就成了矛盾，因此，他们以拒绝任何邀请而闻名。在其后几年中，在里维埃拉度假的人把他们的做法说成是一种糊涂的不受欢迎的举动。然而，由于接受了这种观点，妮可儿觉得，不能因为一时的自我放纵而随便加以丢弃。

他们在穿过主舱时，看到前面有一些人影，这些人影似乎是在半明半暗的圆型尾舱里跳舞。这其实是由一种心醉神迷的音乐、奇异的灯光以及四周的海水造成的幻觉。实际上，除了一些忙碌的服务人员外，所有的宾客都在一间宽敞的吸烟室里消磨时光。吸烟室是顺着甲板的孤形而建的。吸烟室里有一个身穿白制服的人，还有一个穿红制服的，一个穿着脏衣服的，以及好几个穿着洗熨整齐的衣服的人。其中一个走出人群，自报身份后，妮可儿不禁发出一声稀有的、轻轻的、欣喜若狂的叫喊。

“汤米!”

妮可儿顾不上接受让他抓住手亲吻这一法国的正式礼仪，就迫不急待地把脸紧紧贴在他的脸上。他们一同在一张安东尼式长凳上坐了下去，或者说得确切点，是躺了下去。汤米那张漂亮的脸黑黝黝的，失去了往日那种经日晒而成的深褐色皮肤的动人之处，但还没有达到黑人的那种蓝色的美感——即只不过是粗糙的皮罢了。异国的太阳改变了他的肤色，异乡的土壤给了他营养。他的舌头也显得不灵活了，说话中不时带有许多方言土语。他对奇怪的惊恐表现出习以为常的反应——所有这一切使得妮可儿着了迷，并使她安心——在他们见面的一瞬间，她在精神上就已投入了他的怀抱之中，和他一起私奔，永远地离去……这时，自我保护的本能又恢复过来，回到她的自我世界中。她轻轻地说：

"你看上去活像电影里的冒险家。可你为什么在外面待这么长时间？"

汤米·巴班感到不解，但他却机敏地注视着她，眼睛里一闪闪地发出光芒。

"五年了。"她继续说，发出不知模仿什么东西而发出的沙哑声，"时间太长了。难道你就不能杀死一定数量的动物后回来一趟，呼吸一下我们这儿的空气吗？"

在可爱的妮可儿面前，汤米顿时表现出欧洲人的风度。

"可是为了我们的英雄，"他说，"需要我们花时间呀，妮可儿。我们不能就这么小打小闹地当英雄呵——应该做出伟大的业绩来。"

"汤米，跟我说英语吧。"

"妮可儿，跟我说法语吧。"

"但是，讲英语的跟讲法语的意思不同呀——讲法语你可以因为有尊严而显得英勇、豪爽。这一点你是知道的。可是如果讲英语，不表现出有一点荒唐之处，你就不可能是英雄豪杰，这一点你也是知道的。而讲英语却能给我提供一种便利。"

"不过毕竟——"他突然抿嘴笑了起来，"即使讲英语，我也还是英雄豪杰。"

她佯装出由于不解而无力的样子，但他并不感到羞赧。

"我只知道我在电影里看到的东西。"他说。

"你经历的一切都如同电影一样吗？"

"电影并不那么坏——现在这个罗纳德·科尔曼——你有没有看过他拍的有关北非军团的电影？这部电影不错。"

"很好，以后只要我去看电影，就会想到你当时经历着的那些事。"

妮可儿边说边注意到，在汤米的另一边坐着一个个头矮小、脸色苍白、美丽动人的年轻女人。她长着一头坚硬的秀发，在甲板的灯光照耀下几乎呈绿色。她一直坐在那儿，很可能不是加入了他们的谈话，就是加入了他们身旁另一些人的谈话。很显然，那个女子已经把汤米占为己有，所以这时她并不希望汤米能用一种一度被称为病态的温情去注视她，而是怒气冲冲地走到新月形甲板的那一边。

“毕竟，我是英雄。”汤米以仅仅是半开玩笑的口吻冷静地说着，“我有非常残忍的勇气，通常像狮子一样凶狠，像醉汉一样残忍。”

妮可儿默不作声地直等到他吹嘘的回声在他的脑子里消失殆尽——她知道在这之前，他或许从未吹过这样的牛皮。然后，她扫视了一下周围的陌生人，像通常一样发现了一些凶狠的神经病人。他表面显得平静，由于对城市以及对自己定好调门的声音感到恐惧，而表现出对乡村的眷恋……她问：

“那个穿白衣服的女人是谁?”

“你问坐在我身旁的那个人吗？卡罗琳·西布利-比尔斯夫人。”他们听了一会儿她从船对面传过来的声音：

“这家伙是个无赖，但又是只有斑纹的猫。我们彻夜坐着，玩着双人纸牌，他欠下我一千个瑞士法郎。”

汤米笑着说：“她现在是伦敦最邪恶的女人——我每次回到欧洲，都有一批新的来自伦敦的极其邪恶的女人。她属于最近来的那一批——尽管我相信现在又有了另外一个被认为同样邪恶的女人。”

妮可儿再次扫了甲板对面的那个女人一眼——她身体单薄、患有结核病——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如此狭窄的肩膀，如此瘦小的手臂，竟能高举堕落的旗帜——行将覆灭的王国的最后一面破旗。她的外表与其说像在大战前给画家和小说家作模特儿的倦怠的金发女郎的首领，不如说是像约翰·赫尔德影片中一个胸脯扁平、举止轻浮的少女。

戈尔丁走了过来，竭力压低了那巨大身躯发出的宏亮的声音，他的身体犹如巨大的扩音器一样传出了他的意志。妮可儿尽管仍然十分勉强，也只好按照他一再提到的几件事去做。“马根号”在宴会后立即开往戛纳市。他们虽然已经用过餐，但又吃了一些鱼子酱，喝一些香槟酒。迪克此时正在打电话，通知他们在尼斯的司机把车开回戛纳市，并将车子留在同盟咖啡馆前面就行了。他和妮可儿能在那儿找到他们的车子。

他们走进餐厅。迪克被安排在西布利-比尔斯太太旁边。妮可儿发现迪克总是红润的脸庞失去了血色，他用一种固执己见的声音说着话，说话声断断

续续地传到妮可儿的耳际。

“……对你们英国人来说没有什么问题，你在跳一种死神的舞蹈……在毁坏的堡垒中的印度兵①，我指的是在堡垒等处守门、寻欢作乐的印度兵。”

卡罗琳太太则用简短句子来回答他的话，而且那些句子总是以这样一类词结尾——“什么?”模棱两可的“的确!”令人压抑的“再见!”这些词总是带有大难临头的意味。但是，迪克似乎对这些警告置之不理。突然，他说出了一番极其激烈的话，话语的主旨使妮可儿困惑不解。不过，她看见年轻的卡罗琳太太脸色一沉，顿时精神振作起来，并听到她尖刻地回答：

“不管怎么说，伙伴终究是伙伴，朋友终究是朋友。”

他又得罪了一个人——难道他就不能把嘴闭得再长一些时候吗？多长时间？一直闭到死!

在钢琴旁边，乐队中的一个金发苏格兰小伙子用一种丹尼·迪弗②的单声调，在低沉的钢琴的伴奏下，开始唱了起来。他唱歌时咬字特别准确，仿佛他让歌词打动得几乎难以忍受了。

一位来自地狱的年轻姑娘，
和着铃声跳上跳下，
因为她邪恶——邪恶——邪恶，
她和着铃声跳上跳下，
　　来自地狱（绷姆绷姆）
　　来自地狱（突特突特）
　　一位来自地狱的年轻姑娘——

“唱的什么东西?”汤米低声问妮可儿。

坐在他另一边的姑娘作了回答：

“词是卡罗琳·西布利-比尔斯写的。曲是他谱的。”

“多好的创作啊!”汤米喃喃地说着。这时歌曲的第二段开始了，暗示着那位跳上跳下的女人的更多的偏爱。“简直如同在吟咏拉辛③的作品。”

---

① 印度兵：指殖民地时期在英国军队中服役的印度兵。——译注

② 迪弗：1920年代美国的著名歌星。——译注

③ 让·拉辛（1639~1699）：法国古典主义时期杰出的悲剧作家、诗人，与高乃依和莫里哀合称法国17世纪最伟大的三位剧作家。——译注

至少从表面上看来，卡罗琳太太对待演唱她的作品毫不在意。妮可儿又扫了她一眼，发现自己既没有被她本人也没有被她的性格所打动，而却被一种姿势产生的巨大力量所打动。妮可儿认为她是个令人望而生畏的人。当所有参加宴会的人都从桌子旁站起来时，她的这种看法得到了证实。但是迪克仍然坐在位子上，脸上露出一种奇怪的表情，然后，他用一种刺耳的、不合时宜的声音喊了起来：

“我讨厌这种令人耳聋的英语耳语中的影射！”

卡罗琳太太已经快走出了大厅。她转过身，走回到他跟前，用一种低低的、短促而精晰的声音说着，目的是让所有在场的人都能听见。

“你到我这儿来要的就是这个——蔑视我的同胞，蔑视我的朋友——玛丽·明赫蒂。我老实告诉你，有人看见你在洛桑与一群不三不四的家伙鬼混在一起。这是不是令人耳聋的耳语？还是仅仅使你耳聋？”

“这声音还不够响，”迪克说，但说的稍微迟了一些，“这么说我实际上是个声名狼藉的——”

戈尔丁用自己的声音打断了迪克的话，他说：“什么！什么！”边说边用他那健壮的身体示意他的客人向外退走。妮可儿转过门角，看见迪克仍然坐在桌子旁边。她对那个女人所说的荒唐之词感到气愤，她同样气愤的是迪克竟把他们带到这里来狂喝滥饮，冷嘲时不加遮掩，锋芒逼人，使自己蒙受耻辱。使她尤为恼火的是因为她清楚地知道，是她在他们到达时把汤米·巴班占为己有的，这首先就激怒了那个英国女人。

过了一会儿，妮可儿见到迪克站在舷梯上和戈尔丁讲话，很明显，他已完全控制了自己的情绪。在这以后的半小时内，她再没在甲板上看到他。她丢下了用绳子和咖啡豆玩的复杂的马来游戏，对汤米说：

“我得去把迪克找来。”

宴会开始后，游艇就一直向西驶去。美丽的夜色从游艇的两边流去，柴油机轻轻地发出“突突”声。妮可儿走到船头，一阵春风吹乱了她的头发。当她看到迪克正站在旗杆下面时，一阵因忧虑而产生的强烈伤害感涌上心头。迪克看见了她，随即讲话的声音便从容不迫了。

“夜色真美。”

“我真担心。”

“噢，你担心吗？”

“哦，别这样说话。迪克，想到我能为你做一些事情，我就感到很高兴。”

他转过身，看着笼罩着非洲大陆的星光。

“妮可儿，我相信这是真的。有时我相信你做的事越少，你就越感到欢乐。”

“别这样说话——别谈这些事。”

他的脸在飞溅的白色浪花和美丽天空中的月光映照下显得苍白，但丝毫没有妮可儿预想的那种恼怒的神色，甚至有点超然的态度。他的目光渐渐地集中到她身上，就像落在一只要移动的棋子上一样。接着，他又以同样缓慢的动作抓住她的手腕，把她往身边拉了拉。

“你毁了我，是不是?”他温柔地问，“那么，我们两人都给毁了。这样——”

妮可儿由于恐惧而浑身发冷，让他握住自己的另一只手腕。平安无事了，她可以和他一道走了——在心领神会、克制感情的一瞬间，她又一次生动地感到了夜色真美——平安无事了，那么——

——但是这时她出乎意料地被放开了。迪克转过身去，叹息了两声：“嘘！嘘!”

眼泪顺着妮可儿的面颊直流——一会儿工夫后，她听到有人走近，原来是汤米。

“你找到他了！迪克，妮可儿还认为你可能跳海了呢!”汤米说，“因为那个英国小母鸡侮辱了你。”

“在这儿跳海倒是一个好地方。”迪克不动声色地说。

“可不是吗?”妮可儿迅速附和道，“我们借两只救生圈，跳下去吧。我想我们也该干一件惊天动地的事了。我总觉得我们的一生过得太受拘束了。”

汤米用鼻子分别嗅了嗅他们两人，想在夜暮的掩护下察觉出他们的情境。“我们去问一下贝尔-艾尔太太该做什么——她准知道最时髦的事是什么。我们应该记住她的歌《有位来自地狱的姑娘》。我今后要把它译出来，让它成功地打入娱乐场，从而发一笔大财。”

“汤米，你富裕吗?”当他们在船上踱步时，迪克问道。

“眼下还不算富。我干厌了经纪活儿，所以丢下不干了。但是我拥有不少有利可图的股票，由我的一些朋友为我掌管。一切都很顺利。”

“迪克发福了。”妮可儿说。由于激动，她的声音开始颤抖起来。

在后甲板上，戈尔丁用他那巨大的手掌鼓动了三对舞伴翩翩起舞。妮可儿和汤米也加入了跳舞的行列。汤米说：“迪克像是在喝酒。”

“只喝一点儿。”她为丈夫辩解道。

“世上有人能喝酒，有人不能喝。显然，迪克不能喝。你应该叫他不要

喝。”

“我？”她吃惊地喊起来，“要我对迪克说他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

但是，当他们到达戛纳市码头时，迪克仍然迷迷糊糊，昏昏欲睡，一言不发。戈尔丁扶着他下到“马根号”游艇上。因此卡罗琳太太在船上惹人注目地挪了个位置。在码头上，迪克过于正式地向大家鞠躬道别。有一会儿，他似乎想用一句风趣的警示语祝她一路顺风，但汤米有力的手臂点了点他身上松软的部位。他们一道向停在那里的汽车走去。

“我来开车送你们回家吧。”汤米提议道。

“不必麻烦了——我们可以要一辆出租汽车。”

“只要你们能留我住宿，我是十分乐意的。”

迪克一动不动地躺在汽车后排位置上，直到车子驶过黄色的儒安湾，那里没有在朱安莱潘举行的持续了多天的狂欢的场面。朱安莱潘的夜晚乐声阵阵，人语嘈杂，喧闹非凡。当车子开上山向塔姆斯驶去时，由于车子的倾斜，迪克突然坐了起来，慷慨激昂地说道：

“一位风度迷人的代表——”他一时结巴起来，“一家公司——给我带来了英国人的胡涂头脑。”说完他便呼呼大睡起来。他不时地喘着粗气，心满意足地进入柔和、温暖的梦乡。

06

次日早晨，迪克早早来到妮可儿的房间。“我一直等到听到你起床的声音。用不着说，我对昨晚的事十分难过，不过，咱们不作事后分析怎么样？”

“我同意。”她一边淡淡地回答，一边把脸移向镜子。

“是汤米开车把我们送回来的呢？还是我做梦梦到的？”

“你知道是他开车送的。”

“似乎很有可能，”他承认说，“因为我刚刚还听到他的咳嗽声。我想我要去看望他。”

他离去后，妮可儿感到很高兴。这几乎是她有生以来头一次有这样的感觉——他那种一贯正确的可怕本领似乎终于在他身上消失了

汤米在床上翻来翻去，睁着眼睛等人送牛奶咖啡来。

“感觉好吗？”迪克问。

当汤米说他喉咙有些痛时，他顿时摆出一副医生的架势。

“最好用点含漱剂之类的药。”

“你有吗？”

“说来也怪，我竟然没有——不过妮可儿可能有。”

“别去打搅她了。”

“她已经起床了。”

“她怎么样？”

迪克慢慢地转过脸来。“你认为我喝醉了酒她就会死去吗？”他的声音欢快悦耳，“现在妮可儿是由——是由佐治亚松树铸成的，除去新西兰产的愈疮木，它就是已知的最坚硬的木头了——”

妮可儿下楼时，听到了讲话的最后部分。她一如既往地明白，汤米是爱她的。她知道他讨厌迪克，而且迪克早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并打算采用一种断然的方式回敬他的单相思。想到这以后，妮可儿一时间感到一种纯属女性的满足。当楼上的两个男人在挂念她时，她正伏在孩子的早餐桌上，吩咐家庭教师呢。

后来在花园里她感到乐滋滋的。她不希望发生任何事情，只希望在两个男人把她在脑子里抛过来扔过去的时候，使目前的局面保持悬而未决的状态。她存在的时间不长，即使是一只球也是如此。

“兔子，真美啊，不是吗？——哦，是吗？喂，兔子——喂，你——难道不好吗？——喂？这话对你来说听上去奇特吗？”

那只兔子在看到只有一些包菜叶后，用力吸动了几下鼻子，对她的话表示赞同。

妮可儿继续干着花园里的日常工作。她把剪下的花儿留在指定的地方，待一会儿让园丁拿进屋去。她来到防波堤，觉得自己想开口说话，然而却没有可以说话的人。于是，她停下脚步，思忖起来。她想到自己竟对另一个男人发生了兴趣，这不禁使她感到有些吃惊——可别的女人也有情人呀——为什么我就不能有呢？在宜人的春日早晨，男性世界的种种抑制作用荡然无存了，她像花儿一样快乐地推测着。春风吹拂着她的头发，她随风摇了摇头。别的女人都有情人——昨晚使她产生希望迪克死去的那同一种力量，现在又在使她的头不断随风摇摆了。“我干嘛就不能有情人？”她不禁对这一逻辑感到满意和快乐。

她在低矮的防波堤上坐下来，俯视着脚下的大海。但是，从另一个大海——辽阔、汹涌澎湃的想象的海洋，她已经捞出一件实实在在的物体，放在她剩下的战利品一边。倘若她在思想上不必做一个永远与迪克结合在一起的人，像昨晚迪克流露出的那样，那她就必须是另外一种东西，而不是迪克头脑中的一个影子，注定要在一枚奖章的四周游动。

妮可儿选中了这一处防波堤坐下，是因为这儿的悬崖把一块耕种过了的菜园遮成了一片倾斜的草地。透过一丛枝叶，她看到两个男人扛着耙和锹，用尼克西亚[①]和普罗旺斯相互交合的腔调交谈着。她被这两个人的交谈吸引住了，并且明白了谈话的意思：

"我就是在这儿把她按倒的。"

"我把她带到了那边葡萄架的后面。"

"她不在乎——他也不在乎。就是那只圣狗。我就把她按倒在这儿——"

"你带耙子了吗？"

"你这混蛋，你自己才带耙子呢。"

"其实，我才不管你在那儿把她按倒不按倒呢。自从我结婚以来——那是十二年前的事了——直到那天晚上，我才感觉到女人的乳房贴着胸脯是什么滋味。现在你该告诉我——"

"不过，听听那狗的事吧——"

妮可儿透过枝叶注视着他们。他们所说的似乎没什么不对的——一件事对一个人有益，另一件事对另一个人有益。然而，她无意之中听到的确是男人的内心世界。回到家里，她又变得满腹狐疑了。

迪克和汤米呆在平台上。她从他们身边走过，进了屋子。然后，拿出一本写生簿，开始画汤米的头像。

"一双手从来都闲不住——像卷线杆一样飞动。"迪克以轻松的口吻说。既然他脸上仍无血色，而胡子上的赤褐色肥皂沫仍像他的眼睛一样呈红色，那么他又怎么能如此漫不经心呢？她转过去对汤米说：

"我总能找出一些事来。过去我养了一只活泼可爱的波利尼西亚小猩猩，经常叫它要把戏，一直要到人们开始说出那些最沉闷乏味的粗俗笑话来——"

她决意不看迪克。不久迪克找了个借口，进了屋子——她看到迪克为自己倒了两杯水，顿时心肠变得更狠了。

"妮可儿——"汤米刚开口说话，却又停下来清了清自己粗涩的喉咙。

"我要送你一种特别的樟脑涂抹药。"她示意说，"它是美国货——迪克认为这东西很管用。我一会儿就来。"

"我真得走了。"

迪克走了出来，坐了下去。"什么东西管用？"当妮可儿拿着药瓶回来时，

---

① 尼克西亚：塞浦路斯共和国首都。——译注

他们谁也没动。但她却猜出他们刚才不知为什么事讲了一番激动的话。

司机来到了门口，手里提着一只包，包里装有汤米昨夜穿的衣服。

看到汤米穿着向迪克借来的衣服，妮可儿感到伤心、尴尬，仿佛汤米没钱买这样的衣服似的。

“到宾馆后，先把这个搽在颈部和胸部，然后再吸一点。”她叮嘱道。

“嗳，我说，”汤米走下台阶后，迪克咕哝道，“不能把整瓶药都给了汤米——它只有在巴黎才能定购到——这儿已经没有存货了。”

汤米回头走到听得清讲话的地方。三个人都站在阳光下，汤米直直地站在汽车前，似乎只要向前一倾，他便能把车背在背上了。

妮可儿走下台阶，来到路上。

“拿着吧。”妮可儿对他说，“这药十分珍贵。”

她感觉到迪克一言不发地站在她身边。当车子带着汤米和特种樟脑药离开时，她向前跨了一步离开迪克，挥了挥手。然后，她转身回去，服她的药去了。

“摆出这种姿态完全没有必要。”迪克说，“这儿有我们四个人——多少年来，每当有人咳嗽时——”

他们面面相觑地相互看着。

“我们总有办法再搞到一瓶的——”然后，她失去了往下讲的勇气，跟在他后面上了楼。在楼上，迪克躺倒在自己的床上，一声不吭。

“要不要把午饭端上来给你吃?”妮可儿问。

他点了点头，仍然一声不吭地躺着，眼睛盯着天花板。她满腹疑虑地下楼做了吩咐，然后重新走上楼来，向他的房间看了一眼——那双蓝眼睛犹如两盏探照灯在黑暗的天空扫来扫去。她在门口站了一会儿，意识到自己犯下了对不起他的过错，有点儿不敢走进去……

她伸出手，像是要按摩他的头，可他却如同一只多疑的动物一样转过身去。妮可儿再也无法忍受这一情景了，她怀着一种烧饭女仆的恐惧心理跑下了楼，害怕楼上那个一蹶不振的人，在她必须继续吸他的干瘪胸脯时，还寄希望于她。

在一个星期里，妮可儿就忘记了她对汤米产生的瞬间的钟情——她向来不太去记住人，很容易就把他们忘了。但是，在 6 月第一阵热浪袭来时，她听到了汤米在尼斯的消息。汤米给他们两人写来一封简短的信——她躺在篷伞下拆开这封信，还有从屋里拿来的其他邮件。看完后她把信扔给迪克，作为交换，迪克把一份电报塞进了她在海滩上穿的睡衣的下摆里。电报上写着：

我明天抵达高赛宾馆，不幸的事我母亲没能地块来，希望能见到你。

“我将高兴地见到她。”妮可儿冷冰冰地说。

07

第二天上午，她陪着迪克去了海滩。去时，她心中再次涌现出一种忧虑，生怕迪克在谋划着什么孤注一掷的解决方法。自从那天晚上上了戈尔丁的游艇以来，她总感觉到会发生什么不好的事情。她在始终保障她安全的昔日的位置与迫在眉睫的一跃之间细致巧妙地保持着平衡。她必须摆脱掉的一跃改变着血液和肌肉的化学成分。因此，眼下她还没有足够的勇气，敢于在脑子里认真考虑这一问题。迪克和她本人总是变幻莫测、捉摸不定，仿佛像是被卷进一场怪诞舞会的幽灵。

数日以来，他们每说一句话仿佛都有着某种弦外之音。要不了多久就会在迪克作出断然决定时得到解决。虽然这种思想状况可能会给人以较多的希望——多年来的被占有对她天性的各个方面都起到了令人兴奋的影响。她的这种天性已被早年的疾病所吞噬，就连迪克也从未察觉到。当然，这不是迪克的过错，而是因为没有一个人的性格能为另一个人完全了解——但是它仍然令人不安。他们关系中最不幸的一点是迪克变得越来越冷漠无情。眼下，这种态度表现为酗酒无度。妮可儿不知道自己会被压扁还是会得到宽恕。迪克的话语，由于言不由衷而发抖，使得问题乱成一团。她无法知道他接下来在看了令人痛苦地缓慢展开地毯时会干出什么来，也无法知道最终在她抬腿跳跃的一刹那会发生什么。

对于那以后可能发生的事，她并不感到担忧——她猜想那可能是丢掉一个包袱，反而会眼清目明。妮可儿生来就喜欢变化，喜欢飞翔，而金钱就是鳍和翅膀。新情况只不过是一副参加比赛的汽车底盘，多年来一直藏在一辆家用汽车的车身下面，终要被拆卸成原来的样子。妮可儿已经能够感觉到那股令人清新的微风了——她所害怕的是突然的变化及其来临时的隐秘方式。

戴弗夫妇来到海滩上。妮可儿穿着白色游泳衣，迪克则穿着白色游泳裤。这些衣服在他们的肤色映衬下显得分外洁白。妮可儿看见迪克在四周令人眼花缭乱的人影和众多的篷伞阴影下寻找他们的孩子。当他的思想暂时离开她，放松对她的约束时，她超然地打量着他，断定他寻找孩子不是为了保护他们，而是为了保护自己。也许，他害怕的正是这海，就像一位被赶下台的统治者秘密访问一座旧时的宫廷时的感受一样。她开始憎恨自己那充满高雅的笑话

和彬彬有礼的举止的世界，忘记了多少年来，这儿是向她开放的唯一的世界。让她看看这个世界吧——他的海滩，眼下为了那些没有兴致的人的趣味而搞得一塌糊涂。他可以搜寻一整天，却无法找到任何一块他过去收集、竖立在海滩周围的中国万里长城的砖石，也不会找到任何一个老朋友的足迹。

有一会儿，妮可儿对事情落到这步田地感到遗憾。她回想起他在废物堆中扒拉出的那只玻璃杯。回想起他们在尼斯一条后街上买到的那种海员穿的游泳短裤和汗衫——这些衣服后来在巴黎女式丝绸服装行业中流行起来。回想起那些质朴的法国小姑娘登上防水堤坝，像鸟儿一样喊着“喂！喂！”时的情景。还回想起早晨的礼仪，以及对大海和太阳所产生的心平气和的情思神往——他的许多发明物，经过这短短的几年就埋得比沙子还要深了……

不过，现在这游泳场所成了一个“俱乐部”，就像它所代表的国际社交界一样，很难说有谁会被拒之门外。

当迪克跪在草垫上四下寻找罗斯玛丽时，妮可儿再次狠起心来。她的眼睛随着迪克的眼光在海滩上新添置的高出水面的秋千、荡环、活动小浴室、浮塔、昨晚宴会上用的探照灯以及漆成白色、装有旧式环型把手的新餐具柜之间搜寻着。

海水差不多到迪克寻找罗斯玛丽下落的最后一处地方了。因为几乎没什么人再在那蓝色的天堂里游泳了。只有一些孩子和一个好出风头的宾馆男仆每天上午准时从一块五十英尺高的礁石上用优美的动作跳入海中。大多数住在高赛宾馆里的宾客已经没有劲头了，他们脱下挡着身体的浴衣，只打算在一点钟时到海里暂短地沐浴一会儿。

“瞧，她在那儿！”妮可儿喊起来。

她看到迪克的目光尾随着罗斯玛丽从一只筏子转到另一只筏子上，但是从她心中发出的叹息还是五年以前遗留下来的某种东西。

“我们游过去，跟罗斯玛丽聊聊吧。”他提议道。

“你去吧。”

“咱俩都去吧。”她对他的提议先是表示不同意，但随后他们终于还是一道向外游去，尾随着罗斯玛丽身后的小鱼追赶着她。她身上的鲑鱼钥匙闪闪发亮，照得他俩眼花缭乱。

妮可儿仍泡在水里，而迪克已爬出水面来到罗斯玛丽身旁。他们两人身上滴着水坐着，交谈起来，仿佛他们从未恋爱过，从未相互接触过似的。罗斯玛丽很美——她的青春活力使妮可儿大为吃惊。然而，妮可儿感到高兴的是，这个年轻的姑娘没有她那样苗条。妮可儿在周围游着小圈子，听着罗斯

玛丽在说话。罗斯玛丽正显示出轻松、乐观、希望——比她五年前的样子还要自信。

“我真想念我妈。不过，到星期一我就会在巴黎见到她了。”

“五年前你来过这儿。”迪克说，“当时你穿着这家宾馆的女浴衣，是个多么可爱的小鬼！”

“你的记乙力真好！你总能记住往事——而且总是些令人愉快的事。”

妮可儿看出那种阿谀奉承的老把戏又一次开演了，便一个猛子扎入水底，又从水里钻出来听着。

“我们打算装作认为现在就是五年以前，我还是十八岁的姑娘。你总有办法使我感到某种——嗯，你知道，嗯，某种快乐——你和妮可儿。我感到仿佛你们仍坐在那边的海滩上，待在一把那样的篷伞下面——你们是我所认识的——也许是今后会认识的最好的人。”

妮可儿游开了。她看到当迪克开始与罗斯玛丽逗乐时，笼罩在他心头的愁云消散了一些。他使出过去与别人打交道的娴熟手法。这手法堪称黯然失色的艺术品。她猜想若是一两杯酒下肚，他准会为她表演荡环上的绝技。他一度表演得十分轻松的绝技，现在做来却显得笨手笨脚了。妮可儿今年夏天第一次注意到，他不再进行高台跳水了。

后来，当她在筏子之间闪来避去地游着时，迪克从后面追上了她。

“罗斯玛丽的一些朋友有一艘快艇，就是停在那边的一只。你想不想做滑水运动？驾着滑水板在水上滑行准会十分有趣。”

妮可儿记得迪克过去能在一块木板的末端的椅子上表演双倒立，便像迁就拉尼尔一样迁就了他。去年夏天在泽街，他们曾做过这种快乐的水上运动，迪克把一个重二百磅的人从船上举起，放在肩膀上，然后站起身来。但是，女人结婚都是因为自己的丈夫有才能。因此，结婚以后，尽管丈夫可能仍然继续进行自我炫耀，但她们对此自然而然地就失去了兴趣。虽然妮可儿对他说了声“好，好，我也是这么想的”，但她从未装出感兴趣的样子。

妮可儿看得出，迪克有点累了。她还看出只是由于受到罗斯玛丽那动人的青春活力的影响，他才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她曾见到他从她刚生出的孩子身上获得过同样的鼓舞力量。她冷漠地想，不知他会不会当众出丑。戴弗夫妇比船上别的人年龄都大——虽然那些年轻人彬彬有礼，谦恭和气，但妮可儿却感到一种感情的暗流，仿佛在问：“这帮人到底是什么人？”她忘记了迪克有自如地控制局面、变不利为有利的能力——他这时全神贯注于自己将要做的事上。

快艇在离开岸边两百码的地方减速停下来。一个年轻人从甲板边上笔直跳入水中。他朝着那块随波漂流的滑水板游去，稳住滑水板后，慢慢地爬上去，跪在上面。然后，在快艇开始加速时站了起来。他身体后仰，笨拙地左右晃动着脚下轻盈的滑水板，慢条斯理地、气喘吁吁地荡着弧形。每次摆荡完结时，那划出的弧形都要掠过拖曳着的边浪。当他的身体笔直地对着船尾时，他松开了手中的绳索，平衡了片刻，随后，身子往后一仰，跌入水中，像一尊金碧辉煌的雕像转眼无影无踪了。而当快艇转了个圈，绕到他身后时，他才又露出一个小不点儿的脑袋。

当轮到妮可儿时，她拒绝了。接着，罗斯玛丽爬到滑水板上。她滑得干净利落，颇有分寸，使羡慕她的人发出阵阵怪腔怪调的喝彩声。有三个人争先恐后地伸出手，以便得以享受到拉她上快艇的荣誉，结果却使她的膝盖和大腿撞在船边上碰伤了。

“大夫，现在该你了”。操纵舵轮的那个墨西哥人说。

迪克和最后一个年轻人从船侧跳入水中，游向滑水板。迪克打算试一试他滑水带人的绝招。妮可儿开始注视他，嘴角露出轻蔑的笑容。这一为了取悦罗斯玛丽而在体力上出风头的表演使她最为恼火。

当这两个人滑了很长一段距离，平衡住身体时，迪克跪了下去，后脖子伸到另一个人的胯下，顺着他的大腿找到绳子，慢慢地开始站立起来。

船上的人目不转睛地注视着，看到他有点力不从心。他单腿跪着。这一绝招要求他的身体从跪着的姿势直立起来。他歇了一会儿，然后绷紧面孔，憋住气，使出全身力气，开始往上站立。

滑水板很窄。那人体重虽不足一百五十磅，却显得笨手笨脚。他笨拙地抓住迪克的头。就在迪克躬起背猛施了最后一把劲准备站起来时，滑水板向一侧歪去，两人一起翻入海中。

罗斯玛丽站在船上兴奋地大叫起来：“太棒了！他们差点儿成功！”

不过，当快艇驶回到跌入海中的两人身边时，妮可儿注意到了迪克的脸色。正如她所料，果然是闷闷不乐的样子，因为就在两年前他表演这一绝招时还得心应手呢。

第二次，他更加小心了。他微微向上抬了抬身子，看看他背着的人是否平稳。然后，跪了下去。接着，随着喉咙里发出一声“咳，唷”，便开始站立起来——但是没等他完全直立起来，他的腿突然打了个趔趄。在他们往下跌落时，他用脚把滑水板蹬开，以免被它碰伤。

这次当“芭苾·加号”快艇转回来时，全船的人都可以看出他满脸恼火。

“我要是再试一次，你们有没有意见?”他踩着水，大声说着，“这次我们差一点成功。

“没意见！干吧!”

在妮可儿看来，他确实显得两颊苍白，于是她提醒他说：“你觉得这样还不够吗?”

他没有回答。他的第一个合作者觉得已经行了，便被拉上了快艇。那个驾驶快艇的墨西哥人自告奋勇地接替了他。

他的身体比第一个人沉。当快艇加速时，迪克俯趴在滑水板上歇了一会儿。然后，他钻到那个人的裆下，抓住了绳索，准备站立起来时，浑身的肌肉绷得紧紧的。

他无法站起来。妮可儿看到他换了个姿势，再次用力向上，但是，就在他伙伴的重量全部压在他肩膀上的瞬间，他动弹不得了。他又试了一次——一英寸，两英寸地向上抬——妮可儿感到自己的汗腺打开了闸门，汗珠直往外冒，好像在为他用力捏一把汗似的——然而他只是一动不动地蹲着。接着，随着“啪”的一声，迪克无力地跪了下去，两人一起翻入水中，迪克的脑袋差一点儿磕在滑水板上。

“快往回开!”妮可儿大声对着驾驶快艇的人喊道。甚至就在她喊的当儿，她看到他在往下沉。她顿时哭了起来。不过，他又重新浮出水面，仰游起来。“城堡号”这时开到他身边来帮忙。在快艇开到他们身边之前，时间长得仿佛遥无止境。不过，在他们终于游到船边时，妮可儿看到迪克筋疲力竭地浮在水上，脸上毫无表情，孤零零一人与海水和天空在一起，她的惊恐突然又转为了蔑视。

“大夫，我们帮你上船……抓住他的脚……好……现在一起用力……”

迪克坐在船上，气喘吁吁，目不旁视。

“我知道你不该逞能。”妮可儿直言不讳地说。

“开始两次把他的体力耗去了。”那个墨西哥人说。

“这真是愚蠢的举动。”妮可儿执拗地说。罗斯玛丽知趣地一言不发。

稍过片刻，迪克缓过气来，仍喘着气，“到了那时，我连一个纸娃娃也举不动了。”

船上爆发出一阵不大的笑声，冲淡了他的失败引起的紧张气氛。船到码头后，迪克下了船，人们一个个都对他大献殷勤。但是妮可儿感到十分恼火——眼下迪克的一举一动都使她愤怒。

她与罗斯玛丽一同坐在篷伞下，而迪克到自助餐馆喝了点酒，在来时给

她们带了些雪利酒。

“我第一次喝酒是与你干杯的。”罗斯玛丽说。然后，她又热情洋溢地加了一句：“哦，我看到你，并得知你安然无恙真感到高兴。我刚才真担心——”她突然停下来，改变了要说的“唯恐你有个三长两短”那句话。

“你听说过我身体衰颓的事了吗?”

“哦，没有。我只是——只是听说你变了。我很高兴亲眼看到不是那么回事。”

“那是真的。”迪克边回答，边在她们身边坐下，“变化好久之前就开始了——不过，一开始总看不出来。精神崩溃后有一段时间，外表还是老样子，完好无损。”

“你在里维埃拉开业行医吗?”罗斯玛丽急切地追问道。

“那里倒是一个可以找到典型病例的好地方。”迪克不时与乱哄哄地躺在金色沙滩上的人点头应酬，“那里有不可多得的人选。要注意到我们的老朋友艾布拉姆斯夫人扮演玛丽·诺思的女王的公爵夫人吗?别妒忌这一点——想想艾布拉姆斯夫人四肢着地，在丽兹饭店的后楼梯上爬了好长时间，不知吸进了多少地毯灰呢。”

罗斯玛丽打断了他的话：“不过，那人真是玛丽·诺思吗?”她正注意着一个朝他们的方向迈着悠闲步子走来的女人。那女人的身后正跟着一小群人，看样子他们已经习惯于让人们观看似的。当这伙人离他们十来英尺远的时候，玛丽的眼光短暂地从戴弗夫妇身上一掠而过。这种不屑的眼光向被看的人表明，他们已经被人注视了，但又必须不予理睬。不仅戴弗夫妇一生从未以这种目光看过人，而且罗斯玛丽·霍伊特也没这样过。当玛丽发现了罗斯玛丽，便改变了原来的念头，走了过来。这使迪克感到很可笑。玛丽欢快热情地与妮可儿打了声招呼，对迪克冷冷地点了点头，仿佛他患有传染病似的——而迪克则用一种带有讽刺意味的恭敬态度鞠了一躬——这时玛丽与罗斯玛丽打了个招呼。

“我听说你在这儿，打算待多久啊?”

“明天就走。”罗斯玛丽答道。

她也看到了玛丽从戴弗夫妇身边走过时的情形，一种不该亏待戴弗夫妇的责任感使她热情大减。不，她今晚不能赴宴去了。

玛丽转向妮可儿，举止显出带有怜惜意味的慈祥。

“孩子们都好吧?”她问。

这时孩子们走了过来。妮可儿听着他们提出的请求：要她推翻家庭女教

师对游泳问题的意见。

“不行。”迪克替妮可儿作了回答，“老师说的话必须照办。”

妮可儿表示赞同，必须对授权者的权威给予支持，因此，也拒绝了孩子们的请求。而这时，玛丽虽然摆出一副安尼塔·路丝式女英雄的架势，但其实只与已成事实的事打过交道，而且连一只法国卷毛小狗都制服不了。她打量着迪克，仿佛他犯有臭名远扬的欺侮罪行似的。迪克对她这一叫人讨厌的神情感到恼火，便用一种嘲弄般的关心口吻问道：

“你的孩子好吗？——他们的阿姨好吗？”

玛丽没有回答。她离开了他们。离开前先同情地伸出一只手抚摸了一下拉尼尔不愿让她摸的头。她走后，迪克说：“我想起我替她看病的时候了。”

“我喜欢她。”妮可儿说。

迪克的刻薄态度使罗斯玛丽感到吃惊。她一向认为他是个宽宏大量、富有同情心的人。突然，她想起她听到的有关他的一些传闻。在船上与几个美国国务院的人交谈时——欧洲化了的美国人已经达到一种很难说清楚究竟属于哪个民族的地步，起码不属于任何大国，尽管也许可以说属于一个由大体上相同的公民组成的、和巴尔干等国差不多的国家——提到了名扬四海的芭苾·沃伦的名字。人们还提到，芭苾的妹妹把自己的一生虚掷在一个放浪形骸的医生身上。“他无论在什么地方都不再受人欢迎了。”那个女人说。

这句话使罗斯玛丽感到局促不安，尽管她不能想象，戴弗夫妇的生活竟与这样的社交界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因为在社交界，这样一种事实——如果事实确实如此的话——可能意义深远，但是，毕竟怀有恶意的、有凭有据的公众舆论都暗示出了这一点。如今这些话语仍在她耳边回响。“他无论在什么地方都不再受人欢迎了。”她脑子里浮现出这样一幅画面：迪克来到一座大厦台阶，递上自己的名片，却受到仆役长的当头一捧：“我们再也不承认你了。”然后，他走过一条大街，但无数大使、公使、代办等人的无数仆役长对他说的都是同一句话……

妮可儿不知道自己怎样才能够脱身。她估计，迪克一旦受到刺激而警觉起来，准会变得风度翩翩，准会使罗斯玛丽对他作出响应。果然不出所料，不过片刻，他便设法用悦耳的声音遮掩了他刚才说出的一切不愉快事。

“玛丽说得对——她做得非常好。不过，要继续爱那些不喜欢你的人，这谈何容易啊！”

罗斯玛丽同意这一说法，她摇晃着向迪克走去，低声说：

“唉，你真是太好了。无论你对人们做了些什么，我都无法想象有谁会不

原谅你的所做所为。”随后，她感到这番感情洋溢的话侵占了妮可儿的权利。于是，她的眼睛只盯着他俩之间的沙滩。“我想问问你们二位，对我最近拍的电影有何看法——如果你们看过的话。”

妮可儿没有开口，她看过其中一部，并没有怎么去想它。

“等一会儿再把他们的看法告诉你吧。”迪克说，“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假如妮可儿对你说拉尼尔病了，你在现实生活中会做些什么？随便哪个人会做些什么？他的反应怎样——脸庞，声音，语言——脸上显出难过的样子，声音里显出惊讶，语言上表示同情。”

“是的——我懂了。”

“但是在表演时，则不是这样。在表演时，所有的最佳女喜剧演员都会嘲弄正确的情感反应——如害怕、热爱和同情，以获得名声。”

“我懂了。”其实她并不大懂。

妮可儿听话时乱了头绪，因此迪克愈是继续侃侃而谈，她愈感到不耐烦。

“危及一个女演员的东西就是情感反应。让我们再假设一下，有人对你说：‘你爱人死了’。在生活中，你或许会一蹶不振，但是在舞台上，你却设法给人以娱乐——观众自己会作出‘反应’。首先，演戏的女演员必须照台词演戏，其次，她必须设法使观众的注意力回到她身上。忘记那个被谋杀掉的中国人或别的什么。因此，她必须做出一些出人意料的事。假如观众觉得人物冷酷无情，她必须对观众表现出温柔贤良——假如观众认为她温柔，她得冷酷起来。你要超越角色——懂吗?”

“我不大懂。”罗斯玛丽承认道，“你说的超越角色是什么意思?”

“要做出出人意料的举动，直至把观众的注意力从客观现实引回到你的身上来。然后，你再进入角色。”

妮可儿再也憋不住了。她蓦地站了起来，丝毫不打算掩饰自己的不耐烦情绪。罗斯玛丽对此早已有所察觉，便用一种调和的方式转过身对托普西说：

“你长大后愿意当演员吗？我看你准能成为一名优秀的演员。”

“给别人的孩子灌输这样的思想是极端错误的。请记住，我们很可能会为他们作出截然不同的安排。”妮可儿猛地转向迪克，“我打算把车子开回家。我会派米歇尔来接你和孩子。”

“你已有好几个月没开车了。”他说。

“我还没有忘记该怎么开。”

妮可儿看也没看罗斯玛丽，转身便离开了篷伞。罗斯玛丽的脸上表现出强烈的“反应”。

在浴室里，妮可儿换上了睡衣，脸上的表情仍然像金属板一样冷漠无情。不过，当她转身走上由松树组成的林荫道时，周围的气氛变了———一只松鼠从松树枝上窜过；轻风从树间吹拂而过；一只公鸡在远处啼叫；阳光无声无息地穿过静止的物体照射进来。接着，海滩上的嘈杂声销声匿迹了。这时，妮可儿感到一阵轻松和愉快。她的思想象悦耳的钟声一样清晰澄澈——她觉得自己的病已经痊愈，而且用的是一种新的方法。仿佛当她沿着多年漫步走过的迷宫匆匆返回的时候，自我开始像一朵雍容华贵的玫瑰花一样开放起来。她憎恨这片沙滩，憎恨这个地方，因为正是在这里，她一次次扮演了围绕迪克这个太阳旋转的行星的角色。

"啊，我差不多是个完人了。"她想着，"我现在基本上离开他独立了。"她像一个快乐的孩子，希望着尽早脱离家庭，成为一个完美的人。她茫然意识到，迪克也许早就这样为她作了安排。于是，她一回到家里，就躺到床上，给在尼斯的汤米·巴班写了一封简短的挑逗性的信。

不过那是白天发生的事——到了晚上，随着精力不可避免地衰退，她的精神也低落起来。在昏暗的光线中，她的眼睛冒出一些金花。她害怕迪克脑子里考虑着的事。她再次感到在他目前的行动下面隐藏着一个计划。她害怕他的计划——他的计划很起作用，有一种无所不包的逻辑性，这是妮可儿无法理解的。她曾不由自主地把思想交给了迪克。即使迪克不在，她的一举一动也仿佛自动受到他的意志的支配。结果现在，她的脑子竟然出现了想与他的意志分庭抗礼的念头，她感到这是一种犯罪。然而，她必须思考。她终于知道了幻想中那扇可怕的门的号码。那是通向无路可走的逃遁的门槛，她知道此时以及将来的最大罪孽就是自欺欺人。这是很长的一课，但她已经学完了。不是你自己动脑筋思考，就是别人代替你思考并且剥夺你的权力，曲解、约束你天生的爱好，驯服你，使你失去个性。

他们与迪克一块儿吃了一顿平安的晚餐，喝了不少啤酒，在昏暗的房间里与孩子们欢聚一堂。后来他弹了几首舒伯特[①]的曲子和美国流行的一些爵士乐曲。妮可儿在他身旁用她那刺耳但却甜美的女低音轻轻地吟唱着这首美国爵士歌曲。

---

① 弗朗茨·泽拉菲库斯·彼得·舒伯特（1797～1828）：奥地利作曲家，早期浪漫主义音乐的代表人物，也被认为是古典主义音乐的最后一位巨匠，人称"歌曲之王"。——译注

感谢你父亲，
感谢你父亲，
感谢大伙喜相逢——

“我不喜欢这歌。”迪克边说，边打算把这一面歌谱翻过去。

“哦，弹这首！”她喊了起来，“难道要我的余生在畏惧‘父亲’这个词中度过吗？”

——感谢那个夜晚拉着小马车的马！
感谢你们俩都有点醉意朦胧——

过后，他们和孩子一同坐在摩尔人式样的屋顶，观看着远处海岸边上两家俱乐部放出的焰火。这样空虚地面对面坐着，令人寂寞、伤感。

第二天上午，妮可儿从戛纳买东西回来，看到一张留言条，说迪克开走了小车，一人去普罗旺斯住几天。就在她看条子的同时，电话响了——电话是汤米·巴班从蒙特卡洛打来的，说他已收到她的信，正打算开车前来。当她表示欢迎时，她不禁觉得靠近话筒的嘴唇有点发热。

08 妮可儿洗了个澡。她一边在浴巾上交替擦着脚趾，一边往身上搽浴油，然后，扑了一层爽身粉。她仔细端详着自己身体两侧的线条，心想不知再有多久这优美、纤细的血肉之躯便会开始衰老。这也许要六年时间吧。不过，我眼下的模样儿——事实上，我的模样儿不会比我所认识的任何人差。

她这不是在夸海口。眼下的妮可儿和五年前的妮可儿要说在生理方面有什么不同之处，那只不过她不再是个年轻姑娘了。但是，眼下对青春时代的崇拜，闪现着无数姑娘脸蛋的影片（在影片中这些姑娘被温和地描绘成为世人的工作和智慧的继承人）把她折磨得好苦，致使她产生了一种对青春的妒嫉。

她穿上了一套已经买了很多年的拖到脚踝的日礼服，并虔诚地用钱纳十六[①]在胸前划了个十字。当汤米下午一点钟驱车抵达时，她已把自己打扮得犹如整修一新的花园。

---

① 钱纳十六：一种可别在服装上的小饰物。——译注

遇有这样的好事，再次受到别人的崇拜，装出神秘莫测的样子，这多么叫人高兴啊！当她是个美丽多姿的姑娘时，曾失去两年值得趾高气扬的年华。现在她很想补上这逝去的年华。她迎接汤米时的样子，简直使人感到汤米是追随她的那么多男子中的一个似的。当他俩穿过花园，朝市场遮阳棚走去时，妮可儿一直走在他前面，而不是走在他身边。妩媚动人、芳龄十九的女子与二十九岁的女子在活泼、自信方面并没有什么差别，只是二十九岁的女子迫切需要的不是喧闹的外界，而是丰富的内心。十九岁的年纪是目空一切的年龄，相当于一个军校的青年学员的年龄，而另一个年纪则相当于一个经历战火熏陶的勇士昂首阔步的年代。

不过，十九岁女子的自信来自人们的举目相视，而二十九岁女子却得到一种更为精美的东西的滋养。有所渴求时，她总是聪明地选择饭前酒；志得意满时，她便会品尝起余味无穷的鱼子酱。幸运的是，无论处于哪一种情况，她似乎并不期盼以后的年月，因为这时，她的洞察力常常会由于愤怒，害怕半途而废，害怕继续下去而变得朦胧起来。不过，在她十九岁或二十九岁时，她胸有成竹地认为，大厅里不会有熊。

妮可儿不想经历任何不明不白的精神上的罗曼史——她要的是一种“风流韵事”，一种变化。在用迪克思考的方法思考时，她意识到从表面上看，在缺少感情的情况下沉溺于威胁所有他人的放纵是一种粗俗之举。另一方面，她把眼下的情况归咎于迪克。她真心实意地认为这样一种试验也许还具有治疗价值。整整一个夏天，她看到人们随心所欲而不受任何惩罚，因而感到莫大的鼓舞。再者，尽管她不打算再继续自欺欺人，但她却倾向于这一想法，即自己不过是在摸索尝试罢了，而且随时都可能鸣金收兵……

在避光的地方，汤米把她搂在他那白鸭般的怀抱中，转过她的身子使她对着自己，直盯着她的眼睛。

“别动！”妮可儿说，“从现在起，我打算好好地把你看个够。”

他的头发散发出一种芳香味，白色制服飘出淡淡的肥皂味。他双唇紧闭，没有笑。他俩目不转睛地对视了一会儿。

“你喜欢眼前的情景吗？”妮可儿喃喃地问。

“讲法语吧。”

“好吧。”她又用法语问了一遍，“你喜欢眼前的情景吗？”

他把她拉得更近了。

“不论什么时候看到你，我都喜欢。”他踌躇了一会儿，“我以为自己熟悉你的脸庞，但你脸上似乎还有一些我不知道的东西。你什么时候开始有这双

直勾勾的白眼的呢?”

她感到又惊又气，从他怀里挣脱出来，用英语嚷道：

“这就是你想讲法语的原因吗?”当仆役长送来雪利酒时，她的声音平静下来，“这样你可以更加稳准地发动攻势了?”

她把她那张小凳子狠狠地摔到银白色布面的椅垫上。

“我这儿没有镜子。”她又用法语说道，但口气十分坚定，“但是，要是我的眼睛起了变化，那是因为我身体再次好转的缘故。既然身体好了，我差不多也恢复了我本来的样子了——我想我祖父是个长着直勾勾的眼睛的人。由于遗传的缘故，我也长着一双直勾勾的眼睛，就是这么回事。这样总该使你那善于推理的脑袋满意了吧?”

他似乎不明白她在讲什么。

“迪克哪儿去了？——他和他们一道吃午饭吗?”

由于他的话相对来说对他没有什么含义，她突然对那句话的影响付之一笑。

“迪克外出旅行了。”她说，“罗斯玛丽·霍伊特来过了，他们不是混在一起，就是罗斯玛丽搅得他心神不宁，结果他就想走开，只想在梦里去想她。”

“你知道，你变得有点世故起来了。”

“哦，不，”她忙不迭地对他说，“不是，我真不是这样——我只是——我只不过属于那许许多多不同的头脑单纯者的一个。”

马瑞斯送来的甜瓜和冰桶。妮可儿因为还在下意识地思考着“直勾勾的眼睛”，因此没有作声。他这个家伙出现在人们面前并不是已经压成碎块只要拣其中的肉吃的坚果，而是一个要花气力敲开的整果子。

“他们干嘛不让你处于自然状态呢?”汤米这时问道，“你是我所熟悉的最富有戏剧性的人物。”

她没有吱声。

“竟然把女人驯服成这个样子。”他嘲笑道。

“在任何社会都有一些——”她蓦地感到迪克的鬼魂仿佛在碰她胳膊肘，但是她随着汤米讲话中的弦外之音慢慢平静了下来。

“我用残忍的手段驯服过不少男人。但是，我却不敢对一半数目的女人冒险。特别是这种‘仁慈’的欺负——这样做对谁有利呢？——对你，还是对他？还是对什么人?”

她的心猛地跳了一下。然后，由于想到她对迪克的恩情，便一下子无力地沉了下去。

“我想我有——”

“你有很多很多的钱。”他不耐烦地说，“这是问题的关键。迪克是没法比拟的。”

她在思索着，这时甜瓜端下去了。

“你认为我该怎么办?”

她受到一个不是她丈夫的人的影响，十年来这还是头一次。汤米对她所说的每一件事都永远地成了她生活经历的一部分。

一阵微风吹得松针沙沙作响。午后的热焰在方格桌布上留下太阳的令人眩目的斑点。他们在喝着那瓶酒。汤米从她的背后搂着她，把自己的胳膊放在她的胳膊旁边，握着她的手。他们面颊相碰，然后嘴唇相触。她喘着粗气，一半是由于对汤米的激情，一半是由于这种力量造成的突如其来的惊慌……

“你下午能不能把家庭教师和孩子打发走?”

“他们要上钢琴课。反正我不想待在这儿。”

“再吻我一下。”

过了一会儿，在开车去尼斯的路上，妮可儿想：这么说我有一双直勾勾的白眼，是吗? 那好，与其做一个疯狂的清教徒，不如做一个神志清醒的骗子手。

汤米的断言抗议似乎为她免除了一切指责和责任。她在以一种新的方法看待自己时不禁心旷神怡。新的前景仿佛就在前头。在那幅前景里出现了许许多多的男人的脸庞。她无需听从其中任何一个男人的摆布，甚至无需爱他们。她吸了一口气，微微地耸了耸肩，然后转身面对着汤米。

“我们要不要一直开到你住在蒙特卡洛的宾馆?”

随着车轮发出“嘎吱”一声尖叫声，汤来把车子停了下来。

“用不着!”他答道，“啊，我的上帝，我还从未像现在这样心情舒畅过呢。”

他们沿着蓝色的海岸穿过尼斯，然后，开始攀登高矮适中的科尼克山。这时，汤米突然转身走到海岸下边，跑到一个平坦的半岛尽头，在一家小的海滨宾馆后面停下。

他的这一突如其来的举动使妮可儿惊慌了一阵子。在宾馆服务台前，一个美国人正在与宾馆的职员就兑换率的事争论不休。

当汤米填写住宿登记表时，她外表镇静，内心痛苦，犹豫不定——住宿登记表上，汤米的身份是真的，而她的身份是假的。他们的下榻处是一间面对地中海的房间，里面几乎没有任何摆设，但还算干净。房间里的光线与外

面耀眼的阳光相比，显得朦胧昏暗。真是最简单不过的快乐，最简单不过的地方。汤米点了两份法国科涅克产的白兰地酒。当侍者随手关上门时，汤米在房间里唯一的一张椅子上坐下。他面色黝黑，带有疤痕，英俊帅气。他的眉毛弯成孤形，微微向上翘起，就像一个好斗的帕克[1]，一个诚实的魔王。

他们没等喝完白兰地，便突然走到了一起，面对面地站着。然后，两人坐到了床上。汤米狂吻着妮可儿的膝盖。妮可儿像一只被砍了脑袋的动物一样稍稍挣扎了一下，然后就把迪克和她那双直勾勾的眼睛抛到脑后去了，也忘掉了汤米本人。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她沉陷了进去，渐渐地越陷越深。

……汤米从床上爬起来，打开一扇百叶窗，想查看一下，究竟是什么东西在他们的窗子下面发出越来越大的吵闹声。这时，他的身体比迪克显得黑一些，结实一些，一股股宛如绳结的肌肉使他显得格外健壮。一时间他也忘记了妮可儿——几乎在他的身体一离开自己的身体，妮可儿就预先体验到了事情的发展将与自己的预料不大一样。她感到了那种难以名状的恐惧。这种恐惧出现在各种喜怒哀乐的情感之前，就像暴风雨到来之前不可避免地总是先响起隆隆的雷声一样。汤米小心翼翼地从阳台上向下窥去，报告说：

“我能看见的一切就是我们楼下的阳台上有两个女人。她们在谈论天气，躺在美国式的摇椅上摇来晃去。”

“这一切喧闹声会是她们发出的吗?”

“喧闹声是从她们下面的什么地方发出的。听——”

> 唉，在遥远的南方棉花之乡，
> 宾馆低劣，生意萧条，
> 放眼转向别处……

“这些是美国人。”

妮可儿舒展双臂仰面躺在床上，眼睛盯着天花板。爽身粉由于潮湿而粘在身上，在身体表面形成了一层乳白色。她喜欢这空空的房间，喜欢苍蝇在头顶上飞来飞去时发出的嗡嗡声。汤米把椅子端过来，放在床边上，然后，把椅子上的衣服扔到地板上，坐了下去。妮可儿喜欢那些价钱便宜、轻便的

---

① 帕克：莎士比亚喜剧《仲夏夜之梦》中喜欢恶作剧的精灵。——译注

衣服，也喜欢那与他的帆布衣裤混杂在地板上的平底凉鞋。

汤米端详着她那与深褐色四肢和脑袋唐突相连的椭圆形的雪白身躯，低声笑着说：

“你浑身上下都是新的，就像刚生下的孩子一样。”

“还有一双白眼睛哩。”

“我会治好它的。”

“白眼睛可不大容易治好哟——特别是芝加哥造就的白眼睛。”

“法国南部农民古老的治病方法我全知道。”

“汤米，亲我一下，亲嘴唇。”

“这是典型的美国式亲吻法。”尽管这么说，他还是以那种方式吻了妮可儿一下，“我上次在美国时，看到一些姑娘，她们能用嘴唇把你撕开，把她们自己也撕开，一直吻到她们的脸由于嘴唇四周出血而变得猩红，那些血都是以斑点形式现出来的——不过到此就为止了。”

妮可儿用一只胳膊肘撑着，侧身躺着。

“我喜欢这房间。”她说。

“我认为它有点太空荡了。亲爱的，我高兴的是，你不愿意等到我们到达蒙特卡洛。”

“为什么只说它空荡？瞧，这是间多么好的房间，汤米——就像许许多多塞尚和毕加索的画上的光秃秃的桌子。”

“我不知道。”他并不想听懂她的话，“那吵闹声又响起了。我的上帝，莫不是出了谋杀案？”

他走到窗口，又一次报告起来。

“好像有两个美国水手在打架，另外还有不少水手在为他们呐喊助威。他们是从停在海岸外边你乘坐的那艘主力舰上下来的。”他用一条大毛巾将自己裹了起来，跑出去来到阳台上。“他们还随身带了几个情妇呢。我现在已听出来了——无论军舰开到哪里，那些女人都跟着他们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可这些女人算什么！人们以为只要有他们那样的收入，就可以找到更好的女人！干嘛非找跟过库尔尼诺夫的女人不可呢！为什么我们从不去看那些地地道道的芭蕾舞女呢！”

妮可儿对他知道如此多的女人感到高兴，因为这一来，“女人”这个词本身对他来说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只要她的人格优于她身体的所有方面，她将能一直控制住他。

“照他的要害处打！”

"哎哟……"

"嘿，我对你说的话不错吧?"

"来吧，小兔崽子，你这小子!"

"哎哟！哎哟!"

"哎哟！——哎哟！——哟!"

汤米走开了。

"这地方好像对我们来说已经没什么用了，你说对吗?"

妮可儿表示赞同。但是，在穿上衣服之前，他们又搂抱了一会儿。然后，在更长的一刻里，这房间似乎优雅得跟一座宫殿一般……

终于，汤米一边穿衣一边喊叫着：

"我的上帝啊，躺在我们楼下阳台摇椅上的那两个女人一动也没动。她们大概想把这样的事谈个够吧，一直谈到从地球上消失。她们在这儿度一个不铺张浪费的假日，而所有的美国海军和所有欧洲的娼妓都无法破坏。"

他悄悄地走过来，抱住她，用牙齿将她的长衬衫拉链拉好。接着外面一声巨响，震耳欲聋：轰隆——隆！这是主力舰发出的召回船员的信号。

这时，他们窗子下面乌烟瘴气，乱成一团——此时军舰正在向未宣布的海岸驶去。侍者用激动的声音报着账目，要求结算。有赌咒发誓声，有不认账的叫喊声，有抛掷巨额账单的声响，有扔出小额零钱声。昏厥过去的人被扶上了小船。海军宪兵发出的飞快的命令声穿过一切嘈杂声。当第一艘小艇离岸时，响起了一片喊叫声、哭泣声、尖叫声、允诺声，女人们在码头上向前挤去，又是尖叫，又是挥手。

汤米看到一个姑娘冲到他们下面的阳台上，挥舞着一条餐巾。没等他看到躺在摇椅上的那两个英国女人有没有停止谈话，没等他注意到那个姑娘的出现，他们房间的门上便传来了一声敲门声。门外响起的女人的吵声迫使他们同意开门。门开后，走廊上站着两个年轻、瘦小、粗野的女孩子，好像是迷了路，又好像是没有被亲朋找到。其中一个抽抽噎噎地哭泣着。

"我们可以在你们的阳台上跟朋友挥手告别吗?"另一个女孩子用一种多情的美国口音恳求道："能让我们吗？能让我们向我们的男朋友告别吗？求求你们。其他的房间都锁上了。"

"请吧。"汤米说。

两个女孩子冲上阳台，随即她们便发出了压过喧闹声的尖锐叫喊。

"再见，查利！查利往上看!"

"到了尼斯后拍份电报来!"

“查利，他没看到我。”

其中一个女孩子突然把她的裙子撩起来，脱下她的粉红色三角内裤，把裤子撕扯成一面旗子形状，然后，一面尖声叫着：“本！本!”一面发狂地挥舞内裤做成的旗子。等汤米和妮可儿离开房间后，这条由内裤扯成的旗子仍然在蓝天下飘舞。哦，我说呀，你能看见心上人肤色柔嫩的肌肉吗?——这时，在主力舰的尾部升起了一面星条旗与之争辉。

他们在蒙特卡洛那家新的海滨俱乐部里吃了饭……天已经很晚了，他们又到博尼欧浴场游了泳。在那里游泳就像身处一个惨白色月光组成的无顶洞穴里。洞穴仿佛是由一圈灰白色大鹅卵石围着一杯闪烁着磷光的海水形成的。他们的对面是摩纳哥和朦胧不清的门通岛。妮可儿对汤米把她带到这样一个地方十分高兴。这里，可以看到东边的景色，以及水天变幻的景象。这一切都是新奇的，就像他俩相互建立的新关系一样。她象征性地横躺在他的脊背上，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仿佛汤米把她从大马士革搭救了出来，一起逃到蒙古大草原上。渐渐地迪克教给她的东西全部消失不见了。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原始的样子。她正在恢复妮可儿的本来面目，默不作声的性格由剑一般的性格所取代。在月光下，由于爱情缠绵心中，妮可儿对情人的胡作非为表示欢迎。

他俩同时醒来，发现月亮已经落下去了，空气很凉。妮可儿挣扎着坐起来问了下时间，汤米回答说大概三点。

“那我该回家去了”

“我以为我们一块在蒙特卡洛过夜呢。”

“不行，家里还有家庭教师和孩子呢。我必须在天亮以前赶回家。”

“随你的便吧。”

他们在海水里泡了一会儿。汤米看到她在颤抖，便急忙拿起一条浴巾轻快地替她擦了起来。他们钻进汽车时头发仍然是湿的，而皮肤却显得清新，容光焕发。他们谁都不愿意往回走。他们待的地方十分明亮。当汤米吻她时，她感到汤米完全沉醉于她那雪白的面颊、雪白的牙齿、清凉的额头以及抚摸着他的脸的那只手了。妮可儿仍然用和迪克待在一起时的心情等待着解释或说明，但什么也没有等到。当她睡眼惺忪、心情舒畅地确信，谁也不会如此幸福的时候，便慢慢瘫倒在座位上打起瞌睡来，直到汽车马达发出不同的声响，她才感到汽车正在爬坡朝着戴安娜别墅驶去。在大门口，她几乎是无意识地与他吻别。她发现自己走在走道上的脚步声不同寻常了。夜晚花园里发

生的各种声响突然间成了过去，但是不管怎么说她对回到家中还是感到高兴的。这一天的活动是断断续续地发生的，尽管它是令人满意的，但是她还不习惯如此紧张的生活。

09

第二天下午四点钟，一辆车站的出租汽车在门口停下，迪克从车里出来。妮可儿一下失去了平衡，跌跌撞撞地从平台上跑下来迎接他。由于她在竭力控制自己的感情，竟感到有点窒息。

“我们的车子在哪儿?”她问。

“我把它留在亚耳了。我再也不想开车了。”

“看你的字条，我还以为你过几天才回来呢。”

“我碰上了干冷的西北风，淋了雨。”

“你过得愉快吗?”

“就跟所有摆脱一切跑出去的人一样愉快。我用车子把罗斯玛丽送到阿维尼翁，然后又在那里送她上了火车。”他们一块儿向平台走去。在平台处，迪克放下了手提包。“我在字条里没把这事告诉你，因为担心你会胡思乱想的。”

“你倒挺能体贴人啊。”这时，妮可儿觉得更加胸有成竹了。

“我想知道她究竟有没有奉献出些什么——唯一的方法是单独见她。”

“难道她有什么——可奉献的东西吗?”

“罗斯玛丽还不成熟。”他回答说，“那样也许更好一些。你一直在干什么?”

她感到自己的脸庞像兔子一样颤抖起来。

“昨晚我去跳舞了——和汤米·巴班一起跳的。我们还去了——”

迪克不由一愣，打断了她的话。

“是该对我讲这事。你随便做什么都没有关系，只是我不想知道得那么详细。”

“那就没有好知道的事了。”

“没有就没有。”这时他仿佛离家外出已有一个星期了，关切地问，“孩子们好吗?”

房间里的电话响了。

“假如是找我的，就说我不在家。”迪克说着立即转身走开了，“我在那边的工作室有些事要做。”

妮可儿一直等到他的身影消失在水井后边，才走进屋里，拿起了电话。

“妮可儿，你好吗?”

"迪克回来了。"

他叹了口气。

"到戛纳这儿来见我吧。"他建议说，"我有事要和你讲。"

"我不能去。"

"对我说你爱我。"妮可儿一言未发，只是对着话筒点了点头。他又重复了一遍："对我说你爱我。"

"哦，我当然爱你了。"她让他放心道，"不过，眼下没有什么法子好想呀。"

"当然有。"他不耐烦地说，"迪克看出你们俩之间的关系结束了——很明显他已让位了。他还指望你做什么?"

"我不知道。我得——"她突然停了下来，没有把"等到能开口问迪克"的话说出来，而是改口说了句："我会给你写信，我明天给你打电话。"

她不胜得意地在屋子里四下走着，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就。她现在成了个捣蛋鬼，这一点使她心满意足。她再也不是在畜栏中狩猎的女猎手了。这时，昨天的情形以难以计数的细节重现在她的脑海中——这些细节开始遮暗了她记忆中的同样的时刻，当初她对迪克的爱情还是新鲜完好的。她开始对那种爱情不屑一顾，这样就使得他们的爱情从一开始就夹杂着感情用事的成份。由于有了这种带有投机性质的女人的记忆，她几乎不再记得在她和迪克结婚前的一个月里自己的那一番心情了。当时，他们在世界这个不为人知的角落里互相倾慕，难舍难分。恰恰像这样，昨天晚上她对汤米撒了个谎，对他发誓说她以前从来没有如此完全、彻底、毫无保留地爱过……

……接着，她对这时产生的背叛之心感到悔恨。这种想法傲慢地否定了她的十年来的生活。悔恨使得她转身向迪克那圣殿般的工作室走去。

当她悄悄走近时，看到他待在小屋的后面，坐在一张放在悬崖峭壁旁的卧椅上。她不声不响地注视了他一会儿。他正在思考，正生活在完全属于他自己的天地里。他的脸膛微微颤动，眉头时而皱起、时而松开，双眼时而眯起、时而瞪大，嘴巴时而张开、时而闭上，双手不停地绞来绞去。她看得出他心中的经历正盘旋着涌出胸膛，从一个阶段走向另一个阶段。这经历归他所有，而不是她的。一会儿，他紧攥拳头，身体侧向前方；一会儿，他脸上出现了遭受折磨和心灰意冷的神情——当这种神情从脸上掠过后，它的痕迹仍在他的眼中徘徊，她几乎是有生以来第一次为他感到难过——要曾经患过精神病的人为健康的人难过是很少见的。尽管妮可儿经常感激迪克把她带回到她所失去的世界里，但是，她一直真的认为他有着使不完的力气，从不知

疲倦。她忘记了自己有时给迪克惹来的麻烦，而在这样的时刻里，她已忘记了那驱使着她这样的种种麻烦。现在，他再控制不了她了——他知道这一点吗？这一切都是按他的意愿安排的吗？——她为他感到难过，就像有时为阿布·诺思和他那卑贱的命运感到难过一样，就像对无依无靠的孩子和老人感到难过一样。

妮可儿走上前去，用手胳膊搂住他的肩膀，将两人的头紧紧靠在一起，说道：

"别伤心。"

迪克冷冷地看着她。

"别碰我！"他说。

妮可儿一时不知所措，向旁边退了几步。

"请原谅我。"他继续心不在焉地说着，"我刚才在考虑我对你的看法——"

"干嘛不在你的书上添上这新的分类法呢？"

"这我已考虑到了——题目是《再论精神变态和神经官能症之后果——》"

"我上这儿来不是让人不愉快的。"

"那你为什么来呢，妮可儿？我再也不能为你做什么事了。我正在设法拯救我自己。"

"免遭我的感染吗？"

"有时职业迫使我与道德上有问题的人打交道。"

对于这一凌辱，妮可儿气愤得哭了起来。

"你是个胆小鬼！你使自己成为生活的失败者，可你想把这一过失归咎于我！"

迪克没有回答。她开始感到他的智慧过去产生出的迷人作用。有时这种迷人作用通常不是用力量施行，而是用一种层层的真相来施行的，这种真相妮可儿无法砸碎，甚至无法打开一条裂缝。她再次与他搏斗起来。用她那双小巧、美丽的眼睛与他搏斗，用支配者的傲慢态度，用她那刚刚萌发的转向另一个男人的态度，用多年来积累的憎恶跟他搏斗，用她的金钱和信念跟他搏斗。这信念就是她姐姐讨厌他，支持自己。用他的痛苦正在结下新的冤家的想法，用她的机敏灵活对付他的慢慢腾腾，以她的健康和美貌对付他的体质衰弱，以她的无所顾忌对付他的道德观念——在这场心灵之战中，她甚至用了她的弱点——用旧罐头盒、陶器、玻璃瓶、已经赎过的罪孽、暴行、错

误与他斗。突然，只经过两分钟，她就取得了胜利，没有撒谎，也没有用诡计就自我证实，自己的行为是颇为正当的，永远割断了他们之间的联系。然后，她挪动着无力的双腿，冷静地抽泣着，朝着最终属于她的家庭走去。

迪克一直等到她从自己的视野中消失。然后，他把头伏在墙上。这一病例已经完结。戴弗医生无牵无挂了。

10

那天夜里两点钟，电话铃声把妮可儿吵醒了。她听出迪克在隔壁房间他们称之为“忐忑不安床”的床上接电话。

“谁呀，谁呀……不过，我究竟是在跟谁说话呀……是啊……”他的声音由于人清醒了而大了起来，“长官先生，我能不能和其中的一位太太讲话呢？她们俩都是地位十分显赫的贵妇人。她们有这样的关系，能够引起极其严重的政治纠纷……我可以对你发誓，这是真的……那好，你等着瞧吧。”

他一边仔细思考着这一情况，一边从床上爬了起来。他的自我认识使他确信他应该着手处理这件事——旧日那种致命性的魅力，坚强有力的诱惑，随着一声“利用我了”的叫喊，又猛扫回来了。他必须去处理这件他过去从未关心过的事，因为很早以前需要人爱已成了一种习惯，也许从他意识到他是一个走向衰弱家族中最后的希望时起，这一习惯就养成了。在一个几乎完全相同的场合下，这一场合可以追溯到在泽街的多姆利诊所的时候，他由于意识到它的力量，因而作出了自己的选择，选择了奥菲莉亚①，选择了这种甜蜜的毒药一饮而尽。他虽然最需要的是勇敢与和蔼，但他更需要的是有人爱。这在过去是如此，将来也永远如此。他挂上电话，随着一阵缓慢而又陈旧的叮铃声，就看出了这一点。

接着是一段长时间的停顿。妮可儿大声问：“什么事？谁打来的？”

迪克差不多在挂上电话时就开始穿衣服了。

“是昂蒂布警察局打来的——他们拘留了玛丽·诺思和那位西布利-比尔斯，情况很严重——她们的代理人不肯告诉我，只是一个劲地说‘没有出人命——没有发生车祸’。但打电话的人暗示说它与除此而外的所有事情有关。”

“那他们干嘛要打电话给你？我认为这事好像十分奇怪。”

“她们必须获得保释，以保住面子，而只有在阿尔卑斯山沿海拥有财产的人才能交保释金。”

---

① 奥菲莉亚：莎士比亚剧作《哈姆雷特》中王子哈姆雷特的女友。——译注

"她们还真有勇气。"

"我不在乎。不管怎么说我要把宾馆里的高赛叫起来——"

迪克离去以后，妮可儿躺在床上睡不着了，心里不知她们到底犯了什么罪。后来她才渐渐睡去。三点刚过，迪克走进房间，妮可儿坐了起来。她这会儿完全醒了，问道："怎么回事?"仿佛是在对她睡梦中的人说话一样。

"这是一段非同一般的故事——"迪克回答说。他在妮可儿床的踏脚板上坐下，向她讲述了事情的经过：是他把老高赛从阿尔萨斯人所特有的昏睡中叫醒，叫他把他现金柜中的钱统统拿出来，和他一道开车前往警察局的。

"我不想帮那个英国人的忙。"高赛不满地嘟哝着说。

玛丽·诺思和卡罗琳太太身穿法国海员服装，懒洋洋地坐在两间昏暗、肮脏的牢房外面的一张长凳上。卡罗琳太太流露出一个不列颠人的忿恨神态，仿佛在时时刻刻地盼望地中海舰队前来搭救她似的。玛丽·诺思处于一种恐惧和瘫倒的状态——她一头扎进迪克的怀里，仿佛那儿是最好的支撑点似的，恳求他帮帮忙。与此同时，警察局长把事情的经过向高赛作了解释。高赛十分勉强地听着每一句话，既想恰当地对警察局长的口才表示欣赏，又想表明这样的态度，即作为一个十分尽职的仆人，他认为这段经历并未使他感到震惊。"不过是闹着玩的，"卡罗琳太太满不在乎地说，"我们当时装成度假的水手，我们无意中碰到了两个傻气的女孩子。她们听到了风声，在宿舍里胡闹了一场。"

迪克看着石头地面庄重地点了点头，就像忏悔室里的牧师一样——他徘徊在两种选择之间，要么嘲笑一通，要么下令给她们点颜色看看，关两个星期。在卡罗琳太太脸上见不到灾祸感，只有胆小的普罗旺斯女孩和愚蠢的警察有意制造的灾祸，这使他感到晕头转向。然而，他早就得出了结论，认为某些阶层的英国人靠一种对社会的强烈反抗情绪生活。相比之下，这种对社会的强烈对抗，使得纽约的暴饮暴色变得像小孩子吃冰淇淋引起的消化不良一样，不值得一提。

"我不能等到侯赛因听到这事后才出发。"玛丽哀求道，"迪克，你总是能作出安排——你一向是有办法的呀。告诉他们我们要马上回家。告诉他们随便罚我们多少钱，我们都没话说。"

"我不同意。"卡罗林太太轻蔑地说，"一个先令也不给。不过，我倒要看看戛纳的总领事馆对这件事会有什么说法。"

"不行，不行！"玛丽连连说道，"我们必须今晚就出去！"

"我将尽力而为。"迪克说，然后又说："不过，钱肯定得交。"他看着她

们，仿佛她们是他知道内情的不是无辜者的无辜者。他摇摇头说："这真是最疯狂的事！"

卡罗琳太太洋洋自得地微笑着。

"你是个精神病医生，难道不是吗？你应该有办法帮助我们——高赛必须帮助我们！"

这时，迪克把高赛拉到一边，与这个老人商量起他发现的情况。事情比预计的要严重得多——她们收留的两个女孩子中有一个出身于名门望族。这家人气得暴跳如雷，也许是装出这样的，解决问题的办法非得与他们协商不可。另一个女孩是码头上的，对付起来要容易得多。法国一些法律条文规定，该受惩处的定罪，要么监禁，要么至少判处公开驱逐出境。除了这些麻烦外，从外国侨民身上获益的市民和因物价上涨而感到恼火的市民之间还存在着不断增长的差别，这种差别表现在对外国人的容忍态度上。

高赛在对形势作了归纳后，把问题交给迪克去处理。迪克和警宗局长进行了交涉。

"你知道，法国政府大力鼓励美国人前来旅游——正因为如此，今年夏天巴黎作出一项规定，规定除非犯有特别严重的犯罪行为，否则不得逮捕美国人。"

"这件事已够严重的了，我的上帝。"

"不过请注意——你拿了她们的身份证吧？"

"她们没有任何能证明身份的证件。她们身上什么也没有——除了两百法郎和几只戒指，连上吊用的鞋带也没有。"

迪克在听说们没有携带任何证明身份的证件后，松了口气。随后，他继续说："那位意大利伯爵夫人仍然是美国公民。她是——"他不慌不忙，自命不凡地说了一大堆谎话。"约翰·戴·洛克菲勒·梅隆[①]的孙女。你听说过约翰·戴·洛克菲勒·梅隆吗？"

"听说过，哦，天哪，听说过。你以为我是个无知的人吗？"

"还有，她还是亨利·福特勋爵[②]的侄女，因此与雷诺特·西特伦公司有联系——"他觉得最好到此为止。然而，他那一本正经的声调开始在警察局

---

① 约翰·戴·洛克菲勒·梅隆：这是把美国两大首富的名字合到了一起。约翰·戴·洛克菲勒（1839～1937），美国的石油大王及慈善家，洛克菲勒财团创始人；安德鲁·梅隆（1855～1937），美国金融家及慈善家，梅隆财团主要创始人。——译注

② 亨利·福特（1863～1947）：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的创始人和老板。——译注

长身上产生了影响。于是，他继续往下说："逮捕她简直就跟逮捕了英国皇室的一位大人物一样。可能意味着——战争！"

"不过，那个英国女人是什么人呢？"

"我正要告诉你哩。她已和威尔士的亲王的弟弟订了婚——就是白金汉宫①的公爵。"

"她准会成为他心爱的新娘？"

"现在我们准备给——"迪克飞快地估计了一下，"每个女孩子一千法郎——另外还准备给那位'受害严重'的女孩子的父亲一千法郎，除此而外还有两千法郎，由你按照你认为最合适的方法分发给——"他耸了耸肩，"——逮捕她们的人、公寓的守门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我打算给你五千法郎，希望你立即从中进行协调。然后，用某种类似扰乱社会治安的罪名使她们能获得保释，无论需要交纳多少罚款，我们保证在明天面见法官时交纳——通过信使。"

没等警察局长开口，迪克便从他的面部表情看出问题快解决了。警察局长吞吞吐吐地说："由于她们没有身份证，我还没有登记。我一定设法——把那笔钱给我吧。"

一个小时以后，迪克和高赛先生把她们俩人丢在了宏大宾馆。卡罗琳太太的司机睡在停放在那儿的汽车里。

"记住，"迪克说，"你们每人欠高赛先生一百美元。"

"好的。"玛丽同意道，"我明天就开一张支票给他——而且要多给一些。"

"我不给！"众人听了这话都大为惊讶，便转身看着卡罗琳太太。这时她已经完全恢复正常，并正为自己的行为而洋洋自得。"这件事真是岂有此理。我绝对没有授权让你给那一帮家伙一百美元。"

小个子高赛站在汽车旁边，顿时双眼喷射出怒火来。

"你不想还我？"

"她当然会还的。"迪克说。

突然，高赛联想起过去在伦敦餐馆里当杂工时忍受过的辱骂使他不由怒气冲天，他在月光中走到了卡罗琳太太面前。

他吐出了一长串责骂她的话语。当她冷笑着转身走开时，他在她身后紧

---

① 白金汉宫：英国历代国王或女王的王宫。——译注

追上一步，敏捷地伸出小脚踢在最突出的目标上。受惊的卡罗琳太太像一个被子弹打中的人一样，双手在空中乱舞起来，随后这位穿着海员衫的少妇人便四仰八叉倒在人行道上。

迪克的声音压过了她的恼怒："玛丽，你让她安静下来！否则，在十分钟之内，你们俩就都要戴上镣铐！"

在回宾馆的路上，老高赛一声不吭，直到他们驶过朱安莱潘俱乐部，仍然和着爵士音乐啜泣着，并不断地咳嗽。最后他叹息道：

"我还从未见过这样的女人。我见过这世界上不少很了不起的名流娼妓，我通常对她们都是十分尊敬的，可是像这样的女人，我以前倒真还从未见过。"

11

迪克和妮可儿习惯于一块儿上理发店，在一家两间彼此相连的理发厅中理发、洗头。妮可儿常常能够听到迪克那边理发厅传来的剃头剪刀的咔嚓声、数零钱声、满意的赞许声和请求原谅声。在他回来后的第二天，他俩一起去了理发店，在电扇吹送着香风的理发厅理发、洗头。

卡尔顿宾馆的窗户就像许多地窖的门一样，为了遮挡夏日的酷热而紧闭着。在宾馆的正面，一辆小汽车从他们身旁驶过，车里坐着汤米·巴班。妮可儿在短短的一瞬间看到了他的面部表情：表情忧郁，若有所思。然而，在看到她的一刹那，他又变得双目圆睁、态度机敏了。这不由地使她感到心慌意乱起来。她希望自己也在他要去的地方。坐在理发室里的那一个小时似乎是那些组成她一生的一个个虚度的间隙之一，仿佛是坐在另一间小牢房里。身穿白制服、薄施口红、微沁香水的女理发师使她想起了许许多多的护士。

在隔壁理发厅里，迪克围着理发围裙，胡子上抹着肥皂，正在打盹。妮可儿面前的镜子映出理发店男宾厅和女宾厅之间的通道。妮可儿看到汤米走进理发店，并且突然转身进入男宾厅时，不由惊跳了起来。她由于高兴，脸上开始发红。她意识到，摊牌的时刻就要到了。

她听到了摊牌开头时的只言片语。

"喂，我想找你有点事。"

"……要紧事吗？"

"……要紧的。"

"……完全可以。"

旋即，迪克走进妮可儿的理发间。他那藏在毛巾后、用清水草草冲过的脸上露出了不快的神情。

"你的朋友一时心血来潮。他想和我们谈谈。因此，我同意和他一块儿把事了结了。你来吧!"

"可我的头发——刚剪了一半。"

"没关系——来吧!"

她愤愤地叫理发师拿去了自己头上的毛巾。

她尽管感到自己的衣着很乱，没有打扮，但还是跟着迪克走出了宾馆。在宾馆外，汤米俯身吻了她的手。

"我们去同盟咖啡馆吧。"迪克提议说。

"只要是没人的地方，待在哪里都行，"汤米同意道。

在盛夏形成拱形的树下，迪克问："妮可儿，想不想喝点什么?"

"来点柠檬汁吧。"

"给我来半份。"汤米说。

"我来一份带吸管的布拉更威特①。"迪克说。

"布拉更威特售完了。要喝只有约翰尼沃凯尔②。"

"那也行。"

她接通电线——并非——为有声音
而是为了沉默
你应该尝试一下——

"你的妻子并不爱你。"汤米冷不丁开口说，"她爱我。"

这两个男人瞅着对方，露出奇异的无能为力的表情。处于这样一种地位的人是不大可能相互交换看法的，因为他们的关系是间接的，而且取决于他们每个人对谈及的这个女人已经占有多少和将占有多少。因此，他们的感情像通过一条性能不佳的电话线一样，通过她被分开了。

"等一下。"迪克说，"请把杜松子酒和吸管递给我。"

"好的，先生。"

"好吧，汤米，说下去吧。"

"我看得十分清楚，你与妮可儿的婚姻已经结束了。她与你的关系已经完结。我等待这一结局已有五年了。"

---

① 布拉更威特：酒名。——译注
② 约翰尼沃凯尔：酒名。——译注

"妮可儿的意见如何?"

他们两人都看着妮可儿。

"迪克，我已经喜欢上汤米了。"

他点了点头。

"你不再爱我了。"她继续说着，"我们的关系不过是形式上的夫妻而已。自从罗斯玛丽出现后情况就不同了。"

汤米对这样的话并不感兴趣。于是，他突然插嘴说：

"你不了解妮可儿。仅仅因为她生过一次病，你就一直把她当病人看待。"

突然，一个固执的美国人走来打断了他们的谈话。这个美国人面目可憎，正在兜售刚从纽约运来的《先驱报》和《时代》。

"伙计，这上面什么新闻都有。"他说，"到这儿好长时间了吗?"

"少废话！请出去!"汤米没好气地说。然后对迪克说："现在，任何女人都忍受不了这样——"

"伙计，"那个美国人又打断了他的话，"你以为我是在浪费时间吗——可是，其他许多人都不是这样想的。"他从包里取出一张灰色的剪报——迪克一见到它便认了出来。上面画的是成百万的美国人提着一包包的黄金，如潮水般地涌下轮船的漫画。"你认为这事没有我的份吗？嗨，少不了我。我刚从尼斯到这儿准备参加环绕法兰西自行车比赛[1]。"

就在汤米恶狠狠地喊着"你给我出去"，把那个美国人打发走的同时，迪克认出他就是五年前在圣天使街招呼过他的那个人。

"绕法国一圈的自行车比赛什么时候到这里?"迪克冲着他的背影问。

"伙计，随时都可能到!"

终于，那个美国人朝迪克快活地挥了挥手，便走开了。汤米回到迪克身边。

"Elle doit avoir plus avec moi qu'avec vous. [2]"

"讲英语！你说的'doit avoir[3]'是什么意思?"

"'Doit avoir'吗？它的意思是和我在一起会更加幸福。"

"你们两个并不了解。汤米，告诉你，妮可儿和我在一起生活得十分美满

---

① 环绕法兰西自行车比赛：法国每年一度举行的绕法国一周的自行车比赛。——译注

② 这里是法语，意思是"她跟我生活要比跟你生活更加富有。"——译注

③ 这是法语，意思是"富有"。——译注

幸福。”

“不过是家庭的爱情罢了。”汤米嘲笑道。

“如果你与妮可儿结婚，难道就不是‘家庭之爱’了？”

愈来愈响的嘈杂声使他的话戛然而止。不久喧闹就变成了大街上浩浩荡荡的一群人的前锋。随即，一大堆从隐而不见的午睡处跃起的人在人行道上排成了一条长队。

男青年骑着自行车急驰而过，汽车满载着身披精致流苏的运动员风驰电掣般地从街道上驰过。高音喇叭“哇哇”地叫着，宣布了比赛队伍的到来。当队伍在转弯处出现时，几个穿着贴身内衣的厨师突然出人意料地出现在饭店的门口。车队的最前面只有一名穿着红色运动衫的赛车者。他拼命地蹬着车，专心致志，信心百倍地背向西下的太阳，迎着人群中发出的热情欢呼声急驰而来。接下来是三个并排而行的赛车运动员。他们身穿掉了色的小丑服，腿上因沾上了泥和汗水而呈黄色。一个个脸上毫无任何表情，眼睛里流露出睡意沉沉、疲惫不堪的神情。

汤米面对着迪克说：“我看妮可儿是想提出离婚——我想你是不会横加阻止的吧？”

由另外五十个人组成一队的赛车人跟在第一批过去的赛车人后蜂拥而过，队伍拉开足有二百多码长。他们中有的面带笑容、神情自若，有的显然已筋疲力尽，大多数人表情冷淡、面露倦容。接着，一群跟着跑的小男孩过去了。然后，是几个满不在乎的掉队者，还有一辆载着受伤者和骑不动的人的轻型卡车。队伍过后，他们又回到桌旁。妮可儿希望迪克采取主动，但是，尽管他的脸只刮一半，妮可儿的头洗了一半，他对这副模样相对而坐似乎感到很满意。

“你与我在一起再也感受不到幸福，这是不是事实？”妮可儿继续说着，“要是没有我，你可以重新开始你的工作——结果你不为我烦神，你可以工作得更好。”

汤米不耐烦地走动了一下。

“说这些没用。妮可儿和我相互倾心相爱，情况就是如此。”

“好，那好。”迪克说，“既然一切都已成定局，我们该回到理发店去了。”

汤米想挑起争端。“有好几点——”

“我和妮可儿会商量的。”迪克公正地说，“别担心——主要的方面我同意，妮可儿和我是相互了解的。如果我们避开第三者来商讨，不愉快的事就

会少得多。”

汤米不大愿意地接受了迪克的推论，一种不可抗拒的美国人的秉性使他想获得一点优势。

“从现在起你必须明白，”他说，“在对细节作出安排之前，我的身份是妮可儿的保护人。你若是不正当地利用继续居住在同一座房子里的机会胡来，我就拿你是问，绝不留情。”

“我从来不喜欢与对我没有感情的人同床共枕。”迪克说。

迪克点了点头，离开他们，朝宾馆走去。妮可儿惨白的眼睛尾随着他。

“他很通情达理。”汤米承认说，“亲爱的，今晚我们住在一起好吗?”

“我想是可以的。”

事情就这样发生了——并没有多少戏剧性。妮可儿感到自己在斗智中失败了，并意识到，迪克从她给汤米送樟脑药那一出细节中，就预见到了一切。不过，她还是感到兴高采烈，心情激奋。她本想把一切经过都讲给迪克听。这时，这一点儿奇怪的念头也烟消云散了。但是，她的目光一直追随着他的身影，直到他变成很小很小的黑点，溶进了夏日人群中的其他黑点之中。

12

离开里维埃拉的前一天，戴弗医生一直跟孩子们在一起。他已不是青春年少、对自己有着许许多多可爱的想法和梦幻的人了，因此他希望能好好地记住自己的孩子。孩子们已经知道今年冬天他们将要与他们那位住在伦敦的姨妈待在一起。还有，要不了多久他们就会到美国去与他见面。还有不经迪克同意，不许解雇弗罗伦。

令他感到高兴的是，他教会了他的小女儿许多东西。对他的儿子，他就不大有把握了——他对自己被迫向他那老是在爬、老是有依赖、老是想找奶吃的儿子灌输的东西一直感到不安。但是，当他跟他们分手时，他真想把他们可爱的脑袋从他们的脖子上摘下来，紧紧地抱上几小时。

他拥抱了那个六年前替他们在戴安娜别墅建造了第一座花园的老花匠，他吻别了那位一直帮助照看孩子的普罗旺斯姑娘。她与他们生活在一起差不多已有十年。姑娘跪在地上，痛哭起来。迪克急忙把她扶起来，给了她三百法郎。妮可儿根据他们达成的协议，睡在床上没有起来。迪克给她留了个条子，也给芭苾·沃伦留了张条子。芭苾·沃伦刚从意大利撒丁回来，住在他们家中。迪克从一只别人送给他们的高达三英尺、能盛十夸脱白兰地的酒瓶里倒出酒来，痛饮了一场。

然后，他决定把提包留在戛纳车站，去最后看一眼高赛宾馆前的海滩。

当妮可儿和她姐姐于那天清晨抵达时，这块海滩上只有一名照看孩子的宾馆看护员。一轮苍白的太阳，让白色的天空遮去了外廓，在无风的晴空中大放光芒。侍者正在往酒吧里搬运降温用的冰块。一名来自 A·P 照相馆的美国摄影师在一顶摇摇欲坠的帷幔里摆弄着他的设备。每当有从石台阶上下来的脚步声，他都要飞快地抬头看上一眼。那个可能会做他的助手的人由于清晨时服了一片安眠药，正在宾馆的暗室里呼呼大睡。

妮可儿来到海滩上，看见迪克没有穿游泳衣，坐在上边的一块礁石上。她随即缩进了更衣帐篷的暗影中。过了一会儿，芭苾来到她身边，说道：

“迪克还在那儿。”

“我看见他了。”

“我看他兴许是对离开这儿有些依依不舍吧?”

“这儿是他的家——在某一点上说，是他发现了这儿。老高赛常说他能有今天全亏了迪克。”

芭苾平静地注视着自己的妹妹。

“我们本来该把他局限于骑自行车的旅行中。”她说，“当人们被带到不是他们可以理解的地方时，他们往往会不知所措，不论他们如何虚张声势也不行。”

“六年来迪克一直是我称心如意的丈夫。”妮可儿说，“在六年里，多亏了他，我从来没有遭受一分钟的痛苦。他总是尽力不让任何东西伤害我。”

芭苾下巴微微向前一翘说：

“这正是他所受的教育要他干的事。”

姐妹俩默默地坐着。妮可儿无精打采地思忖着，而芭苾则考虑着是否该与一个想得到她爱情和金钱的人结婚。这人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哈布斯堡皇族[1]的人。然而，她又不完全在想这事，因为，她的婚姻长期以来一直是这么个样子。随着她人老色衰，婚姻的重要性主要在于有人可以谈谈话这一点上，而不是它本来的含义。她的真正激情现在只存在于讲述这些婚姻之中。

“他走了吗?”妮可儿过了一会儿问，“据我所知，他乘的那趟火车要到中午才开。”

芭苾张望了一眼。

“还没有。他已经爬到台阶上更高的地方去了，正在与一些女人交谈呢。

---

① 哈布斯堡：欧洲著名的家族。于 1276 ~ 1918 年间统治奥地利，1516 ~ 1700 年统治西班牙，1438 ~ 1806 年间统治神圣罗马帝国。——译注

不管怎么说，既然他离开了我们，可结识的人就太多了。”

当她们离开那亭子时，他把她们看透了，他的目光追随着她们，直到她们再次消失。他与玛丽·明赫蒂一块儿坐着，喝着茴香酒。

“你还是那天晚上帮助我们的那个老样子。”玛丽说道，“只是后来你对卡罗琳有点生厌了。你干嘛不像往常那样和蔼可亲呢？你是能够做到的呀。”

在迪克看来，听玛丽·诺思讲述情况，真未免有点怪异。

“迪克，你的朋友仍然喜欢你。可是，你在喝醉酒时常对人说些不堪入耳的话。今年夏天，我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为你辩解上了。”

“这种说法可是艾略特医生的一句名言啊。”

“这倒是真的。没人管你是不是喝酒——”她犹豫了片刻，“阿布即使喝得酩酊大醉，他也从不像你那样得罪人。”

“你们都是些麻木不仁的人。”他说。

“但是，我们可是现有的好人啊！”玛丽喊了起来，“你若不喜欢好人，可以试着与那些不好的人交朋友，看看你的印象如何吧！人们所希望的是心情舒畅。如果你叫人不快活，那就等于断绝了自己的营养。”

“难道我得到过营养吗？”他问。

玛丽正过得快活，虽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因为她是出于恐惧才和他坐到一的。她再次谢绝喝酒。她说：“自我放纵是这事的根源。当然，你可以从阿布身上想象出我对这事的感受——因为我是看着一个好端端的人慢慢地走上酒精中毒的道路的——”

在台阶的下面，卡罗琳·西布利-比尔斯太太步履轻盈，演戏般地走着。

迪克感觉很舒服——他已经完全走到了时间的前面，到达了一个男子在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后应该到的地方。然而，他只对玛丽流露了良好的、深思熟虑、颇有分寸的兴趣。他的眼睛，这时像孩子的眼睛那样晶莹澄澈，祈求她的同情。他心中悄悄地涌起了一个念头，觉得有必要像以往一样使她相信，他是这个世界上最理想的男人，而她则是这个世界上最理想的女人。

……那样，他就用不着去看那边另外两个人了。那两个人，一男一女，在蓝天的映衬下，呈一黑一白状，像金属一般熠熠闪光。

“你曾喜欢过我，是不？”他问。

“喜欢过你——我还爱过你。大家都爱过你。只要你开口，你可以得到你想要的任何人——”

“可你我之间一直存在着某种感情。”

她不安地咬着自己的嘴唇。“是一直吗，迪克？”

“是一直——我了解你的烦恼，以及你是怎样勇敢地对待这些烦恼的。”但是，旧时心中的笑声在他心中激荡，他知道他再也抑制不住这笑声了。

“我一直认为，你知道得很多。”玛丽热情奔放地说，“对于我的情况，你比任何一个人知道的都要多。也许这就是我们不能友好相爱、我十分害怕你的原因吧。”

他的目光温柔地、慈祥地落在她的眼睛上，表达了内心的一种激情。突然，他俩的目光里出现了结合的情景，两人一起上床、紧紧抱在一起的情景。接着，当迪克内心的笑声越来越响，玛丽似乎肯定能听到这笑声时，迪克将目光移开了。他们又回到了里维埃拉的阳光下。

“我得走了。”迪克说。他站起来时，稍稍趔趄了一下。他不再感到心情舒畅——他的血液流动的速度变慢了。他抬起右手，以天主教的方式划了一个十字，从高台上为这里的海滩祝福，引起好几把篷伞下的人抬起脸来。

“我要到他那儿去。”妮可儿跪了起来。

“不行，你不能去。”汤米说着，使劲把她拉坐下来，“让他一个人好好地待着吧。”

13 妮可儿重新结婚后，仍与迪克保持着通讯联系。来往信件中，有谈论生意的，也有关于孩子的。每当她说——她常这么说——“我爱迪克，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他”时，汤米总是这样回答：“当然不会——你干嘛要忘记他呢?”

迪克在布法罗开了一家诊所，但显然没有成功。妮可儿虽然不知道症结所在，但她在几个月之后，听说迪克搬到了纽约州一个名叫巴塔维亚的小镇上，在那里经办全科医师的业务。后来，他又到了洛克波特，从事同样的业务。由于偶然的原因，她对迪克在那儿的生活情况的了解超过其他任何地方。她说，他常骑自行车外出，深受那儿妇女的推崇。他的办公室里总是放着一大堆论文，据说都是论述某个医学专题的重要论文，差不多快完成了。他是人们认为举止文雅的人。有一回，他在一次公共卫生大会上作了一个精采的论述吸毒的报告。但他与一个在杂货店工作的姑娘产生了纠葛，还被卷入一起有关某个医疗问题诉讼的案子中，所以他只好离开了洛克波特。

从那以后，他再也没要求把孩子送到美国去。妮可儿写信问他是否需要钱，他也不回信。在妮可儿收到的最后一封信中，他告诉妮可儿他在纽约州的杰尼瓦镇开业行医。妮可儿的印象是他已经安定下来，有人替他管家。妮

可儿在一本地图册里找到了杰尼瓦这个地方，发现它位于指状诸湖[①]地带的中心地区，心想那儿一定是个愉快的去处。她总喜欢这么想。这时他的前程尚在等待之中，又像在加利纳的格兰茨一样。他最近一封信上的邮戳表明，信是从纽约州的霍内尔寄来的。霍内尔离杰尼瓦有一段距离，是一个非常小的镇子。无论怎样，几乎可以肯定，他就住在美国的那个地区，不是在这个小镇，便是在那个小镇。

---

① 指状诸湖：指美国纽约州西部一系列狭长的湖泊。——译注

译　后　记

《夜色温柔》发表于1934年。直到菲茨杰拉德去世多年后，一些卓有见地的评论家才发现这部小说的真正价值①，其中密兹纳的评价最为中肯：“不论人们是否接受菲茨杰拉德对这种精神死亡原因的看法，《夜色温柔》都是他最优秀的作品。他所有的力量，他对所描述的生活的细致观察，他对生活中的每一细小事物之间的关系及意义的理解，他对事物的敏感，还有他的表现才能，所有这一切，在这本书里都比过去表现得更加充分。”②

《夜色温柔》也是菲茨杰拉德最富于个人真实感情的一部作品，书中主人公迪克·戴弗精神崩溃后的穷愁潦倒真实地反映了作者当时的困境，表现了作者的真实心境。写作《夜色温柔》的时间，正是让菲茨杰拉德精神崩溃的日子：爱妻赛尔妲的精神病折磨着他，他本人也对中产阶级的价值标准产生了怀疑和动摇。菲茨杰拉德成名后，一度过着的挥金如土的奢侈生活，但此时的他，往日的狂欢劲头消逝了，面临的是生活的冷峻和悲凉。他一边借酒浇愁，一边为好莱坞撰写电影脚本。

初看上去，《夜色温柔》的情节似乎也就是一个三角恋故事，其实则不然，这是菲茨杰拉德下了最大气力写出的一部严肃小说。早在1925年，他就开始构思、写作这部小说，到1934年完成时，共经历了9个年头。作者先后尝试过用多个标题，他思考再三，最后才选定了《夜色温柔》这一书名③。“夜色温柔”源出于英国浪漫主义诗人约翰·济慈（John Keats，1795—1821）的著名诗篇《夜莺颂》，并特意将其中几行诗句写在小说的扉页上。菲茨杰拉德十分喜欢济慈，每次读到《夜莺颂》时“没有不流泪的”。夜是这般宁静，整个世界都处于一片黑暗之中。昔日的美国梦已成了过眼云烟，留下的只是

---

① 例如，弗雷德里克·J. 霍夫曼（Frederick John Hoffman）在专著《弗洛伊德主义与文学思想》（Freudianism and the Literary Mind）中，就解读了《夜色温柔》中的精神分析因素。

② 参阅马尔科姆·考利《菲茨杰拉德——金钱的罗曼史》，载《世界文学》1980年第6期。

③ 参阅《弗洛伊德主义与文学思想》，贝登·卢格：路易斯安纳州立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64页。

一片虚空。就在这深沉幽静的夜幕下，却孕育着西方社会的危机。这正是菲茨杰拉德对社会、对人生的看法。

从所反映的社会生活画面的广度和思想内容的深度来看，《夜色温柔》确实超过了菲茨杰拉德的所有小说，它展示了西方世界上流社会的腐朽和堕落：社会秩序混乱，充满凶杀暴力、男盗女娼，父亲奸污自己的女儿，妻子另寻新欢、遗弃自己的丈夫。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后，西方一代青年精神空虚，已达到了崩溃的边缘，精神病的发病率与日俱增，从事精神分析的治疗诊所也应运而生。但这既然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疾病，那么即使是“伟大的弗洛伊德”也无可奈何。小说中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地方恰在于，迪克不遗余力地把精神分析学说付诸实施，甚至作出了巨大的牺牲，不惜同一个精神病患者结合；同时还孜孜不倦地著书立说，为推广和传播精神分析学说立下了汗马功劳。但他只能暂时治好妮可儿一个人的精神病，却治不好整个社会的精神病，所以社会的疾病不断波及着妮可儿，致使她以一种新的形式“旧病复发”，终于导致了迪克被人遗弃的悲剧性结局。这正好宣告，美国社会的精神危机是不可治愈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来，这部小说的重大意义就显而易见了。

《夜色温柔》中的人物形象，在菲茨杰拉德的作品中也占有突出的地位。主人公迪克是一位精神病医生，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派的忠实信徒。他一方面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献身于精神分析事业，颇有学者和绅士的风度；但另一方面则道貌岸然，力图在表面上遵守传统的道德法则，而实际上却擅长勾引年轻的女性，致使罗斯玛丽为之神魂颠倒。他的困境在于：既对罗斯玛丽颇有好感，从内心中讨厌自己和妮可儿的不幸结合，但同时却又碍于传统的道德观念，不得不维系这个摇摇欲坠的家庭。而他最终的不幸则证明了这种传统观念的破产。妮可儿本人曾有过不幸的遭遇，正是她的丈夫迪克挽救了她，给了她爱情和第二次生命。但整个上流社会就是这样堕落，她一旦病愈就不能幸免，于是她随即便恢复了正常人的本能欲望，投入了第三者的怀抱。这也许正是精神病的另一种形式吧。

从罗斯玛丽的形象，我们看到了亨利·詹姆斯传统对菲茨杰拉德的影响。罗斯玛丽开始时是个天真烂漫、纯洁无瑕的少女，很像詹姆斯笔下黛西·密勒。她对迪克的爱情是真诚的，“有生以来的第一次”，但她这种发自内心的“少女的爱”一旦被人拒绝，便使她有了某种受挫和幻灭之感。在后来当迪克再度和她见面、并试图向她求爱时，她已变得老于世故和玩世不恭，天真烂漫的孩子气已荡然无存。小说中的另一些次要人物虽着墨不多，但也令人难

忘。作者善于捕捉人物的性格特征，描写细致准确，特别是他对人物的心理描写细腻微妙，达到了“心理现实主义”的高度。例如第一部第十五章对迪克和罗斯玛丽之间的风流韵事的描写便可见出一斑：

> 她的脸失望地低垂下来，迪克言不由衷地说，“我们只要——”他止住话语，跟着她走到床前，在她身旁坐下了，而她却在哭泣。他突然变得心烦意乱起来，并不是由于这件事本身的道德观——因为这事的不可能性正从各方面——完全暴露出来，而只是感到心烦意乱，因此，有一会儿，他那往常的优雅风姿，他那处于平衡状态的张力，此时也荡然无存了。
>
> “我知道你不愿意，”她啜泣着说。“这看来是毫无希望的了。”
>
> 他站了起来。
>
> “晚安，孩子。这是十分可耻的。让我们把这一切忘却吧。”他赠给了她两句医院里流行的话，让她睡觉。“有多少人将爱上你呀，而你遇到的那完美无瑕的第一次爱情也许是令人满意的，同时也是动情的。那是一种过时的想法，是吗?”
>
> 当他向门口迈出一步时，她抬头看了看他，丝毫想不出他脑子里究竟在想什么，她看到他动作缓慢地跨出了另一步，当他转过脸再次看她时，她真想抓住他，把他吞下去。她想要他的嘴，他的耳朵，他的衣领，还想搂住他把他吞吃了，她看到他的手落到了门上的球形把手上了。然后她放弃了这个念头，一头倒在床上。门掩上后，她起身走到镜子前，开始梳理头发，鼻子抽搐了一下。像往常那样，罗斯玛丽梳了一百五十下，然后又梳了一百五十下。她梳呀，梳呀，直到胳膊酸痛才罢休，然后换个手再继续梳着……

通过这夹有动作的、心理活动和言谈的细微描写，我们仿佛看到迪克那充满矛盾的心理和罗斯玛丽那烦乱懊悔的心理。

《夜色温柔》的外景描写也很有艺术特色。菲茨杰拉德不像海明威那样用词颇有节制，而是喜欢用铺张、华丽的形容词着意渲染。《夜色温柔》的场景在欧洲，因此书中的描写充满了异国情调：风景迷人的里维埃拉海滨胜地、苏黎世的风土人情、电影制片厂的趣闻逸事，一一在他的笔下得到展现。菲茨杰拉德以浪漫主义诗人的气质和诗一般的语言来写景抒情，有时竟达到了令人腻烦的地步，特别是有的地方堆砌词藻，使人感到文风滞重。

《夜色温柔》在最初并不受评论界的重视，让菲茨杰拉德很受打击。通常评论家们认为该书在结构上存在着结构散乱、故事情节带有过多的自传色彩等缺陷。例如第一部开场几章似乎对罗斯玛丽母女的描述过多了，使读者误以为小说的主人公是罗斯玛丽。而到了第二部，罗斯玛丽则一下子不见了身影，偶尔才提到几笔，这和第一部的喧宾夺主式的描写适成鲜明的对照。但《夜色温柔》本身的三个部分独立开来，结构还是颇为紧凑的，并不像某些评论家所认为的那样“杂乱无章”。若是将《夜色温柔》的结构与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以及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的结构相比，我们便不难发现，《夜色温柔》仍是一部以绍继了詹姆斯等的文学传统为主的现实主义小说，远不像那两位意识流名家那样走极端。所以，如果以这些理由来贬低《夜色温柔》的文学家值是不妥当的，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夜色温柔》获得了评论家们的重视，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夜色温柔》由王宁、顾明栋和徐新共同翻译，趁这次东方出版社出版，由王宁对译文进行了一些修订，并增加了一些注释。

王　宁

2010 年 4 月

附录　张爱玲和村上春树
评菲茨杰拉德

菲茨杰拉德是我最推崇的美国作家，他是个天才，写作技巧高超，他的作品有强烈的时代特性，叙述清晰，文风优雅，词句多姿多彩、点铁成金。

——张爱玲

就这样不知多少年了，只有菲茨杰拉德成为我的老师、我的大学和我的文学伙伴。作为一名小说家，我把菲茨杰拉德看作一个标准，一把尺子，是看清自己位置的一件标志，然后有时叹息，有时又全身紧张。他的小说就好像命中注定一样始终牵扯着我，说是不可思议也行，但如果小说里没有了不可思议，又有谁去读小说呢?

——村上春树

菲茨杰拉德的小说放在面前，自己说不定也想写小说吧——这样的念头一点也没有浮现。只不过如小学生想把闹钟拆散，自己也想尝试抓住小说隐藏的不为人知的魔力所在，仅仅想干这回事吧。就这样不知多少年了，只有菲茨杰拉德成为我的老师、我的大学及我的文学伙伴。作为一名小说家，我把菲茨杰拉德看作一个标准，一把尺子，是看清自己位置的一件标志，然后有时叹息，有时又全身紧张。他的小说就好像命中注定一样始终牵扯着我。说是不可思议也行，但如果小说里没有了不可思议，又有谁去读小说呢?

——村上春树

我经常读菲茨杰拉德的作品，有的篇目读了几十遍，虽然故事早就熟悉，但随便翻到那一页都可以看下去，从来没有失望过。我把一些短篇分解成几个部分，好像用显微镜观察一样去品读，想知道到底是什么迷住了我。

——村上春树

对十八岁那年的我来说，最欣赏的书是厄普代克的《半人马星座》。但在反复阅读的时间里，它逐渐失去最初的光彩，而把至高无上的地位让给了菲

茨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而且《了不起的盖茨比》对我始终是绝好的作品。兴之所至，我便习惯性地从书架中抽出《了不起的盖茨比》，信手翻开一页，读上一段，一次都没让我失望过，没有一页使人兴味索然。何等妙不可言的杰作！我真想把其中的妙处告诉别人。但环视四周，竟无一个人读过《了不起的盖茨比》，甚至连想读的人都没有！

——村上春树

如果有一个问题——需要举出美国文学史上最有美国味道的三部小说的话，虽然每个人的回答可能不尽相同，但我的感觉是梅尔维尔的《白鲸》、菲茨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一定会得到高分的……这三部作品都深刻而鲜明地反映了美国这个特殊的国家及其特殊的文化性，是典型的美国式的。将它们并排比较一下，我们就会发现那里有一个共同的倾向。具体来说，就是每部小说的主人公都具有高贵的志向、喜剧色彩的行为、悲剧性的结局。

——村上春树

对于菲茨杰拉德写的小说对我的影响这个问题，我的答案是既有也没有。在文体、选题、小说结构、叙述故事这些方面，我的感觉是菲茨杰拉德几乎对我没有任何影响。如果要说他对我有什么影响的话，那么应该说是一种更巨大、更模糊的东西。我们也许可以把它说成人们在面对小说这种东西时的一种必然的姿态，并且我们应该认识到小说的本身最终就是人生这一道理……

在这里确实存在着有一个事实：这就是，如果我没有读过菲茨杰拉德的作品的话，那么我至今写的作品应该是另外一种风格吧。只有这点应该是毫无质疑的。

——村上春树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夜色温柔
作者=（美）菲茨杰拉德著
页数=286
SS号=12692078
出版日期=2010.07